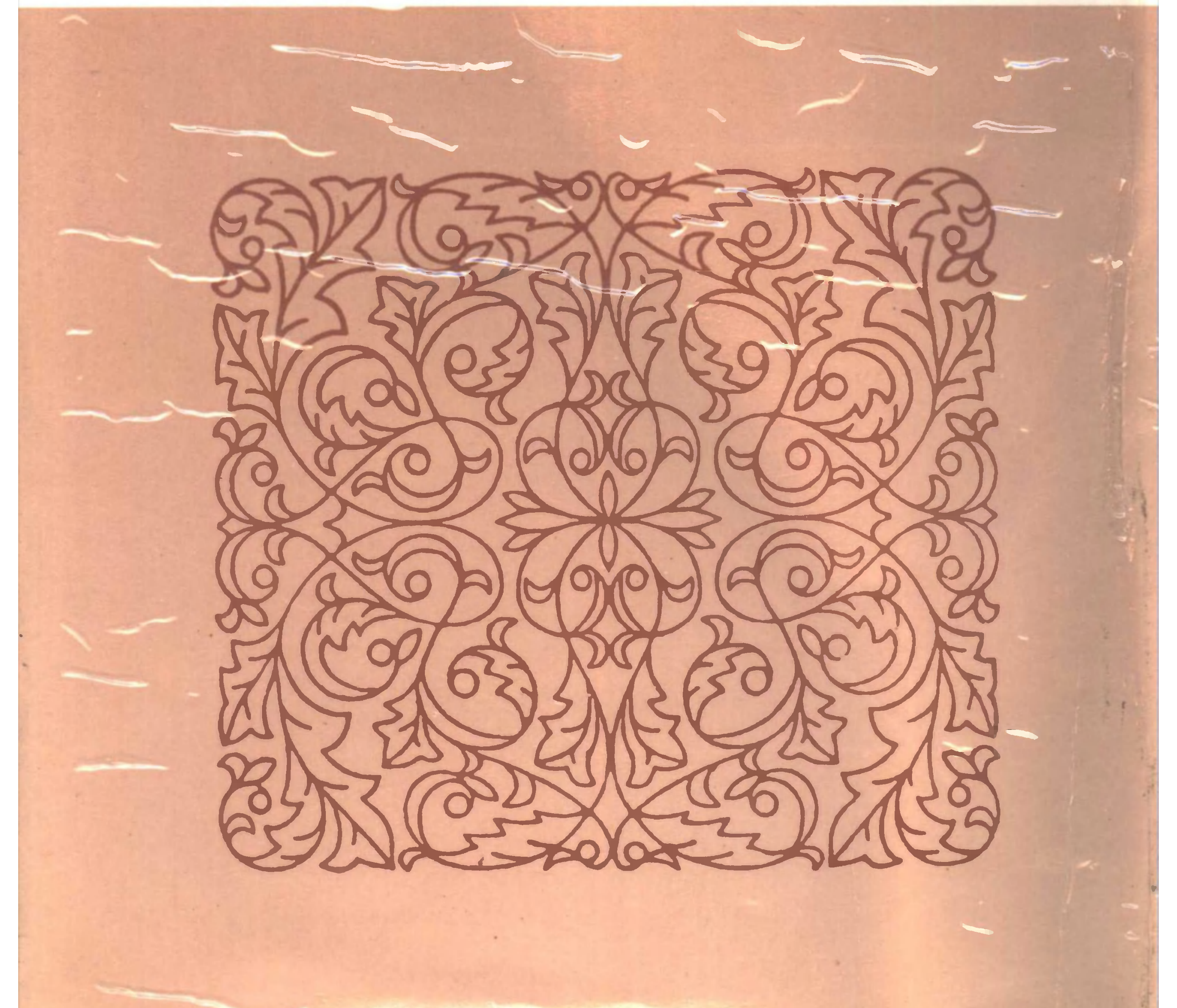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4·



孟子本義

胡毓寰編著

荀子柬釋

梁啟雄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



第五編

・4・

哲學・宗教類

孟子本義

胡毓寰編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2415分)

荀子柬釋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平

著作者 梁啓雄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四三八一上

序

儒家思想，集成於孔子，而發揚光大於孟軻荀卿。欲研究先秦儒家思想者，舍孔、孟、荀三家之書莫由也。顧荀子言性惡，法後王，非天命，其言不盡與孔子同。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其思想與行爲，大致與孔子無甚差異。故後世言儒者，以孔孟爲正宗；荀子則視爲雜而非純焉。夫荀子之非天命，法後王，固自有其荀學之價值，惟其與孔子學說相枘鑿，則亦昭然之事實也。

漢書藝文志儒家類列孟子十一篇。今本孟子僅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七篇，無十一篇之數。趙岐孟子題辭曰：「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趙氏疑所見四篇爲僞作；故其注祇及七篇；而孟子外書自是眞僞並無傳焉。明季有姚士粦

者，自言得孟子外書四篇；清人歸山丁杰認爲姚氏贋作，特撰疏證以辨之。周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趙邠卿注，祇析七篇爲十四卷；隋經籍志唐藝文志載鄭劉二注，亦止七卷。自是孟子無足本矣。近有姚士粦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熙時子注，則顯屬僞託也。」

秦政統一中國，惡儒生之好是古而非今也，因有焚書阬儒之令。孟子之不盡泯絕者，殆其書尙未有名於世，故得幸而遺存歟？然亦直至漢河間獻王時始見顯於世也。獻王爲景帝子。據漢書列傳：「王脩學好古，從民間得善書，必爲好寫留眞，加金帛賜以招之；四方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獻王所得，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因當時諸王金帛之招致，四方之士，或奉其眞本古書，或奏其綴輯僞作，因之，先秦遺書之傳世者，往往眞僞混焉。孟子七篇，其言論如出一口，其思想與孔子一脈相承，不似綴輯之僞作，故

疑者僅宋司馬光數人焉。惟其書抑出自孟子本人，或爲門弟所錄，則尙無一定決論。

史記孟子列傳：「孟軻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辭「此書孟子之所作也。孟子恥沒世而無聞焉，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法度之言，著書七篇。」風俗通義窮通卷：「孟子去齊之魯，臧倉沮之；又絕糧於鄒薛，困殆甚。退而與萬章之徒作書中外十一篇。」朱子語錄：「孟子，疑自著書，故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孟子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在赧王之世。卒後，書爲門人所敍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又曰：「論語成于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于己手，故但記言語出處。」焦循孟子正義：「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魏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等相問答，

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也。」凡此所言，皆以七篇為孟子自作；雖閻氏謂卒後門人更加敍定，焦氏謂中有自撰及弟子所錄之分，然其以孟子本人為主編，則同也。

韓昌黎文集答張籍書：「軻之書非自著，旣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

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此書敍次數十年之行事，綜述數十人之問答，斷非輯自一時，出自一手。其始章丑之徒，追隨左右，無役不從，於孟子之言動，無不熟察而詳記之。每章冠以「孟子曰」者，重師訓，謹授受，兼法論語也。至其後編次遺文，又疑樂正子及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之門人與為之。何也？諸子皆孟門高弟，七篇中無斥其名者。或者乃云「當日門人不能有此精粹文字，寫得孟子意思出。」夫朱子語錄數億萬言，盡其徒所記，孟子顧不及朱子耶？」右錄八家之言，言各有理，後二說以孟子為門人所記，周氏且以為由再傳弟子所纂，其言似較可信。夫先秦諸子，雖長篇論文，亦非盡由自撰，如莊、墨、荀、韓四書，皆混益門徒之作，則其同為一門師弟撰述之總集，而

由再傳弟子或其遠徒彙而編之，亦瞭然矣。孟子體例，本近論語，純是纂輯零碎札記而成。至云文字一體，則因同門關係，諸家皆然。莊子之徒，文效莊子；論語雜輯，其文亦未嘗不相類也。

今世論孟並稱，蓋二書爲研究儒家思想之最要典籍，然古代不如是想也。漢列易、詩、書、禮、春秋五經於學官，尙屏論孟於儒經之外也。唐益以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而爲九經，列於學官，至文帝開成間，刻石經於國子學，加入論語、孝經、爾雅三種而爲十二經，然仍無孟子名也。蓋隋唐以前，孟子純視爲儒家子書之一。故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並列孟子於子部儒家。直至唐時，始有楊綰上疏請以孟子爲經，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然皆未見批准施行。唐書選舉志：「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疏請論語、孝經、孟子兼爲一經。」文獻通考選舉考：「懿宗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科，不報。」至神宗時，王安石行新法，以周禮、禮記、孟子三書所言土地諸法

爲新法所本，政府始正式以論語孟子同科取士。宋史選舉志：「神宗用王安石議，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專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經義，次論語孟子義，次論，次策。」自是孟子之地位日高。哲宗徽宗並頻詔講官進講孟子。河南程氏兄弟出，竭力表揚孟子。婺源朱熹祖其志，取論語與孟子及禮記中大學中庸二篇並列而注之，視爲儒家正統派之四大名著。自是孟子與論語並重於世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宣和中，席旦知成都，云僞蜀時刻六經於石，而獨無孟子，乃刊石寘於成都。」至南宋高宗時，帝親爲行書孟子，刊石立於杭都。臧庸拜經日記：「宋高宗御書石經，有孟子，可補唐開成石刻之闕。」自是，十二經益孟子而爲十三經矣。光宗時，黃唐始合刊十三經注疏。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始以論孟並列經類。元明及淸，以制藝取士，論孟二書，學子童而習之；孟子七篇，偏國家藏而戶誦矣。及淸末葉，罷廢科舉，國人思想更新，孟子復儕諸子之列；然而士林之讀孟子者，仍不泯絕也。蓋其爲書，

自文學方面言之，如描寫齊人妻妾，刻畫陳仲孤行，不媿千載妙文。自哲學方面言之，其發揮儒家要義，既自有其哲學史上地位；其好批評同時學者，使本身失傳之許行告子等學說，又賴其抨擊以存：則孟子一書，亦先秦哲學史料之重要寶庫，而爲一部永不可磨滅之古籍也夫！

七篇文字，號爲淺顯。然歷時久遠，傳寫難免譌誤，而古制名物專詞，及方言古義哲理，亦往往不易卒讀，故注釋尚焉。隋書經籍志載注孟子者，有趙岐、鄭玄、劉熙、綦毋邃四家。今惟趙岐孟子章句十四卷存，餘並佚。故趙注實爲今存孟子注釋之最古者。唐陸善經撰孟子注，張鎰撰孟子音義，丁公著撰孟子手音，亦並亡佚。惟宋孫奭根據丁、張、陸三書，撰孟子音義二卷，尚存。今通行十三經注疏並載孫氏音義；注卽趙注；疏亦題孫奭撰。惟宋史邢昺傳稱昺與奭等校定孝經、論語、爾雅義疏，而不言奭作孟子疏；朱熹亦謂其書非出孫氏手。朱子語類曰：「今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

其人。其書全不似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說爾。」宋儒厭於漢經生之專言名物制度，而略於探求孔孟義理，故轉而致力於論孟二書。其成績表現之最著者，朱熹之論孟集注是也。朱子雜取趙岐以下至同時程頤尹焞等十餘家之言，更申以己意，成孟子集注一書。自元迄清，朱注實操儒學之牛耳，制藝命題，以朱注爲據，而朱注又遍國家藏而戶誦矣。周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北宋制科，以孟子章句命題，金制亦遵趙注；自元延祐設科，孟子題專用朱子集注，而趙注日益微矣。」清代考據學興，治經者又反宋儒之空談義理，而復遵漢儒之講究訓詁，凡一字一義一物之微，務博引古籍，詳推細證。乾隆間，甘泉焦循撰孟子正義一書，原本趙注，會稡衆說，洋洋數十萬言，孟子注釋之翔實，無踰此者矣。顧其爲書，亦有弊焉：夫昔賢著書，宗派雖或殊異，言必各有其當，亦必各有所失。如趙注多存古義，然其曲解孟子處，亦幾於隨處可舉。故象山語錄謂其「文義多略，」阮元校勘記序以爲「稍爲固陋。」戴震孟子

字義疏證，在討論孟子哲學舊籍中，可稱巨擘，然其滿紙陰陽氣化之說，亦至可笑。朱子集注，訓詁微嫌淺陋，且引書常不注明出自，跡近掠美；然其明於文法義理，善於揣度孟文原旨，實爲同類書中之最。由宋迄明，多臆說解經之士，終不憑藉根據，不爲舊說所拘，敢大膽揣度，亦往往有中肯之處，披沙揀金，未可盡棄也。焦氏於趙注則曲意回護，於集注則一字不提；於戴震等淸儒陰陽氣化之說，及其他以謬攻謬之言，徵引動輒洋洋千言，於宋、元、明儒之書，則雖精亦在屏棄之列。此囿於漢宋門戶之見，實違學者求眞之心，其弊一也。夫趙氏章句，漢人釋孟子之言耳，於哲學文學各方面，其重要均遠不及孟子本書也。然焦氏於孟子本意多不求詳，於趙氏之言，則雖謬誤處亦繁徵博引以疏解之。且爲曲圓趙說之故，往往不辨詞性，展轉訓詁，致局部徵引漢人典籍，根本乖違孟文原意。如離婁篇居下位章，孟子本言不誠則不能感動親友上官，而使之信任，故曰「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未有指由親友至上官言。趙氏云：「平

誠，則動金石；不誠，則鳥獸不可親狎。」以動之能力及於鑛物飛走，已踰孟子言人事
之範圍；焦氏更從而博引列子黃帝篇「人從石壁中出」及韓詩外傳「熊渠子彎
弓射石飲羽」等神話以實之。夫孔子不語怪力，孟子亦不談神異，釋孔孟書者，應如
是耶？此焦氏書之弊二也。至其回護儒說，而汙視他家，則因其立場儒學發言，為舊日
儒生注儒經之通弊，未足多舉。今者時代更新，讀孟子者，固當盡屏舊注之弊，立乎客
觀之場，還孟子本來先秦諸子面目，則一種適供一般學子研究之新注，尙焉，愚不自
揣，竊嘗有志於斯。近者取舊日講義，重加整理，裒成斯帙。全書不偏主一家，無宗派色
彩。惟訓詁多據漢注，經說詳於清儒，亦在各取所長耳。引錄諸書，除趙氏章句、朱子集
注、焦氏正義外，以鄭玄三禮注、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國策注，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王念孫廣雅疏證、王引之經傳釋詞、毛奇齡四書賸言、閻若璩四書釋地、翟灝四書考
異、俞樾羣經平議為最夥。前賢為基之功，至可紀也。凡所徵引，皆注明篇章出自，及作

者姓氏。其中或略施删節，則以陳腐之言，繁冗之語，有礙篇幅，且耗讀者時力也。亦有義非正確，而又難於盡省其詞者；或古義不詳，而勢須別益新義者，則特附案語，用申淺意。末學無文，言多失當。世之明者，匡厥紛繆，企而望矣！

胡毓寰　二三，十，十。

目次

梁惠王篇上

孟子見梁惠王，(1)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2)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3)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4)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5) 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6)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7)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孟子見梁惠王】梁惠王，卽魏侯罃。因徙都大梁，後改稱王，卒謚曰惠，故稱梁惠王，亦曰惠成王。史記魏世家：「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戰國之世，諸侯廣招才智之士，以圖富強；學者亦各挾其所學，以求顯達。孟子，儒家也，故以仁義之說說時君。（1）

【叟至利吾國乎】趙注：「叟，長老之稱。」顧炎武日知錄：「古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耳。」江永羣經補義：「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愼靚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惠王有後元，見汲冢紀年。史記不知惠王有後元，乃以後元爲襄王。」按萬斯同羣書疑辨孟子生卒年月辨據孟氏世譜，以爲「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無可疑，」狄子奇孟子編年亦云：「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孟子生，」則愼靚王元年，孟子已五十三歲，故惠王稱之曰叟。史記魏世家以三十六年惠王卒，故以三十五年孟軻至梁。竹書紀年以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至愼靚王二年惠成王薨，故知孟子於愼靚王元年至梁。依紀年，則孟子至梁時，年已五十三；依史記，則年僅三十七。以孟子「王曰叟」證之，則史記之誤可知。故索隱卽據紀年正之曰：「惠王三十六年未卒也。」集注：「王所謂利，蓋富國強兵之類。」（2）

【孟子對曰至而已矣】孟子此處所謂利，蓋指專圖個人財利之「私利」，觀下文所舉「上下交征」之例可知。王充論衡刺孟篇：「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尙書曰，『黎民亦尙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語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問未知何趣，孟子徑答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以驗效也；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按，當時列國君臣皆尙功利，言富強。孟子先心有成見，故一聞利字，卽意其必爲富強之類，因而不暇詳詢，徑難以貨財之利。儒家重禮義而輕效益，故務避免「利」一字。彼以仁義雖可視爲一種安吉之利，然恐一提「利」字，卽將與「惟效益是評」之功利說相混。故但正其誼曰「仁義」，而不言其效曰「利」。故一聞惠王言利，卽徑答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3)

【上下交征至百乘之家】趙注：「征，取也。從王室至庶人，故曰上下交征。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諸侯也。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集注：「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也。」(4)

【萬取千至不多矣】趙注：「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君富臣十倍，孟子認爲臣祿太重，故曰「不爲不多矣」(5)

【苟爲至不饜】饜，音厭，飽足也。史記張儀傳索隱：「饜者，飽也。」字本作厭。左傳襄二十六年杜注：「飫，饜也。」釋文：「饜本作厭。」國語周語：「不可厭也。」韋注：「厭，足也。」後義先利，猶言輕義重利。此段極言苟上下以利爲先，結果非至互相爭奪不止。(6)

【未有仁至後其君】集注：「遺，猶棄也。後，不急也。」言仁以親愛爲主，上下重仁，則子不棄親矣。義以合理爲主，上下重義，則臣不背君矣。按，此說仍以達到君國之安吉爲主，本亦可視爲一種功利。惟孟子不喜言利，故但稱之曰「仁義」。論其結果，則與言富強者同是圖君國之鞏固與安全也。所異者，一則政策較平和而主減稅，一則政策較嚴厲而重厚征。蓋仁政不言兵甲，故可減賦稅；富強必重軍事，故不能不開利而厚征：此王霸之所由異也。霸者征利，本亦爲君國之鞏固與安全也，惟孟子認爲一言利，則流弊甚大，故以爲：總之，勿言利則是矣。(7)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1)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2)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3)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4)

「湯誓(5)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6) 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7)

【立於沼至樂此乎】說文：「沼，池也。」鴻似鴈而大。麋似鹿而大。詩小雅鴻鴈：「鴻鴈于飛，」毛傳，「大曰鴻，小曰鴈。」說文：「麋，鹿屬，冬至解其角。」李時珍本草綱目：「麋，牡者有角，似鹿，而色青黑，大如小牛。」(1)

【孟子對至不樂也】意謂惟有德者始能享受物質之眞樂也。下文引詩及書，卽以明「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理。(2)

【詩云至魚躍】詩，詩大雅靈臺之篇。毛傳：「經，度之也。攻，作也。」毛奇齡四書賸言：「鄭箋謂『不日，不與設期

日而成之。』此與國語引此詩，韋昭注云：『不日，不課程以時日，』正同。其云成之者，非謂已成，謂由是以至于成。夫惟不限時日，故可戒勿亟；惟未成，故趨事如子來。」趙注與鄭同。惟集注云：「不日，不終日也。」按，不日，極言其速也，在修辭上爲一種夸飾法。今俗猶有此語法，凡形容時速，則曰頃刻，或曰轉瞬。按之事實，豈止頃刻轉瞬？惟非如此夸飾，則意不活躍也。詩衞風河廣：「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鄭箋：「崇，終也。」不終朝，意猶不終日。惟不終朝較不終日尤速耳。詩言不日成之，此形容庶民作臺之速。經始勿亟，言當初主人本戒以不必太急也。庶民子來，是戒而無效，羣衆依舊踴躍前來，致靈臺頃刻完成也。此說明「不日成之」之故。鄭箋：「亟，急也。」集注：「勿亟，文王戒以勿亟也。子來，如子來趨父事也。」囿，音右，域養禽獸之所。說文：「所以養禽獸曰囿。」孫氏音義：「麀，音憂。」說文：「麀，牝鹿也。」鄭箋：「攸，所也。」攸伏，寫麀鹿休息靜伏之狀。鶴鶴，毛詩作翯翯。毛傳：「翯翯，肥澤也。」說文：「翯，鳥白肥澤貌。」廣雅釋訓：「濯濯，肥也。」詩大雅崧高：「鉤膺濯濯，」毛傳，「濯濯，光明也。」濯濯，蓋豐肥光澤貌。趙注：「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於，音烏，歎詞。孫氏音義：「牣，音刃。」說文：「牣，滿也。詩曰，『於牣魚躍。』」此詩寫麀伏鳥澤魚躍之狀，活現一幅帝王苑囿美景。孟子引之，以證惟賢王而後能享此眞樂。（3）

【以民力至能樂也】按此段孟子意在引證其「賢者而後樂此」之前提。惟所引論據，微有可議：一，詩只寫

魚鹿之狀，未言民樂其有麋鹿魚鼈。二，詩只寫文王在靈臺靈沼，未言與民偕樂。三，此詩是文王本朝人作，或卽周室詞臣所爲，其恭頌文王處，殆未可盡信。「勿亟」「子來」等句，事實原是「剋期徵工」，亦未可定。據此以斷「文王與民偕樂，故能樂也」，似近於牽強附會。(4)

【湯誓】湯誓，尙書篇名，爲商湯伐夏戒誓其士衆之詞。(5)

【時日至偕亡】喪讀去聲，亡失也。害喪，書作「曷喪」，偕，書作「皆」。女同汝。時，是也。二句湯誓作夏衆咒桀之詞。書孔傳：「比桀於日，曰『是日何時喪？我與汝俱亡』，欲殺身以喪桀。」俞樾羣經平議：「兩句乃韻語，疑是夏民歌謠之辭。」(6)

【民欲與之至亡】此處引湯誓以證湯是桀非，其弊與引周室詞臣所作靈臺以證文王之德同。(7)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1) 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2) 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塡然⑶鼓之，兵刃旣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⑷是亦走也。」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⑸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⑹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⑺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⑻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⑼是

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10)斯天下之民至焉。」

【寡人至焉耳矣】集注：「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按，古王侯常自稱孤或曰寡人。呂氏春秋君守篇：「君名孤寡而不可障壅。」高誘注，「孤、寡，人君之謙稱也。」趙注，「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辭。」(1)

【河內凶至亦然】集注：「河內河東，皆魏地。凶歲，不熟也。移民以就食，移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2)

【塡然】孫氏音義：「塡，音田。」趙注：「塡，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楚辭山鬼：「雷塡塡兮雨冥冥，」王逸注，「塡塡，雷聲。」塡，狀聲之沈洪震動，雷鳴鼓音並似之。塡然，猶今口語「拳拳地，」或「轚轚地。」(3)

【直不百步】王引之經傳釋詞：「直，特也，但也。孟子梁惠王篇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直、特，古同聲。」(4)

【王如知此至多於鄰國】按此段喻論中間微含矛盾。蓋惠王自言其政勝鄰國，孟子亦認爲有五十步百步之差，則其效果亦自有異。然其斷案乃曰，「王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今有藝果園者於此，甲歲施肥百斤，乙僅五十斤，是甲應獲果倍乙也。今乃相等，斯必別有旁因。如不求旁因，只曰，「同是肥也，直不百斤耳，甲無望果之多於鄰園也。」如此，則甲歲空費五十斤肥，將何以慰其「盡心焉耳」之損失也？(5)

【不違農時至不可勝用】集注：「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不可勝食，

言多也。」勝，音升。左傳宣十二年：「可勝既乎？」孔疏：「重物不可舉者謂之不勝；用之不可盡者，亦言不勝。」文選神女賦序：「不可勝贊」李注：「勝，盡也。」不可勝食不可勝用，猶言食之不盡用之不竭也。孫氏音義：「洿，音烏。數，音蹴。罟，音古。」說文：「洿，窊下也。」數罟，細密之網也。趙注：「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荀子王制篇：「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洿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意與孟子此段大同，疑是儒家舊傳民生政策之一，故孟荀並道之。(6)

【穀與魚鼈至王道之始】集注：「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槨，所以送死。」趙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王道爲孟子之理想政治，卽由仁義以達天下太平之道。儒家以孝弟爲修身治平之本，故以養生喪死無憾爲王道之始。(7)

【五畝之宅至未之有也】樹桑牆下所以飼蠶，以備織帛。狗，犬之幼小者。爾雅釋畜：「未成毫狗。」郭注，「狗，子未生𠌫毛者。」說文：「豚，小豕也。」段注：「豬其子或謂之豚。」彘，音滯，豕也。無失時，趙注：「言孕字不失時也。」集注：「五畝之宅，一夫所受；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勿奪失，卽前段所云「不違農時。」庠、序，皆鄉學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荀子正名篇：「申之以命。」楊倞注，「申，重也。」又仲尼篇：「疾力以申重之，」

楊倞注，「申重猶再三也。」集注：「申，重也，丁寧反覆之意。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頒，與斑同，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戴任在首。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秦言『黔首』也。」王，音旺，行仁政而有天下曰王。王氏經傳釋詞：「『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8)

【狗彘至歲也】趙注：「檢，斂也。塗，道也。」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此段，「而不知檢」作「而不知斂」。莩音摽，與殍通，餓死者。趙注「餓死者曰莩」。集注：「發，發倉廩以賑貸也。歲，謂歲之豐凶也。」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狗彘食人食，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9)

【罪歲】罪歲，謂歸罪凶歲。按首段惠王只言盡心利民，無「罪歲」語。孟子責以「無罪歲」者，殆以惠王不知自責，故意其心中必含罪歲意也。(10)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1)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2)與刃，有以異乎？」

曰：「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

曰：「無以異也。」(3)

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4) 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5)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6) 爲其象人而用之也。(7) 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

【願安承教】謂願安心以受教言也。趙注：「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1)

【梃】趙注：「梃，杖也。」漢書吾丘壽王傳：「民以耰鉏箠梃相撻擊」，顏注，「梃，大杖也。」(2)

【無以異也】無異，謂其同歸於死也。按，嚴格言之，則結果同而手段與工具及痛苦情形等俱異。(3)

【庖有肥肉至食人也】言人君畜養犬馬以供娛樂，不惜耗廢米麥，使犬馬肥澤。而民有飢色，至餓而死，陳屍於野，亦吝而不發倉廩以賑之，此無異率獸而食人也。(4)

【獸相食至父母也】趙注：「虎狼食禽獸，人猶尙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

孫氏音義：「惡在之惡，音烏，猶安也。」(5)

【仲尼曰至無後乎】集注：「俑，從葬木偶人也。古之葬者，束草爲人，以爲從衞，謂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中古易之以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大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禮記檀弓：「孔子謂：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鄭注：「芻靈，束茅爲人馬。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無後，謂絕後嗣也。(6)

【象人而用之】周禮庖人注：「凡用禽獻。」賈疏：「殺牲謂之用。」俑雖非牲，爲其象人而殉葬，故亦視之如有生命。春秋僖公十九年「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杜注：「直書用之，言若用畜產也。」焦氏正義：「此用生人，故春秋惡之。象人而用之送葬，雖非生人，其『用之』云者，猶執鄫子『用之』之用也。」(7)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1) 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2) 西喪地於秦七百里；(3) 南辱於楚。(4) 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5) 如之何則可？」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6)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

耨；（7）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8）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9）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晉國天下莫強焉】集注：「魏本晉大夫魏斯與韓氏趙氏共分晉地，號曰『三晉』，故惠王猶自謂晉國。」史記楚世家：「宣王六年，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強。」焦氏正義：「戰國策魏策王鍾云，『此晉國之所以強也』，是當時稱魏爲晉國。」（1）

【寡人至死焉】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於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按馬陵之役，史記以爲齊宣王二年事，惟據索隱引竹書紀年，則是年實齊威王之十六年。證之齊伐燕之當在宣王七年，則斯役爲威王之十六年無疑，時距宣王之立尙二十年也。（2）

【西喪至七百里】史記商君傳：「孝公使衞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衞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恐，乃割河西之地獻於秦

以和；去安邑，徙都大梁。」毛奇齡四書改錯：「集注『惠王十七年，秦取魏少梁，後魏又數獻地於秦。』正義據史記年表，『周顯王十五年，秦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級，取少梁。』此與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恰合。然商君傳曰，『秦孝公遣衞鞅將兵伐魏，虜公子卬，魏割河西地以和，遂去安邑而都大梁。』是因敗而割地，未嘗數獻地也。乃云『後又數獻地於秦。』考之魏數獻地，皆不在惠王之世，惟襄王五年獻秦以河西之地，七年又獻上郡地。至昭王六年直獻秦以河東之地方四百里。是數次獻地，皆屬惠王身後事，豈有明明生人可得預擧身後事，而且曰『及寡人之身』者？吾不解也。」按史記襄王之年，據竹書紀年即惠王後元之年。毛氏不據竹書而誤信史記，故以魏數獻地於秦爲惠王身後事也。(3)

【南辱於楚】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史記魏世家及楚世家，惠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構兵，故南辱於楚，趙注闕其事。惟戰國策載魏圍趙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濊之間，乃惠王時事，『南辱』指此無疑。」金履祥孟子集註考證：「十六年，楚景舍取魏睢濊之間，此所謂南辱於楚歟？若昭陽伐魏，敗魏師於襄陵，取八邑，則在梁惠王後十二年，當顯王四十六年。」按顯王四十六年，據竹書，當惠王後元十三年，則孟子仍未至梁。江永羣經補義：「惠王有後元，見汲冢紀年。史記不知惠王有後元，乃以後元爲襄王；而襄王後有哀王，哀即襄之誤耳。蓋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即位之三十五年，此年尚未稱

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狄子奇孟子編年亦列孟子適梁在愼靚王元年。愼靚王元年，後於顯王四十六年三年，則襄陵之敗在孟子適梁之前三年，「南辱於楚」又指此無疑。（4）

【願比死者一洒之】廣雅釋詁：「比，代也。」洒，音洗。說文：「洒，滌也。」願比死者一洒之言願代死者一洗雪其恥辱也。（5）

【仁政】仁政，爲孟子之理想政治，卽一種保愛民衆之政治。（6）

【深耕易耨】耨音獳，耘苗器。呂氏春秋任地篇：「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耨，所以耘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間也。」焦氏正義：「芸苗之器名耨，因而卽稱芸苗爲耨。深耕，謂耕之深。易耨，爲耨之易。禾中有草，故芸之使簡易。」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趙注，『易耨，耘苗令簡易也。』愚謂卽朱虛侯劉章爲高后言田『立苗欲疏』之意。」（7）

【制梃】焦氏正義：「劉熙釋名釋姿容云，『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制，宜讀爲掣，謂可使提掣木梃以撻其堅甲利兵。」（8）

【彼奪至難與王敵】此釋「可使制梃以撻秦楚堅甲利兵」之理。兩「彼」字，並指秦楚。（9）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1）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2）吾對曰，『定于一。』（3）『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4）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5）

【孟子見至所畏焉】襄王，卽惠王子，繼惠王立。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語音御，告也。畏，敬也；謂有威儀可敬畏也。（1）

【卒然至惡乎定】卒同猝。卒然問，趙注謂「問事不由其次也。」惡，音汙，何也。定，安定也。（2）

【定於一】一，統一也。淮南子精神訓：「萬物統而爲一」，高誘注，「一，同也。」說文：「同，合會也。」謂冒覆衆異而歸於同一也。（3）

【天下莫不與】謂天下之民皆歸服之也。下文「沛然」之喻，卽以釋「天下莫不與」之理。(4)

【七八月至末】趙注：「以苗生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也。」集注：「油然，雲盛貌。沛然，雨盛貌。浡然，興起貌。禦禁止也。人牧，謂牧民之君也。領頸也。」趙注：「民皆延頸望，欲歸之，如流水就下，沛然而來。」呂氏春秋順說篇：「莫不延頸」高誘注：「延頸，引領也。」孫氏音義：「由與猶同，古字通用。」按此段上下兩截，喻義不同。上截以旱喻殺人，以下雨喻施仁政，以苗與喻民歸；下截以水就下喻民歸。上截之雨，是高空降下；下截之水，是高地流下。上截單說喻義，下截兼說本義。(5)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1)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2)無以，則王乎？」(3)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4)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

曰：「可。」

曰：「何由知吾可也？」

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5)

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6)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7) 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

地，則牛羊何擇焉？」(8)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9)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10) 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11)

曰：「否。」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

也。」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12)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13) 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14)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15)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16)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王笑而不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17)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曰：「否，吾不爲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18)

王曰：「若是其甚與？」

曰：「殆有甚焉：(19)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

曰：「可得聞與？」

曰：「鄒(20)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

曰：「楚人勝。」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彊。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蓋亦反其本矣。(21)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22)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23)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24) 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25)「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26)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27) 奚暇治禮義哉？

「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以之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28)

【宣王問至得聞乎】宣王，姓田名辟彊。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卒，子宣王辟彊立。」趙注：「宣，謚也。宣王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齊桓晉文，春秋五霸中權力最大者，故宣王心慕之，欲孟子陳述其事。(1)

【仲尼之徒至未之聞】儒家言仁政，霸者重武力，故仲尼之徒不喜道桓文事。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故云

無聞於仲尼之徒。羅泌路史發揮：「昔孟軻氏以仁義游諸侯。其言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而所言者伊尹。予曰，『仲尼之徒，有道桓文，而無道伊尹。』孔子言『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而論語於伊尹未嘗有言焉。」按，孔子生春秋，猶欲尊崇周天子而外攘夷狄，故道桓文而讚美管仲尊攘之功。戰國時，周天子既不復可望統一中國，故孟子欲輔時君以王天下，因而喜言伊尹相湯伐夏救民之事。蓋孔孟時代不同，致志趣略異，故所道亦微有出入也。臣未之聞，乃推諉之辭，非眞無聞也。(2)

【無以則王乎】以同已。無已，謂「必不可已」，猶言「必要我言」。梁惠王篇下滕文公章：「無已，則有一焉」，語法與此同。王音旺，即由仁政以達統一天下之方。(3)

【保民至能禦】集注：「保，愛護也。」趙注：「禦，止也。」(4)

【胡齕至有諸】趙注：「胡齕，王左右近臣也。」孫氏音義：「齕，恨沒切。釁，許覲切。舍，音捨。觳觫，音斛速，恐貌。」趙注：「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郄，因以祭之曰釁。」焦氏正義：「釁，本間隙之名，故殺牲以血塗器物之隙，即名為釁。」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釁之義有三：一是祓除不祥，一是彌縫罅隙使完固之義，一是取其膏澤護養精靈。鐘為邦器，釁鐘，是塗其罅隙。」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舊讀「觫」字絕句。俞樾羣經平議：「此當於『若』字絕句。若，猶然也。『吾不忍其觳觫若』者，『吾不忍其觳觫然』也。詩猗嗟篇，『抑若

揚兮」。正義曰『抑然而美者，其額上揚廣兮。』以『抑然』釋『抑若』，可證『觳觫若』之卽『觳觫然』矣。」按，俞氏以觳觫若爲觳觫然，其言是也。若爲語末助詞，助「觳觫」爲其語尾。王引之經傳釋詞：「若猶『然』也。詩猗嗟曰，『抑若揚兮，』正義曰，『抑然。』文十四年公羊傳曰，『力沛若有餘，』義亦同也。」若字不絕句，「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一氣讀，猶「沛然下雨」，然字亦不絕句也。與音余，語末疑問助辭，今通作歟。（5）

【以王爲愛至不忍也】趙注：「愛，嗇也，」謂吝惜財物也。不忍，謂不忍之心。按，推不忍牛之心以行不忍人之政，卽保民而王之政也。故曰「是心足以王矣。」（6）

【誠有百姓至愛一牛】小爾雅廣言：「褊，狹也。」淮南子主術訓：「萬人蒙之而不褊，」高誘注，「褊，小也。」集注：「言以羊易牛，其迹似吝，實有如百姓所譏者；然我之心不如是也。」（7）

【無異於至何擇焉】趙注：「異，怪也。隱，痛也。」惡，音烏，何也。集注：「擇，猶分也。」說文「擇，柬選也，」桂注，「柬，分別簡之也。」言宣王如痛牛無罪而被殺，則羊亦生物也，又何爲簡別而厚薄之也？再發此問，使王不能言其緣由，然後代爲解答：「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使王心恍然而悅豫。（9）

【無傷也至遠庖廚】此章重在由「不忍禽獸」之心透出「不忍百姓」之政，故處處提出「不忍」二字。

遠，讀去聲，遠離也。翟灝四書考異：「『君子遠庖廚』本禮記玉藻文，孟子述之，故加有『是以』二字。」(9)

【王說曰至戚戚焉】說同悅。詩，小雅巧言之篇。忖度音寸鐸。忖度之，猶言推思而得之。言宣王本非愛財，原由見牛未見羊，而孟子能料中其心也。趙注：「戚戚然，心有動也。」按，廣雅釋訓：「慼慼，憂也。」論語述而篇：「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集解引鄭注：「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戚戚，卽寬廣之對。人怡悅則心中自覺寬廣，有憂苦則覺擠塞促迫。故戚又訓迫促。家語曲禮子夏問：「周以戚。」王肅注：「戚，促也。」宣王聞孟子言，自歎其不能推愛及羊，故覺方寸窄促不安。戚戚者，蓋心中窄促不安之意也。(10)

【復於王至許之乎】呂氏春秋高義篇：「不復於王而遁。」高誘注：「復，白也。」管子小問篇：「以復管仲。」房注：「復，告也。」復，猶今言「報告」。說文：「鈞，三十斤也。」俞樾羣經平議：「尚書堯典，『鳥獸毛毨』，傳曰，『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周官司裘疏引鄭注同。鳥獸之毛，皆生於秋，故夏言希革，秋言毛毨，明夏時毛羽脫落，至秋更生也。新生之毛，其細可知，故古人言細必稱秋豪。」按，今俗稱人身及牲畜皮膚所生短細難辨之毛曰「𣯛毛」。秋毫，卽秋季鳥獸預備禦冬，膚上新生𣯛毛，尚未粗長者。𣯛，音寒。毫、𣯛，音轉義同。爾雅釋畜：「未成毫，狗。」郭注：「狗子未生𣯛毛者。」邢疏：「毫，是𣯛毛也。犬子未生𣯛毛者名狗。」集注：「許，猶可也。」趙注：「許，信也。」說文：「許，聽言也。」段注：「聽從之言也。」(11)

【挾太山至折枝之類】集注：「形，狀也。挾，以腋持物也。超，躍而過也。」趙注：「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毛奇齡四書賸言：「內則，『子婦事舅姑，問疾痛苛癢而抑搔之。』鄭注，『抑搔，即按摩。』『屈抑枝體』與『折』義正同。後漢張皓王龔論云，『豈同折枝於長者，以不爲爲難乎？』劉熙注，『按摩，不爲，非難爲，』可驗。」趙佑四書溫故錄：「文獻通考載陸筠解爲『磬折腰枝，』蓋猶今拜揖也。」按，說文：「拜，首至手也。」段注，「拜之名，生於空首。」書召誥：「拜稽首手。」孔傳，「拜手，首至手。」周禮大祝：「三曰空首。」鄭注，「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孔疏，「空手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是爲空首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兩手至地，則須曲腰也，故云「磬折腰肢。」惟孟文僅云「折肢，」未言「折腰，」是陸說亦未盡洽也。素問血氣形志篇：「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千金要方按摩法：「以手反搥背上，左右同。」今人肢體疲倦，常反手搥背，或按折指節肘節，國國作聲，則肌膚頓時輕快，是即趙注所謂「解疲肢也。」鄭注謂「抑搔即按摩。」抑，即按也。搔，謂搔癢也。說文：「搔，刮也。」段注，「刮者，掊杷也。木部曰，『杷者，收麥器也。』引申爲凡用手之稱。掊者，五指杷之，如杷之杷物也。」按，今長者疲倦，或皮膚不仁，常呼幼者搥背，或以五指搔癢，是猶內則抑搔之義也。(12)

【老吾老至運於掌】趙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轉之掌上，言其易也。」焦氏正義：「禮記大學篇云，『上老

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注云，『老老長長謂尊老敬長也。』此老吾老幼吾幼，猶云老老長長。老無敬訓，幼無愛訓，故云猶敬猶愛也。』(13)

【詩云至加諸彼】詩大雅思齊之篇。毛傳，「刑，法也。寡妻，適妻也。」鄭箋，「御，治也。言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於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於家邦也。」舉斯心加諸彼者，謂以同情之心對人，由近而及遠也。——按，儒家之治，以心爲主。發於心之所謂善，而行於事之所謂善，卽善政也。其方法爲「能近取譬」，其次序爲「由親及疏。」能近取譬者，推己心而體察他人，卽由不忍「牛」及「羊」而至於「百姓」也。由親及疏者，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之謂也。(14)

【權至度之】禮記月令：「正權概，」鄭注，「稱錘曰權。」書堯典：「同律度量衡，」鄭注，「度，丈尺也。」「度之」之「度」，音鐸，謂量之也。(15)

【抑王至構怨】王氏經傳釋詞：「『意者，』或作『抑者。』廣雅曰，『意，疑也。』韓詩曰，『抑，意也。』杜注左傳曰，『抑，疑辭。』義並同。」俞樾羣經平議：「抑之爲辭，皆承上意而進之。此文前無所承，則與他處用抑字者不同。抑，當讀爲意。古抑意二字通。論語學而篇，『抑與之與？』漢石經『抑』作『意』。戰國策秦策曰，『誠病乎？意亦思乎？』荀子修身篇曰，『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並是借意爲抑。漢書敍傳曰，

『其抑者從橫之事復起於今乎?』此則借抑爲意。抑者，猶『意者』也。言意者王以此爲快與?」集注：「士，戰士也。」荀子勸學篇「怨之所構，」楊倞注，「構，結也。」戰國策齊策「楚秦構難，」高誘注，「構，連。」構，本築室椽桷交結之狀，引申爲凡事物交結連締之稱。(16)

【抑爲至便嬖】抑，轉語詞。便嬖，近習嬖幸之人也。(17)

【可知已至求魚也】已，語已詞。辟，與闢通，拓也。莅，音利。儀禮士冠禮「吾子將莅之，」鄭注，「莅，臨也。」集注：「朝，致其來朝也。若，如此也。所爲，指興兵結怨之事。緣木求魚，言必不可得。」(18)

【殆有甚焉】殆者，將然而未定之辭。禮記檀弓「夫子殆將病也，」鄭注，「殆，幾也。」爾雅釋詁「幾，近也。」幾近，卽將然之意。王氏經傳釋詞：「有，猶『又』也。殆有甚焉，言殆又甚也。」殆又甚，猶言或者將更甚也。(19)

【鄒】鄒，戰國時小國，在今山東鄒縣地。(20)

【小固不可至反其本矣】固者，本然之詞。集注：「齊集有其一，言集合齊地，共方千里，是有天下九分之一也。」焦氏正義：「蓋與盍古通。史記孔子世家，『夫子蓋少貶焉，』檀弓，『子蓋愼諸，』並以盍爲蓋。此從閩·監·毛孔諸本作蓋；韓本足利本作盍。蓋與盍同也。下文『則盍反其本矣，』與此義同。」或謂『此文蓋字乃盍字之誤；』或謂『下文蓋字該改盍字；』說者又謂『蓋是疑辭，盍是決辭。』皆非是。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凡

言盍亦者，以亦爲語助。左傳僖二十四年「盍亦求之」、盍求之也；孟子「盍亦反其本矣」，盍反其本也。」反本，即下文所言發政施仁諸事。按儒家之治，不言外交捭闔手腕，不爲連弱禦強之策，故云弱小決不能敵強大。(21)

【商賈至禦之】孫氏音義：「賈，音古。」說文：「賈，坐賣售也。」集注：「行貨曰商，居貨曰賈。」管子小問篇「民疾」注：「疾，謂憎嫌之也。」愬，音素，同訴，告也。孰能禦之，趙注：「誰能止之也。」(22)

【吾惛至嘗試之】惛，音昏。說文：「惛，不憭也。」憭訓智慧；不憭，猶言愚闇無知。敏，速捷也，爲鈍滯之對。論語公冶長「敏而好學」，集解引孔注，「敏者，識之疾也。」不敏，即鈍滯也。王言我雖鈍滯，亦將嘗試行之。趙注：「言王不能進行此仁政，願嘗使少行之。」焦氏正義：「周禮考工記輪人『進而行之』，注云，『進，猶行也。』故趙氏以進爲行。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暫也。』嘗試之義，謂未即全行，先暫行之，如飲食未大歠，先以口嘗之。」(23)

【有恆心至無恆心】說文：「恆，常也。」恆產，謂恆久不變易之產，即不動產，如田宅之類。恆心，謂恆久不易之善心。趙注：「學士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24)

【放辟邪侈至可爲也】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放，縱也。」辟，同僻，偏邪也。荀子正名篇：「凡

邪說辟言之難正道而擅作者」楊倞注：「辟，讀爲僻。」邪，義同僻。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愚亂之邪臣，」李注：「邪，僻也。」賈子道術篇：「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侈，音齒。說文：「侈，奢泰也。」謂泛濫過分之行爲。已，語已詞。無不爲者，無所不爲也。罔同網。易繫辭下：「以爲网罟。」說文：「网，庖犧氏所結繩以漁。网或加亡；䍐或從糸。」网，卽罔。䍐，卽網。网、罔、網，同字異形。罔民，謂致民於罪，猶張網羅以捕魚鳥也。(25)

【制民之產至從之也輕】制產，謂制定民之恆產，使無過少或過多之弊。趙佑四書溫故錄：「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云是也。」集注：「輕，猶易也。」從之也輕，言衣食足則民之從善易也。管子牧民篇：「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意亦猶此。——按，孟子之政治策略，以保民爲中心；其保民要點，則着重於民生。蓋以爲必使民衆生活豐適，然後易於實施教育也。本章所言推恩、制產、農時、庠序之教等等，不啻一篇孟子政治哲學大綱矣。(26)

【贍】小爾雅廣言：「贍，足也。」呂氏春秋順民篇：「愁悴不贍者，」高誘注：「贍，猶足也。」(27)

【五畝之宅至末】此段與前移民章答梁惠王語同。趙注：「重言者，乃王政之本。」(28)

梁惠王篇下

(1)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2)乎？」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

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3)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4)

曰：「可得聞與？」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5)

曰：「不若與人。」

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

曰：「不若與衆。」

「臣請爲王言樂：——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6)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

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莊暴見至好樂何如】趙注：「莊暴，齊臣也。王，齊王也。」見於王之見，音現。語，讀去聲，告也。好樂，音號岳，謂愛好音樂也。暴不知所對，故以告孟子，且問曰：「王如好樂，其關於政治何如？」暴旣述不能對王，次問孟子，中間語略停頓，故加「曰」字別之。(1)

【庶幾】爾雅釋詁：「幾，近也。」邢疏，「謂殆近也。」禮記檀弓：「其庶幾乎？」孔疏，「庶，幸也；幾，冀也。」爾雅釋言：「庶幾，尙也。」邢疏，「尙，謂心所希望也。」庶幾，猶言將僥倖有希望也。幾本訓近，因凡事近則有望，故幾又訓希冀。孟子言王如好樂，則將僥倖有望矣，謂有望於圖治也。(2)

【變乎色至世俗之樂】王因所好爲俗樂，以爲只可對莊暴言，今爲孟子所聞，故變乎色。王氏經傳釋詞：「直，特也，但也。」(3)

【今樂由古樂】今樂，卽世俗之樂，如鄭聲之類。古樂，卽先王之樂，如韶武等。由，與猶通。孟子之意，重在「與民

同樂，」故不計其爲古樂抑今樂。(4)

【獨樂至孰樂】孫氏音義：「獨樂樂，上音岳，下音洛。孰樂，音洛。」孟子欲言「與民同樂，」故先問王曰：「獨自鼓樂，固悅樂也，與他人共同鼓樂，亦悅樂也，但不知二者孰爲悅樂耳。」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余最賞宋陳善曰，『莊暴一章，皆言悅樂之樂，而世讀爲禮樂之樂，誤矣。惟鼓樂當爲禮樂，其他獨樂樂，與衆樂樂，亦悅樂之樂也。不然，則方言禮樂而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乎？』眞通人之言也！郝氏孟子解亦曰，『樂樂，猶言樂其樂。上樂謂好，下樂謂所樂之事也。』」按，閻氏引宋陳善捫蝨新語及明郝敬孟子說解之言而贊同之，以爲齊王蓋語莊子以好遊樂之事，故後段兼舉鼓樂與田獵。其言亦甚有理。然鼓樂田獵，同是可樂之事，則由談鼓樂而及快樂，因而兼及田獵之樂，似亦未嘗不可。竊意：除「爲王言樂」之「樂」當改訓悅樂外，其餘則舊注仍自順適其義，無庸更改也。試玩此章全文，略可分爲三部：第一部，自「莊暴見」至「古之樂也」，專言好鼓樂事，乃一段楔子，其樂字可全讀爲岳。第二部，自「可得聞與」至「不若與衆」，由鼓樂而及享取快樂，專言以鼓樂取樂之方式，及其比較的程度，其文字錯雜鼓樂取樂二義成之。以下，即屬第三部，由談鼓樂之取樂而及田獵之取樂，蓋至此既屬專論取樂之事。由其取樂之方式不同，而影響於民之苦樂懸殊，因而歸結到其「與民同樂」之保民政治，以勸說齊君，實爲全章主體。蓋孟子之意，本在隨機說其「與民同

樂」之主義，首言鼓樂者，不外藉題引申，猶前章之由牛羊以及仁政也。(5)

【臣請至不與民同樂】趙注：「鼓樂者，樂以鼓爲節也。」管，古樂器，說文：「管，如篪，六孔，」蓋簫之類。籥，音藥，亦古樂器，形似笛。孫氏音義：「舉，猶皆也。蹙，子六切。頞，音遏。」趙注：「疾首，頭痛也。」說文：「頞，鼻莖也。」蹙，促迫之狀。廣雅釋詁：「蹙，迫也。」儀禮士相見禮：「容彌蹙，」鄭注，「蹙，猶促也。」蹙頞，猶言皺眉，蓋愁苦時鼻上兩眉間皺促之容，故趙注謂爲「愁貌。」羽旄者，王者車上所建之旌。左傳定四年：「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杜注，「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6)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1) 方七十里，有諸？」

孟子對曰：「於傳(2)有之。」

曰：「若是其大乎？」

曰：「民猶以爲小也。」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

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兎者(3)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4)臣聞郊關(5)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6)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囿】囿者，畜養禽獸之所，蓋一種動物園，古時政府設之，以供帝王射獵遊覽之用。(1)

【傳】傳指一種紀載古事之典籍，讀去聲。釋名釋典藝：「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2)

【芻蕘雉兎】芻讀若粗，草也。蕘，薪也。芻蕘者，謂刈草薪之人。雉兎者，謂獵雉兎之人。(3)

【臣始至至敢入】禮記曲禮：「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蓋恐不知而觸犯之，故須預先問明其所禁諱。(4)

【郊關】集注：「國外百里爲郊，郊外有關。」閻若璩四書釋地續：「杜子春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白虎通，『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則孟子『郊關』之郊，自屬遠郊。」(5)

【阱】阱音淨，坑也。周禮雍氏：「春令爲阱，秋令塞阱。」鄭注，「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

阱之陷阱。」此處「阱」是喻義，以陷阱喻齊王之囿。(6)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

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1)文王事昆夷。(2)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3)句踐事吳。(4)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5)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6)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7)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8)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

恥之，(9) 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10)

【湯事葛】滕文公篇下宋小國章：「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遺之牛羊。」湯事葛，當指此。(1)

【文王事昆夷】昆夷，卽混夷。詩大雅緜：「混夷駾矣。」鄭箋，「混夷，夷狄國也。」孔疏，「文王欲征伐無道，不際其聘問之禮，欲親人善鄰也。」又引帝王世紀，「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按，以大事小，原非近情之事。此處所引湯之於葛，文王之於昆夷，想亦不過先虛與之委蛇而後以武力加之，原是一種手段，並非正式事之也。觀後來葛卒爲湯滅，昆夷卒畏服竄去，可知。儒家主禮讓，不獨人與人交卽國際間事件，亦主以禮讓爲先。此處曲引成湯文王及太王避狄事，蓋孟子欲以申其禮讓交鄰之義也。(2)

【太王事獯鬻】獯鬻，北狄名，漢稱匈奴，周稱玁狁。史記匈奴傳：「夏道衰，公劉失其稷官，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走于岐山。」狄攻太王，及太王事狄避狄事，詳見後竭力章。(3)

【句踐事吳】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吳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爲臣，妻爲妾。』」(4)

【樂天者至保其國】儒家以天道好生惡殺，故大國不恃勢虐伐弱小，正以樂行天道也。又以宇宙法則，應小事大，弱畏强，故小國自度德量力事大國，正以敬畏天之法則也。保天下，隱指湯文成王業；保其國，隱指太王句踐之復興。(5)

【詩云至保之】詩周頌我將之篇。鄭箋：「時，是也。」(6)

【撫劍疾視至匹夫之勇】集注：「疾視，怒目而視也。小勇，血氣所爲。大勇，義理所發。」惡，音烏，何也。焦氏正義：「撫劍，卽按劍。蓋手按下其劍而張其兩目也。」(7)

【詩云至對于天下】詩大雅皇矣之篇。鄭箋：「赫，怒意。」集注：「旅，衆也。遏，詩作按，止也。徂，往也。莒，詩作旅。」趙注：「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祜。」篤，厚也。祜，音戶，福也。鄭箋：「對，答也。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8)

【書曰至武王恥之】趙注：「書，尚書逸篇也。」孫氏音義：「今尚書泰誓有此文，但三五字詳略不同耳。」集注：「書周書泰誓之篇也。然所引與今書文小異。」東漢時，只有今文尚書，無泰誓之篇。今所傳古文尚書泰

贊，趙岐時尚未顯於世，故趙氏云「逸篇也。」孫疏：「言天生下民而立之君師，以治以教之，惟曰其在助相上帝，寵安四方。」惟其能助相上帝，寵安四方，故上帝授以至高之賞罰權，以代天平亂反治，故曰「有罪無罪惟我在。」在，居也，謂居君師之位以執行賞罰權也。有罪者罰之，無罪者安之，故天下無敢踰越其志。越志，指叛亂抗令事。衡與橫通。孫疏：「一人，指紂言。紂一人橫行，故武王恥之，於是伐紂也。」(9)

【一怒至末】按此章意思，分隔上下二截：上截言以禮讓交鄰國，下截言以至高權力鎮壓橫暴。一屬消極方面，一屬積極方面。一則志在避免戰事，一則以實施壓力爲先。又，文中「怒」字，微嫌牽強附會：蓋引詩猶有「王赫斯怒」句，引書則純是有權力者藉神意以奠立王位之一種手段，似未含何種怒意。且怒與勇不同，亦未可混爲一談也。(10)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1)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2) 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3) 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4) 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5) 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6)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7) 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8)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9) ——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10)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11) 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12)

【齊宣王至此樂乎】趙注：「雪宮，離宮之名也。」孫疏，「宣王在雪宮之中而見孟子來至也。亦梁惠王在沼上而問孟子賢者亦樂此乎同意。」趙佑四書溫故錄：「此蓋齊王館孟子於雪宮而來就見也。賢者，卽謂孟子，與梁惠王之問不同。」按，梁惠王沼上之問，賢者當指賢君，故孟子引文王臺沼以對。雪宮之問，孟子亦舉齊景遊觀，而不舉賢士取樂，則賢者亦指古賢王無疑。竊意：雪宮之見，當如孫疏所言，是宣王於雪宮中接見孟子，非宣王館孟子于雪宮而就見之也。苟孟子居雪宮，而賢者又是指孟子，則宣王只宜問賢者居此樂乎，無庸煩問賢者亦有此樂乎也。(1)

【人不得則非其上】非，同誹，謗也。漢書鼂錯傳：「非謗不治，」注，「非，讀曰誹。」人，謂民。言古之賢王亦有此樂也；惟君王獨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怨而誹謗其上矣。(2)

【樂民之樂至憂其憂】民樂其樂，民憂其憂，趙注謂「民樂其君有樂；憂君之憂，爲之赴難也。」(3)

【齊景公至先王觀】晏子，名嬰，字平仲，爲齊景公相。趙注：「轉附朝儛，皆山名。遵，循也。放，至也。琅邪，齊東南境上邑。」觀，遊覽也。呂氏春秋季春篇：「禁婦女無觀，」高誘注，「觀，遊。」禮記禮器：「觀天下之物，」孔疏，「觀，猶覽視也。」孫疏：「言何以修治而可以比效於先聖王之遊觀也？」陳士元孟子雜記：「朝，如朝夕之朝。衞有朝歌，齊有朝儛。」(4)

【善哉問至助不給】集注：「述，陳也。省，視也。斂，收穫也。給，亦足也。巡所守，巡行諸侯所守之土也。述所職，陳其所受之職也。皆無有無事而空行者。」孫疏：「春則省察民之耕，而食不足者則補之；秋則省察民之收，而有力不足者則助之。」（5）

【夏諺曰至諸侯度】夏諺，趙注：「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春行曰遊，秋行曰豫。孔廣森經學卮言：「晏子春秋曰，『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遊；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東京賦云，『既春遊以發生，啓諸蟄於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稌。』薛綜注，『秋行曰豫。』是漢人舊說，猶以遊豫分春秋也。管子云，『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夔豫言夕，古音之轉注也。」休，息也。度，法也。爲諸侯度者，言先聖王之遊，並非取樂，乃所以爲諸侯之法度也。（6）

【今也不然至民乃作慝】集注：「今，謂晏子時也。師，衆也。二千五百人爲師。春秋傳曰，『君行師從。』糧，謂糗糒之屬。」孫氏音義：「睊，古縣切，側目視貌，言睊睊然怒目相嫉而相讒也。」詩大雅桑柔：「載胥及溺，」鄭箋，「胥，相也。」讒，謗也。慝，音忒。詩大雅民勞：「無俾作慝，」毛傳，「慝，惡也。」作慝，猶言作惡。言君出師從，遠運糧食，勞民傷財，而在下者乃飢不得食，勞不得息，致部屬側目相謗，民衆化之，亦因而作惡也。錢大昕潛研堂答問：「周禮廩人職云，『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食。』注，『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

鄭鍔云，『遠者治其糧，莊子「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蓋言遠也。近者治其食，詩「朝食於株」，左傳「食時而至」，蓋言近也。』予按，說文訓糒爲乾，詩『乃裹餱糧，于橐于囊』，孟子謂『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此糧食之辨也。」(7)

【方命至爲諸侯憂】趙注：「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一本作「方，猶放也。放棄不用先王之命。」先王之命，疑指遊豫補助等法度。爲諸侯憂，謂騷擾其所屬之邦國。(8)

【從流下至謂之亡】集注：「從流下，謂放舟隨水而下。從流上，謂挽舟逆水而上。從獸，田獵也。樂酒，以飲酒爲樂也。」俞樾羣經平議：「亡，當讀爲芒。荀子富國篇『芒軔僈楛』，楊倞注曰，『芒，昧也，或讀爲荒。』是荒芒義通，荒芒，猶流連也。流連雙聲，荒芒疊韻，皆古之恆言。」(9)

【惟君所行】君，謂景公。趙注謂「惟君所行」爲「惟君所欲行」；集注則謂：「先王之法，今時之弊，二者惟在君所行耳。」(10)

【景公說至補不足】說，同悅。禮記曾子問：「以三年之戒」，鄭注，「戒，猶備也。」趙注：「大脩戒備於國，出舍於郊，以示憂民困。」焦氏正義：「大脩戒備，謂預備補助之事。與發義同，謂開發倉廩而出其粟。」(11)

【召太師至好君也】孫氏音義：「說，音悅。」趙注：「太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詩鄘風載馳：「許

人尤之，」毛傳，「尤，過也。」集注：「言晏子能畜止其君之欲，宜為君之所尤；然其心則何過哉？」楚辭惜誦：「父信讒而不好，」王逸注，「好，愛也。」愛之，則切望其完善無缺，故好亦訓善。詩小雅鹿鳴：「人之好我，」鄭箋，「好，猶善也。」好君，謂愛君以善也。呂氏春秋適威篇：「民之善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誘注，「畜，好。」畜、讎相對為義。言善則愛好之，不善則讎惡之也。畜、好，同義。畜君，即好君，亦即愛君。故孟子既舉樂詞，隨即釋之曰：「畜君者，好君也，」明畜好異詞同義爾。愛君以善，指導景公以先王給助之法度。集注訓畜為止，義近臆測。(12)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1)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2)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

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3)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

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4）

王曰：「善哉言乎！」

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

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槖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5）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7）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6）

【人皆至已乎】趙注：「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處，齊侵地而得有之。已，止也。」集注：「人欲毀之者，蓋以天子不復巡守，諸侯又不當居之也。」(1)

【王欲至勿毀之】孟子心中本有希望宣王行王政以一中國朝諸侯之意，故誘之曰，「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2)

【文王治岐至罪人不孥】岐山，在今陝西省岐山縣西北。焦氏正義：「史記周本紀云，『公季卒，子昌立，是為西伯，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然則文王為西伯，治豐未久，故孟子以為治岐。」集注：「九一者，井田之制也。方一里為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為九區；一區之中，為田百畝，中百畝為公田，外八百畝為私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而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世祿，謂子孫世食其采地。公孫丑篇上尊賢章作「關譏而不征」，無「市」字。禮記王制云：「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又曰：「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鄭注：「關，竟上門。譏，呵察。征亦稅也。」孔疏，「謂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澤，水所滙處。梁，堰水為關孔以捕魚處。趙注：「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孥，即奴字。古者男子犯罪，則妻子或沒入官為奴。罪人不孥，謂罪僅及本身，不沒入其妻子為奴也。(3)

【老而無妻至煢獨】鰥，音關。詩，大雅正月之篇。哿，各我切。煢，音瓊，詩作惸。毛傳，「哿，可。獨，單也。」鄭箋，「王政如是，富人猶可，惸獨將困也。」周禮大司寇：「凡遠近惸獨老幼，」鄭注，「無兄弟曰惸。」左傳昭八年：「哿矣能言，」杜注，「哿，嘉也。」嘉者，舒適美善之意。言富人則嘉善矣，獨惜惸獨之人至可哀也。毛鄭以「可」釋哿。可，亦善也。禮記檀弓「不亦可乎，」釋文，「可，本作善。」(4)

【公劉好貨至於王何有】詩，大雅公劉之篇。鄭箋，「公劉，后稷之曾孫。」毛傳，「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遷其民邑於豳焉。」乃，今毛詩作迺，古字通。集注：「積，露積也。餱，乾糧也。橐、囊，皆所以盛餱糧也。戢，安集也。言思安集其人民，以光大其國家也。」戢，詩作輯，毛訓和睦。說文：「橐，囊也。」段注，「大雅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許多用毛傳，疑當云『橐，小囊也。』」鄭箋，「干，盾也。戈，勾矛戟也。」毛傳，「戚，斧也。揚，鉞也。」爰，語首助詞，猶云「於是。」書咸有一德：「爰革夏正，」孔傳，「於是改革夏建寅之正。」左傳昭十三年：「以先啓之，」杜注，「啓，開也。」啓行，謂開發往豳也。何有，猶言「何難之有？」論語里仁篇：「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集解，「何有者，言不難。」(5)

【太王好色至聿來胥宇】詩，大雅緜之篇。集注：「太王，公劉九世孫。古公，太王之本號，後乃追尊為太王也。亶父，太王名也。」毛傳，「率，循也。滸，水厓也。姜女，大姜也。胥，相。宇，居也。」滸，音虎。鄭箋，「朝，早。爰，於。及，與。」聿，語

首助詞。言太王之遷於岐也，淸晨馳馬出發，循西水厓至于岐山之下；爰與其妃姜女來抵斯地，而相與居焉。雩宮章：「明明胥讒，」趙注，「更相讒惡。」謂相與讒惡也。詩小雅角弓：「兄弟昏姻，無胥遠矣。」鄭箋，「胥，相也。」無胥遠，謂無相疏遠也。孟子以詩言古公遷都，偕妃而相與居，有以見其親愛之情，故曰愛厥妃。(6)

【當是時也至末】怨女謂無夫之女。曠，空也。曠夫，無妻之男子也。按此所引詩，微嫌牽強附會：蓋詩僅言太王挈眷遷居，而孟子則斷爲「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似非有據。太王轄地雖小，然其境內豈全無鰥寡之痛，人人得而度其甜蜜之性愛生活？想當日亦未必有此種婚姻狀況調査與統計也。且曰：「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似太王好色，確曾與百姓同之。然而詩不外敍太王避狄挈眷遷邠耳。夫遷都而挈眷，乃是常事，何可卽斷爲好色？更何可斷爲與百姓共同好色？推孟子意，豈以太王如不好色，則其遷都時應棄姜女而勿與之俱來耶？蓋孟子望齊王行仁政之心急，故聞王諉以好色好貨之言，不惜曲解詩意，以迎王心，以爲只要能「與民同樂」，則雖好色好貨，亦屬無傷。其言既類於擇目的而不計私德者，與孔子「正身」之說乖矣。前章不擇古今樂之言，意亦同此。(7)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1) 則

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

王曰：「棄之。」

曰：「士師不能治士，(2) 則如之何？」

王曰：「已之。」(3)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

王顧左右而言他。(4)

【比其反也】孫氏音義：「比，及也。」焦氏正義：「比之義爲方。『比方』猶言『譬如』。今人設言，尙云『比方』，正其義也。」(1)

【士師治士】集注：「士師，獄官也。其屬有鄉士遂士之官，士師皆當治之。」(2)

【已之】已之，能免其官也。論語公冶長：「三已之，無慍色。」邢疏，「三被已退，無慍懟之色。」謂三次能免其官而無慍怒之容也。(3)

【王顧左右而言他】宣王知孟子有意難己，故不答孟子，但顧左右之臣而言他事。(4)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1)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2)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3)

【所謂故國至其亡也】故國，舊國也。喬木，高大之木，指年歲久遠者。集注：「世臣，累世勳舊之臣。親臣，君所親信之臣。」昔進今亡，言其人員更換之頻數。亡而不知，言其去舊臣之不經意。說文：「亡，逃也。」逃，言竊去，謂

不告而往也。舊臣亡去頻數，則朝中多新進之臣。新進者，與君休戚關係尚淺，故云王無親臣矣。(1)

【吾何至舍之】舍音捨，廢棄也。集注：「王意以爲此亡去者，皆不才之人，我初不知而誤用之，故今不以其去爲意耳。因問何以先識其不才而舍之耶？」(2)

【國君進賢至末】已，止也。如不得已者，言好像出於萬不得已，非好爲更動也。集注：「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卑者踰尊，疏者踰戚，故不可不謹也。」踰音俞。說文：「踰，越也。」卑踰尊，疏踰戚，謂卑者疏者之官階超越尊者親者而上之也。不得已數句，言用舍宜愼之理。然後察之二節，言用舍宜愼之方。按，孟子謂用舍人材，及殺戮人臣，須待國人皆曰可，然後執行之。夫國人衆多，欲偏詢而徵其同意，恐事實不易施行。及明末黃宗羲著明夷待訪錄，推孟子此意，謂「天子不敢自爲非是，而公其非是於學校」，其意似以中央國立大學爲民意機關，以大學生爲人民代表，則已由理想之談而進於略形具體之方案矣。(3)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1) 武王伐紂，有諸？」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曰：「臣弒其君，可乎？」(2)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3)

【湯放桀】書仲虺之誥：「成湯放桀於南巢。」孔疏，「桀奔南巢，湯縱而不迫，故曰放。」按，說文：「放，逐也。」放於南巢，當是放逐之至於南巢。(1)

【武王至可乎】史記周本紀「武王伐紂，紂登鹿臺之上，自燔於火而死。武王以黃鉞斬紂頭，縣以太白之旗。」湯武本皆殷商之諸侯，故云「臣弒其君。」(2)

【賊仁者至未】論語先進篇：「賊夫人之子，」皇疏，「賊，猶害也。」賊仁賊義，猶言害仁害義。一夫，猶獨夫。書泰誓：「獨夫紂。」言其衆叛親離，形同獨子也。(3)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

「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雕琢之；至于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于教玉人彫琢玉哉？」(1)

【全章】此章用兩層比喻：第一層，以巨室比國家，以工師比賢士，以大木比王政。第二層，以璞玉比國家，以玉工比治理國事之政治專家。趙注：「巨室，大宮也。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呂氏春秋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翟灝四書考異：「孟子巨室之言疑卽覩斯而發。」幼學壯行，謂少時所學治國之道，壯而欲實行之也。女，同汝。姑舍女所學而從我，謂姑且捨棄賢士所學治國之道而曲從人君之所欲也。集注：「賢人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也。玉人，玉工也。」戰國策秦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未理，謂未經治理磨琢者。趙注：「二十兩爲鎰。萬鎰，言衆多也。」按，二十兩爲鎰，禮記儀禮鄭注，呂氏春秋戰國策高注，後漢書章懷注，史記集解引孟康，漢書注引服虔，皆同；惟國語韋注，及文選吳都賦劉注作「二十四兩。」教，令也，義與「使工師」「使玉人」之「使」同。言玉則使玉人治之，政則不以付託賢人；事本相同，而何處置之各異耶？(1)

齊人伐燕，（1）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2）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3）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4）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5）

【齊人伐燕】戰國策燕策：「燕王噲既立，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大信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不如以國讓子之，是王與堯舜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史記燕世家文與此同，惟宣王作湣王。六國年表亦繫燕噲死於湣王十年。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史記燕世家載噲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噲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仆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

都之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遊者也。」翟灝四書考異：「荀子王霸篇，『齊閔南足破楚，西足詘秦，北足敗燕，中足舉宋。』荀但言敗燕而已，並未言因何事敗之。七雄時，攻戰不息，湣王四十年中，寧別無敗燕事？齊策言司馬穰苴爲齊閔王卻燕晉，便足當之矣。」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史孟不同，莫甚於伐燕一事。七篇明繫之宣王，國策正同。惟史記謂在湣王十年，遂爲千古疑案。通鑑則下減湣王十年，上增威王十年，以合孟子，考異不載其說。朱子既疑其無據。又燕人畔，集注引立太子平爲證；依通鑑則在湣王二年，仍與孟子不合。黃氏日抄載蔣曉之說，謂『齊之伐燕有二：齊宣王因喪伐燕，取十城，卽梁惠王篇所載問答是也；孟子作於宣王既沒之後，故以謚稱。後湣王因子之亂伐燕，取七十城，是卽公孫丑篇所載是也，作孟子時，湣王尙在，故不稱謚。』欲合史孟爲一。不知梁惠王篇明云『今又倍地』，云『毀其宗廟，遷其重器』，云『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此豈區區十城而已耶？且十城之取，以蘇秦說而復歸之，何以諸侯將謀救燕乎？至閻氏生卒考欲移燕之年數以就齊；周廣業四考謂齊威宣乃係一人而復謚；曹之升年譜既從通鑑增威王十年，又從大事記增宣王十年，以合燕畔之歲，愈臆說無據。今考史記索隱引紀年，以爲『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悼子；悼子卒，乃次和。是莊子後有悼子一世。』又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弒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侯。』是田和之後有

田剡一世。而史皆遺之。又云，『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是史記威王之二十三年，乃紀年威王之元年也。又云，『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是史記湣王之四年，乃紀年宣王之元年也。而由是推之，湣王十年伐燕，實宣王之七年，湣王十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實宣王之九年，一一與孟子合。史記於威王以前脫悼子田剡二世，於是威王之立，移前二十餘年，而伐燕之事，不得不屬之湣王矣。」(1)

【萬乘至舉之】趙注：「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齊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2)

【孟子對曰至文王是也】取與不取，孟子以爲當決於民意。文武之取，指伐商紂事。文王時，周室既漸强大，惟時機未熟，故傳其子武王，始舉兵伐紂，因而取之。(3)

【簞食壺漿以迎王師】簞，音單，盛飯竹器。食，音寺，飯也。漿，湯酒之屬。簞食壺漿以迎，當是燕民欲聯齊軍以驅子之，故城門不閉，攜食品以犒迎齊師。(4)

【避水火也至末】水火，是喻辭。避水火句，是指子之亂政。益深熱句，是指齊王暴行。廣雅釋詁：「運，轉也。」集注：「言齊若更爲暴虐，則民將轉而望救於他人矣。」(5)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1)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2) 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3)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4) 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5)

【何以待之】待，禦也。國語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待，猶禦也。」(1)

【七十里至湯是也】湯始居亳，卒代夏有天下，故云七十里爲政於天下。國策齊策：「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千里，亦約略之辭。(2)

【書曰至其蘇】趙注：「二篇皆尙書逸篇之文。」按，今商書仲虺之誥有此文，惟詞小異：曰，「初征自葛；東征

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趙氏云「二篇」，又曰「逸篇」者，蓋仲虺之誥爲今通行古文尚書之篇，其書晚出，後漢時尚未顯行，故趙氏未之見也。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尚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云云。『湯始征，自葛載』與梁惠王篇所引小異。而梁惠王篇明稱書曰，滕文公篇則否。至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與『天下信之』之文絕殊。信乎皆非尚書文也。」王鳴盛尚書後案：「孟子梁惠王下篇云：『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滕文公下篇復引『湯始征』一段，與梁惠王篇同，惟『天下信之』作『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后來其蘇』作『後來其無罰』。其蘇無罰互異，乃古人引經不拘處，猶易『二』爲『始』，易『始』爲『載』耳。」按，孟子所引詩書，其文常與今本有出入，疑門人所記不同，故同一書中而所記亦有小異。如滕文公下篇「湯始征」一段與此處名爲同文，而字句亦微有差異，如此云「民望之」，彼云「民之望之」；此云「望雲霓」，彼云「望雨」；此云「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彼云「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此云「誅其君而弔其民」，彼云「誅其君，弔其民」；此云「若時雨降」，彼云「如時雨降」，殆二章之記，非出一手也。至「天下信之」一句，當如江氏所想：「非尚書之文。」蓋孟子隨引隨釋之詞，故此云「天下信之」，後章又云「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也。集注：「一征，初征也。天下信之，

信其志在救民，不爲暴也。奚爲後我，言湯何爲不先來征我之國也。」霓，音倪，虹也。字亦作蜺。爾雅釋天：「螮蝀，虹也。蜺爲挈貳。」郭注，「蜺，雌虹也。」邢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所謂闇者曰蜺，卽虹近旁所現之第二虹，今所謂「副虹」是也。凡雨，雨前現雲，雨後現虹，故以望雨爲望雲霓。弔，撫問也。焦氏正義：「當其望也，雨猶未降；及誅君弔民，乃若時雨降也。」趙注：「徯，待也。后，君也。」左傳襄十年：「蘇而復上者三，」孔疏，「蘇者，死而更生之名也。」集注：「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后，而待其來。」(3)

【虐其民至其可也】淮南子氾論訓：「捽其髮而拯，」高誘注，「拯，升也。」左傳宣十二年：「目於眢井而拯之，」杜注，「出溺曰拯。」穀梁傳序：「拯頹綱，」陸氏釋文，「拯，拯救。」楊疏，「拯者，救溺之名。」說文：「係，絜束也，」段注，「絜束者，圍而束之也。」累，字亦作縲，或纍。左傳成三年：「兩釋纍囚，」杜注，「纍，繫也。」論語公冶長：「雖在縲絏之中，」集解引孔注，「縲，黑索也。」係累，並大索縛束之義。趙注：「係累，猶縛結也。」集注：「重器，寶器也。」(4)

【反其旄倪至末】旄，同耄，老也。禮記曲禮：「八十九十曰耄，」釋文，「旄，本作耄。」禮記射義：「旄期稱道不亂者，」釋文，「旄，亦作耄。」倪，弱小之稱。王氏廣雅疏證：「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婗，鹿子謂之麑，小蟬謂之蜺，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齯齒，義並同也。」趙注：「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

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5)

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1)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2)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3)

【鄒與魯鬨至則可也】鬨，音哄。說文：「鬨，鬥也。孟子曰，『鄒與魯鬨。』」集注：「穆公，鄒君也。長上，謂有司也。」趙注：「長上，軍帥也。」(1)

【凶年饑歲至殘下也】國語吳語：「將轉於溝壑，」韋注，「轉，入也。」說文：「入，內也。」內，卽納。萬章篇上割烹章：「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內之溝中」，與「轉乎溝壑」異詞同義。老弱轉乎溝壑，謂民老弱之飢餓

而死者，皆納於溝壑之中也。充、實亦異字同義。呂氏春秋正名篇：「不肖者之充」，高誘注：「充，亦實也。」廣雅釋詁：「充，滿也。」左傳宣十二年：「實其言」，杜注：「實，猶充也。」小爾雅廣言：「實，滿也。」說文：「慢，惰也。」言有司坐視民飢，無一報告於君請發倉廩以賑濟者，是對上則惰慢民事，對下則殘賊民生也。(2)

【曾子曰至末】說文：「戒，警也。從廾持戈以戒不虞。」重言戒之者，嚴重勸慎之辭也。出爾反爾者，言以此待人，人亦將以此報之也。趙注：「尤，過也，過責之也。」死其長，謂爲其長上效死也。(3)

滕文公問曰：「滕，(1)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2)

【滕】滕，小國名，在今山東滕縣。楚在其南，齊在其北。(1)

【孟子對曰至末】一，謂一種計畫。效，致也。淮南子主術訓：「所以效善也」，高誘注：「效，致。」效死，猶言致命，謂委致性命以從事也。元人四書辨疑：「『民』字本衍，宜準下章『效死勿去』爲正。」按，民字非衍。王氏經

傳釋詞「而，猶與也，及也。論語雍也篇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言有祝鮀之佞與有宋朝之美也。皇侃疏，『言人若不有祝鮀之佞及宋朝之美，則難免今世之患難也。』及，亦『與』也。」效死而民弗去，猶「效死與民弗去」也。——按儒家於外交重正義而不談策略，故孟子於事齊事楚，均不爲代謀，只言外患來臨時，君民死守而已。蓋以死守爲禦外之正也。(2)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1)

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2)

【齊人將築薛】薛，小國名，在滕之南，與滕接壤。齊滅其地，欲更築其城。文公恐其由薛及滕，故問孟子以避難免禍之方。戰國策齊策：「靖郭君將城薛。」是城薛者，乃齊靖郭君田嬰也。(1)

【孟子對曰至末】太王避狄事，詳下章。言太王之遷往岐山，非以岐山爲美而擇好居之也，爲避狄難，不得已

也。太王三傳至武王，伐紂而有天下，故云「苟爲善，後世子孫必王。」集注：「君子造基業於前，而垂統緒於後，但能不失其正，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彼，指齊國。彊，音腔，上聲，勉也。——按，儒家不言外交策略，故外患之來，弱小者只得讓地遠避，勉強爲善，聊希冀子孫有王以自慰耳。(2)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1)

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2)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3)

「君請擇於斯二者。」(4)

【滕小國至則可】免，謂免於難。王氏經傳釋詞：「則，猶若也。書洪範曰，『女則有大疑，』言汝若有大疑也。」

「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者，言若不能免於齊楚之難，將如之何則可也。（1）

【孟子對曰至如歸市】邠，亦作豳，卽今陝西邠縣地。趙注：「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孫氏音義：「屬，音燭，會聚也。」趙注「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閻氏四書釋地續「梁山，在今乾州西北五里。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乾州，卽今陝西乾縣。集注：「邑，作邑也。」如歸市謂如赴市集者之接踵相隨，極言其衆也。（2）

【或曰至勿去】趙注：「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3）

【擇斯二者】按此章於避地死守二說兩存。蓋避地者，不以養人者害人，仁也。死守者，國君守土有責，義也。儒學仁義並重，故孟子兩存其說焉。請擇者，欲滕君權其輕重，就二說中擇取其一而行之也。（4）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1）

公曰：「將見孟子。」

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2)

公曰：「諾。」(3)

樂正子(4)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

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5)與？」

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

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

也。」(6)

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7)

【魯平公至敢請】嬖人，親近寵幸之小臣。有司，指司乘輿之吏。之，往也。集注：「乘輿，君車也。駕，駕馬也。」敢，表敬之詞。書湯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謂敬用黑色牡牲，敬明告於上天神后也。)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剛鬣」，鄭注：「敢，冒昧之辭。」賈疏：「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事」，鄭注：「請，猶問也。」敢請，猶言敬問也。(1)

【輕身至無見焉】輕身以先於匹夫者，謂以國君之尊自輕身分，先施禮於平民出身之學者而就見之。淮南子主術訓：「志之所在，踰於千里。」高誘注：「踰，猶過也。」趙注：「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2)

【諾】說文：「諾，譍也。」譍字今作應。詩魯頌閟宮：「莫敢不諾」，鄭箋：「諾，應聲也。」禮記投壺：「大師曰諾」，孔疏：「諾，承領之辭也。」曰「諾」，猶今應人之辭曰「好」。(3)

【樂正子】樂正子，孟子弟子，時仕於魯。此章疑樂正子門人所記，故稱子而不名。穀梁傳宣十年：「其曰子，尊

之也。」孝經：「曾子侍，」釋文，「子，男子美稱也。」(4)

【三鼎五鼎】集注：「三鼎，士祭禮。五鼎，大夫祭禮。」(5)

【克告於君至不果來】克，樂正子名。王氏經傳釋詞：「爲，猶將也。孟子梁惠王篇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趙注曰，『君將欲來』是也。」沮，音苴。詩大雅雲漢：「則不可沮，」毛傳，「沮，止也。」果，信也。史記汲黯傳「天下謂刀筆吏不可以爲公卿，果然。」謂其言信然也。淮南子道應訓：「令不果往，」高誘注，「果，誠也。」說文：「誠，信也。」老子：「其中有信，」王注，「信，信驗也。」今語凡預期而獲信驗者，猶曰「果然。」果然，信然，誠然，並異辭同義。(6)

【行或使之至末】孫氏音義：「尼，女乙切。」趙注：「尼，止也。」按，儒家以事成敗之不可以人力强者，則歸其權力於天。天之意志表現於人間者，則曰命。論語憲問篇：「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意正與此同。(7)

公孫丑篇上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1）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或問乎曾西（2）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蹵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艴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3）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4）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5）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6)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7) 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8)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9)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10)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11)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12)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

(13)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14)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

【公孫丑至復許乎】公孫丑，孟子弟子，齊人。趙注：「公孫姓，丑名。」集注：「當路，居要地也。管仲，齊大夫，名夷吾，相桓公，霸諸侯。許，猶期也。孟子未嘗得政，丑蓋設辭以問也。」晏子，詳前篇雪宮章。(1)

【曾西】趙注：「曾西，曾子之孫。」毛奇齡四書賸言：「經典序錄謂『曾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則是曾西即曾申，爲曾子之子。」翟灝四書考異：「經典序錄云，申字子西，曾參之子。而趙氏以西爲曾子孫，集注因之。王伯厚謂楚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則西爲申之字無疑。」趙佑溫故錄：「以楚鬬宜申字子西，公子申字子西例之，申西止爲一人。」禮記檀弓：「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鄭注，「元申，曾參之子。」曾申既字子西，則曾西即曾申，曾子子而非孫也。(2)

【蹵然至比予於是】孫氏音義：「蹵，子六切。」禮記哀公問：「孔子蹵然避席而對，」鄭注，「蹵然，敬貌。」趙注：「先子，曾子也。」按子，尊稱之辭。先子，猶言先君。艴，音勃，義亦同勃。論語鄉黨篇：「色勃如也，」集解引孔注，「色變。」古本或作艴如，說文：「論語曰，『色艴如也。』」萬章篇下問卿章：「王勃然變乎色，」告子篇下

愼子章：「愼子勃然不悅曰，」與此章「曾西艴然不悅曰，」語意正同。勃如，勃然，艴然，並變色貌，異詞同義耳。趙注：「何曾，猶何乃也。」桓公卽位，卽以管仲爲大夫，至四十一年仲始卒，中間未嘗罷免，故云「如彼其專，如彼其久。」趙注：「不率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3)

【曰管仲至願之乎】集注：「曰，孟子言也。」四書辨疑：「自『子誠齊人也』下連此節，皆孟子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衍字無疑。」按，「曰」不必視爲衍字。王氏經傳釋詞：「有非問答而亦加「曰」字以別之者，語更端也。論語憲問篇云：『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微子篇云『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孟子公孫丑篇云，『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是也。」王氏所舉，皆上下文同一人言，中間加「曰」字以區之者。此例，孟子中亦數見之，如前篇莊暴章：「莊暴曰王語暴以好樂。曰，好樂何如？」離婁篇下逢蒙章：「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曰，薄乎云爾。」盡心篇下孔子在陳章：「孔子曰，鄉原，德之賊也。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皆一人詞，先引繼述，中間並加「曰」字別之。若必視爲衍而去之，將去不勝去也。「爲我」之爲，猶謂。王氏經傳釋詞：「爲，猶謂也。宣二年穀梁傳曰，『趙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言孰謂盾而忍弒其君者也。」(4)

【君顯】爾雅釋詁：「顯，見也。」郭注，「顯，明見也。」以其君顯，謂以其君顯著明見功名於世也。(5)

【由反手】孫氏音義：「由，當作猶，如也，古字借用耳。」反手，極言其易。(6)

【滋甚至大行】說文：「滋，益也。」集注：「文王九十七而崩，言百年，舉成數也。」洽，音狹。說文：「洽，霑也。」書大禹謨：「洽于民心，」孔疏，「洽，謂沾漬優渥。」未洽於天下，言德化未盡霑渥於天下也。大行，則既盡霑渥矣。(7)

【何可當至運之掌】當，猶言比匹。漢書司馬相如傳：「恐不得當也，」顏注，「當，謂對偶也。」集注：「商自成湯至於武丁，中間太甲、太戊、祖乙、盤庚，皆賢聖之君。作，起也。」趙注：「武丁，高宗也。運之掌，言易也。」史記殷本紀：「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孟子言民心歸殷已久，高宗中興而朝諸侯，乃藉其祖先餘蔭，故極易。按，此舉高宗藉餘蔭中興之易，以明文王創始基業之難。(8)

【去武丁至失之也】由武丁崩至紂立，中間凡一百一十年，故云未久。焦氏正義：「故家，勳舊世家，謂臣也。遺俗，敦厖善俗，謂民也。流風之播，恩澤之政，謂君上也。」呂氏春秋當務篇：「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史記微子世家：「微子開者，紂之庶兄也。武王克殷，周公命微子開國于宋。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微子生時，其母尚爲妾，及爲妻，乃生紂，故稱微子爲庶兄。又，微子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索隱：「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論語微子篇：「微子

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集解引馬注，「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箕子比干，紂之諸父。」膠鬲，紂之賢臣。呂氏春秋貴因篇：「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大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甲子不至，是令膠鬲不信也，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鬲之死也。』」相與之相，音襄，共也。輔相之相，襄去聲，助也。按，此節言紂之不易亡，正以明文王之不易王。(9)

【尺地莫非至是以難也】此節正面言文王之不易王，一因周轄地小，二則殷土廣而民衆也。按，公孫丑對孟子所言之惑可分三部：(甲)孟子不願比管仲晏子，公孫丑首惑焉；孟子以管晏僅能霸齊顯君，而彼則能以齊王，且易如反掌，故小視管晏。此一釋，不但不能解其惑，反以引起其乙丙兩部滋甚之惑，卽(乙)何以能王齊如反掌之易？(丙)文王之聖，興周尚須經長久之時，何以孟子則能王齊如反掌？關於丙部原由，孟子既於前段釋之，以下更就所以能「王齊如反掌易」之理述之。(10)

【齊人有言至易然也】此引齊諺，言王齊所以能易，全在時機成熟。趙注：「乘勢，居富貴之勢。鎡基，田器，耒耜之屬。」時，謂適合農作物生長之時令。(11)

【夏后殷周至能禦也】說文：「改，更也。」辟，音闢，與闢通，開也，拓也。莫之能禦，趙注，「誰能止之也。」此節釋

「王齊所以易之理」之一。集注：「此言其勢之易也。」(12)

【王者不作至易爲飲】集注：「自文王至此七百餘年，異於商之賢聖繼作。」楚辭離世：「身憔悴而考旦，」王注，「憔悴，憂貌也。」此節釋「王齊所以易之理」之二。集注：「此言其時之易也。」(13)

【置郵傳命】傳命謂傳遞命令。古時政府發送公文政令，特設置郵傳遞，如今郵政局之遞信。置郵，亦稱傳驛。漢書高帝紀：「乘傳詣洛陽，」師古注，「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廣雅釋詁：「置，驛也。」孫氏音義：「郵，今之驛也。」傳、驛、置、郵，並異字同義。(14)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1) 如此則動心否乎？」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2)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3)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4)

曰：「不動心有道乎？」

曰：「有：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5)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為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6)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氣也。(7)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8) 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9)

曰：「敢問(10)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11)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

其志，無暴其氣。』」(12)

「旣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13)

「敢問夫子惡乎長？」(14)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15)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16)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17)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18) 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19)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

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20)

「何謂知言？」

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21)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然則夫子既聖矣乎？」(22)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

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23)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敢問所安。」(24)

曰：「姑舍是。」(25)

曰：「伯夷伊尹何如？」(26)

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27)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28)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然則有同與？」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29)

曰：「敢問其所以異。」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30)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31)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32)

【加齊至不異矣】趙注：「加，猶居也。」異，奇也。言孟子如得居齊卿相之位，則由是而霸而王，亦不足爲異矣。

(1)

【四十不動心】不動心，謂心志鎭定，外事之來而不受其擾動也。凡人學力既深，經驗既富，則認事透明，而判斷敏確，故緩急來臨，不致爲所眩惑，而能心志鎭定，不受擾攪動搖。集注「孔子四十而不惑，亦不動心之類」—

孔子四十而始不惑，孟子亦四十而始不動心者。蓋至此年齡，學識經驗始深厚也。(2)

【孟賁】趙注：「孟賁，勇士也。」孫疏引帝王世說云，「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齊孟賁之徒並歸焉。」呂氏春秋必己篇：「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虓其頭，顧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鬢指，舟中之人盡播揚入於河。」史記袁盎傳索隱引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公孫丑以孟賁遇猛獸而不動心，故引以譬孟子。(3)

【是不難告子先我】是指不動心。告子，孟子同時之學者，倡「性無善無不善」之學說，詳後告子篇上各章。

(4)

【北宮黝至必反之】趙注：「北宮，姓，黝，名也。」錢大昕潛研堂答問：「孟子書有北宮黝北宮錡，趙氏注以錡爲衞人，而黝獨未詳。然淮南子有云『握劍鋒以离北宮子。』高誘注『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黝也。』」集注：「膚撓，肌膚被刺而撓屈也。目逃，目被刺而轉睛逃避也。寬博，寬大之衣，賤者之服也。不受者，不受其挫也。」淮南子務脩訓高注：「挫，辱。」爾雅釋詁：「刺，殺也。」楚辭離騷王注：「嚴，畏也。」毫，一本作豪，豪毫異形同義，毛之細者也。此處以喻事之至小者。市朝，指公共群集之場所。顧氏日知錄：「『若撻之於市朝』，即書所言『若撻於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閻氏四書釋地續：「古者撻人各有其所，於市則辱之

極矣。」趙佑溫故錄：「古者朝之名通於上下，言朝猶是公所。」褐，音曷。說文：「褐，編枲韈；一曰粗衣。」詩豳風七月：「無衣無褐，」鄭箋，「褐，毛布也。」後漢書陳元傳注：「褐，織毛爲布賤者之服也。」褐夫，卽衣褐之匹夫故趙注云「獨夫被褐者。」(5)

【孟施舍至而已矣】趙注：「孟姓，舍名，施，發音也。」翟灝四書考異：「古人二字名，或稱一字，如紂名受德，書但稱商王受；曹叔名振鐸，國語但稱叔振；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但稱晉重；魯叔孫氏名何忌，春秋經定六年但稱忌；孟施舍不嫌其自稱舍也。」說文：「會，合也。」集注：「會，合戰也。」孟施舍視敗如勝，是其心中旣無所謂敗，故能無懼。(6)

【似曾子至守氣也】似，當是指一部分相似。二子，北宮黝孟施舍也。守約，謂所守之道簡約。盡心篇下言近章：「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孫疏，「所守簡約，而所施博大。」石渠意見補缺：「守約，蓋『守氣』之誤。觀下文『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可知。不然，孟施舍何以旣守約，又守氣，而又不如曾子之守約歟?」按，「孟施舍守約」句，如易爲「守氣，」則前後文意自銜貫。守氣義詳後。(7)

【謂子襄至吾往矣】趙注：「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孔子也。」禮記檀弓上：「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孔疏，「縮，直也。」禮記投壺注：「奇則縮諸純，」釋文，「縮，直也。」孫氏音義：「惴，之睡切，音揣，恐懼也。」王氏經

傳釋詞:「不，語詞。不惴，惴也。言雖被褐之夫，吾懼之。」王若虛孟子辨惑:「不字爲衍文。」閻氏四書釋地三續:「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按，閻氏之言是也。書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言豈不有命在天也。老子:「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言豈不欲見賢也。如古書有表反詰之符號，則「吾不惴焉?」其意固甚顯，當無須紛煩辯難也。(8)

【之守氣至守約也】孟施舍之勇，以不懼爲主;惟一味持以堅強之意志，而不加理性判擇於其間，此朱子所謂血氣之勇，故云「守氣。」曾子以義理爲主，如自視合於義理，則敵雖千萬人亦不避也。其所守在己，其道至簡約，故曰守約。守約有理性之判擇，視守氣單純之勇爲進步，故云守氣不如守約。(9)

【敢問】敢問，猶云敬問也。(10)

【告子曰至不可】禮記大學:「慮而后能得，」鄭注，「得，謂得事之宜也。」論語衛靈篇:「君子求諸己，」集解，「求，責也。」禮記中庸:「反求諸其身，」孔疏，「求，責也。」氣，謂心所發動之精神作用，如喜怒快慰苦悶驚懼等情緒，所謂喜氣、怒氣、驚氣等是也。此處所云，當是苦悶不安之氣。告子以爲:凡發言有不得事之宜者，卽言有不安者，當舍置之，勿責求內心，則心自不動。所行有不得事之宜者，卽有不安於心者，亦舍置之，以免心之發動而生苦悶怒鬱等情緒:此告子不動心之道也。惟孟子以爲:心爲氣主宰，心可約束氣，故云，「不得

於心，勿求於氣，可。」言之詖邪，直生於心，生於其心，害於其政，此乃根本之事，非責求於心，則其貽害將無窮，故云，「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毛奇齡逸講箋：「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有直養一道，則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慊然而氣不餒，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曾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黝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并不求氣。」(11)

【夫志氣之帥至無暴其氣】趙注：「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靈樞本神篇：「意之所存謂之志。」書旅獒：「志以道寧，」孔傳，「在心爲志。」論語爲政：「而志於學，」皇疏，「志者，在心之謂也。」蓋意識精神之發於心者爲志，志之充於全身者爲氣。禮記祭義：「氣也者，神之盛也。」管子心術：「氣者，身之充也。」靈樞決氣篇：「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爲氣。」淮南子原道訓：「今人之所以眭然能視，瞀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美醜，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神爲之使也。」譯以今名，則心者，腦也。志者，由腦所生之意識也。氣者，分布全身之神經及其作用也。人身作息，皆司於神經，而神經又受大腦等中樞支配，故曰，「夫志，氣之帥也。」神經分布全身，司感覺運動營養等作用，故曰，「氣，體之充也。」腦爲人身精神意識之最高機關，全體神經均受其轄焉，故曰「夫志至焉，氣次焉。」趙注：「暴，亂也。」言不動心之道，一方面當鎮持其志，一方面又當無亂其氣。(12)

【志壹至反動其心】此段言志氣之關係，即神經中樞部與神經末梢部之相互關係。毛奇齡逸講箋：「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卽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素問舉痛論「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驚則氣亂，思則氣結」此言由中樞所發生之感情情緒等精神作用影響於神經末梢部之現象也。說文：「壹，專壹也。」禮記玉藻：「壹食之人」鄭注：「壹猶聚也。」專義含不散，猶聚也。壹志，猶言聚會精神。凡人聚其心於一事者，精神莫不受其影響轉移。如喜則手舞足蹈，悲則淒然淚下，恐則全身戰慄，怒則髮指衝冠，此中樞與末梢關係密切之徵也。故曰「志壹則動氣。」淮南子精神訓：形勞而不休，則蹶。」高誘注「蹶，顚也。」說文：「趨，走也。」釋名釋姿容：「疾行曰趨。」論語微子「趨而避之」皇疏「趨，疾走也。」凡顚仆者，自高墜下，忽然面墨、失神，是中樞無病，由肢體猝受打擊而影響於大腦也。疾走者其驟止時，面墨、氣喘、心跳，甚者倒仆失神，是亦由亂其神經而影響於腦，致失其調整之現象也。故曰「氣壹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13)

【惡乎長】惡音汙，何也。惡乎長，何所長也。(14)

【我知言至浩然之氣】知言，趙注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浩，大也。浩然，廣大貌。浩然之氣，當是指一種浩蕩偉大之正氣。其義本不易確定，故孟子亦自謂「難言也。」按，浩蕩二字，均訓廣大。楚辭懷沙：「浩浩沅

湘，」王注，「浩浩，廣大貌。」漢書禮樂志集注：「蕩蕩，廣大貌。」論語述而：「君子坦蕩蕩，」言君子多行正義，心無愧怍，故胸中常平坦寬廣。書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孔疏，「循先王之正路，無偏私，無阿黨，王家所行之道，蕩蕩然開闢矣。」儒家君子之道，以無偏無私公平正直爲貴。故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以直養，謂須以正直之義培養之。故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蓋自反而合正義，則理直氣壯，胸無慚怯，故能坦蕩寬廣，而深覺其行爲之無半點餒歉也。後世如文天祥之舉義兵，頗具此種偉大的風度，故能雖千萬人亦往，雖臨難而不動其心。其所爲正氣歌：「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溟。」其文卽本孟子意而衍之，殆其對所謂「直養」之道，有所素積歟? (15)

【以直養至天地之間】以直養而無害，趙注云，「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之。」塞，猶充也，滿也。(16)

【其爲氣至無是餒】集注：「配者，合而有助之意。餒，飢乏而氣不充體也。」言其所謂「浩然之氣」者，乃配合道義而成，非恃乎血氣之勇也。餒，猶言內不足如飢乏也。行爲富正義，則理直氣壯，故自覺內心無餒歉。「無是」之「是」，指道義，言其氣不配此道義則餒歉也。(17)

【是集義至則餒矣】廣雅釋詁：「集，聚也。」漢書東方朔傳：「集上書囊，」師古注，「集，謂合聚也。」集義所

生，謂積聚正義而成。集注：「襲，掩取也。」春秋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杜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白虎通誅伐：「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銜枚，馬韁勒，晝伏夜行，爲襲。」是襲之義爲陰行竊取。孟子言此所謂浩然之氣，非可臨時自外竊取一二正義而得，乃逐漸自內積集正義而成也。趙注：「慊，快也。」言行爲苟有不快於心者，其內有愧怍可知；愧怍，則理屈而氣餒矣。(18)

【我故曰至外之也】孟子以義之行爲，乃起於內心之善，如向人行禮，實由其內心敬之表現於外也，故曰，「義內」。告子以義乃行爲外表之形式，如向人行禮義也，然往往由俗禮所迫，未必其內心有敬意也，故曰「義外」。辯詳告子篇上食色章。(19)

【必有事焉至又害之】此段言養氣須持以恆久，勿求速成。呂氏春秋喻大篇：「故務在事，」高誘注，「事，爲也。」必有事焉，謂必有所爲也，指浩然之氣之養。集注：「必有事焉而勿正，」趙氏程子以七字爲句，近世或并下文心字讀之者亦通。」顧氏日知錄：「倪文節思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按，荀子儒效篇：「有所正矣，」揚注，「正，當爲止，言止於禮義也。」詩賓之初筵傳：「舞不能自正也。」釋文，「正，本作止。」莊子應帝王：「萌乎不震不正，」釋文，「正，本作止。」詩終風序：「見侮慢不能正也，」鄭箋，「正，猶止也。」是正止古本相通。孟

子言養氣之事務，爲之而勿中止，存之內心，無時或忘，然亦不可勉强助長，以期速成也。引宋人故事，以喻欲速反損之害。孫氏音義：「揠，烏八切，拔也。」閔，音義同憫，憂也。趙注：「芒芒然，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病，困也，謂疲困也。戰國策西周策：「是楚病也」高誘注，「病，困也。」徒，但也。馬總意林：「非但無益，乃有害也。」

按，後世道家一種養氣之法：趺坐、靜默、深呼吸，其功甚緩，須繼以歲月，勿止勿忘，勿期速成；爲者或以其迂而無效而捨之，或欲其速成而助長之，其事頗與孟子此段所言相類。(20)

【詖辭至必從吾言】詖，障也。言其辭之偏詖者，乃障蔽於局部之見解，如盲人捫象，捫尾者以象如帚，捫脚者又以象如柱也。荀子解蔽篇：「墨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而天而不知人」，意亦猶此。淫辭，淫蕩之辭也。陷，溺也，謂陷溺迷惑於非義非禮也。邪辭，邪僻之辭也。離，背，謂離背正道也。遁，逃避也。窮，謂辭理窮屈也。言由其辭之詖淫邪遁，可知其心之蔽陷離窮。孟子自謂能辨此四者，故云「我知言。」政，謂事之成文，如法律命令等。政之施行於職務者爲事，如民事農事兵事等。孟子自信其「一切行爲根於心之說」，故云，「聖人復起，不易吾言。」(21)

【宰我子貢至聖矣乎】宰我、子貢、冉牛、閔子、顏淵，皆孔子弟子。「宰我」至「不能也，」趙注以爲孟子言，誤。集注：「此一節，林氏以爲皆公孫丑之問，是也。」焦氏正義：「近時通解以宰我以下皆丑之言。曰，『我於辭

命，則不能也』乃孔子之辭，是也。」集注：「此夫子，指孟子也。」(22)

【惡是何言至是何言也】趙注：「惡者，不安事之歎辭。」集注：「再言是何言也以深拒之。」翟灝四書考異：「論語『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向公西華言之；此向子貢言之。」(23)

【竊聞之至敢問所安】昔者至具體而微，趙注以爲孟子言，誤。集注：「此一節，林氏以爲皆公孫丑之問，是也。」子夏子游，亦孔子弟子。集注：「一體，猶一肢也。具體而微，謂有其全體，但未廣大耳。」所安，謂心以爲安而處之。論語爲政篇：「察其所安」，邢疏，「察其安處也。」皇疏，「安，謂意氣歸向之也。」(24)

【姑舍是】姑，且也。舍，置也。趙注：「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25)

【伯夷伊尹】伯夷，商末周初之賢者，事詳後伯夷章。伊尹，湯臣，輔湯伐桀有天下，事詳萬章篇各章。(26)

【不同道至學孔子】伯夷出處執一，故不輕易出仕；伊尹兩可，故非賢君順民亦仕；孔子權變，故出處隨時而定。趙注：「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27)

【班乎】趙注：「班，齊等之貌。」(28)

【曰有至是則同】集注：「有，言有同也。」不辜，猶言無罪。(29)

【有若至阿其所好】有若，亦孔子弟子。趙注：「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

所愛而空譽之。」焦氏正義：「汙，本作洿，孟子蓋用爲夸字之假借。夸者，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按，汙，諸書多訓汚下，穢惡、不潔等。蓋阿所好，本屬卑下行爲，故云汙。言有若等縱令卑汙，亦不至阿曲其所好也。萬章篇下百里奚章「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此正謂「百里奚知食牛干君之汙下。」趙氏注訓汙曰下是也。阿，曲也。呂氏春秋達鬱篇：「夫何阿哉？」高誘注，「阿，曲媚也。」(30)

【以予觀至未有夫子】子貢以爲觀其禮可知其政，聽其樂可知其德，此種觀察政教之方，不但現時可用，卽由百世之後以考百世之前，亦莫能違此法也。廣雅釋詁：「違，離也。」離，猶言逸出其範圍。子貢殆以孔子善用此方，故舉此以讚孔子。未有夫子，猶言未有如夫子之偉大也。(31)

【豈惟民至未】趙注：「垤，蟻封也。行潦，道旁流潦也。萃，聚也。」詩豳風東山：「鸛鳴于垤，」毛傳「垤，蟻塚也。」謂蟻穴壅土隆起如墳者，卽一種小蟻山也。河海，指黃河東海。此舉例以明同類中之懸殊。泰山比小蟻山，道旁小流比黃河東海，雖是同類，而其大小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聖人亦民也，然挺然拔出其羣類中，便不同於民衆。此極言聖人之偉大，以讚美孔子。按，師弟互譽，從古如斯。孔孟同道，故特引三子之言，以形容孔子盛德。然趙氏已疑其過譽；又謂「師徒之義，亦得相褒揚也。」(32)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1) 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2)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3)

(1)

【以力假仁者霸】集注：「力謂土地甲兵之力。假仁者，本無是心，而借其事以為功者也。霸，若齊桓晉文是也。」

【以德行仁至百里】顧氏日知錄：「『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為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焦氏正義：「孟子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遷豐之後仍止百里也。」按，孟子前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民猶以為小也；若不如焦氏所釋，則以百里之國而佔會長苑囿七十里，所餘之土，不已太小以居民乎？(2)

【力不贍至末】小爾雅廣言：「贍，足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鄭箋，「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雍之禮，自四方來觀者，心無不歸服。」思，語中助詞。（3）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溼而居下也。（1）「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2）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

（3）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4）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5）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6）

【仁則榮至居下也】仁，謂仁政。榮，指國家隆盛。辱，指國家衰亡。下，卑下近水之地也。（1）

【貴德至畏之】賢者在位，言有德者居高位也。能者在職，謂有才者任要職也。暇，閒，指無憂患之時。言及國家無內憂外患之時，修明其政教刑罰，則不特小國憚服，雖大邦亦畏之矣。焦氏正義：「畏之訓，亦有二：一爲畏

懼，廣雅釋詁：『畏、懼也，』是也。一爲畏服，曲禮，『畏而愛之，』注云，『心服曰畏，』是也。大國無容畏懼，故趙氏以『畏服』釋之。」（2）

【迨天至侮予】詩，豳風鴟鴞之篇。毛傳：「迨，及。徹，剝也。桑土，桑根也。」「今此下民，」今毛詩作「今女下民。」陸氏釋文，「土，音杜，韓詩作杜，義同。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綢繆，廣雅並訓纏，謂纏結鳥巢也。此詩以築巢喻治國。家語好生篇：「豳詩曰，『殆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能治國家如此，雖欲侮之，其可得乎？』」家語，魏王肅纂，語蓋襲孟子而略易其字。（3）

【般樂怠敖】般，音盤。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段注：「釋言曰，『般，還也。』還者，今之環字，旋也。般之本義如是，引申爲般遊、般樂。」字亦作盤。盡心篇下說大人章：「般樂飲酒，」文選注引作「盤遊飲酒。」般樂者，謂反復爲樂，環旋無休止也。怠，惰也，謂惰於政事也。說文：「敖，出遊也。从出从放。」字亦作遨。（4）

【詩云至多福】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也。配命，謂配合天命。言，語中助詞。（5）

【太甲曰至末】太甲，商書篇名。集注：「孽，禍也。違，避也。活，生也。」活，今書作逭。禮記緇衣引太甲，亦作「逭。」鄭注，「逭，逃也。」（6）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1)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2)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3)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4)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5)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6)

【俊傑】俊傑，皆才智出衆之士。說文：「俊，材過千人也。傑，材過萬人也。」(1)

【市廛至不廛】趙注：「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征，稅也。禮記王制：「市，廛而不稅。」鄭注：「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也。」是廛卽商店；而稅其店亦曰廛。廛而不征者，稅其店則不稅其貨物也。法，義未詳。周禮司農注：謂貨物有滯而不售者，以法出之，使不久滯于市廛。其說近之。蓋政府既以法定手續平沽其積

貸使勿得操縱市面抬高價格；同時爲使該商受政府限制後減少其懷怨起見，特免其店稅若干歲月，亦屬一種調劑辦法。大概當時儒家中本有此種市政思想也。(2)

【關譏而不征】禮記王制：「關譏而不征。」孔疏：「關，竟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言境內設關卡，僅以詰察奸宄，非以抽通過稅也。(3)

【助而不稅】趙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禮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4)

【廛無夫里之布矣】趙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廛亦居也。周禮遂人：「夫一廛」，司農注，「廛居也。」前所言廛在市，故知爲商店；此所言廛汎指民宅，故知卽民房也。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司農注，「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鄭玄注，「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無職事者，出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士徒車輦給繇役。」按，周禮所言，是寓勸於罰；孟子所舉，乃苛捐雜稅，二者不可混爲一談。而趙注朱注並引載師之文以明孟子「里布」之義，似未細審。竊謂：里，居也。里布，卽住宅稅也。夫，丁男也；夫布，卽人口稅也。想當時征戰頻起，雜稅日增，住宅人口兩稅，諸侯已多施行。孟子以爲倘能取消此種苛稅，則民衆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氓，

昏盲，民也。，之代名詞，「爲之氓」，猶言「爲其氓」也。(5)

【信能至末】說文：「信，誠也。」爾雅釋言：「濟，成也。」趙注：「天吏者，天使也。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6)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1)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2)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3)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4)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

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5)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6)

【不忍人至掌上】不忍人之心，即下文所言惻隱之心。運，轉也。轉物掌上，言其易也。(1)

【乍見孺子至聲而然】此節舉例以明「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之大前提。趙注：「乍，暫也。」廣雅釋詁：「暫，猝也。」劉熙釋名釋幼長：「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焦氏正義：「始能行而尚無知識，不知井之溺人，故將入井也。」怵惕，音黜剔，恐懼也。集注：「惻，傷之切也。隱，痛之深也。內，結。要，求。聲，名也。」孫氏音義：「內音納，本亦作納。」要，讀平聲。惡，讀去聲。(2)

【無惻隱至無是非】前提言「惻隱之心」即「不忍人之心」，而斷案卻附加「羞惡」「辭讓」「是非」三類之心，以足成其「四端」之說。按四心中惻隱之心似爲人類本能生而有之；羞惡、辭讓，均文化發生後始漸造成之道德的行爲；是非，亦教育漸進後所生之一種理知。凡生而有之者，常不隨時代及人種國家而異；由人工造成者，大概因時因地而不同，如回教國人之稟面，耶教國人之親嘴，佛教國人之抱脚，孔教國人之叩頭，究竟誰是誰非，誰羞惡誰合禮？實則皆由各民族各時代自己所造成之是非與禮俗，不得因其與己

禦而不仁，是不智也。(2) 下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3) 如恥之，莫如爲仁。(4)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矢人至不可不愼】趙注：「矢，箭也。函，鎧也。巫，欲祝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鎧，音愷。說文：「鎧，甲也。」段注，「古曰甲，漢人曰鎧，故漢人以鎧釋甲。」巫，操巫術以治病者。術，技藝也。愼，謂愼擇也。(1)

【里仁至不智也】趙注：「里，居也。」擇，謂選擇里居。孟子分爵爲天爵人爵兩種：高貴之道德，天爵也；朝廷之官職，人爵也。仁爲最高貴之道德，故云「仁，天爵也」。孫疏：「仁則萬物莫能使之賤，是尊爵也；萬物莫能使之危，是安宅也」。焦氏正義：「禦，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2)

【人役也至恥爲矢】人役也，趙注，「爲人所役者也」。廣雅釋詁：「役，使也」。周禮瞽矇：「以役大師」，鄭注，「役，爲之使」。爲人役，乃賤職，故役亦訓賤。楚辭大招「不歡役只」，王注，「役，賤也」。後漢書馮衍傳注：「役，猶賤也」。人役賤職，故云「恥爲人役」。由，通猶，如也。(3)

【莫如爲仁】集注：「不言智禮義者，仁該全體；能爲仁，則三者在其中矣」。按，全章本言擇仁而處，中間忽歧

出「無禮無義」句，集注釋之云：「以不仁，故不智；不智，故不知禮義之所在。」(4)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1)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2) 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子路至則拜】子路，孔子弟子。集注：「喜其得聞而改之，其勇於自修如此。」書大禹謨：「禹拜昌言。」說文：「昌，美言也。」又云：「善，與美同意。」善言，卽昌言，亦卽美言也。(1)

【大舜至取於人者】集注：「言舜之所爲，又有大於禹與子路者：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己未善，則無所繫吝而舍以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强而取之於己。」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2)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

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1)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2)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3) 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4)

孟子曰：(5)「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6)

【伯夷至浼焉】塗，泥也。「推惡」，此章惟此「惡」字烏路切，憎也；餘均阿各切，不善也。集注：「望望，去而不顧之貌。浼，污也。」焦氏正義：「毛詩大雅『思皇多士』傳云，『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1)

【不屑就已】趙注：「屑，潔也。詩云，『不我屑已。』伯夷不潔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焦氏正義：「引詩者，邶風谷風第三章。已，作以，古已以通。毛傳云，『屑，潔也。』箋云，『言君子不復潔用我。』蓋『不我屑以』謂

不以我爲潔而用我也。此『不屑就』，謂不以諸侯爲潔而就之也。」(2)

【柳下惠至浼我哉】趙注：「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氏論語注：「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謚曰惠。」進不隱賢，謂仕則不隱藏已之賢能。必以其道，謂必以正道事其君也。焦氏正義：「遺佚，卽遺失也。柳下惠是賢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集注：「阨，困也。憫，憂也。」孫氏音義：「袒，音但。裼，音錫。裸，郎果切。裎，音程。並露也。」袒裼裸裎，義皆去衣露體。露體見人，古以爲不敬，而柳下惠則不覺其不敬焉。其意以爲你自你，我自我，你何能汚我哉？焉衣旃切，何也。(3)

【由由然至不屑去已】由由，愉悅貌。管子小問：「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房注，「由由，悅也。」萬章篇下伯夷章：「由由然不忍去也」，韓詩外傳引作「愉愉然不忍去也。」集注：「偕，並處也。不自失，不失其正也。」說文：「援，引也。」引之義爲用力挽，援而止之，猶今言挽留之也。不屑去，趙注，「不以去爲潔也。」(4)

【孟子曰】四書辨疑：「此『孟子曰』衍文。」翟灝四書考異：「此豈孟子引孔子言以爲斷，傳寫者譌孔爲孟字歟？」王氏經傳釋詞：「有非問答而亦加『曰』字以別之者，語更端也。」「孟子曰」三字，不必視爲衍文，亦不必認爲「孔」字之譌。(5)

【伯夷隘至不由也】集注：「隘，狹窄也。不恭，簡慢也。」由，謂由之而行也。(6)

公孫丑篇下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1)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2)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3)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4) 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5)

【孟子曰至地利也】禮記禮運：「城郭溝池以爲固，」孔疏，「郭，外城也。」言其有環繞而攻敵方城郭之機

會，則其得適宜之天時可知矣。然而不勝者，必敵方有城高池深之地利也。（1）

【兵革至人和也】古時甲鎧常以皮革製之，故兵甲亦稱兵革。國策秦策「兵革大强，」高誘注，「革，猶甲也。」，委棄猶也。淮南子精神訓：「委萬物而不利，」高誘注，「委，棄也。」（2）

【域民至兵革之利】集注：「域，界限也。」趙注：「不以封疆之界，使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馮兵革之威，仗道德也。」（3）

【得道者至天下順之】孫氏音義：「寡助之至，或作主。」謂寡助之君也。按，國語越語：「陽至而陰，」韋注，「至，極也。」離婁篇上規矩章「規矩，方員之至也，」萬章篇上咸丘蒙章：「孝子之至，」趙注並云「至，極也。」言寡助之極，則親戚畔之；可知寡助者，親戚尚未畔也，惟寡助至極點時，則并親戚亦畔之矣。加「至」者，蓋比較級度之語法也。（4）

【戰必勝】天下順之至衆也。親戚畔之，至寡也。以至衆攻至寡，故云「戰必勝。」集注：「言不戰則已，戰則必勝。」（5）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

可使寡人得見乎？」(1)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2)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3)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4) 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5)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6)

曰：「惡！(7) 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8)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9)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10)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11)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12)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爲管仲者乎？」(13)

【將朝王至得見乎】將朝王，將朝見齊王也。集注：「孟子本將朝王，王不知而託病以召孟子。」王氏經傳釋

詞：「如，猶將也。孟子公孫丑篇，『寡人如就見者也』，如字與『將』同義。」寒疾，當是外感風寒之疾，其症：發熱、惡寒、或惡風。素問風論：「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灑然寒。」靈樞口問篇：「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為振寒、寒慄。』」凡風寒病，因其惡寒或惡風，故不敢外出當風，故曰「不可以風。」朝將視朝，謂明朝王將視朝也。朝將之朝，音昭，晨也。餘均音潮，臣見君也。得見，謂得見孟子也。(1)

【不幸至造朝】集注：「孟子亦以疾辭。」造，至詣也。儀禮士喪禮：「造于西階下，」鄭注，「造，至也，」國策宋策：「而造大國之城下，」高誘注，「造，詣也。」(2)

【明日至不可乎】趙注：「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焦氏正義：「文選悼亡詩注引蒼頡篇云，『昨，隔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與趙氏此注同。」(3)

【孟仲子至否乎】趙注：「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從孟子學者也。權辭以對。」集注：「采薪之憂，言病不能采薪，謙辭也。」(4)

【要於路至造於朝】要，音邀。管子君臣篇：「要淫佚，」房注，「要，謂遮止之也。」集注：「仲子權辭以對，又使

人要孟子令勿歸而造朝，以實己言。」(5)

【不得已至敬王也】趙注：「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俞樾羣經平議：「宿於景丑氏者，將朝王也。將朝王而宿於景丑氏者，便於造朝也。古者卿大夫皆受宅於司里，與公宮相近。孟子之宿於景丑氏，蓋以景丑氏家距朝不遠，故宿此以爲明日造朝之地。或孟子每朝王恆主其家，未可知也。」翟灝四書考異：「漢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即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于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敬子，謂敬孟子也。子，尊稱之辭，猶今言君、言先王。孝經：「曾子侍，」釋文，「子，男子美稱也。」詩王風大車：「畏子不敢，」鄭箋，「子者，稱所尊敬之辭。」(6)

【惡】惡，音汙，歎辭也。(7)

【父召至不相似然】禮記曲禮：「父召無諾，唯而起。」鄭注，「應辭，唯恭於諾。」玉藻：「君召，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王氏經傳釋詞：「宜，猶殆也。」謂孟子所行，殆與禮若不相似也。(8)

【豈謂是與至或一道也】趙注：「豈謂是君臣呼召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耳。」晉楚，當時大國，故云其富不可企及。趙注：「慊，少也。」禮記大學注：「慊，讀爲謙。」孔疏，「慊，不滿之貌。」吾何慊，言我有何不滿足也。

此儒者自貴其仁義之德也。集注：「此豈不義而曾子肯以爲言？是或別有一種道理也。」(9)

【達尊至其二哉】廣雅釋詁：「達，通也。」齒，年齒也。趙注：「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輔，輔翼也。段氏說文解字注：「輔，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引申之義，爲凡相助之稱。」長，音掌，長育也。慢，輕也。字亦作僈。荀子不苟篇：「君子寬而不僈，」楊注：「僈與慢同。」又非十二子篇：「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楊注，「僈，輕也。」以一慢二，謂以爵慢齒德也。(10)

【大有爲至樂道】集注：「大有爲之君，大有作爲，非常之君也。」就之，謂往就見之也。尊德樂道，謂尊崇德義，以道爲樂也。(11)

【地醜至受教】趙注：「醜，類也。」方言：「醜，同也。」戴震疏證，「醜訓類，類亦同也。」地醜德齊，謂地相同，德相等，姊妹之間也。論語顏淵：「草尙之風，」釋文，「尙，上也。」廣雅釋詁：「尙，高也。」滕文公篇上滕定公薨章：「草尙之風，」趙注，「尙，加也。」莫能相尙，謂無有能高出他人之上者。集注：「所教，謂聽從於己，可役使者也。所受教，謂己之所從學者也。」(12)

【不爲管仲】集注：「不爲管仲，孟子自謂也。范氏曰，『孟子之於齊，處賓師之位，非常事有官職者，故其言如此。』」(13)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1)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2)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3)

【陳臻至鎰】趙注：「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一鎰是爲二十兩也。」(1)

【餽贐至兵餽之】趙注：「贐，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鬻以作兵備，故餽之。』」按「故爲兵餽之」句，疑孟子釋「戒必以兵」之辭，與上「行必以贐」句易序相對爲文。王氏經傳釋詞：「故，本然之辭也。襄九年左傳曰，『然，故不可誣也。』」或作固。又

作顧。」蓋孟子言：薛君之餽，以「聞戒」爲辭，是原爲兵備而餽予也，予何爲而不受耶？說文：「戒，警也，從廾持戈以戒不虞。」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孟子所在之薛，乃齊靖郭君田嬰封邑，非春秋之薛也。」(2)

【若於齊至貨取乎】國語魯語：「知者處物，」韋注：「處，名也。」名，猶「師出無名」之名，如今言「名義」。呂氏春秋仲秋篇：「入貨賄，」高誘注：「貨賄，財賂也。」言無名義而餽之，是貨賂之也。焉，衣旃切，何也。廣雅釋詁：「收，取也。」以貨取，謂以貨賂收買其心也。趙注：「以貨財取我，欲使我懷惠也。」(3)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1)

曰：「不待三。」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2)

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3)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

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4)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5)

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之平陸至否乎】集注：「平陸，齊下邑也。大夫，邑宰也。」閻氏四書釋地：「聶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衞者甚衆。』因悟孟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爲大夫守衞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衞者言。」(1)

【失伍至幾千人】集注：「子之失伍，言其失職猶士之失伍也。」羸，音纍，瘦弱也。說文：「羸，瘦也，」左傳桓六年：「請羸師以張之，」杜注，「羸，弱也。」轉溝壑句，義詳梁惠王篇下鄒與魯鬨章。(2)

【非距心至得爲也】趙注：「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爲也。』」(3)

【今有受至其死與】國語周語：「國有郊牧，」韋注，「牧，放牧之地。」莊子列禦寇：「食以芻菽，」釋文，「芻，

草也。」以「不還之主人，坐視牛羊之死，」喻坐視民飢死，不致爲臣而去也。(4)

【爲都者至誦之】趙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宗廟曰都，」閻氏四書釋地續：「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旣伐于崇，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誦，背誦也，就其事而重述之也。詩鄭風子衿毛傳：「誦之歌之，」孔疏，「誦之，謂背文闇誦之也。」(5)

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1)

蚳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2)

齊人曰：「所以爲蚳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3)

公都子以告。(4)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5)

【蚳鼃至言與】趙注：「蚳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集注：「似也，言所爲近似有理。可以言，謂士師近王，得以諫刑罰之不中者。」孫氏音義：「蚳，音遲。鼃，烏花切。」說文：「蚳，螘子也。」段注，「此與螘子之蚳迥別。孟子書當是蚳鼃。鼃卽蛙。大夫以蚳蛙爲名也。」(1)

【致爲臣而去】集注：「致，猶還也。」公羊傳宣元年：「退而致仕，」何注，「致仕，還祿位於君。」(2)

【齊人曰至不知也】爲，讀去聲，言爲人出力也。論語述而：「夫子爲衞君乎？」集解引鄭注，「爲，猶助也。」集注：「譏孟子道不行而不能去也。」(3)

【公都子以告】趙注：「公都子，孟子弟子。以齊人語告孟子也。」(4)

【有官守至末】禮記坊記：「綽綽有裕，」鄭注，「綽綽，寬裕貌。」廣雅釋詁：「裕，寬也。」集注：「官守，以官爲守者。言責，以言爲責者。孟子居賓師之位，未嘗受祿，故其進退之際，寬裕如此。」得，獲也。禮記中庸：「不獲乎上，」鄭注，「獲，得也。」不得其職，謂不獲行使其職權。不得其言，謂進盡忠言而不獲採納也。(5)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

嘗與之言行事也。(1)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2)

曰：「夫旣或治之，予何言哉？」(3)

【孟子至行事也】趙注：「蓋，齊下邑也。輔，副使也。王驩有寵於齊，孟子不悅其爲人。」音義：「蓋，古盍切。驩，音歡。」集注：「反，往而還也。行事，使事也。」焦氏正義：「告子下篇：淳于髡曰，『夫子在三卿之中，』是孟子嘗爲齊卿也。」(1)

【公孫丑至何也】集注：「王驩蓋攝卿以行，故曰齊卿。」陳組綬燃犀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卿，驩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卿，蓋孟子也。」按細玩經文公孫丑原意，似怪孟子小覷驩，故言驩亦齊卿，其位不小，何以夫子不與之言也？大概當時確如集注所言：「驩蓋攝卿以行；」或則驩嘗爲右師，故亦稱卿。毛奇齡四書改錯云：「古侯國卿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讋，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卿。」焦氏正義：「驩自專而行，此丑所以問也。言夫子以卿爲正使，位不爲小，何得聽其自專而不與言？」按，孟文明言王驩朝暮見，則

驩之殷勤而有禮貌可知，何得言驩自專而行？孟子所以不與言者，正如趙氏所云，「不悅其爲人」耳。(2)

【夫既至言哉】集注：「夫既或治之，言有司已治之矣。」孟子不便說不悅驩爲人而不與之言，故云諸事有司既辦妥矣，予何須與驩言也？趙注：「或，有也。」謂有其人也。凡不舉名，但汎指有其人，則曰或。論語爲政：「或謂孔子曰，」鄭注，「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3)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1)

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2)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3)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4)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5)

【自齊葬至美然】趙注：「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閻氏四書釋地：「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顧氏日知錄：「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卽出赴齊卿之位，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能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按孟文言「自齊葬於魯，」其爲「由齊赴魯營葬」可知。接曰「反於齊，」其爲「爲時不久卽反齊」亦可知。曰「前日，」曰「敦匠事，」曰「嚴，」細玩語意，蓋喪母後時間未久之談話，殊不似改葬除服後之情形也。毛奇齡經問：「近儒閻潛丘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卿』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嬴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問在止嬴時也。然則何故止嬴？以反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嬴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起作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曰『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禮記祭義：「嚴威儼恪，」孔疏，「嚴謂嚴肅。」漢書揚雄傳：「犯嚴淵，」師古注，「嚴言不可犯也。」喪中情形嚴重，故不敢往問。敦，治理也。詩魯頌閟宮：「敦商之旅，」鄭箋，「敦，治。」集注：「木，棺木也。以，已通。以美，太美也。」(1)

【古者至盡於人心】無度，謂無一定限度，厚薄尺寸，可由自定也。集注：「中古，周公制禮時也。椁稱之，與棺相

稱也。」相稱謂相等也。周禮考工記輿人：「謂之參稱，」鄭注，「稱，猶等也。」達，通也，通徹也。趙注：「從天子達於庶人，厚薄皆然。」王氏經傳釋詞：「直，特也，但也。」非直爲觀美也言非但爲外觀之美好，蓋如此然後可「無使土親膚」而「盡於人子之心」也。說文：「盡，器中空也。」盡於心猶言使心中毫無不安之念也。(2)

【不得至獨不然】集注：「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王氏經傳釋詞：「爲，猶與也。管子戒篇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曰，『爲，猶與也。』孟子公孫丑篇曰，『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荀子富國篇：「仁人之用國，」楊注，「用，爲也。」淮南子主術訓：「治國則不然，」高誘注，「然，如是也。」(3)

【且比化者至無恔乎】比，與庀通。周禮遂師：「庀其委積，」司農注，「比，讀爲庀，」釋文，「庀，又作庇。」比、庀、庇，古字通。方言：「庇，寄也。齊、衞、宋、魯、陳、晉、汝、潁、荊州、江、淮之間，曰庇，或曰寓。」死者寄寓棺椁中，猶生人寄寓室宅內。比化者，謂庇化者，即庇寓死者於棺椁中也。集注，「化者，死者也。恔，快也。言爲死者不使土親近其肌膚，於人子之心豈不快然無所恨乎。」(4)

【吾聞之至末】儉其親，謂爲親喪而儉惜財物也。不以天下儉，謂不爲世上愛惜財物也。——按，儒家於行爲，不重較量財物，一切惟以「心安」爲主。故宰我問三年之喪，孔子曰，「於汝安乎？汝安，則爲之。」棺椁之厚，

衣衾之美，非但以飾外觀也，必如此而後盡於人子之心也。何也？無使土親膚，則人子之心較爲快慰也。(5)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1)

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2) 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3)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4)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5)

【沈同至伐與】趙注：「沈同，齊大臣。自以私情問，非王命也。」伐燕事，詳梁惠王篇下齊人伐燕兩章。(1)

【不得受】燕王子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孟子認爲私相授受，故云「不得」。(2)

【有仕於此至異於是】四書辨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翟灝四書考異：「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子指沈同。以爵祿私相授受，不告於王，喻以王位私相授受，不得民之同意。王氏經傳釋詞：「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3)

【或問曰至有諸】戰國策燕策：「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充論衡刺孟篇：「『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焦氏正義：「燕噲之事，其亂極矣；爲齊贊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朱子語錄：「伐燕之事，孟子無一語諫之，想孟子亦必以伐燕爲是；但不意齊師之暴虐耳。」按，孟子贊同伐燕，本是事實，孟子亦直認之。惟曰「勸之」，而且至云「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則當是傳聞過甚之辭。當日沈同之問，原屬私人談話。因孟子曾言曰「可」，可者，從旁贊同之辭，與勸不同；勸乃主動之事也。想當日齊之君臣，欲藉重孟子之語，因而大事宣揚，遂令外間盡傳爲孟子勸齊伐燕耳。又按，梁惠王篇下伐燕勝之章：「孟子對曰，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則外間「文武時不可失」之訛傳，非無因矣。(4)

【曰未也至末】趙注：「天吏者，天使也，爲天所使誅伐無道。」焦氏正義：「『人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士師，獄官也。集注：「言齊無道，與燕無異，如以齊伐燕也。」(5)

燕人畔，王曰：「吾甚慚於孟子。」(1)

陳賈(2)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

王曰：「惡！是何言也！」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3)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

曰：「古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

曰：「然。」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

曰：「不知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4）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5）

【燕人畔至吾甚慙】宣王取燕，孟子勸王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宣王不聽，燕人畔齊，共立太子平，是爲昭王。慙謂慚其不聽孟子言也。（1）

【陳賈】趙注：「陳賈，齊大夫也。」（2）

【周公使至以殷畔】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佐武王殺紂，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武王崩，成王少。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武庚等率淮夷而反。周公興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又

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長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是管叔乃周公之兄，蔡叔則其弟也。(3)

【不亦宜乎】陳賈之問，直使孟子難於措答，故僅以「不亦宜乎」一語含胡了之。按管蔡之難，全屬兄弟政權鬪爭之一齣悲劇。管叔以兄自居，不甘乃弟周公踐阼，至不惜率敵人子武庚及連合外國淮夷以攻胞弟。周公亦毫不客氣，逕以武力解決，誅紂子，殺乃兄，放乃弟。如此家庭慘劇，亦云不幸之至矣。在管蔡固屬兄不兄弟不弟，在周公亦屬不仁不智，二者兼而有之。孟子以周公為儒家先聖，義宜為周公諱，其難於措答，固當為孟子諒也。惟陳賈以管叔之亂，比燕人之畔，原亦未洽。蓋燕乃齊之臨時征服國，征服國之畔，世之常事，何難預料之有？管蔡乃周公之兄弟，兄弟連合外人攻打本家，實事之奇變。奇變之事，豈易逆料？一常一變，一易一難，二者安可混為一談也？(4)

【古之君子至末】順者，逆之反。釋名釋言語：「逆，不順也。」賈子道術：「反順為逆。」言有過應逆而止之，今乃順而從之；不但順而從之，且設為辭以解說其過。呂氏春秋異用篇，「非徒網鳥也，」高誘注：「徒，猶但也。」禮記表記：「故仁者之過易辭也，」鄭注，「辭，猶解說也。」論語子張：「更也，人皆仰之，」集解引孔注，「更，改也。」古之君子，隱指周公。今之君子，隱指齊王。為之辭，隱指陳賈。(5)

孟子致爲臣(1)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2)

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3)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4)

時子因陳子(5)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6)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使已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7)——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

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8)

【致爲臣】孟子居齊，希望得政權以行儒之政治。而齊王不過以學者看待孟子，優禮而居之，藉以點綴齊國門面而已。集注：「久於齊，而道不行，故去也。」致，猶還也。禮記王制：「七十致政。」鄭注：「致政，還君事。」公羊傳宣元年：「退而致仕。」何注：「致仕，還祿位於君。」(1)

【王就見至得見乎】就見，就孟子館而見之也。前日，猶言前時，指孟子未來齊時。得侍，謂得侍賢者之側，謙辭也。繼此，趙注謂「續今日之後」，猶言自此以後。(2)

【對曰至所願也】趙注：「言不敢自請耳，固心之所願也。」(3)

【他日至爲我言之】趙注：「時子，齊臣也。矜，敬也。式，法也。盍，何不也。」中國，國中也。鍾，古量名。左傳襄二十九年：「戶一鍾，」杜注，「六斛四斗曰鍾。」(4)

【時子因陳子】趙注：「陳子，孟子弟子陳臻也。」因，依也，猶言依託也。(5)

【陳子以時子至欲富乎】王氏經傳釋詞：「廣雅曰，『然，譍也。』禮記檀弓曰，『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論語陽貨篇曰，『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但爲應詞，而不訓爲是。」惡，音汚，何也，安也。集注：「言設使我欲富，則我前日爲卿，嘗辭十萬之祿；今乃受此萬鍾之

餽，是我雖欲富，亦不爲此也。」王云「養弟子以萬鍾」是萬鍾爲養弟子用，非爲孟子之祿可知。孟子志在行道，非欲爲富也。在齊爲卿，嘗辭歲十萬鍾祿，正以表示其非欲爲富。今且失望告退矣，齊王果有誠意留孟子，則宜表示今後聽用其說，而不可以養弟子費爲言也。卽令孟子志在爲富，欲留之，亦當由十萬起碼增額；今反云「養弟子以萬鍾」，是飾名留之，陰實有意拒之也。故孟子應之曰，「我非欲富也」，如我欲富，寧有辭十萬而受萬之理？」俞樾羣經平議：「孟子仕齊，其祿十萬，蓋以孟子大賢，故優隆之。至其弟子，則萬鍾足矣。然萬鍾之祿，已自不少。陳戴以齊之公族，且爲世臣，而祿亦止萬鍾。疑萬鍾是齊國卿祿之常額。養之以萬鍾，卽是使之爲卿。故孟子曰，『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也。」按，十萬之祿，當是齊王欲以表示其特別之優遇。而孟子志在爲政，故亦特辭之，以表示其非爲富之志，故在齊仕而不受祿。卽此一層，孟子固既可敬者矣。（6）

【季孫曰至龍斷焉】集注：「此孟子引季孫之語也。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蓋子叔疑者，嘗不用而使其子弟爲卿。季孫譏其既不得於此，而又欲求得於彼，如下文賤丈夫登龍斷者之所爲也。」孟子引此，以明彼不願如子叔疑之一味爲富，既辭齊卿，又受弟子萬鍾之養也。音義：「陸云，『龍斷，謂岡壟斷而高者。』」則龍音壟。」俞樾羣經平議：「斷，當讀爲敦。敦與斷，一聲之轉，古得通用。莊子逍遙遊篇，『斷髮文身，』釋文云，『斷，

司馬本作敦」，是其證也。爾雅釋丘曰，「丘一成爲敦丘。」郭注曰，「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敦，即今墩字。讀龍斷爲壟墩，自得其義，無煩申說矣。」(7)

「古之爲市至末」趙注：「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爭訟，不征稅也。賤丈夫貪人可賤者也。左右占視，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人皆賤其貪者也，故就征取其利。」(8)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1)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2)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

曰：「坐，我明語子：(3)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4)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5)

「去齊至隱几而臥」趙注：「晝，齊西南近邑也。」音義：「隱，據也。」莊子齊物論：「隱几而坐，」釋文，「隱，馮也。」隱几而臥，謂憑據几而臥也。集注：「客坐而言，孟子不應而臥也。」(1)

【齊宿】集注：「齊宿，齊戒越宿也。」音義：「齊宿之齊，側皆切，字亦作齋。」俞樾羣經平議：「古宿與肅通。儀禮特牲饋食禮，『乃宿尸』，禮記祭統篇，『宮宰宿夫人』，鄭注並云，『宿，讀爲肅。』然則『齊宿』猶『齊肅』也。賈子保傅篇，『有司齊肅端冕』，國語楚語，『故齊肅以承之』，並以齊肅連文。又或作齊遬。禮記玉藻篇，『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是也。齊宿而後敢言，正自言極其敬謹爾。」(2)

【坐我明語子】閻氏四書釋地又續：「客留孟子，不聽，變色而起。孟子於是命之以安坐，以聽我語。」朱子跪坐拜說：「儀禮、禮記、老子所言坐，皆謂跪也。然跪與坐又不同：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少安者爲坐。」按，跪、坐，皆膝著地，惟坐則臀尻下降而著於蹠，股與腓相貼；跪則臀尻離蹠而上升，股與腓相隔。古俗，席地而坐：平居，則尻著蹠而安坐；貴客來，或對長者問，則伸腰股而跪。跪者，起也，起所以表敬也。詩小雅采薇：「不遑啓居，」鄭箋，「啓，跪也。」居，卽坐也。禮記樂記：「居，吾語女，」鄭注，「居，猶安坐也。」啓居、起居，跪坐並異詞同義。禮記曲禮：「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今禮，少者有問，起而立，先生命坐，乃坐。蓋席地而坐時代之跪，與椅桌而坐時代之起，方式雖微不同，而其伸腰股以表敬意則一也。曰，「坐，我明語子，」此孟子自居長者態度。據諸家考證，孟子去齊，事在赧王元年，孟子年已五十有九，宜其自稱亦曰「長者」也。(3)

【魯繆公至安其身】集注：「繆公尊禮子思，常使人候伺道達誠意於其側，乃能安而留之也。泄柳，魯人。申詳，子張之子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然二子義不苟容，非有賢者在其君之左右維持調護之，則亦不能安其身矣。」孫疏：「子思之於繆公，師道也，非求容者也，故繆公無人於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之於繆公，臣道也，則求容者也，故無人於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俞樾羣經平議：「客爲王留行，必欲孟子在晝少留而後自至齊國，力言於王，使王復用孟子。若然，是孟子有人乎齊王之側也，是爲孟子求容也。故孟子曰，『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蓋孟子在齊，居師賓之位，師道也，非臣道也。奈何不爲子思，而爲泄柳申詳乎？宜其絕之之深也。」(4)

【子爲長者至末】孟子言：客不知使齊王以繆公待子思之道待孟子，是客先絕於孟子也。絕，斷也，斷交際也。客以孟子不應隱几而臥，認爲孟子先絕彼，故請勿復敢見。孟子特引子思之事以釋，以爲實客先絕彼，故詰而責之曰，「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5)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1)

高子以告。(2)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3)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尹士語人至茲不悅】趙注：「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祿也。濡滯，淹久也。」王氏經傳釋詞：「然且，而且也。」說文：「澤，光潤也。」犬馬食足則毛髮潤澤，故君賜民惠喻曰膏澤，或曰恩澤。祿，君所賜也，故祿亦曰澤。不遇故去，謂以不遇之故而去也。茲，此也。尹士謂彼對孟子此事，深感不滿意也。(1)

【高子以告】趙注：「高子，亦齊人，以尹士之言告孟子。」(2)

【惡知予至後宿哉】惡，音汙，何也安也。以爲速者，原欲再淹滯，以待王使使來召還也。改，蓋指改變其不信孟子之心。說文：「反，還也。」反予，謂召還我也。不予追，猶不追予也。趙注：「浩然，心浩浩有遠志也。」楚辭離騷：

「怨靈修之浩蕩兮，」王注，「浩，猶浩浩。」廣雅釋訓：「浩浩，流也。」流水一去不反顧，喻歸志之決，故趙云「浩浩有遠志。」音義：「舍，音捨。」由，與猶通。焦氏正義：「用，以也。爲，猶行也。足用爲善，可以行善政也。」徒，但也，獨也。嚴華經音義引劉熙：「徒，猶獨也。」豈徒齊民，謂豈獨齊民也。禮記內則：「濡炙之舉燋；」孔疏「舉，皆也。」集注「悻悻，怒意也。窮，盡也。」音義：「見於之見，音現。」按此段極表現孟子悃款朴忠之誠。在旁人以孟子中途濡滯，望君召還，爲貪戀可鄙；在孟子則以安民爲急，以動機之善爲歸。故巡承其中途淹滯，巡承其望王來追，且巡承其戀戀齊王，此固儒家之坦白態度也。至其不願離齊，本亦不諱之事。故曰，「繼此得見，固所願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王庶幾改之，則必反予。予日望之！」如此眷戀君國，急於爲政之心，謂爲儒家「三月無君則皇皇」之「發官熱」可也，謂爲孔孟「知其不可爲而猶爲」之救世心切，亦無不可也。(3)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1)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2) 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3) 由周而

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4)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而豫哉？」(5)

(1)

【充虞至不尤人】集注：「路問於路中問也。豫，悅也。尤，過也。此二句，實孔子之言，蓋孟子嘗稱之以教人耳。」

【彼一時此一時】集注：「彼，前日；此，今日。」焦氏正義：「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聞『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時，此一時爲今孟子去齊之時。」按清儒多贊同趙注，以彼一時爲古聖賢名世之時，此一時爲孟子應名世之時，故孟子心中並非不豫。竊意通解近是。蓋前日言不怨不尤，是道其常也；今日去齊，是當其變也。曷言乎變？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今其時矣；其間必有名世者，非我其誰？然而齊不用我，是天不欲平治天下也。如此重大之事變之至也，我何得而豫哉？論語子罕：「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乎！』」公羊傳哀十四年：「西狩獲麟，有以告者。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病，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集解引王肅曰，「傷道之不行也。」孔孟行道心急，所如不遇，宜其不豫而興歎也。(2)

【五百年至名世者】集注：「自堯至湯，自湯至文武，皆五百餘年，而聖人出。名世，謂其人德業聞望可名於一

世者，爲之輔佐，若臯陶、稷、契、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之屬。」王充論衡刺孟篇：「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興，』何以見乎？帝嚳王者，而堯又王天下；堯傳於舜，舜又王天下；舜傳於禹，禹又王天下。四聖之王天下也，繼踵而興。禹至湯且千歲，湯至周亦然，始於文王，而卒於武王。由周至孟子之時，又七百餘歲，而無王者。『五百歲必有王者』之驗，在何世乎？」按，據舊史：虞舜首年爲西元前二二五五年，商湯首年爲前一七八三年，周武首元爲前一一三四年，是舜湯相距四百餘年，湯武相距六百餘年也。如欲圓孟子五百年之言，則由堯至湯，由湯至文王，皆五百餘年。集注言文武，增一武字，便六百餘年矣。(3)

【由周而來至則可矣】集注：「周，謂文武之間。數，謂五百年之期。時，謂亂極思治可以有爲之日。」江永羣經補義：「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周武王伐殷己卯，距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曆譜也。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曆譜共衍七十二年。前計武王己卯至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會矣。否則孟子生於周，豈不知其年數，乃缺去七十餘年耶？」(4)

【天未欲至末】按，孟子有不豫色，充虞見而知之；孟子亦未作否認之辭，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似是言時有不同，未可前後一概而論，則孟子亦已默認自己不豫矣。末段且責天不欲平治天下，是乃微示怨天之意。

蓋仍是前章坦白之態度，及憂時救世悲天憫人之至情。而結句忽曰「吾何爲不豫哉？」是又言豫悅也。何前後意思之相反也？竊意「不」乃「而」之誤。不、而，小篆字形相似，因而傳寫訛誤耳。(5)

孟子去齊居休。(1) 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

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2) 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3)

【居休】趙注：「休，地名。」閻氏四書釋地續：「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1)

【於崇至不受也】集注：「崇，亦地名。變，謂變其去志。」孟子殆初見齊王，便知其不能用彼，故云有去志。然又不欲即去，聊待觀之；是自認其居齊爲暫留性質，故仕而不受其祿也。(2)

【繼而至末】集注：「師命，師旅之命也。」當是指伐燕之役。不可以請，言與師之際，朝野忙急，未便請去也。(3)

滕文公篇上

滕文公為世子，(1)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2)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3)

「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4)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5)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6)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7)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8)

【滕文公為世子】趙注：「文，謚也。」集注：「世子，太子也。」禮記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注：「世

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世，繼也，謂繼父爲君者也。(1)

【將之楚至稱堯舜】性善，爲孟子學說之中心思想；堯舜，爲儒家理想的模範人物，故孟子言必稱道之。集注：「道，言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詞，而撮其大旨如此。」(2)

【自楚反至一而已】集注：「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爲不可企及；故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孟子答公孫丑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言不因巧拙而有二法也。告滕世子曰，『夫道，一而已矣。』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舜、文王而有二道也。蓋才質不齊，有生知安行，有學知利行，且有困知及勉強行。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及其成功，一也。』」(3)

【成覸至畏彼哉】焦氏正義：「音義云，『覸，古莧切，一音閑。』古莧切，是瞯字。音閑，則當作覸。說文，『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覸者。』廣韻云，『覸，人名，出孟子。』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成覸，淮南子齊俗訓作成荊。』漢書廣川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絝長劍，』師古云，『成慶，古之勇士事見淮南子。』成慶，卽成荊。荊、慶、覸，古字通也。」彼，當是指才智尊貴之士。(4)

【顏淵曰至亦若是】舜何人二句，舊讀作「舜，何人也？予，何人也？」言舜是什麽人？予是什麽人？竊謂當作「舜

何？人也。予何？人也。」言舜是什麼人也。予是什麼？亦人也。予，人也，猶成覸言「我，丈夫也。」離婁篇下存心章：「舜，人也，我，亦人也，」意亦同此而語法略異。公羊傳隱元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則語法正與此類。集注：「有爲者，亦若是，言人能有爲，則皆如舜也。」(5)

【公明儀至欺我哉】集注：「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爲必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按，孟子引此三言：——成覸言我與才智尊貴之士同是人也；顏淵言我與大聖虞舜同是人也；公明儀言我與周公同可師文王者也。——以明「道一而已，」無分智愚，爲之則人皆可成堯舜也。(6)

【絕長補短至爲善國】釋名釋言語：「絕，截也，如割截也。」絕長補短，謂割凸補凹，以成完整之塊也。詩魚藻序箋：「將不能以自樂，」孔疏，「將者，未至之辭。」將五十里者，謂將及五十里，猶言差不多五十里也。孫疏：「爲善國者，倘可以爲行善之國也。」(7)

【書曰至不瘳】書，商書說命篇。孔疏：「瞑眩者，令人憒悶之意也。」瘳，音抽，病愈也。言欲病愈者，當先服猛藥，不畏瞑眩之苦，然後其病可愈也。孟子引此以喻爲治當先下苦功，然後可成善國。蓋所以勸世子努力而勿餒志也。(8)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1)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2) 孟子曰：「不亦善乎？(3) 親喪固所自盡也。(4) 曾子曰，(5)『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6)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7)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8)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9)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10)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11)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12)百官族人，可謂曰知。(13)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滕定公至然後行事】趙注：「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謂大喪也。」故，事也。親喪爲重大之事，故云大故，亦曰大事。周禮倉人：「凡國之大事，」鄭注，「大事，謂喪戎。」行事，謂辦理喪事也。(1)

【然友之鄒】焦氏正義：「孟子蓋自宋歸鄒也。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蓋往反不過半日，故可問而後行事。」(2)

【不亦善乎】王氏經傳釋詞：「凡言『不亦』者，皆以『亦』爲語助。『不亦說乎？』『不說乎』也。『不亦樂乎？』『不樂乎』也。『不亦君子乎？』『不君乎』也。」按，論語學而：「不亦說乎？」皇疏，「亦，猶重也。」焦氏正義：「世子本善，今又問此，不重見其善乎？」王說較遜。(3)

【親喪自盡】盡猶致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高誘注，「盡，極。」論語子張：「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皇疏「致，極也。」集解引馬注，「親喪，必自致盡。」劉氏論語正義：「孟子云『親喪，固所自盡也，』意同。」自盡謂自致極其哀也。(4)

【曾子曰】集注：「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趙注：「曾子傳孔子之言。」四書辨疑「曾字本是孔字，蓋後人傳寫之誤。」翟灝四書考異：「祭義樂正子春云，『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孟子學由曾子遞傳，據所及聞，曾字何足疑焉？」(5)

【生事之至三代共之】趙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禮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釋文「齊，音咨，本亦作齋。饘本又作飦，之然切。」集注：「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緝之曰齊衰。疏，麤也，麤布也。」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禮，爲父斬衰，爲母齊衰；若疏衰，則又次于此。今滕定公薨，文公當爲斬衰之服，而云齊疏，似可疑。」焦氏正義：「斬衰不稱疏，齊疏以下乃稱疏，此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士既降於大夫，則斬亦用疏。孟子言未學諸侯之禮，則所言乃士禮。其稱齊疏，內原包有斬衰。孟子言齊疏，猶曾申言齊斬耳。」說文：「饘，糜也。」釋名釋飲食：「糜，煮米使糜爛也。粥，濁於糜，粥粥然也。」檀弓孔疏：「饘粥之食

者，厚曰饘，希曰粥。朝夕食米一溢，孝子以此爲食，故曰食也。父母之喪，貴賤不殊，自天子至庶人如一，故曰自天子達」。達，通也。通，徹也。三代，夏、商、周也。（6）

【然友反命至不可】集注：「父兄，同姓老臣也。」趙注：「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閻氏四書釋地續：「管、蔡、郕、霍、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與魯同出於文王，皆稱魯爲宗國。」毛奇齡經問：「古者立宗法，天子諸侯之弟，不敢與天子諸侯爲一宗，而別爲宗族，使天子諸侯之嫡弟一人立爲大宗，而諸兄弟之爲小宗者宗之。如魯周公之弟，皆宗周公，而稱魯爲宗國。」據滕父兄百官之言，可知周時實無行三年之喪者。毛氏四書賸言：「曰，『吾宗國魯先君不行，吾先君亦不行』，則是魯周公伯禽、滕叔繡，並無一行三年之喪者。往讀論語子張問高宗三年不言，夫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遂疑子張此問，夫子此答，其在周制，當必無此事可知。何則？子張以高宗爲創見，而夫子又云『古之人』，其非今制昭然也。是商以前之制；周公制禮，並無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繡不行，悖先祖，違授受』，歷歷有辭。」按，三年之喪，當是儒家所定。蓋儒之爲治，以尊家長崇祖先爲維護社會秩序之重要方策；三年之喪，卽所以凝固此種方策之一種宗敎的手段也。其云「古之人皆然」，本無何等充分根據。故宰我反對三年喪，孔子並不能明據古制以訓之，只詰之曰，「於汝安乎？汝安則爲之。」爲與不爲，可由心理的伸縮與決定，其非「古之人皆然」之制

可知。(7)

【且志曰至所受之】趙注：「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焦氏正義：「小史所掌之志，容有『喪祭從先祖』云云，故趙氏引以爲證。實不知爲何書也。」「曰吾有所受之」，爲父兄百官釋志之辭，受傳受也。趙注：「言先祖之法，有所承受，不可以己身獨更改也。」(8)

【謂然友至問孟子】足，滿也。大事，卽喪事。盡，猶言辦得完美。荀子榮辱篇：「農以力盡田，」楊注，「盡，謂精於事。」精，卽美好之稱。後漢書張衡傳注：「精，粹美也。」其，世子自指。焦氏正義：「其字，乃指他人之辭。若世子自恐，不當用其字，直云『恐不能盡於大事』可矣。」按，左傳襄八年：「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杜注，「孤，鄭伯。」此「其」字，卽鄭伯自指。蓋此語爲鄭伯告其大夫伯駢使告于晉之辭，與世子使然友轉告於孟子，爲同様之情形；說者虛擬以第一人站在第二人地位，頗含有代使者說話之性質，故其代詞不曰「我」，而曰「其」也。(9)

【然不可以他求】然，應辭也。他求，謂徵求父兄百官同意。(10)

【孔子曰至是在世子】自「君薨」至「必偃」，孟子雜引孔子之言，文與他書所記不盡同。論語憲問：「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

年。』」禮記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論語顏淵：「孔子曰，『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尚之風，必偃。』」冢宰，周官名，爲六卿之首，卽首相之職。君薨，太子嗣位，因居喪，未能親政，政事由首相代拆代行，故曰百官聽於冢宰。說文：「歠，飲也。」左傳哀十三年「肉食者無墨，」杜注，「墨，氣色下。」國語吳語：「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韋注引左傳，釋云「墨，黑氣也。」孝子居喪，哀戚之甚，則氣色下而黑。深墨，黑甚也。卽，就也。位，喪位也。先之，言君率先之，則百官有司莫敢不隨之也。君子，指上官；小人，指下屬。趙注：「尚，加也。」焦氏正義：「釋文云，『尚，本或作上。』」是陸德明所見論語作『草尚之風』，與孟子同。」集解引孔曰：「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11)

【然是誠至未有命戒】然，應辭。在我，謂不必他求也。趙注：「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儀禮喪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旣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鄭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賈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焦氏正義：「旣虞之後，始有楣有柱，謂之堊室。以其雖有梁楣，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闇，卽諒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塹堵形，故名倚廬。」又云，「或謂『文公僅能五月未葬前守諒陰之制』，洵坐井之見。」按，孟文明言五月居廬，其不能三年可

知。如誠諒陰三年，則儒家三年喪制中，除殷高宗外，又多一典型之行，足資大書特書，何至僅云五月？五月者，蓋文公之折中辦法。然孟子既覺聊勝於無，故雖五月而亦大書特書矣。焦氏云云，殆有意阿其所好焉。(12)

【可謂曰知】集注：「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按，可古不訓皆。說文：「可，肯也。」凡事必逐於心而後肯可之，故可亦訓合意。荀子解蔽篇：「則不可道而可非道。」楊注：「可，謂合意也。」凡合於意者，必心以爲善也，故可亦與善通。禮記檀弓「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釋文，「可，本作善。」心以爲善，故許可之。禮記玉藻：「士竹本象可也。」孔疏，「言可者，通許之辭。」論語八佾：「孔子謂季氏」，皇疏，「謂者，評論之辭也。」可謂曰知，疑是肯定嘉許之辭。言百官族人見世子喪致乎哀，心焉善之，咸首肯而論之曰「是誠知禮者矣。」(13)

滕文公問爲國。(1)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2)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3)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4)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5) 夏后氏(6) 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7)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8) 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9)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10)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11)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12) 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13)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14)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15)「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16)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17)「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18)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19)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20)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21)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22)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23)

【問爲國】論語：「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皇疏，「爲，猶治也。」問爲國，趙注云，「問治國之道也。」(1)

【詩云至播百穀】詩豳風七月之篇。毛傳，「宵，夜。綯，絞也。乘，升也。」于茅，鄭箋云「往取茅。」孫氏音義：「綯，音桃。亟音棘。」乘屋謂升登其屋修葺茅茨補苴罅漏也。亟，急也。急於治屋者，蓋春將至農事又忙也。趙注：「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已。」(2)

【民之爲道至罔民可爲】此節，詳見梁惠王篇上牽牛章。(3)

【恭儉至有制】趙注：「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什一之制。」(4)

【陽虎曰至不富矣】陽虎，趙氏以爲卽魯季氏家臣。論語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集解引孔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趙注：「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5)

【夏后氏】趙注：「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禮記檀弓孔疏：「夏言后者，白虎通云，『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6)

【五十而貢至助者藉也】趙注：「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五十、七十、百畝者，謂每五十畝每七十畝每百畝也。什一，是每十分取一分也。顧氏日知錄：「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

地，畫爲九區。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俞樾羣經平議：「顧氏此論，殊爲有見。然以爲是丈尺之不同，則恐不然。蔡邕獨斷曰，『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是三代之尺相去無幾。而謂夏后氏之五十畝，周人遂以爲百畝乎？五十七十百畝之所以異，此萊田多寡之不同也。古者必有休而不耕之田，以養地力，謂之萊田。周官遂人注曰，『萊，謂休不耕者』是也。夏制，民受田百畝，而以五十畝爲萊田，則民所耕者止五十畝，故曰夏后氏五十。殷制，民受田百畝，而以三十畝爲萊田，民所耕者七十畝，故曰殷人七十。周制，民受田百畝而萊田在其外，故曰周人百畝。」又曰，「殷人助法，非如下文所謂『八家同井，而其中爲公田』也。蓋一井九百畝，分授九家，各以三十畝爲萊田，休而不耕，其所耕者七十畝；七十畝中各私其六十三畝，而以七畝爲公田，故助法亦什一也。周人變而爲徹，以九百畝分授九家，一夫歲耕百畝，上取十畝爲稅，俟收穫之時，命有司巡行田野，就百畝之中任指十畝徹而取之，故謂之徹。或曰，下文所謂『八家同井，中爲公田』者，何歟？曰，此孟子爲滕文公所定之助法，非殷人之助法也。」按，貢助徹皆田稅名。王氏廣雅疏證：「大雅韓奕篇『實畝實藉』，鄭箋云，『藉，稅也。』宣十六年左傳，『穀出不過藉』，杜預注云，『周法，民耕百畝，

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說文，『殷人七十而耡。耡，藉稅也。』耡，字亦作莇，又作助。助與藉，古同聲。」趙注：「徹，猶人徹取物也。」俞樾羣經平議：「此徹字，卽『以雍徹』之徹。祭畢而徹去之，耕畢而徹取之，其義一也。」詩豳風鴟鴞：「徹彼桑土，」趙注謂「取桑根之皮，」亦訓徹爲取。毛傳，「徹，剝也。」剝，亦訓取。廣雅釋詁：「剝，取也。」王氏疏證，「剝者，夏小正『八月剝棗，』傳云，『剝也者，取也。』」詩大雅公劉：「徹田爲糧，」孔疏，「徹取濕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也。」按，貢助徹，其爲田稅名，此無疑者也；其義之大略，亦可約略而知也；惟其詳細辦法，及三者之差異，則難確考矣。後儒注釋，多以意揣度，未可盡據。又按，三種稅法，當是三代中曾經一時期或一區域內施行之，未必全朝代全國中皆行也。論語顏淵篇：「哀公問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可知孔子時魯行什二制，而非什一制也。梁惠王篇明堂章：「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可知文王時行九一制，而非什一制也。本章下文：「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而使自賦。」是孟子又望滕君行九一什一混合制也。又云，「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九一什一混合制外，又兼行什一二五制也。上段既云「周人百畝而徹，」下段又云「由此觀之，雖周亦助，」是孟子本人亦未盡明過去之跡也。後儒曲爲徵引，以圓聖人之言。衆說

紛紜，膠結莫析。其實當時孟子本屬半理想言之，豈可盡視其詞爲殷制之據耶？（7）

【龍子曰至取盈焉】趙注：「龍子，古賢人也。」校，謂比而計數之，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謂取數年中豐歉之收，比而計之得一平均數，因取爲貢稅之定額，歲以爲常也。趙注：「狼戾，猶狼藉。粒米，粟米之粒也。」淮南子覽冥訓：「狼戾不可止」高誘注：「狼戾，猶交横也。」焦氏正義：「粒米狼戾，言米粒不愛恤，縱横於地。豐年饒多，故不愛恤。」禮記月令：「可以糞田疇」孔疏：「糞，壅苗之根也。」糞田猶今言施肥料。不足，謂所收之粟不能補償其肥料費也。豐年多取不爲民害，而不多取者，貢額有定數也。凶年糞田猶不足，而仍盈數取之者，亦因貢有定數也。今俗地主對佃戶，租有活租鐵租之分：活租，定額較高，然視收之豐歉爲增減，豐則取盈，歉則少取之。鐵租定額較低，然雖凶年必取盈焉。貢法，殆猶今俗之鐵租也。（8）

【盻盻然至爲民父母也】盻，音係。說文：「盻，恨視貌。」趙注：「稱，舉也。」焦氏正義：「田之所出不足故假借於人而舉債焉」舉債則家無餘粟可知矣，故老稚飢而轉尸於溝壑也。胡渭禹貢錐指：「貢異於助，惟無公田耳。其取之制，雖云於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收，然亦每歲各視其豐凶以爲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藉令樂歲不多取，凶年必取盈，賦何以有『上下錯』乎？」夏元肅曰：『戰國諸侯，重斂掊克，立定法以取民，不能因豐凶而損益，且託貢法以文過。』柯山此解甚妙。蓋龍子所謂莫不善者，乃戰國諸侯之貢法，

非夏后氏之貢法也。」(9)

【世祿滕固行】趙注：「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集注：「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下文遂言助法。」(10)

【詩云至雖周亦助】詩小雅大田之篇。趙注：「言民悅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萬斯大學春秋隨筆：「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宣公於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充宗之說，良不誣也。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爲井，公田在私田中。」俞樾羣經平議：「夏小正曰，『初服於公田』，是夏制已有公田之名。蓋禹平水土，天下之田皆公田也。民爲之耕，而貢其十之一焉。至殷爲助法，則七十畝之中，止以七畝爲公田。至周人爲徹法，則無公田矣。然而曰『雨我公田』者，徹法本從助法而變通之，雖臨時徹取，不先定其孰爲公私，而百畝之中，要有十畝是公田，故公田之名，在周初不廢也。相沿既久，遂不復知有公田之名。使無大田之詩，雖孟子亦何以徵之哉？」(11)

【設爲庠序至明人倫也】集注：「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敎民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

異名也。倫序也。」許行章：「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儒家之治，所以爲維護社會秩序之要件也。故曰，庠序學校，皆所以使民明瞭人類之倫序者也。——按，儒家建國程序，皆先言民生，次言教育。蓋衣食足而後有力以教育，亦惟衣食足，而後更需要教育。孟子於此，蓋三致意焉。移粟章對梁王曾言之，牽牛章對齊王亦言之，此對滕君言之，下章對陳相又言之，其對此二者之重視可知。論語子路篇：「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則知孟子爲治之序，固儒家一系相傳之道也。(12)

【人倫明至王者師】按，孟子言「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而此言「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可知孟子不敢希望滕之王也。殆滕地太小，絕長補短，猶幾及五十里歟？假使當日滕地益二十方里，足成七十里之數，以文公之賢於梁惠齊宣，想孟子亦必不至僅希望滕爲「王者師，」當亦如對梁惠齊宣之論調，侃侃而談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13)

【詩云至新子之國】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自后稷以來，本舊爲諸侯，至文王時，乃新受上帝命而擴大其業也。子，指滕君。按，孟子對諸侯之稱呼，頗有差別：對大國之君，如齊梁，則稱之曰王，對齊且自稱臣，以曾仕於其國也。對小國之君，如鄒滕，則稱之曰君，曰子，自稱皆曰吾。(14)

【畢戰至勉之】趙注：「畢戰，滕臣也。問古井田之法。子，畢戰也。」(15)

【經界始至穀祿不平】經，謂量度而畫定之。詩大雅靈臺：「經始靈臺，」毛傳，「經，度之也。」周禮天官序官：「體國經野，」鄭注，「經，謂爲之里數。」又，遂師：「經牧其田野，」鄭注，「經牧，制田界與井也。」經界，謂經畫其田界也。畫界不正，則井地大小不均，故產穀亦隨之而多寡不平，祿亦穀也。祿指公田所產，收入官以爲祿者。穀則耕者所私有也。如公田踰百畝，則私田必不及百畝，是祿之產額亦必踰於穀也。故云井地不均，則穀祿不平。(16)

【暴君汙吏至坐而定】趙注：「汙吏，貪吏也。」慢，陵亂也。禮記樂記：「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暴君汙吏所以陵亂經界者，希圖攫公田以增稅收也。坐而定，言定之易也。(17)

【壤地褊小至莫養君子】褊，音扁，狹窄也。趙注：「爲，有也。」爲訓有，亦見他章：盡心篇下山徑章，「爲閒不用，」趙注，「爲閒，有閒也。」墨者章，「爲間，」趙注，「爲間者，有頃之間也。」君子，指貴族階級。野人，指農民。集注：「有君子仕者，有野人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偏廢也。」(18)

【請野至使自賦】請疑是「請遂言之」之略詞，字或有闕漏。趙注謂：「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按，詩小雅甫田正義、禮記王制正義引孟子，俱作「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集注：「野，郊外都鄙之地。國中，郊

門之內鄉遂之地。」趙注：「而，如也。」易象下傳：「用晦而明，」虞注，「而，如也。」荀子議兵：「和傳而一，」楊注，「而一，如一也」莊子人間世：「宅而寓于不得已，」釋文，「而，崔本作如。」而助，謂賦之如助法也。集注：「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按，此因郊外國中之情形不同，而賦亦分九一什一兩等，蓋國中略輕於郊外也。(19)

【卿以下至二十五畝】趙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也。」說文：「田五十畝曰畦。」段注，『畦留夷與揭車』王逸注，『五十畝曰畦。』孟子曰，『圭田五十畝。』然則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與？」焦氏正義「圭田，指不能成井者而言。不能成井，則以五十畝爲一畦。畦之數，即由圭形而稱焉者也。史記貨殖傳云，『千畦薑韭，』集解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文選注引劉熙注『病於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以五十畝爲大畦。』然則餘夫二十五畝，亦即蒙上圭田而言。」集注：「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受百畝之田。』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也。」(20)

【死徙至親睦】集注：「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也。友，猶伴也。守望，防寇盜也。」(21)

【方里而井至以別野人】方里而井，謂其地縱橫皆一里，中畫井字，形如田也。中一區爲公田，餘八區爲私田。每區百畝，故九區共九百畝也。別野人者，謂國中與野之別也。焦氏正義：「鄉遂什一自賦，無公田私田之分，則無先公後私之法，是別都鄙之人於鄉遂之人也。」(22)

【大略至君與子】略，綱要也。廣雅釋言：「略，要也。」淮南子本經訓：「其言略而循理」，高誘注：「略，約要也。」荀子非相篇：「略則舉大」，楊倞注：「略，謂舉其大綱。」潤澤，謂增益修飾之也。廣雅釋詁：「潤，益也。」離婁篇下君子章：「君子之澤」，趙注：「澤者，滋潤之澤。」潤澤，皆漿液滋滑之意。凡器物初製體粗，必加油液顏色以飾之，使更完美，是爲潤澤。亦曰潤色。論語憲問篇：「東里子產潤色之」，集注：「潤色，謂加以文采也。」漢書終軍傳注：「潤色謂光飾之。」孟子僅言其大略，故請滕之君臣於施行時再加詳審其法也。君謂滕君，子指畢戰。(23)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1) 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2)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3)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4) 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

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5)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6)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8)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9)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10) 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11)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12)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13)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14)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15) 禹疏九河，(16) 瀹濟漯而注諸海，(17) 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18) 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19) 雖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20) 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

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日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22)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23)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24)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25) 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26) 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27)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

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28) 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29) 今也南蠻鴃舌之人，(30) 非先生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31)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32)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33) 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34)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35)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趙注：「神農，三皇之一君。許，姓；行，名也。」呂氏春秋愛類篇：「神農之教曰，『士有

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焦氏正義：「神農之教，卽所謂『神農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夫稼爲之者人也，』高誘注云，『爲，治也。』禮記大學篇『道學也，』注云，『道，言也。』是爲神農之言，卽治神農之道也。」漢書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六國時諸子道耕農事，託之神農。』翟灝四書考異：「漢志所云二十篇，其卽許行所爲神農之言歟？孟子七篇中所見時人，類多自爲一端，造著篇籍，如愼子、景子、張儀、宋牼之書，亦見漢藝文志，淳于髡著書，見史記列傳，陳仲在荀卿所非十二子中，墨翟不棄告子之言，呂覽多白圭之說，皆其驗也。」按，孟荀所非，類是同時異派之學者。惜其書多已失傳；後世所見，惟愼子尚有專書，但亦由後人綴輯殘佚以成篇章耳。(1)

【自楚之滕至而爲氓】趙注：「踵，至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集注：「踵，躡也。」躡之言踏也，踵門，謂以足踐踏其門，卽至其門也。詩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廛兮？」毛傳：「一夫之居曰廛。」氓，同甿。說文：「氓，民也。从民，亡聲，讀若盲。」史記陳涉世家：「甿隸之人，」集解引徐廣：「田民曰甿。」許行，農家也，故云願受居而爲田民。(2)

【文公與之處至以爲食】呂氏春秋功名篇：「故民無常處，」高誘注，「處，居也。」後漢書陳元傳注：「褐，織

毛爲布賤者之服也」焦氏正義：「音義：『許叔重曰，「捆，織也。」埤倉曰，「捆，倅也。」』此所引許說，蓋淮南子注。淮南子修務訓云，『蔡之幼女，衞之稚質，捆纂組。』高誘注云，『捆，叩椓。纂組，邪文，如今之綬，沒黑見赤，亦其巧也。』謂織組而叩椓之也。毛詩大雅，『室家之壼』箋云，『壼之言捆也。』孔氏正義云，『捆，逼而密緻。』倅，卽緻，叩之使堅緻也。」許行與其徒捆屨織席以爲食，是實行自食其力者。彼不特反對如儒家之傳食諸侯，且主張國君亦須與民並耕而食，故謂滕君之安坐而治爲未賢。(3)

【陳良之徒至自宋之滕】集注：「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其柄也。」下文云，「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故知爲楚之儒者。(4)

【陳相見孟子至惡得賢】未聞道，蓋指農家之所謂道。趙注：「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當身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穀藏曰倉，米藏曰廩。財藏曰府，車藏曰庫。言滕君不事農耕，只稅收民財而藏之，是損民以自養也，故云惡得賢。惡，音汙，何也。論語子張：「未信，則以爲厲己也，」集解引王肅曰，「厲，病也。」病，損害也。後漢書羊續傳：「候民利病，」注「損於人曰病，益於人曰利。」上云「滕君則誠賢君也；」此又云「惡得賢，」蓋謂滕君本質則賢君，惟未聞農家之道，故又不得爲賢也。按，戰國之世，百家並起，各道其道，各賢其賢。後人讀古書，當知言者各有立場，固不必隨儒家之口而賢滕君，

亦不必效農家之言而曰「惡得賢」也。(5)

【奚冠】趙注：「孟子問許子何冠也。」(6)

【冠素】說文：「素，白緻繒也，」段注，「白緻繒，謂繒之白而細者也。」(7)

【害】害，妨害也。漢書董仲舒傳集注：「害，猶妨也。」說文「妨，害也。」(8)

【釜甑爨】釜本作鬴，烹飪器，似錡。詩召南采蘋：「維錡及釜」，毛傳，「有足曰錡，無足曰釜。」甑，音繒，炊器也。說文：「甑，甗也。」段注，「甑，所以炊烝米爲飯者，其底七穿，故必以箄蔽甑底，而加米其上，而餴之，而餾之。」爨，音竄，炊也，說文：「齊謂炊爨。與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內火。」(9)

【以粟易械器至厲農夫】陶，音桃。呂氏春秋愼人篇：「陶於河濱」，高誘注，「陶，作瓦器。」冶，音野。禮記學記：「良冶之子」，孔疏，「冶，謂鑄冶也。」甑，瓦屬；釜，金屬；耕器如耜，亦以鐵爲之，故此並舉陶冶。集注：「械器，釜甑之屬也。」趙注：「械，器之總名。」——按，農人以粟易陶冶械器，與陶冶以械器易農人粟，同是各無損害之事。且以物易物，使各得其用，直有益耳，豈但無害已哉？此不特儒家以爲然，卽農家之意見亦同是也。孟子以許行有「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云云，遂誤以農家是反對通工易事者，故舉以粟易器以器易粟不相厲爲喻，以詰陳相。其實，農家反對爲治者厚斂於民，倉廩坐食，稱爲厲民，其本旨原與孟子所

擧之喩不符。蓋君之斂於民，其爲治之勞少，而收稅之利多，故許子以爲損民。以粟易器，是公平交易，雙方心願，何得稱之曰厲？擧此以喩，殆孟子原未明許說之本意也夫。(10)

【舍皆取諸至不憚煩】毛氏四書賸言：「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說文：「宮，室也。」爾雅釋宮：「室，謂之宮。」——按孟子以許行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遂誤以農家是主張一身包辦百工之事者。其實，許行不過謂農織炊爲一切人類之日用所必需，故上自帝王，下至庶人，均須自爲之，不可安坐剝取他人以自供。其原意蓋以人類一體平等，不得有某階級剝削某階級之事，並非謂百工之事均人人一身自爲之也。孟子責之兼爲陶冶，原屬未明許說本旨之故。惟許子以「爲治者須兼營農炊，」事亦未便施行。蓋社會之構造，猶生物之組織，進化程度愈高者，其內部兼營之器官愈少。如變形蟲體，殆無分業者；爬蟲類，則臟腑漸增；至人體，則內部分業愈細，單一消化系，其脾胃膽腸四液之分泌各異，其司各殊其質，不相兼營。今世文明國之社會，庶事紛繁，分業分工，類析億萬，而效率之速亦愈銳；反觀原始社會，組織簡單，政府既無部院之分司，酋長亦優游而多暇，其得兼營旁業宜也。趙岐批評許行之說曰：「三皇之時，質樸無事，故道若此。」此言得之矣。(11)

【百工之事至耕且爲與】按，百工，兼衆工也；治天下兼耕，二工也。百與二較，數之相差頗殊；孟子殆不講「數」

者歟？今有甲責乙舉二鈞，乙不肯，進而責中舉百鈞。甲曰：「百鈞之重，固不可舉也」。乙乃譏曰，「然則二鈞固可舉者與？」孟子之詰陳相，殆類是矣。（12）

【有大人之事至通義也】備，具也。言一人之身，其日常生活之必需品，須集百工之所爲，然後可備具；如必自身兼爲之，將忙無已時也。集注：「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翟氏四書考異：「舊注謂『導人羸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改字爲露。細繹之，似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堪爲此路字印證。」食，音寺，謂以食品供養之也。淮南子說山訓：「幸善食之而勿苦」高誘注，「食，養也。」勞心者，即大人，亦即治人者。勞力者，即小人，亦即治於人者。——按，許行認人類一體平等，無貴賤之分，故人君亦須自食其力，不得用抽稅法以剝削平民。儒家以禮爲治，禮之爲用，專由親疏長幼貴賤尊卑之殊以表現之。故其在政治上，亦分人類爲大人小人兩階級：大人即統治階級，尊貴者也；小人即被統治階級，卑賤者也。因其尊貴，故應統治卑賤，應稅收卑賤以自厚養；因其卑賤，故應被統治於尊貴，應供奉糧食以養尊貴。是二家之說，出發點既不同：一主平等，一分階級，其辯論之無結果，宜也。惟孟子只明己說，不肯虛心審對方本旨，故自稱己說爲天下通義。其實，儒家之所謂通義，往往即他家之所謂非義也。（13）

【當堯之時至敷治焉】以下舉堯、舜、禹之忙於政事，以明爲治者之無暇兼耕。集注：「洪，大也。橫流，不由其道而散溢妄行也。氾濫，橫流之貌。暢茂，長盛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敷，布也。」趙注：「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偪同逼，迫也。(14)

【益掌火至逃匿】益，即伯益，舜臣。趙注：「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之火正也。」廣雅釋詁：「烈，爇也。」說文：「爇，燒也。」燒，燃也。說文：「然，燒也。」烈、爇、燒、燃，皆含著火之義，猶今言點火也。烈山澤而焚之，謂點山澤中之草木而焚之也。(15)

【禹疏九河】說文：「疏，通也。」國語楚語：「以疏其穢，」韋注，「疏，滌也。」漢書溝洫志：「九川既疏，」注，「疏分流。」疏河者，謂通其壅塞，滌其淤泥，使水各就本川而分流也。尚書禹貢：「東至于孟津，北過降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孔傳「北分爲九河，在兗州界同合爲一大河，名逆河，入於渤海。」兗州，卽今山東之西北部及舊直隸大名、正定、河間之東南境。蓋其時黃河自孟津向東流，抵兗州界，向東北行，經過降水大陸之後，卽陸續分枝，成爲九條；至將入渤海處，復合爲一，是爲逆河。一河化爲九河，平行向東北流，當是洪水氾溢所致。禹疏者，殆亦就其故迹而疏之，使氾溢者得各順其低路而東北流也。爾雅釋水：「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絜、鉤盤、鬲津：九河。」鄭玄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故分爲九。壅塞，故通利

之也。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16)

【瀹濟漯而注諸海】音義：「瀹，音藥。漯，他合切。」集注：「瀹亦疏通之意。」禹貢：「浮于濟漯，達于河。」孔傳：「濟漯，兩水名。因水入水曰達。」蓋濟漯二水，中間與黃河滙合，旋復分流，與河平行入海；故浮于濟漯，得達于河。孔疏：「從水入水，言水路相通，得乘舟經達也。」按，當時之黃河界冀兗二州之間而東北行；漯水在其南；濟水又在漯水之南，成爲兗州之南界，與青、徐、豫三州相隔。蓋兗州殆可稱爲河濟二水間之大三角洲也。濟爲古四瀆之一，上流爲沇水。爾雅釋水：「江、河、淮、濟爲四瀆。」蓋古中國之四大水也。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入於河。」孔傳：「泉源爲沇，流去爲濟。」水經：「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沇水，東至溫縣西北爲濟水，又南當鞏縣北，南入於河。」按，古濟水下游，現已爲今黃河及大清河、小清河所佔，僅殘存發源處一部分耳。漯水爲當時黃河下流歧出之一枝，與河濟並行，東北流入海。水經酈道元注：「地理志曰：『漯水出東武陽縣。』今漯水上承河水於武陽縣東南。」胡渭禹貢錐指：「以今輿地言之，濬縣、滑縣、開州、清豐、觀城、濮州、范縣、朝城、莘縣、堂邑、聊城、清平、博平、禹城、臨邑、濟陽、章丘、鄒平、齊東、青城、高苑諸州縣界中，皆古漯水之所經。」(17)

【決汝漢至注之江】集注：「決，排，皆去其壅塞也。」水經：「汝水出河南梁縣天息山，東南過其縣、潁川、郟縣、

定陵、郾縣、汝南、上蔡、平輿，又東至原鹿縣，南入於淮。」漢水，源出陝西寧羌縣北之嶓冢山。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南入於江。」孔傳：「泉始出山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至漢中東流爲漢水。」蓋最上游曰漾水，東南流經沔縣，又名沔水；至褒城縣，始稱漢水。自褒城東南流，經襄陽至漢陽，乃入於江。禹貢：「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於海。」孔傳：「桐柏山在南陽之東。」孔疏：「地理志云：『桐柏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淮水所出。』」水經云：『出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胎簪，蓋桐柏傍之小山。」王鳴盛尙書後案：「胎簪，指最西一峰，桐柏乃總名耳。」按，淮水自河南桐柏山東流，經安徽入江蘇，本由江蘇之漣水縣入海。金元以後，黃河改道東南流，淮水下游爲黃河所佔。至清咸豐初，黃河北徙，佔濟水而出海。淮水下游，仍自淮陰縣合於運河而南流，其故道遂淤不復通。泗水爲古淮水之支流，源出山東泗水縣陪尾山。胡渭禹貢錐指：「泗水自泗水縣歷曲阜、滋陽、濟寧、鄒縣、魚臺、滕縣、沛縣、徐州、邳州、宿遷、桃源，至淸河縣入淮，此禹跡也。」淸河，卽今淮陰縣。淸一統志：「明萬曆以前，舊漕河自徐州歷沛縣而北，卽泗水也。其支流與汴水合，下接於淮。自萬曆二十二年，泗專入運，不復達淮。」按，金元以後，黃河南徙，泗水下游爲河所佔；及河北徙，此下游遂淤。今之泗河，由泗水縣至濟寧入運，乃古泗水之上游耳。集注：「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按，孟子書中，引書引詩，嘗與原文出入；評舉古事，亦常以理想出之。朱子本以孟子

爲輌自著，而此云「記者之誤，」蓋爲聖賢諱也。王氏經傳釋詞：「之，猶諸也。諸之一聲之轉。『淪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互文耳。」(18)

【禹八年至不入】書益稷：「娶於塗山，辛壬、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孔傳，「辛日娶妻，至于甲日，復往治水。」按，據書及孟子，則禹娶二日，卽出發治水，而其妻旣孕而產長子啓於家；禹在外歷八年，曾三過家門，而從未一入視其家室，似均於人情爲不近，有類故事。蓋十口傳說，學者書之，未可盡信也。(19)

【后稷教至藝五穀】后稷，官名，掌農事，猶今之農業部長。舜時，棄爲此官，故因稱棄爲后稷。趙注：「樹，種。藝，植也。」焦氏正義：「樹、藝、種、植，四字義通。」(20)

【五穀熟至朋友有信】王氏經傳釋詞：「有，猶爲也。『人之有道也，』言人之爲道如此也。」又云，「有，猶又也。孟子『殆有甚焉，』言殆又甚也。『聖人有憂之，』言聖人又憂之也。」集注：「契，亦舜臣。司徒，官名。」離婁篇下人異禽獸章：「察於人倫，」趙注，「倫，序。」五者所以使人類社會秩序不紊者也，故曰人倫，亦曰五倫。有秩序，則有紀律，有條理，故又曰倫紀、倫理。儒家以此爲人間之常道，故又曰倫常，或曰人道，達道。禮記學記：「致之人倫，」鄭注，「倫，理也。」又，樂記：「樂行而倫淸，」鄭注，「倫，謂人道也。」中庸：「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言身之所行，舉凡日用事爲，其大

經不出乎五者也。」(21)

【放勳至振德之】趙注：「放勳，堯號也。」勞，讀去聲，慰也。來，亦讀去聲。撫其至曰來，字亦作徠，或勑。匡，正也。輔、翼，均扶助之意。集注：「言勞者勞之，來者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其性。」振，謂拯救也。左傳昭十四年：「分貧振窮，」杜注，「振，救也。」國語周語：「以振救民，」韋注，「振，拯也。」拯，援助之意，亦救也。振德，趙注謂「振其羸窮，加德惠也。」言以衣食拯救其老羸窮乏者，以此施德惠於民也。翟氏四書考異：「路史陶唐紀曰，『日勞之、徠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讀曰為日，舊趙注本『曰』作日。」焦氏正義：「他本俱作曰，作日是也。言既命益、稷、契，而不自已也，日日勞來匡直輔翼之，又從而振德之。『日』字與『又』字相應，與大學『日日新又日新』同。」(22)

【不得禹皐陶至百畝不易】皐陶，舜臣，為舜之士，猶今之中央高法院長。國語晉語：「雖獲沃田，而不易之。」韋注，「易，治也。」(23)

【以天下與人至得人難】趙注：「言以天下傳與人尚易，為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以上，孟子言人君一日萬幾，憂民憂國，而且須求得才智賢哲之士，授以政事，其勞如此，故無暇兼耕也。(24)

【孔子曰至不與焉】焦氏正義：「引孔子之言，見論語泰伯第八。其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與此小異。」按泰伯云：「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集解：「巍巍，高大之稱。包曰，『蕩蕩，廣遠之稱。』孔曰，『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白虎通號篇：「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盡心篇上：「王者之民，皡皡如也。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趙注，「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難見。」浩浩，猶蕩蕩也。法天，即則天也。言堯治天下，如天之生長萬物，功德浩大而又不易見其功也。名，猶稱也。民無能名焉，謂民無能稱舉其功德者。蓋如天之生長萬物，民日用而不知其力也。帝王世紀載：帝堯之世，天下大和，百姓無事，有老人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意亦猶是。陸氏釋文「與，音預」。不與焉，猶今言不參預其事。毛奇齡論語稽求篇：「『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言任人致治，不必身預，所謂『無爲而治』是也。」按泰伯篇云「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言舜能爲天下得人，故能身不參與庶政，而天下自治。孟子引此，以證帝王以得賢才圖治爲重，無暇兼耕也。(25)

【用夏變夷】用，以也。趙注：「以諸夏之禮義，化變蠻夷之人。」按當時中國文化，高於環中國之鄰邦，故孟子云然。(26)

【陳良楚產至逐倍之】集注：「產，生也。陳良生於楚，在中國之南，故北遊而學於中國。先，過也。」按當時之中

國，僅指黃河流域一帶地；長江流域之吳楚，尙視爲蠻夷之邦。趙注：「子之兄弟，謂陳相陳辛也。」音義：「倍之，義當作偝，古字借用耳。下『子倍』同。」偝字亦作背。禮記大學注：「倍或作偝。」釋文，「偝本作倍。」漢書賈誼傳「無倍畔之心」注，「倍讀若背。」周髀算經「倍正南方」注，「倍，猶背也。」說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段注，「乖，戾也。韋昭注國語曰『北者，古之背字。』」楚辭惜誦「忘儇媚以背衆兮」王逸注「背違也。」蓋偝、背皆從北生，並含乖違義；倍則同音通借也。孟子責陳相違背師說而從許行之言，以爲非義，以下更引孔子弟子忠於師孔子事以訓陳相。(27)

【孔子沒至然後歸】集注：「古者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詩大雅生民：「是任是負，」毛傳，「任，猶抱也。」國語齊語：「負儋任何，服牛軺馬以周四方。」韋注：「背曰負，肩曰儋。任，抱也，何，揭也。」此云治任，是以任爲名詞，蓋指行裝也。行裝之小者，可抱而攜，以動詞作名詞用，故謂行裝曰任也。趙注：「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冢上祭祀壇場也。」今俗謂失音曰失聲，或曰聲失。說文：「聲，音也。」詩關雎序疏：「聲，即音也。」失聲，當與失音同義，謂哭至聲帶障礙而哽竭也。反，返也。閻氏四書釋地續：「反云者，子貢送諸弟子各歸去，己獨還次於墓所。」上云入揖，是門人入子貢室告別也。彼既入揖，故此亦出送；既出送，故下云返室。謂子貢返其所築之室於場也。舊讀「子貢反」一爲句，是「築室於場」自爲句，豈門人治任入揖之前，子貢無室，至

此而始築之耶？然而又何云入也？焦氏正義讀「子貢反築室於場」爲一句，是也；惟云「反，反復也」，豈子貢室破而重爲築之耶？竊謂諸弟子已各散歸，子貢獨不歸，故仍返其舊所築室於場者，而子居三年焉爾。(28)

【他日至不可尙已】禮記檀弓：「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欲以事孔子之禮事有若，或當日門人中有此議，然殊不似治文學之游夏所提議，殆後代孔門中之一種傳說也。彊，勉也。暴，音僕，曬也。皜，音皓。集注：「江漢水多，言濯之潔；秋日燥烈，言暴之乾。皜皜，潔白貌。尙，加也。」言孔子學問人格皎潔，非他人所能及也。趙注：「周之秋，夏之五六月，陽盛也。」凡物白者，洗滌後更以烈日曬之，則潔白益甚，故曰暴之皜皜。(29)

【南蠻鴃舌】集注：「鴃，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許行也。」鴃，音決，字亦作鵙。博勞，卽伯勞。爾雅釋鳥：「鵙，伯勞也。」禮記月令鄭注：「鵙，博勞也。」按，以蠻鴃稱異派學者，似有損立言態度。(30)

【出於幽谷至入於幽谷】詩小雅伐木篇：「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毛傳，「幽，深。喬，高。」

孟子以儒學爲至高之道，故比於喬木；而以低下之幽谷比許行之說。(31)

【魯頌曰至不善變】詩魯頌閟宮之篇。集注：「膺，擊也。荆，楚本號。舒，國名，近楚。」懲，創而止之也。王氏經傳釋詞：「是，猶於是也。」孔疏：「於是以此懲創之。」集注：「詩爲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詩序：「閟宮，

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鄭箋：「僖公與齊桓擧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荊及羣舒。」翟氏四書考異：「閟宮首二章止陳姜嫄、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戎狄是膺，荊舒是懲」第四章文也，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五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按翟氏說詩，與鄭箋異，蓋欲圓孟子之言也。

(32)

【市賈不貳至莫之或欺】賈，同價。洪邁容齋隨筆：「孟子『市價不貳，』趙注云，『無二價者也。』本文用『貳』字，注用『二』字，則貳與二通用。」禮記王制：「喪事不貳，」鄭注，「貳之言二也。」市賈不貳，謂市中貨物售價畫一也。說文：「僞，詐也。」論語泰伯：「可以託六尺之孤，」鄭玄注，「六尺之孤，年十五巳下。」劉氏正義：「以古六寸爲尺計之，當今三尺六寸。故晏子長不滿六尺，當時以爲身短；而孟子荀子咸言五尺爲童也。」

(33)

【布帛長短至屨大小賈相若】若，如也，似也。相若，猶言相差無幾也。趙注：「長短，謂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按由此段及前「以粟易之」各語會觀之，可知許行蓋以生產之目的是爲社會全體謀利益，而非爲個人營利者也。故主張以物易物，使生產品皆計量而不計質，以同量則同値互通其有無。如此，則各業無逐什一圖利潤之相競，而社會既得到互助以生之效益。其說頗類似今世社會主義者之言；在

中國思想史上，殊呈異彩。惜其說無專書傳後，僅賴孟子此章存其梗概焉耳。(34)

【物之不齊至末】齊同也，等也。楚辭雲中君「與日月兮齊光」王逸注，「齊，同也。」禮記郊特牲：「壹與之齊，」鄭注，「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淮南子精神訓：「堯子之視死生亦齊矣，」高誘注，「齊，等也。」不齊，謂不同等也。情，猶性也。呂氏春秋上德篇：「此之謂順情，」高誘注，「情，性也。」孟子謂物有精粗，價之不同，乃其本性也。趙注：「蓰，五倍也。什，十倍也。」倍，一倍也。百千萬，百倍千倍萬倍也。音義：「比，次比也。」次比，謂次序排列之也。按，陳相謂「屨大小同，則價相若。」其意蓋計量不計質，如緞鞋一雙，與草屨一雙，雖精粗懸殊，倘底皆長五寸，則大小同，而價卽相若。惟孟子詰之云，「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之哉？」言人將不爲小屨也。此語似非所以詰責陳相，蓋陳相並未言「巨屨小屨同價」也。(35)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1) 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2)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3) 吾

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4)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5)

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6)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7)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8) 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9)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間，曰，「命之矣。」(10)

【墨者夷之因徐辟】集注：「墨者，治墨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子弟子。孟子稱疾，疑亦託辭。」呂氏春秋盡數篇：「因智而明之，」高誘注，「因，依也。」因徐辟，謂依託徐辟，猶今言介紹也。（1）

【吾固至不來】固者，本然之辭。言本所願見也。梁惠王篇下伐燕章，「天下固畏齊之彊也，」公孫丑篇下將朝王章，「固將朝也，」固，均本然之辭。且，將也。淮南子時則訓「雷且發聲，」高誘注，「且，猶將也。」王氏經傳釋詞：「不，毋也，勿也。孟子滕文公篇，『我且往見，夷子不來，』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2）

【不直至直之】左傳襄七年：「正曲曰直。」詩小雅小明篇：「正直是與，」毛傳，「能正人之曲曰直。」孟子以墨為曲道，故曰「我且直之。」道不見，讀道不現。（3）

【墨之治喪至賤事親】儒主厚葬，墨非儒而主薄葬，故孟子謂厚葬為夷子之所賤。今夷子厚葬，故云「以所賤事親。」集注：「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4）

【儒者之道至由親始】書康誥：「若保赤子，」孔疏，「言愛養人若父母之安赤子。子生赤色，故言赤子。」俞樾羣經平議：「章句曰，『言儒者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趙氏以『曰』字釋經文『道』字。道，猶言也。猶云，『儒者之言古之人若保赤子』也。」夷子之意，蓋以儒主愛有差等，而其言又云愛民如父母之保其赤子，是視民如子也。視他人子如己子，豈非與墨家愛無差等之旨混同乎？夷子疑儒學亦有同於墨說者，故以此

詰徐子。愛由親始者，謂墨家主兼愛，視人之親如己親；惟施行之序，由己親以及他人親耳。(5)

【信以爲至之罪也】王氏經傳釋詞：「爾，猶焉也。孟子滕文公篇曰，『彼有取爾也』，爾與焉同義。」取爾也，猶言彼有所取譬焉耳。集注：「孟子言人之愛其兄之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書之取譬本爲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于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于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使不陷于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此孟子說書之意。」說文：「匍，手行也。匐，伏也。」匍匐，猶今字爬伏，謂赤子未能立，以身伏地爬行也。(6)

【天之生物至二本故也】本，謂根本。生物各有本，樹本根核而生，人本父母而生，此孟子一本之義也。墨家主兼愛，視他人親如己親，與儒家之視己親獨親於他人親者不同，故孟子譏夷子有二本，蓋謂其如「人盡父」也。(7)

【蓋上世至之於壑】說文：「舉，對舉也。一曰與也。」段注，「對舉，謂以兩手舉之。與，卽舁。舁，共舉也。共者，非一人之辭也。」楚辭離騷：「委厥美以從容兮，」王逸注，「委，棄也。」說文：「壑，溝也。」廣雅釋水：「溝，坑也。」爾雅釋詁：「壑，阬阬，虛也。」王氏廣雅疏證：「阬，與坑同。坑之言康也。皆空之轉聲也。」蓋壑者，兩山之間，凹

下低地，空虛而無物者也。(8)

【他日過之至有道矣】貍音釐，狐屬，形似狐。惟狐身瘦而長，貍身肥而短。漢書枚乘傳「譬猶蠅蚋之附羣牛」，注，「蚋，蚊屬也。」字本作蜹。說文：「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蚊。」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小蚊曰蜹。」按，蚋為蚊之一種，色黑，體微小，長僅六七釐，俗稱「烏蚊」，多見於山野叢林間，螫人畜而吸血，被螫處常微起紅腫而奇癢。集注：「姑，語助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孟子『蠅蚋姑嘬之』，當讀如左傳『伏己而盬其腦』之盬。」按，左傳僖二十八年：「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杜注，「盬，唼也。」唼字亦作啑。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蟲食曰唼，唼血也。」音義：「嘬，楚怪切。」趙注：「嘬，攢共食之也。」顙，額也。泚，汗出泚泚然也。音義「睨，音詣。」集注：「睨，邪視也。不能不視，而又不忍正視，哀痛迫切之甚。」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此孟子義內之說，與公孫丑篇不忍人章「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之意同。虆，盧帷切，土籠也。梩，音釐，字亦作相，鍬鍤屬。說文：「相，臿也。」段注，「周禮注引司馬法曰，『輂一斧一斤一鑿一梩』，疏云，『梩或解謂臿，或解謂鍬。』」孟子，『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曰，『虆梩，籠臿之屬，』按，虆即欙之假借字，可以舁土者。梩同相，可以臿地揠土者。」歸反者，謂歸家取籠鍤，返諸尸所掩之也。——按，此段孟子釋葬之起源，蓋謂起於孝子不忍之心；同時亦即以釋儒家厚葬之理，蓋謂必如此而後盡於人心也。(9)

【憮然至命之矣】趙注：「憮然者，猶悵然也。爲間者，有頃之間也。」王氏經傳釋詞：「爲，猶有也。」呂氏春秋去私篇：「居有間，」高誘注，「間，頃也。」集注：「命，猶敎也，言孟子已教我矣。」(10)

滕文公篇下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1)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2)『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3)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

「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4)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彊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

良工也。』(5) 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6) 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7) 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8)

【陳代至可爲也】集注：「陳代，孟子弟子。小，謂小節也。枉，屈也。直，伸也。枉尺直尋，猶屈己一見諸侯，而可以致王霸，所屈者小，所伸者大也。」詩魯頌閟宮：「是尋是尺。」毛傳「八尺曰尋。」說文：「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大戴禮主言：「舒肘知尋。」小爾雅：「尋，舒兩肱也。」蓋尋者，橫張兩手由左指尖至右指尖之闊度，約當周八尺，清營造尺五尺左右。志，當是一種古籍。陳代殆以孟子不肯屈己輕見諸侯，致無機會行道，故如此請問。按，管仲不死子糾之難，屈節以事桓公，而孔子猶贊其仁，謂「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是孔子亦未嘗不取枉尺直尋之義。陳代之請，宜若無背儒道也。(1)

【齊景公至將殺之】田，獵也。趙注：「虞人，守苑囿之吏。招之當以皮冠；而以旌，故不至。」按，左傳昭二十年：「齊

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所記與孟文小異。(2)

【志士至喪其元】趙注：「志士，守義者也。君子固窮，故常念死無棺椁沒溝壑而不恨也。勇士，義勇者也。元，首也。以義，則喪首不顧也。」集注：「二句乃孔子歎美虞人之言。」韓詩外傳：「巫馬期喟然仰天而歎曰，『吾嘗聞之夫子：勇士不忘喪其元，志士仁人不忘在溝壑。』」韓詩，漢人作，語蓋襲孟子而略易其序。(3)

【枉尺至可爲與】儒家言行爲，以動機之善爲主，不計算利益與損害者也，故孟子言如此。集注：「一有計利之心，則雖枉多伸少而有利，亦將爲之耶？甚言其不可也。」按，枉尺直尋，是損少利多，計利者當喜爲之；枉尋直尺，是損多利少，計利者安肯爲耶？今有鬻歌求食者，歌一曲而獲十錢。使賣之曰，「一曲十錢，以利言也；如以利，則十曲一錢，亦可爲歟？」吾恐鬻歌者必不肯受此相差百倍之虧也。今孟子曰，「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是孟子不特不言利，殆幷數量之差亦不計者矣。(4)

【趙簡子至良工也】集注：「趙簡子，晉大夫趙鞅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簡子倖臣。彊而後可，嬖奚不肯，彊之而後肯也。一朝，自晨至食時也。」王氏經傳釋詞：「與，猶爲也。楚策曰，『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爲子出兵也。」左傳桓十八年：「使公子彭生乘公，」杜注，「上車曰乘，」孔疏，「彭生抱上魯君車。」御者須助乘者登車，

故御亦曰乘。與嬖奚乘，猶言爲嬖奚御也。反命，猶復命，謂歸而向簡子報告也。復，重也，再也。之，指爲之御。彊，腔上聲，勉也。說文：「可，肯也。」(5)

【簡子曰至請辭】趙注：「掌，主也。範，法也，法度之御。橫而射之曰詭遇。」與女乘，猶言「爲汝御。」禮記曾子問「不可」疏：「不可，是不許之辭。」不許，猶不肯也。漢書董仲舒傳集注：「詭，違也。」詭遇，謂違御法以値禽也。詩，小雅車攻之篇。趙注：「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則射者必中之，一發貫臧。」阮氏孟子注疏校勘記：「臧卽今五臟字，徂浪切。」王氏經傳釋詞：「如，猶而也。如破而破也。舍矢而破，與『舍拔則獲』同意，皆言其中之速也。」爾雅釋詁：「貫，習也。」郝氏義疏：「詩『射則貫兮』，魯語云『晝而講貫』，孟子云『我不貫與小人乘』，鄭箋及韋照趙岐注，並云『貫習也。』」字亦作摜，今通作慣。(6)

【御者至何也】集注：「比，阿黨也。若丘陵，言多也。」彼，指諸侯。末句，詰陳代，甚言其不可也。(7)

【枉己者至末】儒家言治主正己而正人。論語子路篇：「子曰，『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意猶此。(8)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1)

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

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

(1)「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3)

【景春曰至天下熄】集注：「景春，人姓名。公孫衍、張儀，皆魏人。」趙注：「一怒則構諸侯使強陵弱，故言懼也。安居不用辭說，則天下兵革熄也。」史記張儀傳：「張儀者，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師事鬼谷先生，已學而游說諸侯。太史公曰，『三晉多權變之士，言從橫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蘇秦先死，儀成其衡道。兩人眞傾危之士哉！』」索隱：「張儀說六國使連衡而事秦，故云成其衡道。蘇秦相六國令從親而賓秦，故蘇爲合從，張爲連衡也。」又張儀傳附公孫衍傳：「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索隱：「犀首後相五國，或從或橫。」丈夫，男子也。大丈夫，謂偉大之男子，猶今言偉人也。(1)

【是焉得至妾婦之道】音義：「冠，音貫。」冠，謂加冠於首也。古禮，男子二十始冠，是爲成人。儀禮士冠禮「宰

自右少退贊命，」鄭注，「命，告也。」禮記昏義：「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又，曾子問：「於是乎有冠醮，」孔疏，「酌酒爲醮。」說文：「醮，冠娶禮。」蓋古男子行冠禮婚禮，則父酌酒而命之也。閻氏四書釋地又續：「門，卽父母家之門，非女子所適壻家之門。」之，至也。往送之門，往之女家，謂往送至門，往至汝家也。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他，」鄭箋，「之，至也。」法言：「卒之屛營，」注，「之，至也。」戒，猶愼也。夫子，夫也。無違，勿違逆其意也。孟子以女子於夫，以順爲正。臣之於君，則以義爲歸。而公孫衍張儀之徒，阿順諸侯以取權位，不知以義事君，是妾婦之道也，焉得爲大丈夫乎？（2）

【居天下之廣居至末】集注：「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與民由之，推其所得於人也。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己也。淫，蕩其心也。移，變其節也。屈，挫其志也。」（3）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1）

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2）

「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3)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4)

「出疆必載質，何也？」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5)

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6)

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7)

【周霄】趙注：「周霄，魏人也。」國策魏策：「魏文子田需周霄相善，欲罪犀首。」鮑彪注：「周霄，孟子時有此

人。」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田需、屈首，皆在秦惠王時，故需得問於孟子也。」(1)

【傳曰至則弔】集注「無君，謂不得仕而事君也。」禮記檀弓上：「皇皇如有望而弗至，」孔疏，「皇皇，猶栖栖也。」檀弓下「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孔疏，「皇皇，猶彷徨。」楚辭離世：「征夫皇皇其孰依兮，」王逸注，「皇皇，惶遽貌。」音義：「質，音贄，義與贄同。」白虎通瑞贄篇：「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贄，字亦作摯。儀禮士相見禮：「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鄭注，「摯，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摯以將其厚意也。士執用雉。」集注「出疆載之者，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弔，慰問也。莊子山木篇：「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大公任往弔之。」成疏，「大公弔問之。」(2)

【不以急乎】禮記檀弓：「則豈不得以？」鄭注，「以，已字，以與已，字本同。」詩唐風蟋蟀：「無已大康？」毛傳，「已，甚也。」禮記哀公問：「不已重乎？」鄭注，「已，猶太也。」不以急乎，猶言不太急乎也。(3)

【禮曰至弔乎】禮記祭統：「諸侯耕於東郊，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鄭注，「齊或爲粢。」趙注：「諸侯耕助者，躬耕勸率其民，收其藉助，以供粢盛。」焦氏正義：「天子先親耕，而後民終之，是躬耕勸率於民也。天子雖躬耕，不過三推而已，其終收穫得共粢盛，實由民之助力，故云收其藉助也。是耕爲躬耕，助爲民助。」公羊傳桓十四年：「粢盛，委之所藏也。」何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說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

也。」趙注：「夫人親執蠶繅之事，以率女功。衣服，祭服。不成，不實。」不實，謂不肥而瘠也。犧牲，牛羊豕之屬，宰之以供祭祀者。孟子釋禮，以爲諸侯耕助夫人蠶繅者，蓋以備粢盛衣服，以供祭祀之用也。惟士亦須祭，故不能不仕。蓋仕則有圭田可備粢盛衣服牲殺以祭也。趙注「言惟絀祿之士，無圭田者，不祭。牲必特殺，故曰殺。」宴，饗也。古禮，祭祀畢，則烹祭品以宴賓客。貴族，春秋四祭。三月無君，已廢一祭，卽廢一宴，故覺寒酸而相弔問也。(4)

【士之仕也至耒耜哉】儒家以仕爲職業，士之學，卽所以爲仕，故論語子張篇釋士之目的曰「學而優則仕。」前段言供祭祀，倘以禮言也。此比之農耕，是直以仕爲衣食矣。故萬章篇下爲貧章釋仕之態度曰，「仕爲非貧，而有時乎爲貧。」耒耜，起土器。柄之曲木曰耒；耒端之刃曰耜。(5)

【晉國至難仕何也】晉國，指魏國。集注：「仕國，謂君子游宦之國。」未聞仕急，言常人仕於魏者甚易。下句仕急，指儒家之三月無君則皇皇。難仕，隱指孟子。儒家雖以仕爲業，惟出處去就，又須以義爲歸。故孟子不願屈己輕見諸侯，欲諸侯來就見，以崇其宿儒身分。因此，所至難得爲仕機會，故周霄諷之如此。(6)

【丈夫生至末】集注：「男以女爲室，女爲男爲家。」父母之心，謂希望男女各成室家之心。音義：「妁，音酌，謂媒氏酌二姓之可否，故謂之媒妁也。」說文：「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又云，「媒，謀也，謀合二姓者也。」鑽，

從穴竊視也。字亦作闚。禮記禮運：「皆可俯而窺也，」釋文，「窺，本作闚。」方言：「凡相竊視，南楚謂之闚。」踰，音俞。說文「踰，越也。」舊時以婚姻爲人倫之正，惟自擇而私從，則社會共賤之。孟子以此爲喻，言仕本正也，惟不由其道而往者，猶男女私情竊視之類也，故君子惡之。惡，烏路切，恥也。其道，謂合義之道。俞樾羣經平議：「與，當訓爲如。廣雅釋言曰，『與，如也。』漢書高帝紀，『孰與仲多？』韓信傳，『孰與項王？』師古注並曰，『與如也。』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孰與寡人乎？』郭璞曰，『與，猶如也。』不由其道而往者，如鑽穴隙之類也。與訓爲如，則文義自明矣。」(7)

彭更問曰：「後事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1)

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2)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3)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

皆得食於子。(4) 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5)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

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

曰，「食志。」(6)

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7)

曰，「否。」

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

【彭更問至不以泰乎】趙注：「彭更，孟子弟子。」閻氏四書釋地三續：「詩緜蠻講義云，『古人惟尊貴有後車，微賤則無之。』孟子後車，即弟子所乘者；不然，從者徒步矣。」音義：「傳食之傳，直戀切，言轉食也。」焦氏正義：「劉熙釋名釋宮云，『傳，傳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也。』然則傳食謂舍止諸侯

之客館而受其飲食也。」以，同已，甚也，過也。集注：「泰，侈也。」說文：「侈，奢泰也。」不以泰乎？猶言不已奢乎？

〔1〕

【簞食】簞，音單。說文：「簞，笥也。」禮記曲禮：「苞苴簞笥，」鄭注，「簞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笥。」簞食之食，音寺，飯也。〔2〕

【無事而食】管子入國篇：「三車然後事之，」注，「事，謂供國之職役者。」無事而食，猶言無職務而食人穀祿。〔3〕

【通功易事至皆得食於子】集注：「通功易事，謂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羨，餘也。有餘，言無所貿易而積於無用也。梓人，匠人，木工也。輪人，輿人，車工也。」此言各盡所能，互通有無之有益於社會。食，音寺，以食與人也。以下「食於子」、「可食而食」、「食志，食功」、「食之，」皆音寺。而「求食」及前「無事而食」、「傳食，」則皆音飼。〔4〕

【於此有人至仁義者哉】國語周語：「其何以待之？」韋注，「待，猶備也。」守先王以待後學者，謂守護先王之道而不散失，以備後之學者有所遵循也。孟子以爲治仁義者，可爲人師範，有功文化傳播，猶工人爲器備用，並非無事而食於人也。〔5〕

【曰食志】孟子主食功，彭更主食志。極端言之，則食功者，不問其志是否爲食，惟有功則食之。食志者，不問其有功與否，惟志於食則食之。按，彭更初意，原不如此。首段祇言孟子過奢，並非謂孟子不宜得食，但以爲得之太多耳。次言無事而食不可，是以職務爲主，有職務則得食，猶是主食功也。其心中殆反對不作工而領乾俸者，蓋原非專主食志也。至此，乃曰食志，當是迫於師之詰責，致出言而不足其義。不然，則前後自矛盾矣。(6)

【毀瓦至食之乎】左傳文十六年經：「毀泉臺」，杜注，「毀，壞之也。」說文：「錐刀之畫曰劃。」段注，「錐刀之末所畫，謂之劃也。」俞樾羣經平議：「畫當讀爲劃。疑畫劃古同字。故孟子書止作畫耳。」墁，字亦作鏝。爾雅釋宮：「鏝謂之杇。」邢疏，「鏝者，泥鏝也，一名杇，塗工之作具也。」說文：「杇，所以涂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論語公冶長：「糞土之牆，不可圬也。」王肅注，「圬，槾也。」墁、槾、鏝、杇、圬，字異形同義。墁本器名，以墁取土飾牆，亦名墁。此名詞作動詞用，如「不可圬也」，蓋言不可飾也。以墁取土飾牆，因而所飾之牆亦曰墁，如「毀瓦畫墁」，謂毀壞其瓦，劃傷其牆飾也。集注：「墁，牆壁之飾也。毀瓦畫墁，言無功而有害也。」按，有功，一事也，無功，一事也，有害，又一事也。三者不可混爲一談。如「毀瓦畫墁」而亦食之，是食害也，非食功也。(7)

萬章(1)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

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2）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3）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4）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5）

『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5）其君子實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7）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8）

「不行王政云爾；(9) 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萬章】趙注：「萬姓，章名，孟子弟子也。」(1)

【湯居亳與葛爲鄰】亳，商湯所都。舊有三亳之說。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亳有三：一南亳，後漢梁國穀熟縣是，湯所都也。一北亳，梁國蒙縣是，卽景亳，湯所盟地。一西亳，河南尹偃師縣是，盤庚之遷都也。鄭康成謂湯亳在偃師，皇甫謐卽據孟子以正之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穀熟縣是也。』其說精矣。」王鳴盛尚書後案：「皇甫謐以偃師爲西亳，而別以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案，續志：『梁國屬縣有蒙有穀熟，』劉昭注卽引謐帝王世紀『蒙北亳、穀熟南亳』之文。謐以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鄰，』葛在寧陵，去偃師八百里，太遠，故知湯本居南亳穀熟，後乃遷西亳偃師；與葛鄰，乃是居南亳時事。大蒙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北四十里；穀熟故城在今商邱縣東南四十里。謐說似非無稽。但馬鄭惟言湯曾居商邱。商邱本不名亳，觀漢志但於偃師言湯都，而梁國蒙縣不言是亳，可見。謐因經言『三亳，』遂造北亳南亳配偃師，而名三。」按，三亳之名，本出書立政「三亳、阪尹」一語；

三亳之說，有似皇甫謐臆創。惟據孟子「與葛爲鄰」之文，則亳當在寧陵附近。如謐之說，一可實證三亳之名，二可符孟子與葛爲鄰之文，三可合馬鄭商邱之言，四不背漢志偃師之說，故閻氏贊之曰，「其說精矣。」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注引孟康曰，「故葛伯國，今葛鄉是。」寧陵，清屬河南歸德府，在今商丘縣西北，與商丘接壤，故與湯爲鄰。葛爲當時諸侯之一。據路史古葛國有二：一在河南寧陵縣境，爲黃帝後，姬姓，卽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鄰」之葛。一在河南河內縣境，爲齊昭公母葛嬴之母家，卽左傳僖十七年「葛嬴生昭公」之葛。（2）

【放而不祀至葛伯仇餉】放，謂放縱。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放，縱也。」廣雅釋詁：「遺，送也。」楚辭湘君：「將以遺兮下女，」王逸注，「遺，與也。」致食曰饋。說文「饋，餉也。」管子弟子職「弟子饌饋，」注，「饋，謂選具其食。」要音邀，中途攔截之也。管子君臣篇「要淫佚，」注，「要，謂遮止之也。」酒食酒飯也。食音寺。集注：「亳衆，湯之民，其民，葛民也。授，與也。仇餉，言與餉者爲仇也。」書曰一語，今商書仲虺之誥有此文，趙注謂「尙書逸篇文，」蓋仲虺之誥爲今通行古文尙書之篇，趙岐時，此篇尙未顯於世也。（3）

【非富天下】集注：「非富天下，言湯之心非以天下爲富而欲得之也。」（4）

【湯始征至無罰】此段文與梁惠王下篇伐燕章同，惟略易數字，注可參閱。趙注：「載，始也。言湯初征，自葛始

也。」集注、「十一征，所征十一國也。」書曰二句、見今尙書太甲中篇。(5)

【有攸丕大邑周】此段，亦節引書文。江聲尙書集注音疏：「不類孟子之文，而大類尙書。雖不稱書曰、自是尙書文也。」集注：「周書武成篇載武王之言，孟子約其文如此。」按，武成云，「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易坤：「君子有攸往，」釋文，「攸，所也。」詩大雅生民：「載謀載惟，」鄭箋，「惟，思也。」爾雅釋詁：「惟，謀也。」詩大雅民勞：「以綏四方，」鄭箋，「綏，安也。」廣雅釋言：「綏，撫也。」玄黃，玄黃色之帛也。匪，同篚。說文：「匪，器，似竹匧。逸周書曰，『實玄黃于匪。』」段注，「古盛帛必以匪。匪、篚，古今字。」左傳襄二十八年：「以承天之休，」杜注，「休，福祿也。」見休，謂見受周王之庇庥而獲惠澤也。臣附，猶服屬。言武王伐紂，尙有小邦思謀不臣服於周者，武王乃東征之，以綏撫其民。其民皆盛帛於篚，以迎武王，言欲臣附於周，冀獲武王庇庥也。焦氏正義：「史記魯仲連列傳，『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趙氏以顧見釋紹字本此。凡請見，必由介紹，相者於外傳辭。是時諸侯匪厥玄黃來請見，請相者曰，『其介紹我周王，傳我願見之意，使我得見休，而臣附於大邑周也。』曰『我周王，』親之也。曰『大邑周，』尊之也。二句乃述諸侯請見之辭也。」(6)

【君子實玄黃丕而已矣】實，充滿之也。左傳宣十二年：「實其言，」杜注，「實，猶充也。」詩小雅節南山：「有

實其猗，」毛傳，「實，滿也。」說文：「取，捕取也。殘，賊也。」殘賊之人，指商紂，言武王出師，但以捕取商紂耳。集注：「君子，謂在位之人；小人，謂細民也。」(7)

【太誓曰至湯有光】集注：「太誓，周書也。今書文亦小異。」按，今周書泰誓中篇云：「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孔傳，「揚，舉也。言我舉武事，侵入紂郊疆，伐之伐惡之道張設，比於湯又有光明。」俞樾羣經平議：「之與『其』同。侵于之疆，侵于其疆也。呂氏春秋，音初篇，『后來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高誘訓之爲其，是其證。」按，之、其皆代名詞，猶今口語「他的。」之疆，謂他的疆，卽紂之疆也。(8)

【云爾】王氏經傳釋詞：「云爾，語已詞。」又云，「爾猶『而已』也。禮記檀弓曰，『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謂主人自盡焉而已也。」(9)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1)

曰：「使齊人傅之。」

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2)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3)

【戴不勝至楚人傅諸】趙注：「不勝，宋臣。孟子假喩有楚大夫在此，欲變其子使學齊語。」穀梁傳隱元年「父，猶傅也」注「傅，師傅。」禮記內則「十年出就外傅」，鄭注「外傅，教學之師也。」傅之，猶言教之也。(1)

【咻之至不可得矣】趙注：「咻，嚾也。」音義：「咻，音休。嚾，字與讙同。」說文：「讙，譁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讙，言語諠譁也。」集注：「齊，齊語也。楚，楚語也。莊嶽，齊街里名。此先設譬以曉之也。」顧氏日知錄：「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反陳于嶽』注云，『嶽里名。』」(2)

【子謂薛居州至末】集注：「居州，亦宋臣。言小人衆而君子獨，無以成正君之功。」王氏經傳釋詞：「獨，猶將也。宜四年左傳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孟子滕文公篇曰，『一薛居州，獨

如宋王何？」(3)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

孟子曰：「古者不爲臣不見。(1) 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2)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矙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矙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3)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4) 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5)

【不爲臣】集注：「不爲臣，謂未仕於其國者也。」(1)

【段干木至可見矣】辟，內，音義同避、納。集注：「段干木，魏文侯時人。泄柳，魯繆公時人。文侯繆公欲見此二人，而二人不肯見之，蓋未爲臣也。已，甚過甚也。迫，謂求見之切也。」說文：「迫，近也。」踵門就見，近在咫尺，故曰

追也。史記魏世家：「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呂氏春秋下賢篇：「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此言踰垣閉門，蓋記初始之事。其後段干木接見文侯矣，泄柳且仕繆公矣。——按，儒家言行爲主，勿極端，勿固執，而折於中庸。孟子言不見諸侯，惟勿爲已甚，迫斯可見矣，此亦中庸之一義也。(2)

【陽貨至豈得不見】論語陽貨篇：「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集解引孔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毛氏四書賸言：「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此大夫禮也。乃引之以稱陽貨，此最異事。不知季氏家臣原稱大夫。邑宰、家臣，當時通稱大夫，如孔子父鄹邑大夫，此邑大夫也。季康子欲伐邾，問之諸大夫，杜氏注爲屬大夫；公叔文子之臣，論語稱爲臣大夫，此家大夫也。」全祖望經史問答：「孔子之拜陽虎，孟子援『大夫有賜於士』之文釋之，朱子謂『陽虎於魯爲大夫，孔子爲士』，先儒疑焉。西河毛氏解陽虎可稱大夫。然家大夫邑大夫雖冒大夫之名，而實冠之曰家曰邑，安得援大夫之例以臨士？孟子七篇所引尙書論語及諸禮文，互異者十之八九。古人援引文字，不屑屑章句，而孟子爲甚，乃至汝、漢、淮、泗之水道，亦誤舉之，要之，孟子不無疏略耳。」集注：「欲見孔子，欲孔子來見己也。受於其家，對使人拜受於家也。其門，大夫之門也。」音義：「瞯，或作瞰。」阮氏校勘記：「依說文，則瞯是正字。」說文：「瞯，望也。」望者，從遠而視之謂。漢書王莽傳：「瞰臨左左，」注，「瞰，謂遠視也。」離婁篇下齊人章：「吾

將瞷良人之所之也，」義亦同此，謂從遠處竊視也。亡，去也，謂出外不在家。說文：「豚，小豕也。」蒸豚，是旣熟豚肉。趙注：「豚非大牲，故用熟饋。是時陽貨先加禮，豈得不往拜見之？」(3)

【曾子曰至夏畦】趙注：「脅肩，竦體也。諂笑，強笑也。」焦氏正義：「趙氏以爲竦體者，脅翕聲相近。說文：『翕，起也。』翕肩，正是竦起其肩。蓋人低首爲恭，敬則兩肩必竦起。荀子修身篇云，『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諂。』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諂。』因人之意爲笑，是爲諂笑。笑非由中，故是強也。脅肩者，故爲竦敬之狀也。諂笑者，強爲媚悅之顏也。」廣雅釋詁：「病，苦也。」呂氏春秋權勳篇：「嗣子苦之，」高誘注：「苦，病也。」莊子天地篇：「子貢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子貢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其名爲槔。』」釋文「埒中曰畦。」埒者，田間卑堤，築土爲之，卽塍也，何焯義門讀書記：「治畦，是先築土爲行水之道，灌園則桔槔俯仰引水注之。」治畦，其事至勞，炎夏尤苦。病于夏畦，謂其苦過於夏中治畦也。(4)

【子路曰至末】趙注：「未同，志未合也。」志未合而與之言，蓋欲攀附權貴，藉此而獲與之交也。說文：「赧，面慙赤也。」由子路自稱其名。非所知，猶言不忍覩聞，蓋惡而絕之之辭。養，謂修養其身，言不爲諂媚之行以輕見權貴也。(5)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1)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2)

【戴盈之至何如】趙注：「戴盈之，宋大夫。欲使君去關市征稅，復古行什一之賦。」已，止也。言一時未能全行古制，須至次年始可停止關市之征也。閻氏四書釋地三續：「茲，年也。左傳僖十六年，『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杜注云，『今茲，此歲。』」(1)

【攘其鄰至末】匡謬正俗引論語注：「攘，盜也。」論語子路篇：「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集解引周曰，「有因而盜曰攘。」淮南子氾論訓：「直躬，其父攘羊。」高誘注，「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之。」說文：「損，減也。」孟子以關市之征為非義，故以攘雞為喻。(2)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1)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2)——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3)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4) 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5)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6)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7) 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8)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9)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10) 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11) 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12) 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13) 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14) 吾為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15) 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16)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17) 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18) 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19)

「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20)

【外人至敢問】外人猶言外間之人。辯，謂爭辯是非。焦氏正義：「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云，『孝子之諫，達善

而不敢爭辯。爭辯者，作亂之所由興也。』說文言部云，『訟，爭也。』淮南子俶眞訓云『分徒而訟』，高誘注云，『訟，爭是非也。』按，辯從辡从言。辡象二人對立，互發言以爭是非。說文：「辡，罪人相與訟也，從二辛。」蓋象法庭中原告被告兩造對訟情形。儒墨相爭，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孟子欲擁護儒學，常不惜費舌與他家學者爭論，故外間稱之爲好辯。敢問，猶云敬問也。(1)

【天下之生至一亂】趙注：「天下之生，生民以來也。」陳師錫五代史序引孟子作「自生民以來，一治一亂，」蓋兼用趙注文。(2)

【水逆行至爲營窟】集注：「水逆行，下流壅塞，水倒流而旁溢。下，下地。上，高地。營窟，穴處也。」趙注：「民患水，避之，故無定居，卑下者於樹上爲巢；上者，鑿岸爲窟穴而處之。」禮記禮運：「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曰爲營窟，曰居營窟，是爲、居均動詞，營窟則合而爲名詞也。爲，治也。居，是既治而居之矣。說文：「營，帀居也。」段注，「帀居，謂圍繞而居。如市營曰闤，軍壘曰營，皆是也。」營窟，當是聚族圍匝而居之穴窟。(3)

【書曰至洪水也】書，今虞書大禹謨有此文，爲舜告禹之詞，惟字作「降水儆予。」趙注：「水逆行，洚洞無涯，故曰洚水。洪，大也。」按，洪、鴻、洚，義均闊大，故孟子以洪釋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孔傳，「洪，大也。」洪、鴻，古字通。書益稷：「洪水滔天，」史記夏本紀作「鴻水滔天。」索隱，「鴻，大也。」說文：「洚，水不遵道。」不

遵道，則氾濫；氾濫，故洚洞無涯。無涯者，闊大之貌。故洚水猶大水也。警，戒也。余、予，異字同義，我也，舜自謂。(3)

【使禹治之至土而居之】集注：「掘地，掘去壅塞也。」趙注：「菹，澤生草者也。」地中，對地上言。水氾濫，是行平地上；就低處流，則行平地下矣，故曰地中。江、淮、河、漢，爲中國中北部四大川。漢水在今湖北省入江。淮水在今江蘇省入運河。集注：「險阻，謂水之氾濫也。遠，去也。消，除也。」(5)

【堯舜既沒至又大亂】淮南子主術訓：「賞賢而罰暴，」高誘注，「暴，虐亂也。」集注：「暴君，謂夏太康、孔甲、履癸、商武乙之類。」集氏正義：「說文人部云，『代，更也。』代作，謂更代而作，非一君也。」說文：「宮，室也。」段注，「釋宮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郭云，『皆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按，宮言其外之圍繞，室言其內。析言則殊，統言不別也。」管子揆度篇：「焚沛澤，」注，「沛，大澤也。」風俗通山澤篇：「水草交厝，名之爲澤。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6)

【周公相武王至天下大悅】集注：「奄，東方之國，助紂者也。飛廉，紂幸臣也。」趙注：「武王伐紂，至於孟律，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此以三年討其君爲誅紂事。說文：「郁，周公所誅郁國，在魯。」左傳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杜注，「少皞虛，曲阜也，在魯城內。」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四國，管、蔡、商、奄也。」又東山序：「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據此，則三年討其

君，又似成王時周公東征事。毛奇齡經問補云：「周公伐奄有三：一是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所云『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一是周公攝政初年，奄與淮夷同三監再叛時，又伐奄，多士所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也。一是周公從成王居洛之後，奄與淮夷又叛，公從成王又伐奄，書序所云『成王踐奄』，多方所云『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是也。多方本文明云至于再，至于三；舊儒亦明注再叛三叛，歷歷可數。」說文：「討，治也。」謂治其罪也。史記秦本紀：「中潏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幷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集解引皇甫謐云：「作石椁於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爲報得石棺。死，遂葬於霍太山。」據此，則飛廉未被殺，殺者其子惡來耳。按，說文：「戮，殺也。」依孟子文意，驅而戮之，似飛廉既被殺矣。閻氏四書釋地續：「說者謂武王誅紂，並殺惡來，飛廉獨以善走漏網，竄伏海隅，豈知於窮無復之之地，仍執而戮之，亦是隨文詮解。」(7)

【丕顯哉至正無缺】書今周書君牙篇有此文，惟「佑啓」作「啓佑」，「無缺」作「罔缺」。趙注：「丕，大。顯，明。承，纘。」書孔疏：「言大是顯明哉，文王之業也！大可承奉哉，武王之業也！開導佑助我在後之人，皆以正道無邪缺。」(8)

【世衰道微至春秋乎】有作，猶「又作」。儀禮士相見禮：「吾子有辱，」鄭注：「有，又也。」弒，音試。說文：「弒，

臣殺君也。」春秋，本魯國史書，孔子就其文重編之，略施褒貶善惡之筆法，為儒家六經之一。孔子修春秋，以筆法黜陟奸良，孟子以為有似僭越政府之權，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惟孔子意在藉褒貶史事以教訓世人，實含不得已之苦衷，故曰知我罪我，咸在春秋。知，謂知其教訓之苦衷；罪，謂罪其僭越政府之權也。胡安國春秋傳：「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孟氏目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踵當世；仲尼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者，謂此書遏人欲，存天理，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也。」(9)

【聖王不作至處士橫議】說文：「恣，縱也。」放縱，謂不守法度。漢書異姓諸侯王表：「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為起於處士橫議。」注，「處士，謂不官朝而居家者也。」按，處士，即智識階級之未做官者。音義：「橫，去聲。」列子黃帝篇：「橫心之所念，」釋文，「橫，放縱也。」橫議，猶云放言縱論。(10)

【楊朱至歸墨】楊朱，先秦學者之一，時代略先於孟子，倡為利己的肉體的快樂主義。其學說無專書傳後，僅散見孟、莊、韓、列諸子書中，而列子中楊朱篇敍述較詳。楊朱篇：「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天下，子為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為之乎？』楊子弗應。」墨翟，亦先秦學者之一，

時代略後於孔子，曾仕宋為大夫。其學說有墨子一書傳後，倡為利人的實用主義，自苦其身，兼愛同類，與楊子之說正相反。兼愛篇：「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蓋愛人與愛己無差等者也。依孟子言，則當時楊墨二家之說殊盛行，故曰「盈天下；非歸楊，則歸墨。」想儒家之說遠不及二家之昌熾，故孟子如此言之，且憤乎其辭以辯之也。(11)

【楊氏為我至是禽獸也】按，楊子倡「為我」之說，以從欲取樂滿足個人之肉的幸福為主，此只顧自己，不濟他人，實謂之無人焉可也，豈但無君已哉？孟子僅言其無君，不知何故。或者儒家以君為尊貴，無人焉罪小，無君焉罪大，故舉君以概其餘也。墨子主「愛無差等」之說，視他人親如己親，可見愛他人親，並未過己親。言如言若，蓋人己相等也；既已相等，則有他人親，即有己親；有他人父，即有己父；既有己父，何得云無父？今有為人親者，曰，「吾愛女如子，」是愛其女如子也，子女平等愛也。若責之曰，「君愛女如子，是無子也。」吾恐其人將勃然變色也。按，禽獸與人相異之條件，本極繁複，如生活、教育、技藝……等，細析之，將不可勝舉。惟孟子以人倫道德為重，故其人獸分類法，僅取君父二倫已足，二倫失一，即為禽獸。蓋以禽獸心無理義，不知君臣父子之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即人能心存理義，辨識五倫，禽獸則無之耳。楊墨二氏既被認為無父無君，則其被認為與禽獸同，亦其宜矣。(12)

【公明儀曰至而食人也】莩音摽，字亦作殍，餓死者。此節亦見梁惠王篇上承教章。(13)

【邪說至將相食】廣雅釋詁：「誣，欺也。」集注：「充塞仁義，謂邪說偏滿，妨於仁義也。」焦氏正義：「仁義爲邪說所擠，故爲充塞仁義也。」邪說，謂楊墨之說。儒家以己說爲正說，故以他家之說爲邪說。言大家只講利，講私，不講仁義，則結果將統率禽獸食人，甚者人類將自相食也。(14)

【吾爲此懼至不得作】懼，懼人將相食也。左傳昭六年：「閑之以義」，孔疏，「閑，謂防衞也。」先聖之道，指儒家傳統之學。恐爲楊墨所破壞，故防衞之。距通拒、抗也。詩大雅皇矣：「敢距大邦，」御覽作「敢拒大邦。」淮南子本經訓：「戴角出距之獸，」高誘注，「距，讀爲拒守之拒。」說文：「放，逐也。」淫辭，謂放縱之辭，指楊墨之言。周禮正宮：「去其淫怠，」鄭注，「淫，放濫也。」書無逸：「則其無淫于觀，」鄭注，「淫，放恣也。」(15)

【作於其心至不易吾言】此節，亦見公孫丑篇上動心章，而文小異。政，謂事之大綱。集注：「事，所行。政，大體也。」孟子以人之行爲，善惡皆根於心。甚信己說，故云聖人不易吾言。(16)

【禹抑洪水至賊子懼】說文：「抑，按也。」謂按抑洪水使就下也。說文：「兼，幷也。兼持二禾；秉持一禾。」周公並擊夷與狄，故云兼夷狄，汎指中國邊境野蠻國。(17)

【詩云至所膺也】集注：「膺，擊也。荆，楚。舒，國名。承，當也。」懲，創而止之也。上篇許行章亦引此詩。(18)

【我亦欲至不得已】詖，偏也。詖行，偏邪不正之行也。集注：「承，繼也。三聖，禹、周公、孔子也。」(19)

【能言距至之徒也】言謂發爲言論也。集注：「孟子既答公都子之問，而意有未盡，故復言此。」蓋希望其徒共起而攻楊墨也。(20)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1)

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2) 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3)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也。」(4)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5) 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

顧曰，『惡用之鶂鶂者爲哉？』⑹ 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鶂鶂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尙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⑺

【匡章曰至目有見】趙注：「匡章，齊人也。」陳仲子，孟子同時學者，實行自食其力，頗類許行。荀子非十二子篇：「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是陳仲、史鰌也。」戰國策齊策：「趙威后問齊使云，『於陵仲子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集注：「廉，有分辨，不苟取也。」於陵，齊邑名，故城在今山東長山縣西；城西有長白山。顧野王輿地志：「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於，音烏。不食，當是因貧絕糧。螬，音曹，亦稱蠐螬，爲金龜子幼蟲，體長約一寸，色白，頭部黃褐，種類甚多，常蠹蝕果實稻根等，爲農家害蟲之一。爾雅釋蟲：「蟦，蠐螬；蝤蠐，蝎。」邢疏：『方言云，「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間謂之蝎。」上文「蝎，蛣蜛」郭云，「木中蠹。」下文「蝎，桑蠹」郭云：「卽蛣蜛。」蟦蠐也，蠐螬也，蝤蠐也，蛣蜛也，桑蠹也，蝎也，一蟲而六名也。以在木中，白而長，故詩人以比婦人之頸。碩人云，「領如蝤蠐」是也。』集注：「螬，言無力不能行也。咽，呑也。」焦氏正義：「爾雅釋言云，『將，

資也。』謂匍匐而往井上，資此李實食之。三咽者，不及細嚼也。井上之李實非一，特取此嗜食者，目盲不知擇也。」按，此段寫飢困之狀，形容盡致矣。惟有似夸飾過甚，不近事實。蓋餓困而至爬行，倘或有之；餓困而至耳無聞目無見，猶能爬行至井上取李，寧非大類故事乎？三咽，象其狠吞，飢狀難堪極矣！三咽卽耳有聞、目有見，收效如響，李眞神品也哉！(1)

【巨擘焉至蚓而後可】擘音甓。爾雅釋魚「首大如擘，」郭注，「頭大如人擘指。」釋文，「擘，大指也。」巨擘，在指中爲最大，以喻仲子爲齊士中之最大者。惡，音烏，安也，何也。充，猶擴而充之。集注「充，推而滿之也。操，所守也。蚓，蚯蚓也。」蚯蚓而稱蚓者，緩言則蚯蚓，急言則蚓也。淮南子時則訓作「邱螾，」荀子勸學篇作「螾，」亦同此省稱。蚯蚓蟄伏土中，與世隔絕，以喻仲子隱居於陵，不交諸侯，不食兄祿。(2)

【上食槁壤至未可知也】集注「槁壤，乾土也。黃泉，濁水也。」槁壤黃泉，言其飲食品粗惡。王氏經傳釋詞：「抑，詞之轉也。抑亦亦詞之轉也。」盜跖，古之大盜。史記伯夷傳「盜跖日殺不辜，橫行天下。」正義，「跖，黃帝時大盜。」集注：「言蚓無求於人而自足，而仲子未免居室食粟，若所從來非義，則是未能如蚓之廉也。」孟子言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而不食，以兄之室爲不義而不居，避兄離母，與妻處於於陵，然其所購之粟，所貿之居，或爲不義之人所種所築，亦未可知，則又將如之何也？蓋孟子不明仲子本旨，以爲仲子所謂義不義，

在物之本身。其實、仲子之意，不過謂其兄不耕不勞而食祿萬鍾，是剝奪農人汗血所得，故爲不義。義與不義，實在取之道與非道，而不在他人與物之本身也。(3)

【是何傷哉至以易之也】趙注：「緝績其麻曰辟；練其麻曰纑。」段氏說文解字注：「辟，音劈。今俗語，績麻析其絲曰劈，卽林也。林之爲言微也。絲起於糸，麻縷起於林。林，謂取其皮而細析之也。練，謂取所緝之縷湅治之也。練者，湅也，汏諸水漂潎之也。」彼身織屨，謂仲子身自織屨也。匡章言仲子自食其力，以夫妻所織之物易他人之粟；縱爲盜跖所種，而已以道得之，亦無傷其廉也。(4)

【齊之世家至祿萬鍾】趙注：「仲子，齊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爲齊卿，食采於蓋，祿萬鍾。」蓋，齊下邑也。鍾，古量名，受六斛四斗。翟氏四書考異：「音義曰，『戴蓋，丁張並音盍。』水經注引孟子曰，『仲子，齊國之世家，兄戴祿萬鍾。』無蓋字。路史曰，『陳仲子，兄戴盍，』合音義路史觀之，似舊人有以蓋連兄戴讀者。」孔廣森經學巵言：「李治敬齋古今黈讀兄戴蓋爲句，云戴蓋祇是乘軒。愚按，揚子『蓋戴車轍』是李氏之語，未爲無本。」按，以戴盍爲名，以戴蓋爲乘車，義似並通，然皆未及趙注之有據。蓋蓋固齊下邑名也。(5)

【以兄之祿至鶃鶃者爲哉】易巽：「頻巽，」王注，「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孔疏，「頻者，頻蹙，蹙戚之容也。」顰同蹙。莊子至樂篇「深矉蹙頞，」釋文，「蹙本又作顰。」文選弔魏武帝文「執姬女而嚬瘁，」

李注引孟子「己頻顣曰」，作「嚬蹙而言」，謂「嚬眉蹙頞，憂貌也。」顣，卽頞，鼻莖也。人憂戚，則鼻莖兩眉間促迫而起皺紋，故曰「頻蹙，憂戚之容也。」仲子見其兄不畜而有鵝，以爲不義，故戚形於容也。趙注：「己，仲子也。鶃鶃，鵝鳴聲。」阮氏孟子注疏校勘記：「鶃，丁氏五歷切，與鵝鳴聲不相似。蓋孟子書本作兒，如今人之讀小兒，與鵝鳴聲略相近也。按，鶃鶃之鶃，當讀如兒。從五歷切者，乃鳥名，鶃鳥，卽鷁鳥，非鵝鳴聲也。(6)

【他日其母至末】趙注：「哇，吐之。」焦氏正義：「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出而吐之』，以吐代哇，是哇卽吐也。」類，趙注謂「人類」，集注謂「操守之類」。按，上下文均言充其操，則此充其類，當如集注所云「充滿其操守之類」爲是。充其操守之類者，謂以類推演之，如上文不食兄祿，則責其須食伯夷所樹之粟之類是也。倘能乎者，言其不可能也。全祖望經史問答：「仲子辭三公而灌園，豈是易事？孟子是用世者，故七篇之中，不甚及隱士逸民，較之孔子之惓惓沮溺一輩，稍遜之矣。平情論之，若如孟子之譏仲子：以母不食，以兄不食，直是不孝不弟。然仲子豈眞不食於母？不過不食於兄。觀其他日之歸，則寢門之敬，亦未嘗覺絕。孟子責之過深矣！厚齋謂其『淸風遠韻，末世徇利苟得之徒如腐鼠，』乃公允之論。」按，孟子責異派學者，動輒比之非人類，如詈許行爲蠻鴃，罵楊墨爲禽獸，擬陳仲於蚯蚓，皆似爲辭過甚。想當日儒學不及楊墨之盛，許行陳仲又獲世人信從，宜孟子慨然於中，言之不覺憤乎其辭也。(7)

離婁篇上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1) 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2)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3)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4) 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5) 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6)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

（7）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正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8）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9）

「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10）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11）

「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12）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13）

【離婁至成方員】莊子天地篇：「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遺其玄珠，使離朱索之。」又駢拇篇：「駢於明者，離朱是已。」釋文引司馬彪云，「離朱，黃帝時人，百步見秋毫之末，孟子作離婁。」趙注：「公輸子，魯班，魯之巧人也。」公輸，姓，班，名，爲魯人，故號魯班，亦作魯般。戰國策宋策：「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高

誘注，「公輸般，魯般之號也。」規，爲員之器，俗稱圓規。矩，爲方之器，俗稱曲尺。員，通圓。(1)

【師曠至五音】集注：「師曠，晉之樂師。六律，截竹爲筩，陰陽各六，以節五音之上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爲陰。五音，宮、商、角、徵、羽也。」(2)

【堯舜之道至平治天下】言雖至聰明，亦須利用工具，其事始成。如匠人爲器，其工具則圓規與方尺也；樂師審音，其工具則六律也；帝王治國，其工具則仁政也。(3)

【仁心仁聞至先王之道】集注：「仁心，愛人之心也。仁聞者，有愛人之聲聞於人也。先王之道，仁政是也。」言徒有仁心善譽，而不知施行聖人仁政，將勞多效少，而民亦無由受其惠澤。猶匠人雖巧，而不知利用規矩準繩等工具，則其器亦不可成也。(4)

【徒善至自行】徒，但也。善，謂善心，卽仁心也。言但有善心，而無具體善政，猶徒有爲匠之志，而無規矩準繩等爲匠工具，則其事將徒勞無功也。徒有善法，而無善人用法，猶徒有爲匠工具，而無爲匠技能。恐其法雖善，或且反爲民害；猶斧本伐木惡者，乃以傷人也。——按，儒家言治，首重善人，故儒家之治，賢人政治也。然徒善又不足爲政，必善人善政二者並具焉，而後其治可得而完美也。法律亦然，既須善法，復須善人用法。故儒家之治，本人治也，非法治也，而又不能不需要乎善法，蓋主人法二元者也。今世仿效西法，然歐美法政行於彼邦

者，收效宏鉅，而施於吾國者百弊叢生，依儒家之義，則謂之「徒法不能以自行」可也。(5)

【不愆不忘至未之有也】詩大雅假樂之篇。鄭箋，「愆，過也。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孟子引詩，言能遵照先王典章法制，則不致有過誤也。先王典章法制，即前言先王之道，亦即所謂仁政。(6)

【既竭目力至仁覆天下】淮南子說林訓：「淵泉不能竭，」高誘注，「竭，盡也。」準，水準，測平之器。繩墨之以量直。文選神女賦序：「不可勝贊，」李注，「勝，盡也。」不忍人之政，即仁政。說文：「覆，蓋也。」釋名釋言語：「蓋，加也，加物上也。」言聖人既竭盡其力從事，復繼之工具之利，則其效將用之不盡矣。仁覆天下，謂仁覆蓋廣遠，猶言民被其澤。(7)

【爲高必因至可謂智乎】禮記禮器：「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因，依也，就其舊而依倚之也。就高處以築爲高，就低處以掘爲低，則事半功倍。故爲政不知依照先王之典章法制以爲便者，非智也。趙注：「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此言善政之重要。(8)

【惟仁者至於衆也】高位，謂政府中要職。仁者在高位，則膏澤下於民，故宜。不仁者在高位，則惡由政府散播於民，爲害極易。——此言善人之重要。(9)

【上無道揆至幸也】集注：「道，義理也。揆，度也。法，制度也。道揆，謂以義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法守，謂以法度自守。工，官也。度，卽法也。君子小人，以位而言也。由上無道揆，故下無法守。無道揆，則朝不信道而君子犯義。無法守，則工不信度而小人犯刑。有此六者，其國必亡。其不亡者，僥倖而已。」詩周頌臣工：「嗟嗟臣工，」毛傳，「工，官也。」書堯典：「允釐百工，」孔傳，「工，官也。」國語周語韋注：「百工，執技以事上者。」蓋工爲下屬衆職，其數類至多，故曰百。犯，觸也。史記天官書：「其入守犯太微，」集解引韋昭云，「自下觸之曰犯。」犯義，是觸犯義理之所禁。犯刑，是觸犯刑章之所罰。(10)

【城郭不完至喪無日矣】辟音擗，開闢也。荀子議兵：「辟門除涂以迎吾入，」楊注，「辟，與闢同，開也。」詩大雅召旻：「日辟國百里，」毛傳，「辟，開也。」災，亦害也。書舜典：「眚災肆赦，」孔傳，「災，害也。」趙注：「言君不知禮，臣不學法度，則賊民興，亡在朝夕，無復有日期。」翟氏四書考異：「此章中凡以『故曰』二字引者，必皆古人之語。今所可考，僅『爲高必因丘陵』二句。」(11)

【天之方蹶至猶沓沓也】詩大雅板之篇。毛傳，「蹶，動也。」鄭箋，「天，天王也。王方欲變更先王之道，臣無沓沓然。」無然泄泄，猶無泄泄然。說文：「呭，多言也。詩曰，『無然呭呭。』」又曰，「沓，語多沓沓也。」翟氏四書考異：「詩蕩篇箋，『笑語沓沓，如湯之沸，』疏云，『言其噂沓無節也。』荀子正名篇，『愚者之言，誻誻然而沸。』」

注云，『謎詍，多言也。』依此，則沓沓字亦可从言，而泄字本或从口，或从詍，似兩文並主言，不主貌。」按，鄭箋釋沓沓爲『制法度』，說文釋呭呭爲「多言」，細審孟子上下文意，似皆不可通。故朱子不從鄭許，而別爲新義。集注：「厥顚覆之意泄泄，怠緩悅從之貌。言天欲顚覆周室，羣臣無得泄泄然不急救正之。」左傳隱元年：「其樂也泄泄」，杜注，「泄泄，和樂也。」文選思玄賦注引杜預云「洩洩，舒散也。」疑泄泄是弛懈無憂意。上言喪無日，故此引詩言天正欲顚覆周室矣，羣臣無得泄泄然弛懈，不匡君於善也。下言責難於君，陳善閉邪，卽勤於匡救，無敢弛懈之事。孟子之世，列國君臣，競爲完城郭、多兵甲、闢田野、聚貨財之政，固非所謂弛懈也。然事君不以義，進退不以禮，言則違逆先王之道，是將使賊民興，喪無日也。其爲害，固與弛懈而不匡君於善卒致政府顚覆者相等也。相等，故曰猶。猶沓沓，謂與沓沓之害相等也。泄泄，當是較古之詞，故孟子以沓沓釋之。泄泄是弛懈意，則沓沓之義亦猶弛懈也。(12)

【責難於君至謂之賊】責難，猶言責善。人性，從惡易，從善如登，故曰難。陳善，陳說善政也。閉邪，閉止君之邪心也。賊，害也。末句猶言「謂其君不能行善政者，賊害其君者也。」(13)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1)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

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2) 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3)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4) 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5)

【規矩至人倫之至】趙注：「至，極也。」荀子富國篇：「人倫並處，」楊注，「倫，類也。」人倫，人類也，不作倫紀解。聖人之於民亦類也惟出類拔萃，故爲人類之至。(1)

【欲爲君至法堯舜】備極其事曰盡。呂氏春秋明理篇：「五帝三王之樂，盡之矣，」高注，「盡，極。」禮記月令：「農事備收，」鄭注，「備猶盡也。」堯爲君，舜爲臣，儒家認爲備極君臣之道者，故曰，「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2)

【不以舜至賊其民】不以，猶言不用。句言臣當以舜事堯之道事其君，君當以堯治民之道治其民。(3)

【道二至不能改也】道，治民之道。暴其民，就不仁一方面言之。趙注，「名之謂謚之也。謚以幽厲，以章其惡。」

集注：「幽，暗。厲，惡。」史記周本紀：「厲王暴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立，是爲宣王。宣王崩，子幽王立。幽王嬖愛褒姒。褒姒不好笑，幽王爲烽燧，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申侯與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燧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4)

【詩云至末】詩大雅蕩之篇。鄭箋：「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爲戒？」左傳莊二十一年：「王以后之鞶鑑與之。」釋文：「鑑，鏡也。」國語晉語：「是天奪之鑑，而益其疾。」韋注：「鑒，鏡也，鏡所以自省察。」以銅爲鑑，可以正衣冠，以喻前人之禍，可引爲警戒。(5)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1)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由惡醉而強酒。」(2)

【三代至亦然】集注：「三代，謂夏、商、周也。禹、湯、文、武，以仁得之；桀、紂、幽、厲，以不仁失之。國，謂諸侯之國。」亦然，

謂亦由仁與不仁也。仁者與存，不仁者廢亡(1)

【天子不仁至末】四海天下代詞。社稷國之代詞。古時以中國居天下之中，東西南北四海環之，故稱中國稱天下，稱四海之內。土神曰社，穀神曰稷。古時諸侯於其國首都立社稷之神，滅國，則變置其社稷，故常以「社稷」爲「國」之代稱。大夫有家，家有采邑宗廟，謂之家邑、家廟。此處「宗廟」爲「家」之代稱。趙注：「四體，身之四肢。」儀禮喪服傳：「昆弟，四體也。」賈疏：「四體，謂二手二足。」此處「四體」爲「全身」之代稱。音義：「惡烏故切，樂音洛。」強，腔上聲，勉也。洪邁容齋四筆：「孟子『以齊王由反手也，』『由弓人而恥爲弓，』『王由足用爲善，』『是由惡醉而强酒，』『由己溺之由己飢之，』『由射於百步之外，』『見且由不得亟，』皆『由』與『猶』通用也。」按今通行朱子集注本作「猶惡醉而強酒」；洪邁與朱熹爲同時人，而所見作「由」，則知南宋初諸本尚皆作由也。今舊趙注本及注疏本亦仍舊文爲由。(2)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1)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2)

【愛人不親至歸之】集注：「我愛人，而人不親我，則反求諸己，恐我之仁未至也。智敬放此。不得，謂不得其所欲，如不親、不治、不答是也。」歸謂依就之也。詩曹風蜉蝣：「於我歸處。」鄭箋：「歸，依歸。君當於何依歸乎？言有危亡之難，將無所就往。」廣雅釋詁：「歸，就也。」（1）

【詩云至多福】詩大雅文王之篇。解見公孫丑篇仁則榮章。——按，此章與離婁篇下存心章同為孟子行為哲學中之自反說，可參閱。（2）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1）

【全章】說文：「恆，常也。」此章孟子就一般人籠統之常言而加以分析。天下，指全中國。國，謂諸侯。本，根本，猶言基礎。集身而成家，集家而成國，集國而成天下，故個人為最下層基礎，天下國家皆建築其上。孟子言此，蓋明示個人修身之重要。按，禮記大學：「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意思與孟子此章同，而語則更為詳明。（1）

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1）

【全章】趙注：「巨室，大家也。」書梓材：「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王鳴盛尚書後案：「大家者，封建諸侯，使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鎭。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即衛之大家。降至春秋，猶有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是也。」世臣大族，各有其政治上固有舊勢力，得罪於彼，彼將阻撓汝之政策，或連絡其舊勢力，使汝下臺。勿得罪焉，且與之連絡，利用其舊勢力以施行我之新政策；如此則舊勢力統屬下之民衆，將盡隨巨室而思向我，我之政策，於是沛然廣被四海而無阻矣。楚辭懷沙「邈不可慕兮」王注，「慕，思也。」文選洞簫賦「沛焉競溢」，李注，「沛，多貌。」又思玄賦注，「沛，雨貌。」言德澤教化廣布，將如大雨之沛然滂然而泛溢乎四海也。（1）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1）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

女於吳。(2) 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3)「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4) 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5) 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6)

【天下有道至逆天者亡】有道，則尙德，故小德役於大德。無道，則尙力，故小役於大，弱役於強。梁惠王篇下交鄰章：「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意與此章大同，可作互注。(1)

【既不能令至女於吳】集注：「令，出令以使人也。受命，聽命於人也。物，猶人也。女，以女與人也。吳，蠻夷之國也。景公羞與爲昏，而畏其強，故涕泣而以女與之。」趙注：「物，事也。不與通朝聘之事也。」說文：「物，萬物也。」物本汎指一切事物，此處特指國際之交絕，斷也，謂斷絕國際之交也。言既不能爲強者以役人，又不甘爲弱者以授人役，則只有與他國斷絕交際而已。然事勢又不可能，故無可奈何與強者和親矣。當時長江流域尙

不認爲中國領土，故吳楚猶並稱蠻夷。吳越春秋闔閭內傳：「闔閭謀伐齊，齊侯使女爲質於吳；吳王因爲太子波聘齊女。」徐注，「齊景公女，孟子所謂『涕出而女於吳』即此也。」(2)

【今也至先師也】集注：「言小國不修德，般樂怠敖，效大國之所爲而獨恥受其教命。」今也，指戰國之世，天下無道，而皆尙力。師大國，謂效大國之尙力不尙德。既尙力，則當知小應役於大之理。而又不甘役於大，是所謂絕物也。絕物，不可能之事也，故曰「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蓋弟子應受教命於師；不受，是不可能之事，故取爲喩。(3)

【如恥之至天下矣】言如恥役於人，則當效法文王，修德行仁，數年之後，不特不役於人，且可爲政於天下而役人矣。爲政於天下者，謂施其政令於天下，言天下既歸服之也。按，文王修德行仁，歷百年而後興，今孟子言師文王數年即可爲政於天下，似理論與事實矛盾。關於此層，公孫丑篇上當路章有較詳之辯，可參閱。(4)

【詩云至無敵】詩大雅文王之篇。毛傳，「麗，數也。」趙注，「膚，大。敏，達也。」集注：「十萬曰億。侯，維也。商士，商孫子之臣也。祼，宗廟之祭，以鬱鬯之酒灌地而降神也。將，助也。言商之孫子衆多，其數不止十萬而已。上帝既命周以天下，則凡此商之孫子，皆臣服於周矣。所以然者，以天命不常，歸於有德故也。是以商士之膚大而敏達者，皆執祼獻之禮，助王祭祀於周之京師也。」音義：「祼，音灌。好仁，呼報切。」仁不可爲衆，言人不可恃衆

與仁者敵，蓋衆將倒戈歸服於仁者也。俞樾羣經平議：「此當以夫字斷句，『仁不可爲衆也夫！』蓋孔子讀詩而歎之也。下乃釋其義曰，『國君好仁，天下無敵。』」按公孫丑篇上仁則榮章：「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語法正與此同。(5)

【欲無敵至不以濯】詩，大雅桑柔之篇。毛傳，「濯，所以救熱也。」王氏經傳釋詞：「逝，發聲也。詩日月，『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桑柔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濯？』逝，皆發聲，不爲義也。」趙注「誰能持熱而不以水濯其手，喻其爲國誰能違仁而無敵於天下也。」(6)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1)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2)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

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3) 此之謂也。」

【孟子曰至敗家之有】不可與言，猶云不足以進忠言。說文：「直言曰言，」徐注，「凡言者，謂直言無所指引借譬也。」孝經：「進思盡忠，」疏引字詁，「忠，直也。」滕文公篇上許行章：「教人以善謂之忠。」導君以善，必忠直進言。而不仁之君卿大夫，徒知取樂尙力致危之行，反以爲安；召災之政，反以爲利；招亡之行，反以爲樂。如此倒惡爲善之人，導之以善，亦必拒而不納也。菑與災通。何有，猶無也。想當時列國君臣，競功利，反仁義，孟子以爲是自取滅亡之道，故慨乎言之如此。(1)

【有孺子歌至自取之也】趙注：「孺子，童子也。小子，孔子弟子也。」書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鄭注，「滄浪之水，今謂之夏水。」王鳴盛尙書後案：『水經夏水篇注引鄭此注，下即引劉澂之永初山水記云，「夏水古文以爲滄浪，漁父所歌也。」』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鼓枻而去，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金履祥四書集注考證：「滄浪之歌，乃是荊楚風謠之舊，故屈原漁父辭亦有此句。或謂夫子自葉適漢而聞孺子之歌。」按，金氏言是也。其爲民間風謠，故漁人

歌之，孟子亦歌之。孔子過而聞其聲，有所感，因呼從隨弟子而告以自取之義。謠本無甚意義，自取者，乃孔子引申之義也。孟子復因孔子言而引申之，以釋其不仁自取侮亡之義。纓，冠系也。纓貴、足賤，故孔子以爲濯水染而濁水辱也。滄浪之水有清濁者，當是久晴則清淺，淫雨則漲溢而濁也，(2)

【太甲曰】引書太甲，義詳公孫丑篇上仁則榮章。(3)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1)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爲淵毆魚者，獺也；爲叢毆爵者，鸇也；爲湯武毆民者，桀與紂也。(2) 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毆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

「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終

身憂辱，以陷於死亡。(3) 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4)

【孟子曰至勿施爾也】王氏經傳釋詞：「與，猶爲也。（此爲字讀去聲）孟子離婁篇曰，『所欲，與之聚之，』言民之所欲，則爲民聚之也。」又云，「爾，猶而已也。」言得民心之道，不過足民所欲、去民所惡二者而已也。

按，二語似簡，而意義則所含至深。蓋政治既以民意爲本，則政府凡百設施，皆非爲統治階級自身計，而爲被統治階級謀幸福利益可知矣。惟細審孟文，則其立場並不如此。蓋所謂利民者，不過爲統治階級想出一種收服民心達到其統一天下之政策而已。故曰，「得天下有道，」道者，政策也。得天下者，取得最高統治權之謂也。孟子之政治哲學，殆可以「得天下」爲中心，一切政策，皆可視爲「得天下」之手段；其手段之中心，爲「得民心；」得民心之政策，曰「保民；」其政治之總名，曰「仁政；」其政綱之大端，曰「制產、減稅，」使天下之士農工商皆悅而願爲之氓，歸之如水之就下，沛然而莫之能禦；其結果則「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故孟子所倡民意民利爲本之仁政，可稱中國古代最進步之政治思想；惟其思想立場，則着重統治階級方面，而非着重被統治階級方面，此不可不辨者也。(1)

【民之歸仁至桀與紂也】釋名釋喪制：「壙，曠也。」荀子議兵：「敬謀無壙，」楊注，「壙，與曠同。」詩小雅何草不黃：「率彼曠野，」毛傳，「曠，空也。」壙，謂空闊之原野也。壙野多草，故獸趨之。書武成：「萃淵藪，」孔疏，

「水深謂之淵。」說文：「敺，古文驅，從攴。」段注：「攴者，小擊也。鞭箠策，所以施於馬而驅之，引伸爲凡絺敺追逐之稱。周禮，『以靈鼓敺之，以炮土之鼓敺之。』孟子，『爲淵敺魚，爲叢敺爵，爲湯武敺民，』皆用古文，其實皆可作驅，與殳部之毆義別。」獺，音闥。說文：「獺，如小狗也，水居食魚。」李時珍本草綱目：「獺，狀似青狐而小，毛色青黑，似狗。」淮南子俶眞訓：「獸走叢薄之中，」高注：「聚木曰叢。」說文：「鸇，鷐風也。」爾雅釋鳥：「晨風，鸇，」郭注，「鷂屬，」邢疏：「鸇，摯鳥也，似鷂，黃色，燕頷，勾嘴，擊鳩鴿燕雀食之。」爵同雀，古同音通假。荀子禮論篇：「小者是燕爵，」楊注：「燕爵，與鸞雀同。」晉書段灼傳引孟子作「爲藪驅雀者，」太平御覽述此，敺爵亦作驅雀。(2)

【七年之病至陷於死亡】集注：「艾，草名，所以灸者，乾久益善。夫病已深，而欲求乾久之艾，固難卒辦，然自今畜之，則猶或可及。不然，則病日益深，死日益迫，而艾終不可得矣。」此以艾喻仁政。言諸侯病已深，然距死期尙有數年；急以仁政治之，猶可救其滅亡也。七年五年者，比較之詞，言死亡期倘倍於收效期也。俞樾羣經平議：「假使病者不過三年，而艾必以七年爲期，斯無及矣。今病者尙可七年，而艾乾三年，卽既可用，則何爲而不畜乎？」王氏經傳釋詞：「爲，猶使也。亦假設之詞也。孟子離婁篇曰，『苟爲不畜，』又曰，『苟爲無本，』告子篇曰，『苟爲不熟，』莊子人間世篇曰，『苟爲不知其然，』皆言苟使也。」(3)

【詩云至末】詩，大雅桑柔之篇。鄭箋「淑，善；胥，相；及，與也。」孔疏，「王肅以爲如今之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與陷溺而已。」集注「載，則也。」詩豳風七月「春日載陽，」鄭箋，「載之言則也。」前以艾喩，尙切望時君及早行仁也；末引詩作結，則示無窮之失望矣。(4)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1)

「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2)

【自暴者至自棄也】暴，猶言賊害。禮記王制：「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孔疏，「暴，害天之所生之物。」說文：「非，韋也，」段注「韋者，相背也。」言非禮義，謂其言違背禮義也。集注：「自害其身者，不知禮義之爲美，雖與之言，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溺於怠惰，與之有爲，必不能勉也。」安而處之曰居，循之而行曰由。(1)

【曠安宅至哀哉】趙注：「曠，空。哀，傷也。」舍音捨，謂棄置也。廣雅釋詁：「舍，置也。」論語雍也：「山川其舍諸？」皇疏，「舍，猶棄也。」(2)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1)

【全章】邇近也。言孝親敬長，本日常切近易行之事，而世人不此之務，反而求之高遠難行者。事之原理曰道；道之施爲曰事。儒家以修身爲治平之本；修身之道，以仁爲先；立仁之道，孝弟爲本。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蓋孝弟爲仁之本；仁爲修身之基；人人身修，則家齊；家家齊，則國治；國國治，則天下平矣。故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1)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1)

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

者也。」(2)

【居下位至不誠其身】集注：「獲於上，得其上之信任也。」誠，實也，謂心實，忠實而不虛僞也。易文言傳：「修辭立其誠」孔疏，「誠，謂誠實。」荀子禮論：「其忠至矣」楊注，「忠，誠也。」反身自省，心意不誠，是以虛僞之善欺人也。雖可暫時取信於人，終必爲人識破，其失敗必矣。故曰，「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明善，猶言「致知」。知不致，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不知善之當行，而常思以僞善相遇。故曰，「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禮記大學：「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意亦猶此。(1)

【天之道至末】天道，謂本然之道，天賦於人而權在天者也。人道，謂以人力行之，權在人者也。思誠，謂思所以誠其身而勿失也。至誠，謂誠之極也。集注引楊氏曰：「動便是驗處，若獲乎上、信乎友、悅於親之類是也。」此言誠於行爲之需要，與其功效之鉅。按自「居下位」至「人之道也」，禮記中庸有此文，而略異數字。(2)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1)二

老者，天下之大者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2)

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爲政於天下矣。」

【伯夷辟紂至東海之濱】辟，音避，義亦同避，謂遠之也。詩豳風七月序箋：「辟居東都，」孔疏，「鄭讀辟爲避。」蓋經典避多作辟。集注：「作興，皆起也。盍，何不也。西伯，卽文王也，紂命爲西方諸侯之長，得專征伐，故稱西伯。」毛氏四書賸言：「今以『作』字句，『興』字連下讀。但漢讀皆不如此。趙注，『聞文王作興，』以興字句。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王逸注，『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則正引孟子文，而以興字句者。」翟氏四書考異：「毛西河此說良是。離騷章句外，更有詩疏、中論可證；又子華子北宮子仕篇，『王者作興，』子華子雖似後人擬託，然猶唐以前書，亦可備一證也。」王氏經傳釋詞：「來，句末語助也。孟子離婁篇曰，『盍歸乎來，』莊子人間世篇曰，『嘗以語我來，』又曰，『子其有以語我來，』來字皆語助。」按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之而去。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

叔齊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死於首陽山。」古籍所記伯夷，類皆狷介之行，其往遊西伯之國，事或有之；至云辟紂而歸向姬周，疑是孟子故爲崇大文王之辭。不然，則史記叩馬之諫爲「齊東野人語」耳。又，齊太公世家：「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尙。呂尙蓋嘗窮困，年老矣，以釣魚干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反國。」史遷以衆說並列，實則獵遇一段，純是故事；後二說比較可信，加「善養老」句，當是摭採孟子之辭。呂尙本一政客才士，得機會而輔賢王，此正所謂達則兼善天下也。辟紂歸周云云，想亦孟子欲形容仁政之效力，故爲阿好文王之辭耳。(1)

【二老者至其子焉往】按，伯夷不過一狷介賢士，呂尙不過一軍政參謀能手，而孟子稱爲天下之父，以天下人爲其子，恐於辭爲微失。孟子於異派學者，則詈之爲禽獸、爲蚯蚓、爲蠻鴃，於儒之所崇，則尊之爲聖、爲天、爲父，其門戶之見，享敝帚而排他人之論調，視今世之言主義者，無多讓焉。(2)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1)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2)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3)

【求也至可也】趙注：「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季康子。宰，家臣也。」其德謂季氏之德。季氏所行多非先王之制，孔子以爲冉求輔之，應使其改舊行而從善，乃反爲之多斂民粟，故深責之。論語先進篇：「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集解引鄭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其罪以責之。」(1)

【由此觀之至不容於死】集注引林氏曰，「富其君者，奪民之財耳，而夫子猶惡之；況爲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腦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人肉，其罪之大，雖至於死猶不足以容之也。」按孟子以人性善，故人皆有不

忍人之心。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故其政以愛民爲原則，是爲仁政。戰爭傷民命，重斂傷民財，二者皆違反其仁政原則，故孟子屢屢辭以非之。(2)

【善戰者至末】說文：「服，用也。」服刑，謂用刑法治其罪也。趙注：「上刑，重刑也。」集注：「善戰，如孫臏吳起之徒。連結諸侯，如蘇秦張儀之類。任土地，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之類。」辟，同闢，開拓也。詩小雅北山有臺：「北山有萊，」毛傳：「萊，草也。」孔疏：「萊爲草之總名。」詩小雅十月之交傳：「高則萊，」孔疏：「萊者，草穢之名，」草萊爲荒蕪未墾之土；闢草萊，謂開墾新地也。書禹貢序：「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孔傳：「刊其木，深其流。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任，謂因也，隨也。文選雪賦：「任地班行，」李注：「任，猶因也。」周禮大司徒：「以任土事，」鄭注：「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任土作貢，謂隨其土地之宜，使出田賦也。墾闢新地本以利農，而孟子惡之者，蓋以其志在賦斂富君也。儒之理想政治，不過「上下相安，禮讓彬彬，」非在國富兵強，物質發達也。故因反對重稅，並墾新地亦惡之。(3)

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1) 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2)

【存乎人者至眸子眊焉】禮記禮運：「處其所存，」鄭注，「存，察也。」存乎人，猶言察人之邪正。說文新附：「眸，目瞳子也。」廣雅釋親：「珠子謂之眸。」一切經音義引埤蒼：「瞳，目珠子也。」淮南子主術訓：「猶不能見其睛，」高注，「睛，目瞳子也。」眸也，瞳也，睛也，目珠也，一物而四名也。音義：「眊，音耄。」趙注：「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焉」，語末助詞，助形容詞「瞭」「眊」為其語尾。宋人青箱雜記述孟子瞭焉眊焉，並作瞭然眊然。焉，然，音同用通。大戴禮曾子立事篇：「目者，心之浮也。言者，事之指也。作於中，則播於外矣。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意與孟子此段大同。(1)

【聽其言至廋哉】音義：「廋，音搜。」論語為政篇：「人焉廋哉？」集解引孔曰，「廋，匿也。」荀子天論篇：「匿則大惑，」楊注，「匿，謂隱匿其情。」集注：「言，亦心之所發，故幷此以觀，則人之邪正不可匿矣。」(2)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為恭儉？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1)

【全章】音義：「惡，音烏。」言恭者其行敬，故不侮人；儉者其用省，故不奪人。今之為君者，侮奪他人，惟恐臣民不順己欲；雖貌為恭儉，實則並非恭儉者也。集注：「聲音笑貌，僞為於外也。」(1)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1)

孟子曰：「禮也。」

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

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2)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3)

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4)

【淳于髡至禮與】戰國策齊策：「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鮑彪注，「淳于髡，齊人，見滑稽傳。」按史記滑稽傳：「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長不滿七尺，滑稽多辯。數使諸侯，未嘗屈辱。」閻氏四書釋地又續：「孟子與淳于髡問答僅兩章。後章是去齊之後不待言。前章似相值於梁惠王朝。何則？魏世家明云『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孟軻、淳于髡皆至梁。』孟子素不見諸侯，祇因惠王延禮，始至其國，又未嘗仕，髡故發問：『夫子何不援天下？』不然，於齊則仕矣。」禮記曲禮：「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內則：「男不

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坊記：「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鄭注：「不親者，不以手相與也。」(1)

【嫂溺不援至權也】集注：「權，稱錘也；稱物輕重而往來以取中者也。」趙注：「權者，反經而善也。」經，常也。授受不親，言常道。嫂溺援之，處變也。變無定法，須臨時權輕重以處之，使仍得善果，是卽所謂權也。狠，惡獸，狀類犬，性貪殘。豺與狠同類異種，殘暴如狠。(2)

【今天下至何也】此處「溺」「援」，均是喻詞。言孟子守義不輕仕，此常道也。然今天下紛亂極矣，此猶人溺水中，命在頃刻，正宜如援嫂之例，處變行權，急仕以救之。(3)

【援之以道至末】趙注：「當以道援天下，而道不得行。子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按，天下事至繁，援嫂事至簡。以至繁之事而欲以隻手援之，豈能成乎？惟淳于髡意似「天下溺」「援天下」，均是喻詞，並非謂孟子當舉上肢援之也。(4)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1)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

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2)

【君子不教子】集注：「不親教也。」閻氏四書釋地又續：「子，謂不肖子也。非周公之於伯禽，孔子之於伯魚一輩子。」按周公教其子伯禽，詳史記魯周公世家。孔子告其子伯魚，詳論語季氏篇。周孔並教其子，可知古之君子亦教子。此言君子不教子，故閻氏以為指不肖子言之。(1)

【勢不行之末】趙注：「夷，傷也。」謂傷感情也。不肖子，教以正道而不能行，則教者怒矣。原欲使子善者，反以傷父之感情焉。其子不受教，且責其父亦未出於正，是雙方感情並傷矣，故曰相夷。相夷者，父子感情互傷也。集注：「易子而教，所以全父子之恩，責善朋友之道也。」荀子王霸篇：「四方之國，有侈離之德則必滅。」楊注：「離，乖離。」淮南子本經訓：「是故上下離心，」高注：「離者，不和也。」感情既傷，故乖戾而不和焉。說文，「祥，福也。」不祥，猶言非福。家庭以感情為主，父子不和，實非家庭之福，故曰，「離則不祥莫大焉。」(2)

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

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1)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2)

【孟子曰至守之本也】趙注：「事親，養親也。」集注：「守身，持守其身使不陷於不義也。」修身，爲齊家治平之基；孝弟，爲仁之本；故首重之。身從親出，故事親又以守身爲先。孝經開宗明義第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禮記哀公問：「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詩周頌閔予小子：「夙夜敬止。」鄭箋：「敬，愼也。」敬愼其身，卽守身之道，故敬身亦猶守身也。孰不爲事，猶云其他豈不足事？謂事君事兄之類。孰不爲守，猶云其他豈不足守？謂守官守國之類。

(1)

【曾子養曾皙至末】集注：「曾皙，名點，曾子父也。曾元，曾子子也。曾子養其父，每食必有酒肉；食畢，將徹去，必

請於父曰，「此餘者與誰？」或父問此物尙有餘否，必曰「有，」恐親意更欲與人也。曾元不請所與；雖有言無，其意將以復進於親，不欲其與人也。」趙注：「必曰有，恐違親意也，故曰養志。曾元曰無，不求親意，故曰養口體也。」（2）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以與閒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1）

【全章】此章言治國以正君爲主，君正則全國隨之而正。禮記昏義：「適見于天，」鄭注，「適之言責也。」字亦作讁。詩邶風北門：「室人交徧讁我，」毛傳，「讁，責也。」方言：「讁，過也。南楚以南，凡相非議人謂之讁。」列子力命篇：「不相讁發，」釋文，「讁，謂責其過也。」閒，讀去聲。廣雅釋言：「閒，非也。」論語先進：「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皇疏，「閒，猶非也，」閒者，閒隙也。言議人者，尋其閒隙而非之也。論語爲政：「有恥且格，」集解，「格，正也。」集注：「大人者，大德之人，正己而物正者也。」趙注：「小人在位，不足過責，政敎不足非，獨得大人爲輔臣，乃能正君之非。」言其人不足責，其政亦不足非，惟得有德之士以正君心之非，使歸復於仁，則天下定矣。按，論語爲政篇：「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衛靈篇：「子曰，

「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禮記大學：「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朱子釋之曰，「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爲政以德，則無爲而天下歸之。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上行下效，捷於影響。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天下平矣。」阮氏孟子注疏校勘記：「政不足與間也，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無『與』字。」集注：「間上當有『與』字。」(1)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1)

【全章】趙注：「虞，度也。」左傳桓十七年：「而備其不虞，」杜注，「虞，度也。」莊子庚桑楚：「藏不虞以生心，」郭注，「虞者，億度之謂。」不虞，猶言非意所料度。說文：「毀，缺也。」段注，「缺者，器破也，因爲凡破之稱。」此云毀謂破壞人名譽也。孟子言：人有非欲求譽，而忽於意外得之者。又有欲完全其譽，反不幸而得謗毀者。(1)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1)

【全章】戰國策秦策：「願王之勿易也，」高注，「易，輕也。」詩小雅小弁：「君子無易由言，」大雅抑，「無易

出言，無曰苟矣」易，鄭箋均訓輕易。趙注：「人之輕易其言，不得失言之咎責也。一說：人之輕易不肯諫正君者，以其不在言責之位者也。」俞樾羣經平議：「趙氏二說，義均未安。無責耳矣，乃言其不足責也，猶曰、『若而人者吾無責焉爾。』孔子稱『君子欲訥於言』，又曰，『仁者其言也訒。』若輕易其言，則無以入德矣，故以不足責絕之也。」按，俞氏之說，視趙注進矣，然猶未盡安也。無責，當如今語「無責任」。蓋天下事，不論鉅細，從旁批評則易，當局治理則難。故未負責任時，常喜輕易發言，議論當局庸懦；及身任其事，則忽緘默，蓋恐言之而不克自行，將以貽笑衆人也。孟子殆見時人好爲不負責之談，故推論其因而言之如此。按，孟子在齊，嘗譏蚳鼃爲法官而不諫王。蚳鼃諫於王不聽，辭職而去。齊人以爲孟子只知責人，不知責己。孟子曰，「我無官守也，我無言責也。」是孟子亦正坐未負職責之故，致在旁輕易發言評責當局耳。(1)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1)

【全章】好，讀去聲。此章想亦有爲而言。殆當時多學識未充而又好爲人師者歟？(1)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1) 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2)

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

曰：「子來幾日矣？」

曰：「昔者。」(3)

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

曰：「舍館未定。」

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

曰：「克有罪。」

【樂正子從至見孟子】趙注：「樂正克，孟子弟子也。子敖使而之魯，樂正子隨之來齊也。孟子在齊，樂正子見之也。」集注：「子敖，王驩字。」(1)

【子亦來見我乎】集注：「王驩，孟子所不與言者，樂正子乃從之行，故孟子姑以此責之。」(2)

【昔者】公孫丑篇下將朝王章：「昔者辭以疾」，趙注，「昔者，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注，「昔者，昨日之謂也。」(3)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餔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餔啜也。」（1）

【全章】音義：「餔，音哺。啜，昌悅切。」集注：「徒，但也。餔，食也。啜，飲也。言其不擇所從，但求食耳。此乃正而切責之。」按此章所記本與上章同爲一事；因記者非出一手，故首亦冠以孟子謂樂正子云云，而自爲一章。（1）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1）

【全章】趙注：「於禮有不孝者三事：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萬章篇上娶妻章：「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想當日外間多議舜之行爲，以爲儒之所崇，宜莫如舜；然舜不訴而娶，實違儒尊家長之義。孟子亦以舜爲本家所崇，故不能不爲之解釋如此。集注：「告者，禮也。不告者，權也。猶告，言與告同也。」（1）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1) 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2)

【仁之實至二者是也】實，質也，名之對。凡事之有其稱者爲名，表現於行者曰實。集注：「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從兄。」知弗去者，知其當爲，守之不棄也。能辨事之當爲而篤行之，非智不能，故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節者，使有限度也。文者，質之對。儒主中道，故事棄極端，而一切須無過不及之弊。禮者，所以調節情文，使之彬彬然合於中和之道者也。禮記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焦氏正義：「大過則失其節，故節之；大質則無禮敬之容，故文之。」儒家因人類敬愛之情，依宗族親疏之差，而制爲種種級度之禮節，故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二者，謂事親之愛及從兄之敬。中庸曰，「親親之殺，禮所生也。」殺，差也，謂親疏之等級差別也。(1)

【樂之實至末】「樂之實」之樂，音岳，餘音洛。樂則生矣，言能樂其事親從兄，則樂生於心矣。集注：「樂則生

矣，謂油然自生，如草木之有生意也。既有生意，則其暢茂條達，自有不可遏者，所謂惡可已也。」惡，音烏，何也。禮記樂記：「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孔疏，「之，是助句辭。」釋文，「說，音悅。」鄭注，「長言之，引其聲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歎之至也。」言音樂之生，由於快樂之情發動；快樂極時，高歌猶未足洩其情，不覺手以舞之，足以蹈之。按，此卽音樂伴舞之所由生也。(2)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1) 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厎豫，瞽瞍厎豫而天下化；瞽瞍厎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2)

【天下大悅至以爲子】此章言舜不以帝位爲重，惟以順親爲重。草芥，隨處繁生，故爲輕賤之喻。毛氏四書賸言補：「不得乎親，是不相能。順則悅之矣。」集注：「得者，曲爲承順，以得其心之悅而已。順則有以諭之於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1)

【舜盡事親至末】瞽瞍，舜父。書堯典：「有鰥在下，曰虞舜，父頑，母嚚，克諧以孝。」易豫：「豫，悅豫也。」爾雅釋詁：「底，止也。」止之言至也。瞽瞍底豫，謂以瞽瞍之頑，而亦至於悅豫也。化，謂受感化而變於善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教成於上，而易俗於下，謂之化也。」詩小雅六月：「以定王國，」鄭箋：「定，安也。」集注：「子孝，父慈，各止其所，而無不安其位之意，所謂定也。」末數句，當是孟子崇舜之辭。(2)

離婁篇下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1)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2)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3)

【生於諸馮至東夷之人】趙注：「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焦氏正義：「諸馮不可考。」趙佑四書溫故錄：「今青州府有諸城縣，說者以爲卽春秋書諸城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自古，竊疑近是。」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玄曰：「負夏，衞地。」索隱：「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翟氏四書考異：「尙書大傳亦云：『舜販于頓丘，就時負夏。』司馬遷伏勝之意，似讀孟子『遷』字如益稷篇『懋遷』之遷。」書湯誓序：「伊尹相湯伐桀，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伊

訓：「造攻自鳴條，朕載自亳。」孔傳，「地在安邑之西。」安邑，夏禹所都，在今山西西南境。山西在中國之北，而孟子言舜東夷之人，殆指舜所生地而言。趙注：「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1)

【生於岐周至西夷之人】趙注：「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近畎夷；畎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漢書地理志：「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顏注，「岐山，在美陽，卽今之岐山縣箭括嶺也。」岐山縣，在今陝西，明淸省屬鳳翔府。史記周本紀集解：「徐廣曰，『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駰案，皇甫謐云，『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曰岐周者，合二名而稱之者也。孔廣森經學卮言：「金氏前編以爲郢與程通。程本商時國，爲周所滅。文王作邑于豐，然其卒也，還葬畢程。孟子不言卒於豐，而言卒於畢郢，就據其葬地言之耳。」趙注：「畢近於酆鎬之地。」其地頗廣，亙渭水之南北，稱爲畢原。程邑卽在其境，故稱畢程。蓋程在畢原而稱畢程，猶岐在周原而稱岐周也。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集解引馬融曰，「畢，文王墓地。」

(2)

【地之相去至其揆一也】相去，猶言相距。列子湯問篇：「不知距齊幾千萬里，」張注，「距，去也。」集注，「得志行乎中國，謂舜爲天子，文王爲方伯，得行其道於天下也。符節以玉爲之，篆刻文字而中分之，彼此各藏其半，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爲信也。若合符節，言其同也。」易繫辭：「初率其辭而揆其方，」釋文，「揆，度也。」其

揆一者，言二聖所揆度之道無不同也。(3)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1) 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2)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3) 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4)

【子產至溱洧】集注：「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史記循吏列傳：「子產者，鄭之列大夫也。爲相三年，道不拾遺。」家語正論解：「子游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極言子產之惠也，可得聞乎？』孔子曰，『夫子產者，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敎也。』子游曰，『其事可言乎？』孔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是愛而無敎也。』」此文蓋合襲孟子禮記而成。禮記仲尼燕居：「子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敎也。』」周禮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鄭注，「聽，平治也。」聽鄭國之政，猶云治理鄭國之政。乘輿，所乘之車也。楚辭離騷：「濟沅湘以南征兮，」王注，「濟，渡也。」音義：「溱，音臻。洧，榮美切。」閻氏四書釋地：「溱、洧，二水名。說文引詩，溱作潧，曰：『潧水出鄭國，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史記注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洧與溱

合。水經亦云，余讀酈道元注，於洧水相鄰者，若丹水、汝水、潁水、濮水、渠水、沙水，皆不載有橋梁，獨洧水一則曰，「又東逕陰坂北，水有梁焉。」再則曰，「又屈而南流，水上有梁謂之桐門橋。」此不過偶於橋有未修，以車濟人，而孟子遂卽其事以深論之云。」(1)

【孟子曰至未病涉】惠而不知爲政，言只知行小惠愛民，而不知建大政利衆也。國語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單子歸告王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先王之敎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韋注，「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行李；成梁，所以便民，使不涉也。」爾雅釋宮：「隄謂之梁，石杠謂之徛。」郭注，「梁，卽橋也。石杠，聚石水中以爲步渡彴也。」廣雅釋宮：「榷，彴，獨梁也。」王氏疏證：「淮南子繆稱訓，『若行獨梁，』高誘注云，『獨梁，一木之水榷也。』顏師古云，『榷者，步渡橋，今之略彴是也。』」說文：「榷，水上橫木，所以渡者。梁，水橋也。」段注，「杠與榷，雙聲。凡獨木曰杠，駢木者曰橋。」徒，步行也。獨木僅供步行，故曰徒杠。駢木可以行車，故曰輿梁。廣雅釋詁：「病，苦也。」「病涉，謂以涉爲苦也。集注：「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蓋農功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寒沍，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2)

【平其政至而濟之】詩大雅皇矣：「修之、平之，」孔疏，「修理之，平治之。」淮南子時則訓：「平詞訟，」高注，

「平，治也。」小爾雅廣言：「辟，除也。」周禮野廬氏：「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鄭注，「辟，辟行人」賈疏，「辟止行人使無侵犯者也。」集注：「言能平其政，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避己，亦不爲過。況國中之水，當涉者衆，豈能悉以乘輿濟之哉。」(3)

【日不足】日不足，猶言時不夠。按，子產以乘輿濟人，當是偶然之事。想其時子產因公出巡鄉野，適見民涉水苦，因呼而暫假乘輿濟之，聊示愛民至意，此正所謂小惠也。惟孟子責以人人濟之，斯失子產本意矣。(4)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1)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2)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3)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

曰：「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4）

【視臣如手足至如寇讎】集注：「犬馬，輕賤之，然猶有豢養之恩焉。國人，猶言路人。土芥，則踐踏之而已矣，斬艾之而已矣。」左傳哀元年「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杜注，「芥，草也。」（1）

【禮至爲服矣】儀禮喪服：「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集注：「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爲問。」「爲舊君服，」「爲服，」及下「爲之服」爲，均讀去聲。（2）

【諫行言聽至三有禮焉】趙注：「爲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則使人導之出境；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集注：「導之出疆，防剽掠也。先於其所往，稱道其賢，欲其收用之也。三年而後收其田祿里居，前此猶望其歸也。」（3）

【今也爲臣至末】說文：「搏，索持也。」段注，「入室搜曰索。索持，謂摸索而持之。」搏執之，蓋欲下之獄，使不得往他國。說文：「窮，極也。」極之於其所往，謂免於搏執者，逃至他國，舊君又使人至其所往之國，盡力破壞之，使在他國亦不得爲仕之機會也。禮記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對曰，『古之

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鄭注，「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1)

【全章】趙注：「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殺之。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尙知辟之，而況乎丘哉？』」去，謂辭其官。徙，謂遷其地。懼次及，言恐其依次誅及己也。(1)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1)

【全章】二句已見上篇人不足適章。集注：「上篇主言人臣當以正君爲急，此章直戒人君。」(1)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1）

【全章】非禮之禮，謂名爲禮而實非眞正之禮也。焦氏正義：「似禮非禮，似義非義，皆似是而非者也。」大人，指有德者言。（1）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1）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2）

【孟子曰至父兄也】無過不及之謂中，惟賢者能之。故謂賢者爲中。中也養不中，猶言賢者敎養不賢者。趙注：「才者，謂人之有俊才者。賢者，養育敎誨不能，進之以善，故樂父兄之賢以養己也。」禮記文王世子：「立太傅少傅以養之」鄭注：「養，猶敎也。」焦氏正義：「『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卽是中也敎不中，才也敎不才也。注云『樂父兄之賢以養己』，卽樂父兄之賢以敎己也。」（1）

【棄不中至以寸】棄，謂棄而不敎也。賢者應負敎養不賢使進於善之責；今不敎是失賢者之責，何得爲賢乎？故曰相去不能以寸。相去猶言相距。國語周語：「距今九日，」韋注：「距，去也。」間，空隙也。言賢者如不敎不賢者，則賢與不賢相距，其間不及一寸地位，甚言相差不遠也。（2）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1)

【全章】集注引程子曰：「有不爲，知所擇也。」謂擇其善者爲之，其不善不爲也。有所不爲，對無所不爲言。無所不爲，是無廉恥之徒也。無廉恥之徒，背義失信，人所共棄，安能有所作爲？故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謂一方能不爲不義，然後他方能有志爲義也。(1)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1)

【全章】好言人惡，受者必恨之。若彼圖爲報復，則言者將有後患矣。當如何，言萬一有後患，將如之何？甚言不可輕易言人之惡也。(1)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1)

【全章】禮記檀弓：「於野則已疏，」鄭注，「已，猶太也。」論語泰伯篇：「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集解引包曰，「疾惡太甚，亦使其爲亂。」儒主中道，凡事過與不及，皆不爲也。孫疏：「注云『孟子譏踰牆距門者，』

蓋謂如段干木踰垣而避文侯，泄柳閉門而拒繆公，是爲已甚者。」(1)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1)

【全譯】論語里仁篇：「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子路篇：「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言君子以義爲重，不硜硜然於小信上用工。不必信者，謂勿專以此爲務，非謂其不須信也。呂氏春秋當務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請代之。將誅之，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論語爲政篇：「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儒主中道，信雖美德，然執一而行之極端，反爲不義。故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不必信，猶言不必執一守信，有時可行權變通之，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是也。果，亦信也。凡預期而獲信驗曰果。(1)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1)

【全章】大人，亦有德者之稱。言大人者，至誠無僞，因能保全其嬰孩時天眞純潔之心耳。集注：「大人之心，通達萬變；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僞。大人之所以爲大人，正以其不爲物誘，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僞之本然。」(1)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1)

【全章】集注：「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人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以用其力矣。」周禮倉人：「凡國之大事，」鄭注，「大事，謂喪戎。」儒以孝爲仁本，而孝又以葬祭爲嚴，故以送死爲大事。(1)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1)

【全章】此章以取泉喻爲學之道。集注：「造，詣也。深造之者，進之不已之意；道則其進爲之方也。逢，值也。原，本也，水之來處也。」爾雅釋詁：「安，定也。」史記信陵君傳：「如姬資之三年，」索隱，「資者，蓄也。」言取泉必由道而深達源，則水自然得也。自得之水，源源而來，停於深池，水處其中者，安而不患外溢。惟其深，故水之蓄

也厚。惟其厚，故取而用之也不竭。左右逢原，言前後左右，所遇輒是。學問亦然：由其道深造之，必自然悟得其理於心；心蓄之既厚，則應用之時，隨處觸發學理，取之無盡矣。朱子釋大學「致知」之義曰，「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意正與此章類。所謂知之至，猶云深造以自得也。(1)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1)

【全章】此儒之治學步驟：由博而約。詩衞風氓：「猶可說也，」鄭箋：「說，解也。」墨子經上：「說，所以明也。」博學而詳說之者，謂廣博見聞以識之，詳細解說以明之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高注：「約，要也。」約猶言要領，謂主要原理也。禮記中庸：「博學之，審問之。」論語子張篇：「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子罕篇：「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衞靈公篇：「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此孔子自道其治學之方。言彼並非徒廣博其學也，彼特由博反約，取萬事一貫其理耳。(1)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1)

【全章】集注：「服人者，欲其取勝於人。養人者，欲其同歸於善。」養，猶「中也養不中」之養。以善養人，謂以善教人也。(1)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1)

【全章】集注：「或曰，『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爲不祥之實。』或曰，『言而無實者不祥，故蔽賢爲不祥之實』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趙順孫四書纂疏：「言下若有『者』字，則當從前說；言下若有『而』字，則當從後說。」焦氏正義：「趙注以『實不祥』三字連屬，謂人每言不祥，不過空泛言之，無有指實其所以不祥之處。試按之不祥之實，惟蔽賢者與之相直也。蔽賢爲不善之實，猶養親爲孝之實，仁義爲善之實也。」孫疏：「言無其實者，乃虛妄之言也。所謂蔽賢，則掩人之善是矣。」按，此章意思，分上下兩截，上截謂「言無實」爲不祥，下截謂「蔽賢」爲不祥。中間無介系組織，致前後意思不易連貫，故朱子疑

其或有闕文焉。竊意孟子之意：「言無實者，受不祥之名；蔽賢者，受不祥之實。」名者，實之對。下言不祥之實，故知上爲不祥之名。祥，善也。不善之名，如被呼爲小人是也。不善之實，禍患是也。蓋讒邪蔽忠，則羣小競進，國必亂亡；而覆巢之下無完卵，羣小亦同被禍焉。故曰蔽賢者受不祥之實。推孟子意，殆以言無實者，害猶小；蔽賢者，害乃大也。(1)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1)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2) 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3) 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4) 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5)

【徐子至水哉】趙注：「徐子，徐辟也。」亟，音器，屢也，數也。集注：「水哉水哉，歎美之辭。」(1)

【原泉至四海】集注：「原泉，有原之水也。」說文：「混，豐流也。」段注，「盛滿之流也。孟子曰，『原泉混混。』古音讀如袞。俗字作滾。」舍，音捨，止息也。論語子罕篇：「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邢疏，

「此章記孔子感歎時事既往，不可復追也。言凡時事往者，如此川之流夫，不以晝夜而有舍止也。」說文：「盈，滿器也。」廣雅釋水：「科，坑也。」王氏疏證：「爾雅，『阬，虛也。』阬與坑同，坑之言康也。爾雅，『康，虛也。』康、坑、科，皆空之轉聲也。孟子離婁篇，『原泉盈科而後進，』盡心篇，『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趙岐注並云，『科，坎也。』說卦傳，『坎，陷也。』科之言窠也。說文，『窠，空也。』」科、坎、坑皆空陷義，謂窪下地也。禮記祭義：「推而放諸東海而準，」鄭注，「放，猶至也。」閻氏四書釋地又續：「胡朏明執爾雅『四海解』以解凡云『四海』者，曰，『古書所稱四海，皆以地言，不以水言，故爾雅此條繫釋地，不繫水。』余曾以書往質：『孟子放乎四海，禹以四海爲壑，此得謂不以水言耶？』朏明不覺欣然。大抵四海之義有二：有宜從爾雅解者，『四海遏密八音』是；有宜從鄭康成周禮注，『四海，猶四方也』解者，如云『定四海之民。』」按，閻氏所謂二義，實一義也，皆以地言，不以水言。蓋「四海遏密八音，」「定四海之民，」謂「四海之內遏密八音」，「定四海之內之民」也。四海在中國四周，故四海之內，即中國之地也。放乎四海，謂水放至環中國四周海中，此則以水言也。(2)

【有本者至取爾】取，謂選其優點取之。言泉水有本，久流不竭，孔子讚美之者，即選取此優點焉爾。按，論語子罕篇言孔子見川流之逝而興感，荀子宥坐篇記孔子觀於東流之水，史記孔子世家載孔子臨河而歎，則孔

子情緒易被流水興感可知。惟曰「取其有本」此蓋孟子之言，未必孔子本意也。流水本自然界優美之物，含有藝術及哲學意味。孔子爲富於感情及鑑賞自然美能力之學者，觀其釣而不綱，弋不射宿，見山梁雌雉而曰「時哉時哉！」其情趣雋永，概可想見。其見水而曰「水哉水哉！」蓋猶見雉而曰「時哉時哉！」似純含藝術及哲學意味，未必如孟子所釋之含道德而兼科學的意味也。(3)

【無本至而待也】趙注：「周七八月，夏五六月。」集注：「集，聚也。澮，田間水道也。涸，乾也。」可立而待，言其時之暫。夏月驟雨，小溪暴漲，旋即涸竭，孟子取以喻人之無眞實道德學問而得暴譽者，謂其不能長久也。(4)

【聲聞至恥之】集注：「聲聞，名譽也。情，實也。恥者，恥其無實而將不繼也。」儒尙眞實，賤虛僞，故盛譽過於眞實德學，認爲可恥之事。(5)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1)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2)

【孟子曰至存之】說文：「幾，微也。」論語公冶長：「怨是用希，」皇疏，「希，少也。」言人類與禽獸差異之點極微少。此少微之點，蓋卽下文所云仁義。焦氏正義：「飲食男女，人有此性，禽獸亦有此性，未嘗異也。乃人之

性善，禽獸之性不善者，人能知義，禽獸不能知義也。因此心之所知而存之，則異於禽獸；舍而去之，則同於禽獸矣。庶民不能存，必賴君子教而存之，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也。」(1)

【舜明至仁義也】趙注：「倫，序。察，識也。舜明庶物之情，識人事之序。仁義生於內，由其中而行，非強力行仁義也。故道性善，言必稱堯舜。」集注：「明則有以識其理也。察則有以盡其理之詳也。由仁義行，非行仁義，非以仁義爲美而後勉強行之，所謂安而行之也。」(2)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1) 湯執中，立賢無方。(2) 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3) 武王不泄邇，不忘遠。(4)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5)

【禹惡至善言】說文：「旨，美也。」趙注：「旨酒，美酒也。」戰國策魏策：「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書大禹謨及皋陶謨：「禹拜昌言。」昌言即善言。說文：「昌，美言也。」周禮大司徒：「媺宮室，」鄭注：「美，善也。」(1)

【湯執中至無方】趙注：「執中正之道，惟賢速立之，不問其從何方來。」焦氏正義：「越絕書外傳枕中篇云，『湯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雋之士。』此卽本孟子此言而衍之。以執中爲執中和，以無方爲收天下雄雋之士，亦以『無方所』，言與趙氏同。禮記檀弓云，『左右就養無方，』內則云，『博學無方，』注皆云，『方，常也。』荀子臣道篇云，『應卒遇變，齊給如響，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注云，『無方，無常也。待之無常，謂不滯於一隅也。』蓋執中無權，猶執一之害道。惟賢則立，而無常法，乃申上執中之有權。無方，當如鄭氏注之爲『無常』也。」無常者，不固定一端之謂。故「方」之爲義，實兼指時地階級種類派別等範圍言之。言湯之治國，其政策守着中道不變；惟用人則惟賢是選，不限定某派某系某類某所之人始用之也。(2)

【文王至未之見】集注：「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道已至矣，而望之猶若未見。聖人之愛民深而求道切如此。」朱子孟子或問：「問以『而』爲『如』，亦有據乎？曰，詩云：『垂帶而厲，』鄭氏云，『而，亦如也。』此以『而』爲『如』也。」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上下文變換虛字例：「論語述而篇，『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上句用『而』字，下句用『如』字。孟子離婁篇，『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上句用『如』字，下用『而』字，而卽『如』也。」(3)

【武王至不忘遠】趙注：「泄，狎。邇，近也。」泄，音薛。荀子榮辱篇：「憍泄者，人之殃也。」楊注，「泄，與媟同，嫚

也。」方言：「媟，狎也。」說文：「媟，嬻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相狎習，謂之媟嬻。」集注：「邇者，人所易狎。遠者，人所易忘。不泄不忘，德之盛，仁之至也。」(4)

【周公至待旦】集注：「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條之事也。」不合，猶言不和洽，卽行之扞格不通者。夜以繼日，思之勤也。得者，得可通之理也。趙注：「坐以待旦，欲急施之也。」(5)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1)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2) 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3)

【王者至春秋作】集注：「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顧鎭虞東學詩迹熄詩亡說：「王者之政，莫大於巡守述職。巡守，則天子采風；述職，則諸侯貢俗。大史陳之，以考其得失，而慶讓行焉。洎乎東遷，而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覲，慶讓不行，而陳詩之典廢，所謂迹熄而詩亡也。」俞樾羣經平議：「此迹字卽車轍馬迹之迹。周制：十二年一巡守，至方岳之下，朝諸侯於明堂，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是天下皆有王者車轍馬迹焉。巡守之禮廢，而王者之迹熄，於是太史不復陳詩，而詩從此亡矣。所謂亡者，非無詩也。

其時士大夫固亦作之，且傳播之。是故夏秋時所賦之詩，多出東遷以後；而孔子删詩，亦有取焉。然王者不省方，太史不陳詩，則有詩而不收詩之效，雖謂之詩亡可矣。孔子曰，『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即因詩亡而作春秋之旨。詩，空言也。春秋，行事也。孟子推春秋之作而上溯之。『迹熄詩亡』，殆孔氏之遺言矣。」(1)

(2)

【晉之乘至一也】趙注：「此三大國史記之異名。」一者，同也。言二者名雖異，其性質則同爲諸侯國史也。

【其事至末】趙注：「桓文，五霸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私作之，故言竊，亦謙辭爾。」言春秋一書，所記多齊桓等霸主之事。其文，則歷史之文也。其褒貶之義，則孔子私竊爲之矣。俞樾羣經平議：「孔子作春秋，其文其事，本之舊史；其義則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者。孔子何所取之哉？取者，爲也。廣雅釋詁曰，『取，爲也。』竊取之，猶言私爲之。」(3)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1)

「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2)

【孟子曰至而斬】集注：「澤，猶言流風餘韻。父子相繼爲一世；三十年亦爲一世。斬，絕也。」焦氏正義：「近時通解以君子爲聖賢在位者，小人爲聖賢不在位者。」(1)

【予未得至末】詩邶風燕燕：「淑愼其身，」鄭箋，「淑，善也。」集注：「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故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然聖人之澤尙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聞孔子之道於人，而私竊以善其身。人，謂子思之徒也。」江永羣經補義：「孟子言『予私淑諸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孔叢子有孟子子思問答語，不足信。」史記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崔述孟子事實錄：「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傳之有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孟子之學，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2)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惠。」(1)

【全章】言人之辭受取與生死等行爲，當裁義以適中道，過與不及，反傷其德也。如恭，美德也，足恭，君子反以

爲恥。信，亦美行也，證父攘羊，反以傷孝，均儒所不取也。(1)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1) 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2) 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衞，衞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衞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叩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3)

【逢蒙至殺羿】左傳襄四年：「有窮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氏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

用寒浞以爲己相。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杜注，「有窮，國名。后，君也。羿，有窮君之號。」孔疏，「家衆，謂羿之家衆人，反羿而從浞，爲促殺羿也。」楚辭離騷：「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王注，「寒浞，羿相也。羿因夏衰亂，代之爲政；娛樂田獵，不恤民事；信任寒浞，使爲國相。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羿田將歸，使家臣逢蒙射而殺之。」全祖望經史問答：「梨洲黃氏謂『有窮死於寒浞，非逢蒙也。蓋古司射之官多名羿。逢蒙行殺，別是一人，非夷羿。』古司射之官多名羿，誠有此說。然謂有窮死於寒浞，以是知非逢蒙，則又不然。後世如王莽、司馬昭、劉裕之徒，豈必手自操刃者？」論語公冶長：「女與回也孰愈？」皇疏，「愈，勝也。」(1)

【孟子曰至惡得無罪】王氏經傳釋詞：「宜，殆也。孟子離婁篇曰，『宜若無罪焉，』宜與殆同義。」羿有罪，謂羿亦有自取之罪。趙注：「罪羿不擇人也。」集注：「薄，言其罪差薄耳。」差薄，是比較之辭，謂比逢蒙之罪則差薄也。孟子以公明儀嘗言羿無罪，故既引其言，復爲辭辨之。加「曰」者，所以別乎公明儀之言也。(2)

【鄭人使至末】左傳襄十四年：「衞獻公出奔齊，孫氏追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䡄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杜注，「貫佗臂。子魚，庾公差。佗不從丁學，故言遠。始與公差俱退，

悔而獨還射丁。」孔疏，「孟子云，『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衞……』其姓名與此略同，行義與此正反，不應一人之身有此二行。孟子，辯士之說，或當假爲之辭。此傳，應是實也。」毛氏四書賸言：「孟子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衞事，按左傳襄十四年是孫林父追衞獻公事，非鄭侵衞而衞使追也。且是尹公佗學射于庾公差，非庾公差學射于尹公佗也。春秋戰國間，其記事不同多類此。」集注：「僕，御也。端，正也。小人，庾公自稱也。金，鏃也。」趙注：「叩輪去鏃，使不害人，乃以射孺子。禮，射四發而去。乘，四也。孟子言是以明羿之罪。」按，儒家之說，處變則貴行權以適中，務使私情公義兩無所傷。如孟子所記，則庾公斯之去金而射，既不廢君事，復不背師恩，是所謂能行權以適中者也。故孟子引之，以明羿不擇人而教，亦有罪焉爾。(3)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1)

【全章】集注：「西子，美婦人。蒙，猶冒也。不潔，汚穢之物也。掩鼻，惡其臭也。」淮南子脩務訓：「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高注：「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莊子德充符：「衞有惡人焉，曰哀駘它。」郭注：「惡，醜也。」釋文引李云：「哀駘，醜

貌。它，其名。」按，此章當是譬喻之辭。惡字含二義：喻義是醜惡之惡；本義是善惡之惡。言本雖善人，苟一日爲惡，則衆皆棄之。本雖惡人，苟能革心爲善，亦可列於君子之林也。(1)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1)

「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2)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3)

【孟子曰至利爲本】集注：「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也。故者，其已然之跡。利，猶順也，語其自然之勢也。」已然之跡，猶言本來具有之程迹，屬天然而非人造。俞樾羣經平議：「荀子性惡篇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楊注曰：「故，猶本也。言禮義生於聖人矯僞抑制，非本生於人性也。」孟子言性善，則人性本有禮義。故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猶曰，「但言其本然者足矣。」與荀子之語正相反。荀子又引舜之言曰，「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爵祿盈而忠衰於君。」蓋以證人性之惡。

乃自孟子言之，則孝也，信也，忠也，是其故也。妻子具而孝衰，嗜欲得而信衰，爵祿盈而忠衰，非其故也。無失其故斯可矣。故又曰，『故者，以利爲本。』言順其故而求之，則自得其本也。孟子論性大旨，具見於此。」按，孟子道性善，荀子言性惡。故孟子言：禮義者，人性之本然，能順其本然而勿失，斯爲善矣。荀子則反是，以禮義乃聖人所造，非人身所本有，必加矯僞抑制，而後人性始變而爲善也。本然者，順其故迹卽得；矯僞者，逆而勉行始有。二家之說，蓋相反也。(1)

【所惡於智至亦大矣】公羊傳成十三年：「公鑿行也，」釋文，「鑿，造意也，」何注，「鑿，猶更造之意。」造，謂矯揉造作也。禹之治水，順水下流之性，不須矯僞抑制，故其工作順而無阻，若行其所無事。告子篇上杞柳章：「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言「智」本可貴也，惟今之智者，運其智於矯揉更造，不知循物性之本然，致用力多而爲害大，故其智反爲可惡也；苟能如禹之治水，順水就下之性，循其故迹而行，如行其所無事，則其智可貴矣。集注：「禹之行水，因其自然之勢而導之，未嘗以私智穿鑿而有所事，是以水得其潤下之性而不爲害也。」(2)

【天之高至末】日至，謂夏至冬至。冬至，日在赤道之至南，日光直射地球南部，過此，復而北。夏至，日在赤道之至北，日光直射地球北部，過此，復而南。故冬至，夏至，並稱日至。博物志引考靈耀：「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

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三萬里；春秋二分其中矣。地常動不止，譬如人在舟而坐，舟行而人不覺。」蓋地球繞日而行，每歲環太陽四周，以成四季。如此高遠之空間，欲考其環行之時度本極難事，然苟能循本然之迹求之，則不獨目前行度，卽千歲之日至，亦可坐而致也。此言運智於順不於鑿之可貴也。致，猶大學「致知」之知。朱子曰：「致，推極也。推極知識，欲其知無不盡也。」(3)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1) 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2)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3)

【公行子至往弔】趙注：「公行子，齊大夫也。」毛奇齡經問：「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子喪其子，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說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

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趙注：「右師，齊貴臣王驩，字子敖。」(1)

【入門至簡驩也】禮記王制：「簡不肖以絀惡，」鄭注，「簡，差擇也。」說文：「擇，柬選也。」又云，「柬，分別簡之也。」差亦訓別。差擇謂別其孰善孰惡，厚此薄彼也。趙注：「右師謂孟子簡其無德，故不與言，是以不悅。」簡其無德，謂簡別其無德而不禮之也。(2)

【孟子聞之至不亦異乎】說文：「歷，過也。」漢書天文志：「陵歷鬭食，」注引韋昭云，「經之爲歷。」歷位，謂經過他人之位也。說文：「踰，越也。」謂跨越而過也。趙注：「公行之喪，齊卿大夫以君命會，各有位次，故云朝廷也。」(3)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1) 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

宜至哉！』(2)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3)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4)

「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5)

【孟子曰至以禮存心】趙注：「存，在也。」禮記禮運：「處其所存，」鄭注，「存，察也。」詩大雅文王：「在帝左右，」鄭箋，「存，察也。」焦氏正義：「焦氏以在釋存，蓋在爲察。在心，即省察其心，下文自反省察也。」(1)

【有人於此至奚宜至】集注：「橫逆，强暴不順理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鄭注，「物猶事也。」(2)

【自反而仁至何難焉】音義：「由，與猶義同。」趙注：「妄人，妄作之人也，無知者。」說文：「擇，柬選也。」又云，

「柬，分別簡之也。」呂氏春秋情欲篇：「與死無擇，」高注，「擇，別也。」與禽獸奚擇，猶言與禽獸有何分別也？音義：「難，乃旦切。」戰國策秦策：「以與秦爲難，」高注，「難，猶敵也。」何難，猶言不足視爲敵與之校也。（3）

【終身之憂至而已矣】終身之憂，指立身行道自強不息諸事。蓋稍一懈惰，卽不能企及聖賢，故無時不以爲憂。儒之「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如此。一朝之患，謂驟來之禍，如橫逆之來是。有憂者，修身之事，無時不宜加勉，惟恐躬之不逮，故憂之。趙注：「君子之憂，憂不如堯舜也。」集注：「鄉人，鄉里之常人。」言我與舜同是人類，而舜既爲聖人，立法度，傳後世，功德不朽；而我猶是鄉里常人，可愧孰甚？意重自勉於善，仍是孔子「君子求諸己」之旨。（4）

【君子所患至末】君子不患，謂橫逆雖來，視爲妄人禽獸，不與之校，故仍認爲非患也。非仁二句，言君子非仁不爲，非禮不行。趙注：「君子行仁行禮，本不致患；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仍不以爲患。」（5）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1）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2）

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3)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4)

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鬬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5)

【禹稷當平世至不入】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日知錄曰，『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考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愚謂此皆連類而及之例也。呂氏春秋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因孔子而及墨翟，因周公而及文王，亦此類矣。」(1)

【顏子當亂世至不改其樂】趙注：「當平世三過其門者，身爲公卿，憂民者也。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者也。」簞，音單，盛飯竹器。食，音寺，飯也。瓢，音飄，盛飲器，以瓠瓜爲之。賢之者，賢其能各盡己道也。(2)

【同道】同道，謂同是努力於善也。集注：「聖賢之道，進則救民，退則修己。」按盡心篇上宋句踐章：「古之人

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此爲儒家修己治人之生活態度。孔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意亦同此。(3)

【禹思天下至皆然】音義：「由與猶義同。」集注：「禹稷身任其職，故以爲己責而救之急也。」易地皆然，謂禹稷窮必樂道，顏子達亦必急救民也。(4)

【今有同室至末】被與披通。被髮，謂披散其髮。散髮而救，急不及束也。說文：「纓，冠系也。」冠系，是自冠下垂繫頸之帶。趙注：「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焦氏正義：「急於戴冠，不及使纓攝於頸，而與冠並加於頭，是以纓爲冠，故云纓冠。」言同室之人鬥，義在必救，故急救之，以喻禹稷之急於救民。鄉鄰鬬者，自有其同室之人，故不須往救，以喻顏子之「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儒家於親疏權責之間，界畫甚明。故凡事皆厚於親而薄於疏，勉於分內之責而戒侵越他人職權。——按，此章可與下曾子居武城章參閱。(5)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1)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弈、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

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2）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3）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4）

【公都子至何也】集注：「通國，盡一國之人也。」禮貌之者，表示有禮之容貌待之也。趙注：「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楚辭九章惜誦：「情與貌其不變，」王注：「志願爲情，顏色爲貌。」莊子盜跖篇：「匡子不見父。」釋文：「司馬云，『匡子，名章，齊人。諫其父，爲父所逐，終身不見父。』按此事見孟子。」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匡章，孟子弟子。』藝文類聚亦然。章在孟門，所禮異於滕更，稱子有同樂正，謂爲著錄也宜。呂氏春秋有匡章與惠王及惠施問答，殆從遊於梁者歟？」焦氏正義：「匡章見於戰國策，一在齊策：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秦兵大敗。一在燕策：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齊大勝燕。然則章子在齊，歷仕兩朝，屢掌軍伐。孟子在齊時，章年固亦長矣，趙氏但云齊人，不以爲弟子也。」（1）

【孟子曰至於是乎】四支，卽四肢，二手二足也。博弈，謂六博與圍棋也。從，讀去聲。論語八佾：「從之，純如也。」皇疏：「從，放縱也。」耳目之欲，謂聲色之好。呂氏春秋情欲篇：「爲天下戮」，高注：「戮，辱也。」音義：「很，胡懇切。」說文：「很，盭也。」盭，同戾，乖暴也。(2)

【不相遇至賊恩之大者】集注：「遇，合也。相責以善而不相合，故爲父所逐也。賊，害也。」全祖望經史問答：「問：『章子之事見於國策。如國策所云，何以言責善？』答：『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國策所述如此。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弗以爲已甚；而父不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孟子以爲賊恩，亦未嘗竟許之；而究之矜其遇，諒其心。蓋章子自是至性孤行之士。』」(3)

【夫章子母之屬至末】趙注：「夫章子，豈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哉？但以身得罪於父，不得近父，故出去其妻，屏遠其子，終身不爲妻子所養也。」集注：「身不得近於父，故不敢受妻子之養，以自責罰。其心以爲：不如此，則其罪益大也。」(4)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1) 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2) 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3)

子思居於衞，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4)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5)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論語雍也篇：「子游爲武城宰。」集解引包曰，「武城，魯下邑。」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似魯有二武城，而曾子滅明非同邑人。山東通志引闕里志云「武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關陽川之旁，子游所宰邑也。」費爲三桓季氏私邑。雍也篇記子游宰武城，得澹臺滅明。左傳哀八年：「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王犯嘗爲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子羽，滅明字。吳在費南，吳師攻魯，經武城卽可達費。是滅明卽季氏費之武城人也。說苑尊賢篇：「魯人攻鄪，曾子辭於鄪君曰，「請出，

寇罷而後復來，毋使狗豕入吾舍。』」是曾子所居亦季氏之費，即子游所宰邑，滅明之故鄉也。惟以攻費者爲魯。或謂此云越寇，即左傳哀二十七年哀公引以去三桓之越兵，是豈越兵攻南而魯攻於北歟？故說苑曰「魯人攻鄪，曾子辭於鄪君」也。顧炎武日知錄謂史記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之「南」字爲史遷所妄加。考先秦典籍中有武城而無南武城，則謂南字爲漢人所加，亦近理也。左傳襄十九年：「穆叔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齊在魯東北，云築武城備齊，則魯東北境尚有一武城可知。漢人以費之武城在魯南，與吳越連，爲使別於東北與齊連之武城起見，特加南字標異之，亦或然之事理也。(1)

【無寓人至殆於不可】趙注：「盍，何不也。」集注：「爲民望言使民望而效之。」王氏經傳釋詞：「於，猶爲也。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如此而成於孝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孟子離婁篇曰，『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言殆爲不可也。」左右，孫疏謂「左右之大夫」，集注謂「曾子之門人。」曰者，嘗是稱議之詞，非面對曾子言，故下文由沈猶行答辯之。(2)

【沈猶行至未有與焉】集注：「沈猶行，弟子姓名也。言曾子嘗舍於沈猶氏，時有負芻者作亂，來攻沈猶氏；曾子率其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翟氏四書考異：「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沈猶，蓋魯之著氏也。」錢大昕潛研堂答問：「春秋有曹伯負芻，史記有楚王負芻，負芻爲人

名審矣，朱注，『時有負芻者作亂，』玩其詞意，亦作人名解。」按趙注「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亦似以負芻爲人名。(3)

【子思居至誰與守】趙注：「伋，子思名。」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4)

【師也至微也】師分尊如父兄，故曰父兄也。臣分卑，故曰微也。(5)

儲子(1)曰：「王使人瞯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2)

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儲子】趙注：「儲子，齊人也。」疑卽告子篇下居鄒章「儲子爲相」之儲子。(1)

【王使人瞯至異於人乎】瞯，從遠而視也。義詳滕文公篇下不見諸侯章。阮氏孟子注疏校勘記：「此正與滕文公篇『陽貨瞯孔子』同字，音勘，下章同。」按，陽貨欲伺孔子不在家而饋之，故先使人從遠而望，望見孔子確不在家，乃往饋之。蓋遠望，則被望者不知；故凡私覘人而不欲其人知者，必從遠而望，以免面相値而失覘察之效也。王使人瞯者，蓋使私往視之；其人亦以非正式使命，故不敢正式近見孟子，只從遠窺望，故曰瞯也。孟子被瞯而不知，事後儲子始來私以告也。趙注：「王言賢者身貌必當有異，故使人視。」焦氏正義：「荀

子非相篇云,「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相,卽「視」也。周禮大司徒,「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注云,「相,視也。」趙氏蓋以齊王使齊相人者相孟子之形狀也。(2)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1) 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2) 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3)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4)

【齊人至之所之】趙注:「良人夫也。」史記張儀傳索隱:「饜者,飽也。」文選寡婦賦、秋胡詩、古詩、王景元雜詩四注引孟子饜俱作厭。左傳襄二十六年杜注:「飫,饜也。」釋文,「饜,本作厭,於豔反。」國語晉語「屬厭而已」韋注,「厭,飽也。」集注「顯者,富貴人也。」瞯,音勘,從遠而望也。(1)

【蚤起至饜足之道】儀禮士相見禮「問日之早晏」鄭注,「古文早作蚤。」趙注:「施者,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覺也。墦間,郭外冢間也。」錢大昕潛研堂答問「施,古斜字。史記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邪、斜音義同也。」墦音燔。廣雅釋丘:「墦,冢也。」說文「冢,高墳也。」顧者,左顧右盼之意,言再顧視他處,欲往而乞其所餘酒肉也。(2)

【其妻歸至驕其妻妾】訕音汕。說文:「訕,謗也。」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注:「對人道其惡曰謗也。」趙注:「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扁字亦作翩。詩小雅巷伯:「緝緝翩翩」釋文「翩,字亦作扁。」文選鵩鳥賦:「翩翩然有以自樂也」李注,「翩翩,自得之貌。」焦氏正義:「前云『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復上文不嫌煩也。下云『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蚤起下四十四字,上承『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下接『其妻歸告其妾。』所瞯於目中者如此,所歸而告於妾者亦如此。用『其妻歸告其妾』六字括上四

十四字，不須複述也。既告之後，乃復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此，字指上四十四字。」按，此章敍事，殊曲盡修辭詳路法能事。其描寫男女性格態度，尤極臻妙技。如「不足，又顧而之他，」「施施從外來，」「訕而相泣，」寥寥數語，寫盡天下男女醜態矣。(3)

【由君子至幾希矣】集注：「孟子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幾希，微少也。(4)

萬章篇上

萬章（1）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2）

孟子曰：「怨慕也。」（3）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4）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5）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6）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7）天下之士多

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8)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9)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10)

【萬章】趙注：「萬姓，章名，孟子弟子也。」趙佑四書溫故錄：「萬章上卷，皆以類相從，論次古帝王遺事。」陳澧東塾讀書記：「孟子書，諸弟子問而孟子答之，多客主之辭，乃戰國文體也。李榕村語錄云『萬章好論古，大抵博觀雜取，一切稗官野史，都記得多，連大禹、伊尹、孔子都疑惑一番。』此不知孟子文體故也。萬章篇所論唐、虞、三代之事，閎遠深博，非問答之文，不能暢達之。」按萬章篇之問答，固爲文體；而萬章之好疑儒家先聖先賢行事，卻與文體無關。萬章是一善疑而好學之士，雖不如孔門子路之率直，敢以「迂哉」「何必讀書」反駁其師，然其不輕信師說，則固相同也。想其人或好與外間異派學者交處，故多聞訾議儒家先進行

事。孟子爲擁護儒學健將，替本家先進辯護，以釋門弟子之疑，亦其宜矣。(1)

【舜往于田至號泣也】書大禹謨：「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孔傳，「言舜初耕於歷山之時，爲父母所疾，日號泣于旻天及父母，克己自責。」旻，閔平聲。爾雅釋天：「秋爲旻天，」郭注，「旻，猶愍也。」孔傳：「仁覆愍下，謂之旻天。」集注：「號泣于旻天，呼天而泣也。」(2)

【怨慕也】集注：「怨慕，怨己之不得其親而思慕之也。」(3)

【父母愛之至舜怨乎】禮記祭義：「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尸子引曾子語，作「懼而無咎。」廣雅釋詁：「怨，恨也。」按，單曰「怨，」義嘗與「怨慕」異。故孟子既答曰「怨慕，」萬章仍問曰「怨乎」也。(4)

【長息至于父母】趙注：「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集注：「于父母，呼父母而泣也。」(5)

【公明高曰至於我何哉】趙注「恝，無愁之貌。」音義：「恝，張『古黠切，』丁『音界。』」說文作『忿，忽也。』」說文「忿，忽也。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忿。』」孟子爲萬章一問再問，難於措答，尤其此「怨」字：蓋謂不怨，則何爲號泣？無論其怨爲自責，抑責人，其爲怨，總有幾分。然若逕肯定爲怨，則又未免有違儒家「勞而不怨」之訓。故無可如何，只引借公明高之言曰，「是非爾所知也，」一筆撥開怨字。以下又以己意申釋公明

高意，以爲舜之心並不能如是忘懷。「我竭力耕田」至「於我何哉」數句，爲孟子代公明高揣度舜心志之詞。以爲「我但盡力耕田，以供子職而已矣；若父母不我愛，我將如之何哉？」一說，「父母不我愛，於我不知尙有何愆咎？」謂舜常自責而不能忘懷如此。趙注：「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6)

【帝使其子至畎畝之中】趙注：「帝，堯也。堯使九子事舜，以二女妻舜。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書堯典：「有鰥在下，曰虞舜，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史記五帝本紀：「堯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內行彌謹。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九男皆益篤。」劉向列女傳：「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翟氏四書考異：「舜典後出，趙氏不及見之。而今舜典亦未見有『九男』等文。史記『九男與處，以觀其外，』特據孟子言之。典籍之厄于秦火，不獨尙書百二十篇有亡失也。」惠棟古文尙書考：「孟子『帝使其子九男二女，』趙岐注曰，『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文之尙書析堯典而爲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愼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

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爲謬也。嘗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庳』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惠氏以舜典原本，孟子尚見之，所引於孟子者是；孔安國及司馬遷則嘗讀孔壁古文舜典，所引於史記者是。今尚書舜典，乃析堯典而爲二者，非原本舜典，亦非孔壁古文舜典也。按，孟子得讀原本舜典，當是事實。史遷所見尚書，自「愼徽五典」以下，仍合於堯典，亦至可信。惟史記所載「使舜完廩」一段，其爲史遷直依孔壁古文，抑雜採諸孟子，則未可定也。百官，疑是掌理庶事之衆職員。蓋既使九男二女及賜以牛羊倉廩等，則不能不同時派遣衆職員掌理之。或謂百官乃指堯政府中掌牛羊倉廩等之小官。趙注：「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饒，備具饋禮，以奉事舜於畎畝之中。由是遂賜舜以倉廩牛羊，使得自有之。」周禮秋官：「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鄭注，「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焦氏正義：「牛羊米粟皆有官掌之，故云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饒。」(7)

【多就之至無所歸】集注：「史記云，『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是天下之士就之也。」詩大雅公劉：「于胥斯原，」毛傳，「胥，相也。」謂相視地之善惡利害擇居之也。周禮大司徒：「以相民宅而知其利

害，」鄭注，「相，謂視擇知其善惡。」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斯卽相天下之利害而遷之焉也。說文：「遷，登也。」謂登之帝位也。趙注：「爲不愛於父母，其爲憂愁若窮困之人無所歸往也。」集注：「如窮人無所歸，言其怨慕迫切之甚也。」按，此等推度之辭，只可視爲孟子之言，不必盡信。(8)

【士悅之至可以解憂】趙注：「欲，貪也。」好，讀上聲。說文：「好，美也。」集注：「孟子推舜之心如此，以解上文之意。極天下之欲，不足以解憂；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孟子眞知舜之心哉！」按，此亦只可視爲孟子之言，不必深信。(9)

【人少至末】趙注：「慕，思慕也。少，年少也。艾，美好也。」集注：「不得，失意也。熱中，躁急心熱也。」翟氏四書考異：「孟子疏曰，『禮記云，「五十曰艾，」』是則艾鹹長老之稱，謂之少艾，不知何據。』按曲禮『五十曰艾，』疏謂『髮蒼白色如艾也。』蓋古但訓艾爲白，而白含有二義焉：以髮蒼白言，謂之老；以面白皙言，則謂之美，同取于艾之色也。戰國策：魏牟謂趙王曰，『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高誘注云，『艾，美也。』屈子九歌，『蓀長劍兮擁幼艾，』王逸注亦以艾爲美好。晉語：狐突謂申生曰，『國君好艾，大夫殆，』韋昭注以艾爲『嬖臣，』

乃指男色之美好者。」集注：「言五十者，舜攝政時年五十也。」(10)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1)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2)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3)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4)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5)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6) 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7) 象往入

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8) 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9)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10)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11) 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12)

【詩云至而娶何也】詩齊風南山之篇。集注：「信誠也。誠如此詩言也。」焦氏正義：「近時通解謂誠如詩之所言，則告而娶宜莫如舜。」(1)

【告則不得至是以不告】趙注：「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懟，音墜。說文：「懟，怨也。」以懟父母，言因婚事更生怨恨父母也。蓋謂權而不告，則父子不傷夷而得娶；告則既廢夫婦大倫，又生對親惡感，故

寧不告也。趙注朱注並云「怨於父母，」似皆謂舜怨父母。（2）

【帝妻舜不告】妻舜，謂以女與舜爲妻。妻名詞作動詞用，應讀去聲。趙注：「堯知舜父母止之不敢違，故亦不告。」趙佑四書溫故錄：「贅義不可以違帝，而刁以禁其子。帝力可以制瞽，而不可強舜違父。」（3）

【萬章問至不得妻】按以上言娶妻，與以下言完廩浚井，本可各自爲章，趙氏章句合二者爲一，集注因之；茲以無關宏旨，姑仍舊合之。（4）

【使舜完廩至而揜之】趙注：「完，治也。」說文：「完，全也。」焦氏正義：「廩屋有破毀處，使舜登而補葺完全之，亦是治也。」說文：「捐，棄也。」釋名釋宮室：「階，梯也。」禮記喪大記：「虞人設階，」鄭注：「階，所乘以升屋者。」左傳莊九年：「冬浚洙，」杜注：「浚，深之。」揜，奄上聲。說文：「揜，覆也。」段注：「弇，蓋也。故從弇之揜爲覆。」此段，解者有二說：一說，舜父母使舜登治廩屋，既登，因撤去梯，縱火焚之，舜從他處跳下，得免於死。又使舜掘井，既掘，舜未出井，即以土揜蓋之，欲活埋舜，幸舜預掘旁穴，得逸出。一說，舜異母欲殺舜，教瞽瞍焚舜，瞽瞍順妻，合作殺舜；惟舜瞽瞍生，有屬毛之愛，終不忍殺舜，故見舜已下梯，始縱火焚廩，蓋陽順妻而陰救舜也。上云「父母使舜完廩，」下云「瞽瞍焚廩，」可知縱火時母不在旁，僅瞽瞍奉妻命執行其事也。趙注：「一說，捐階，舜旋從階下。」焦氏正義：「一說旋階者，訓捐爲旋也。爾雅釋器云，『環，謂之捐。』小爾雅廣言云，『旋，

遻也』環還字通。」出，從而揜之者，謂舜既出，瞽瞍始以土揜覆之，所以瞞其妻也。按，孟子此段所記，酷類民間故事。如前說所解，揜而從旁穴出，似不可能事。後說曲爲推度，較近事實。然民間故事，愈不近事實，愈見英雄聖哲神仙之奇異不類凡人，故亦不必曲爲解說也。西國故事：希臘 Messenia 名將 Aristomenes 爲斯巴達人所擒，投諸深不可測之幽坑，斯巴達人意其必全身粉碎也；後聞其人尙存，深訝之。或謂當彼墜至半坑時，適一巨鷹攫而救之；或謂坑中蔓草罥掛，地底突來一巨狐，急掣狐尾，穿過地底一條狹僅容身之隧道，愈穿愈狹，乃以指挖去其石，經歷多時，卒達地面而去。古英雄故事，其不近事實多類是。程子遺書曰，「孟子舜完廩浚井之說，恐未必有此事。」此言是也。翟氏四書考異：「史遷『扞笠』『匿空』，以意飾之耳。列女傳之『鳥工』『龍工』，則又因其說而飾以神奇者。」按，史記五帝本紀：「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深入，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爲已死。」索隱引列女傳云，「二女敎舜鳥工上廩。」正義引史通云，「瞽叟使舜滌廩，舜告堯二女，女曰，『時其焚汝，鵲汝衣裳，鳥工往。』舜穿井，又告二女，二女曰，『去汝裳衣，龍工往。』」民間故事，大抵愈演愈詳，此其一例也。(三)

【象曰至咸我績】趙注：「象，舜異母弟也。謨，謀。蓋，覆也。咸，皆。績，功也。」集注：「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之都君。

舜既入井，象不知舜已出，欲以殺舜爲己功也。」趙注：「欲與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爲己功也。」(6)

【牛羊父母至治朕棲】趙注：「干，楯。戈，戟也。琴，舜所彈五絃琴也。弤，彫弓也。棲，牀也。二嫂，娥皇、女英。使治牀，欲以爲妻也。」按當時禮教未成立，故叔欲以嫂爲妻，言之恬不爲怪。音義：「弤，都禮切。丁音彫，云義與弴同。」俞樾羣經平議：「注曰，『弤，彫弓也。天子彫弓。』玉篇弓部，『弤，畫弓也。丁禮切，舜弓名。』弤有丁幺、丁昆、丁禮三音。音丁幺丁昆者，皆天子之弓。詩行葦篇，『敦弓既堅』，毛傳曰，『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然則丁幺切者，從趙注讀如彫也。丁昆切者，從毛傳讀如敦也。至丁禮切，則爲舜弓名，別是一義。」趙佑四書溫故錄：「弤，或舜所常用，亦如五絃之琴，爲舜自作者耳。」(7)

【象往入至忸怩】集注：「象往舜宮，欲分取所有。見舜生在牀彈琴。蓋既出，卽潛歸其宮也。」趙注：「象見舜生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廣雅釋詁：「鬱，思也。」王氏疏證，「方言，『鬱悠，思也。晉、宋、衞、魯之閒，謂之鬱悠。』鬱，猶鬱鬱也。悠，猶悠悠也。楚辭九辯云，『馮鬱鬱其何極？』鄭風子衿篇云，『悠悠我思。』合言之，則曰鬱悠。方言注云，『鬱悠，猶鬱陶也。』鬱陶、鬱悠，古同聲。九辯，『鬱陶而思君』，王逸注云，『憤念蓄積盈胸臆也。』魏文帝燕歌行曰，『鬱陶思君未敢言。』是憂思憤盈，謂之鬱陶。暑氣蘊隆，亦謂之鬱陶。事雖不同，而同爲鬱積之義；故命名亦同。」按，思，思念也。鬱陶，爲形容思念

之狀之副詞。蓋謂思之鬱然陶然蘊結於胸也。爾，語末助詞。方言：「忸怩，慚澀也。」象本來分取舜物，今突遇舜尚生，不覺愕然，乃轉其辭曰，「思君甚，故來見。」然口雖如此飾詞，心實無限慚怍，故不覺顏現忸怩之容也。（8）

【惟茲至予治】趙注：「象素憎舜，不至其宮，故舜見來而喜。」集注：「臣庶，謂其百官也。」匡謬正俗：「惟，辭也，蓋語之發端。」王氏經傳釋詞：「孟子萬章篇曰，『汝其于予治』，于，爲也。（爲讀去聲。）爲，助也。趙注曰『助我治事』是也。」按，自「父母使舜完廩」至「汝其于予治」七十九字，惠棟疑爲古舜典之文，說見前章引惠氏古文尚書考。（9）

【舜僞喜者與】集注：「孟子言舜非不知象將殺己，但見其憂則憂，見其喜則喜，兄弟之情，自有所不能已耳。」按，孟子答辭，似與上文不甚連貫：上文言象入宮取物，意外遇舜，乃僞言鬱陶思舜，故特來見舜；舜亦故爲招呼，請其助治臣庶。又言象忸怩。是僅言象思舜，象慚愧，未言象憂象喜也。此處何以忽言「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如舜感情果隨象轉移，則孟子應云「象思亦思，象慚亦慚。」今云「象憂亦憂，象喜亦喜，」不知此憂喜二字從何而來，意者中間或有省文歟？是未可知也。竊謂此亦故事耳，不然，則正在實行活埋我之人，豈有見而反欣喜之理？縱爲招呼，亦必虛飾其容，聊以答其鬱陶思君之僞詞也。萬章聰明人，故又進而問曰，「然則舜僞

喜者與?」此不待思想亦可知孟子必答曰，「否也。」然則舜何爲而喜也曰：「爲象所欺也。」以象平日貪殘之行，及如此明顯之飾詞，乃覺能欺騙聰明睿哲四罪而天下咸服之大聖，事誠令人不可置信者矣。古來孝子故事，類多曲狀其愚笨之行，所謂愚孝是也。舜被象欺，非愚則僞，二者必居一於此焉。(10)

【使校人至得其所哉】趙注：「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圉圉，魚在水羸劣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攸然，迅走趨水深處也。故曰『得其所哉!』重言之者，嘉得魚之志也。」(11)

【校人出至奚僞焉】集注：「方，亦道也。罔，蒙蔽也。欺以其方，謂誑之以理之所有。罔以非道，謂昧之以理之所無。」俞樾羣經平議：「可欺以其方，卽是可欺以其道。下云『難罔以非其道』，非其道，卽是非其方。方與道一也，變文以成辭耳。」按校人之言，合情合理，此誠所謂可欺以方。子產平日，或亦未嘗發見校人欺詐之行，故其信之宜也。若象於舜，平素既無好感，復在謀殺之後，而忽云思甚來見，此正所謂罔以非道。孟子乃擬以子產之事，似未相倫。(12)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1)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2)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3) 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有庳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4)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5)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

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6) 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此之謂也。」(7)

【放之】說文：「放，逐也。」左傳宣元年經：「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衞，」杜注：「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1)

【封之至放焉】集注：「萬章疑舜何不誅之。孟子言舜實封之，而或者誤以爲放也。」翟氏四書考異：「韓非云：『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爲仁。』萬章知無放瞍殺象之事，而不能無

疑于放象之說。孟子力辨其幷無之。」蓋古事久遠，傳說各異，諸子各據所聞，書之更附以本派色彩；於是同一古人，而見於各書者，面目行義各異。韓非顯學篇：「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定儒墨之誠乎？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說文：「誣，加也。」徐注：「以無爲有也。」當時諸子引論古事，多以私意揑造史實，或根據民間傳說，認爲正史。如韓非之云「舜殺象」，孟子之云「舜封象」，恐同是不免於「誣」也。（2）

【流共工至誅不仁】自「流共工」至「天下咸服」，今書舜典有此文，而略異數字。集注：「流，徙也。共工，官名。驩兜，人名。三苗，國名。殺，殺其君也。殛，誅也。鯀，禹父名。幽州、崇山、三危、羽山，皆地名。」（3）

【封之有庳至弟則封之】音義：「庳，音鼻。」集注：「有庳，地名。或曰：『今道州鼻亭，卽有庳之地』，未知是否。萬章疑舜不當封象，使有庳之民無罪而遭象之虐，非仁人之心也。」漢書武五子傳：「舜封象于有鼻」，顏注：「有鼻在零陵，今鼻亭是也。」按，道州，卽今湖南道縣，清屬永州府。零陵，卽清永州府治。顧氏日知錄：「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且又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里之外邪？」閻氏四書釋地續：「有庳之在今永州府零

陵縣，已成千古定所，而集注云，『未知是否，』此最朱子妙處，蓋一以經文爲案也。經文，『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待一年之貢期，五年之朝期，以伸吾親愛情。豈有兄居蒲阪，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兜放處尤遠千里之理？且比歲一至，則往返幾將萬里，其勞已甚；數歲而數至，勢必日奔走於道路風霜之中，而不少寧息。親愛弟者，固如是乎？宋類苑云，『道永二州之間，有地名鼻亭，窮厓絕徼，非人跡可歷，舜封象於有庳，蓋此地。』蓋者，疑辭，亦與集注『或曰』同。」按舜封象於永州，若果事實，則非封也，放也；或則名爲封也，而實放焉。(4)

【不藏怒焉至親愛之乎】集注：「藏怒，謂藏匿其怒。宿怨，謂留蓄其怨。」趙注：「言身爲天子，弟雖不仁，豈可使爲匹夫？」(5)

【象不得至暴彼民哉】集注：「言象雖封爲有庳之君，然不得治其國，天子使吏代之治，而納其所收之貢稅於象；有似於放，故或者以爲放也。蓋象至不仁，處之如此，則既不失吾親愛之心，而彼亦不得虐有庳之民也。」(6)

【雖然至末】集注：「源源，若水之相繼也。來，謂來朝覲也。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庳，謂不待及諸侯朝貢之期，而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蓋古書之辭，而孟子引以證源源而來之意。見其親愛之無已如此也。」江聲尚書集

注音疏：「據云『此之謂也』，則有庳以上，自是古書成文。」(7)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1) 不識此語誠然乎哉？」

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2)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3) 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4) 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5)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

勞也。』⑹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⑺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⑻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⑼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⑽

「書曰，『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栗，瞽瞍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⑾

【咸丘蒙至岌岌乎】趙注：「咸丘蒙，孟子弟子。言盛德之士，君不敢臣，父不敢子。堯與瞽瞍，皆臣事舜。」集注：「語者，古語也。蹙，顰蹙不自安也。」楚辭離騷「高余冠之岌岌兮，」王注，「岌岌，高貌。」說文，「殆，危也。」國語晉語：「榣木不生危，」韋注，「危，高險也。」說文：「危，在高而懼也。」岌、殆、危，三字同義，並含危意。「殆哉岌岌乎，」岌者，狀危殆之貌，殆爲形容詞，「岌岌」爲形容「殆」之副詞也。集注：「言人倫乖亂，天下將危也。」翟氏四書考異：「墨子非儒篇，『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瞍蹴然，此時天下圾乎！」』韓非子忠孝篇引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按，韓非所引之記，卽咸丘蒙所聞之語。蓋當時早有以此等說筆之於書者矣。蹙造二字古通。殆

哉岌乎，乃時人恆語。莊子天地篇述許由之言，亦云，『殆哉圾乎天下！』音義曰，『圾，本又作岌。』(1)

【齊東野人】趙注：「東野，東鄙田野之人。咸丘蒙，齊人也。」(2)

【堯老而舜攝至遏密八音】集注：「孟子言堯但老不治事，而舜攝天子之事耳。堯在時，舜未嘗卽天子位，堯何由北面而朝乎？又引書及孔子之言以明之。堯典，虞書，今此文乃見於舜典，蓋古書二篇或合爲一篇耳。」毛氏四書賸言：「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至『四海遏密八音，』今所行尙書，在舜典中。按，伏生尙書，原只堯典一篇，舊別有舜典，其時已亡。東晉梅賾獻尙書孔傳，亦無舜典。至齊建武間姚方興始分堯典爲二：以『愼徽五典』至末，謂之舜典，而加『粵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於其中，此僞書也。故漢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巡狩。』至章帝時，陳寵奏言唐堯著典，『眚災肆赦，』是皆今舜典文，而皆冠以堯典之名。卽前漢王莽傳所引『十有二州，』省稱堯典；後西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上帝』諸文，亦稱堯典。自僞書一出，而羣然改從。則是古書一篇而今誤分之；非古書二篇而誤合之也。」徂落，今書作「殂落。」孔傳，「殂落，死也。考妣，父母。遏，絕。密，靜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二十有八載，指堯在時舜攝行天子事之年數。趙注：「言攝行事時，未爲天子也。放勳，堯名。」四海，四海謂四海之內，卽中國境內。百姓如喪考妣數句，解者凡三派：一派謂百姓聞堯之死，如死父母，無限悲傷；三年之內，四海停止八音宴樂。近代通解，多屬此

派。一派謂堯之死，百官悲感，如死父母；三年之內，四海停止八音鼓樂。書傳疏卽屬此派。一派謂百官爲堯服喪三年，四海亦停止作樂三年。孟子本人卽屬此派。書孔傳：「言百官感德思慕。」孔疏：「堯死，百官感德思慕，如喪考妣；三載之內，四海之人，皆絕靜八音而不作樂。」閻氏四書釋地又續：「百姓義二：有指百官言者，書百姓與黎民對，禮大傳百姓與庶民對，是。有指小民言者，不必夏代，亦始自唐虞之時，『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是。四書中『百姓』凡二十五見，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指百官。蓋有爵土者爲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孟子既明下注腳曰，『舜帥諸侯以爲堯三年喪』，喪，並平聲。持服曰喪。如喪考妣三年，卽檀弓方喪三年耳。」按孟子解說，近於附會。蓋三年喪制，創自周之儒家。舜之時，「二嫂倘可治叔棲」，恐未必有如周末儒家所立三年斬衰等縟禮繁文也。(3)

【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二語亦見禮記及大戴記。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喪服四制：「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大戴禮記本命篇：「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4)

【普天之下至非臣如何】詩小雅北山之篇。普，毛詩作溥。毛傳：「溥，大。率，循。濱，涯也。」趙注：「普，徧。」詩大雅召旻：「溥斯害矣，」鄭箋：「溥，徧也。」普天之下，謂徧天下之大。濱，指海濱。舊時以中國四面環海，循國土之

濱，猶言環四海之內。咸丘蒙據詩意以爲旣云四海之內皆爲王臣，瞽瞍亦在四海之內，何以又得例外也？敢
問，猶云敬問也。呂氏春秋愼人篇：「舜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舜自爲詩
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翟氏四書考異：「列子載堯時童謠云，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今大雅皇矣有之。史記載箕子之歌云，『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今鄭風狡童有
之。琴道載孔子猗蘭操，『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之子于歸，遠送于野。』上二句見谷風，下二句見燕燕，俱屬邶
風。又召南草蟲首章與小雅出車五章同，齊風南山末章與豳風伐柯首章同，邶風谷風三章與小雅小弁末
章同。古人詩每不嫌彼此承襲，漢魏樂府中尤多。普天四語，舜嘗賦之，北山詩人述之，亦事理所應有矣。」按，
古人詩不嫌彼此承襲，此是事實。惟列子、呂覽，皆後人書，所載堯謠舜詩，未必眞唐虞之世作。今欲確證誰承
誰襲，似已不易。惟當日傳說，必有以普天四語爲舜詩者，故呂覽據而記之，咸丘蒙疑而以問也。（5）

【是詩也至獨賢勞也】孟子以北山全詩之旨說詩，謂斷章取義，是以辭害志，故彼取北山本文以釋普天四
語本意。言四海之內，皆王臣也，何以我則獨勞王事，使不得養父母也？毛詩北山第二章全文云：「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說文：「賢，多財也。」段注，「賢本多財之稱，引伸之，
凡多皆曰賢。小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6）

【說詩者至爲得之】文，猶字也。說文敍：「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蓋合文而成字，集字而成辭。字僅有獨立之義，辭則含有作者之志情意焉。不以文害辭，謂勿據一字之義而害全句之意也。不以辭害志，謂勿據一句之意而害全文之旨也。詩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蓋作者作詩，必先有全詩之旨存於心，而後下筆成辭而爲詩。其存心之旨，卽所謂「志」也。志常隱於辭而不顯，故說詩者，必統觀全詩，及細審言外之意，與作者之時代背景，而後詩人之志可揣而得也。說文：「逆，迎也。」又云，「迎，逢也。」桂注，「孟子，『逢君之惡其罪大』趙注，『逢，迎也。君於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之。』」逢迎人意，必先揣度得其人意旨所在，是逆之義猶揣度也。以意逆志，謂以說詩者之意揣度作詩者之志也。顧鎮虞東學詩以意逆志說：「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而孟子之詔咸丘蒙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後儒因謂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又謂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道理。此論讀書窮理之義則可耳。詩則當知其事實而後志可見，志見而後得失可判也。說者又引子貢之『知來，』子夏之『起予，』以爲聖門之可與言詩者。不知學者引申觸類，六通四闢，無所不可；而考其本旨，義各有歸。如『切磋』本言學問之事，則凡言學問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貧富』可乎？『素絢』本有先後之序，則凡有先後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禮後』可乎？斷章取義，當用之論理論事，不可用以釋詩也。然則所謂『逆志』者何？他日謂萬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

是以論其世也。』正惟有世可論，有人可求，故吾人意有所措，而彼之志有可通。今不問其世爲何世，人爲何人；而徒吟哦上下，去來推之，則其所逆，乃在文辭，而非志也。孟子之論北山也，惟知爲行役者之刺王，故逆之而得其歎賢勞之志。其論凱風也，惟知七子之母未嘗去其室，故逆之而得其過小不怨之志。不然，則普天率土，特悉主悉臣之恢談耳，『凱風自南，吹彼棘心，』亦『蓼蓼者莪，匪莪伊蒿』之同類耳，何由於去古茫茫之後核事考情而得其所指哉？」按，孟子以意逆志數語，其義至精。顧氏之說於「釋詩本義」「引詩論事」二者之辨，言之尤剴切詳明。惟咸丘蒙之引普天四語，引詩論事也。孟子答以我獨賢勞，此釋詩本義也。咸丘蒙之斷章取義，雖不足釋全詩之旨，然其取以證瞽瞍亦在王臣之列，則固綽綽乎而有餘。乃孟子置四語而不言，轉而釋全詩之旨。假令孔子與子貢論詩，子貢引衞風淇奧「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以喻精益求精之義，孔子讚之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或以其斷章取義，從而正之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乃衞人美衞武公之德也。」此非昧於「引詩論事」「釋詩本義」二者之辨乎？孟子之詔咸丘蒙，固類是矣。(7)

【如以辭至無遺民】雲漢，詩大雅之篇。子，音結，孤獨貌。孔疏：「靡有子遺，謂無有子然得遺漏。」集注：「言若但以其辭而已，則如雲漢所言，是周之民眞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者之志，在於憂旱，而非眞無遺民也。」按，靡有子遺，是修辭上之夸飾法，極言其餘剩之少，非謂眞無遺民也。如書堯典，「蕩蕩懷山襄陵，浩

浩滔天。」洪水雖盛，當亦無包淹山陵而滔天之理；然非如此夸飾，則無以極其盛漲之形容。據孟子意，則普天四語，亦非事實，而是夸飾之辭歟？(8)

【孝子之至至養之至也】趙注：「極，至也。」集注：「言瞽瞍既爲天子之父，則當享天下之養，此舜之所以爲尊親養親之至也，豈有使之北面而朝之理乎？(9)

【永言孝思孝思維則】詩大雅下武之篇。永，長久也。言，語助詞。則，法也。毛傳：「則其先人也。」鄭箋，「長我孝心之所思，思維則三后之所行。」焦氏正義：「三后，大王、王季、文王，皆明哲可法，故毛以則爲『則其先人』。舜之父頑，未可法則，故趙氏不從毛義，而云『爲天下法則。』」(10)

【祇載至末】書曰三句，見今書大禹謨。趙注：「祇，敬。載，事也。夔夔齋栗，敬愼戰懼貌。」齋，敬戒也。經傳通作齊。栗，通慄，心畏謹而體戰慄也。集注：「允，信也。若，順也。言舜事瞽瞍，往而見之，敬謹如此。瞽瞍亦信而順之也。」俞樾羣經平議：「荀子正名篇，『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楊倞注曰，『也，皆當爲邪。』孟子七篇，亦往往有此。告子篇，『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盡心篇，『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也字，並當作『邪。』」按「爲父不得而子也，」也，亦當作邪。爲父不得而子邪？正言其父得而子爾。(11)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1)

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

曰：「天與之。」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2)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3)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4)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5)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6)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7)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8)

【堯以天下與舜】堯以天下與舜，蓋當日有此傳說，萬章疑之，故舉以問。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丹朱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天下，猶言以帝位與之。(1)

【諄諄然】天本無形聲可徵，所謂天意，不過人們所理想之一種最高權力與意志。萬章疑之，故復舉所疑以問。諄諄，叮嚀告曉之貌。說文：「諄，告曉之孰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諄諄，告喻之熟也。」史記司馬相如

傳集解引徐廣曰：「諄諄，告之丁寧。」(2)

【行與事示之】音義「行，去聲。」集注：「行之於身謂之行，措諸天下謂之事。言但因舜之行事而示以「與之」之意耳。」(3)

【天子能薦至示之而已】趙注：「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孟子以天爲最高級之官階，其次爲天子，其次爲諸侯大夫。天子非最高級官階，故天子不能特任同等官階之天子，只可行薦任之權，呈請最高級官階「天」任命之。然「天」不能語言，故只以「行」與「事」示其任命之意而已。暴音僕，顯示也。受，接納之意。(4)

【敢問至如何】薦天天受，暴民民受，仍是儱侗之詞，故萬章疑而復問。(5)

【使之主祭至人與之】說文：「享，獻也。」荀子正名篇「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嗛也，」楊注：「享，獻也，謂受其獻也。」書舜典「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敍，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孔傳「明舜之德合於天。」按舜典云云，當卽孟子言「事治」「神享」所本。然神享仍是微茫難徵信之事。卽神享，亦未必卽天享；卽天享，亦未必卽示意與之天下。蓋儒家所謂天意，本屬一種理想的最高權力與意志，未必實有其事也。(6)

【舜相堯至是篡也】相，讀去聲，輔也。二十有八載，歷年如此多，孟子認爲非人力所能爲，故曰天也。朝覲，音潮僅。臣見君於朝廷曰朝，諸侯朝見天子曰覲。謳，音歐。謳歌，歌頌功德也。集注：「訟獄，謂獄不決而訟之也。」閻氏四書釋地續：「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阪，禹治安邑。安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氏所云『越竟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史記正義：「河在堯都之南，故曰南河。禹貢『至于南河』是也。」篡，音竄，奪取也。王氏經傳釋詞：「而，猶『如』也。詩君子偕老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毛傳曰，『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都人士曰，『垂帶而厲，』箋曰，『而厲，如鞶厲也。』孟子萬章篇曰，『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而字並與『如』同義。」(7)

【泰誓曰至末】趙注：「泰誓，尚書篇名。」按，今書泰誓無此二語。集注：「自，從也。天無形，其視聽皆從於民之視聽。民之歸舜如此，則天與之可知矣。」——按，孟子前舉朝覲訟獄謳歌歸舜，僅可證「民受之，」而不足證「天與之。」故此復舉泰誓二語，伸明其義，言民之視聽，卽天之視聽；民歸之，卽天與之。是民歸之爲其實，天與之特假設之詞耳。儒家所言天意，大抵類是。從來篡奪之酋長，及創教之教主，類多託言受上帝天神命令，拯救萬民；使萬民信而從之，因而攫取高位。惟儒既言天有意志，復不信鬼神靈術，故孟子釋舜受天之義，

不言舜受上帝符瑞夢兆，只云諸侯民衆皆歸之。是其所言事實上本屬「民」也，而仍稱之曰「天」者，蓋儒既信仰天，復不全信賴天，彼殆以宇宙一切事物之成因，爲具天人二元者也。（荀子除外。）故每一事物之成因，皆可視爲二部分：一部是人力可操縱者，「人事」是也；一部是人力不可操縱者，「天意」是也。孟子殆以諸侯民衆之歸舜非爲純屬人力，故一方既肯定事實曰「人與之」，一方復假想一種最高權力曰「天與之」。惜其所謂「天與之」者，無具體迹象可徵，僅云民意卽天意，微嫌太儱侗耳。（8）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1）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2）

「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

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之久〔遠〕近，其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3)

「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4)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5)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6)

「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7)

「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8)

【萬章問至有諸】韓非子外儲說：「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

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翟氏四書考異：「萬章所謂『人言』，蓋此等言也。汲冢書亦云『益干啓位，而啓殺之』。當時爲此言者不獨一潘壽矣。」(1)

【舜薦禹至謳歌啓】史記五帝本紀：「舜乃豫薦禹於天，」索隱，「謂告天使之攝位也。」趙注：「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之中以藏處也。」閻氏四書釋地：「陽城，山名。漢潁川有陽城縣，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後又曰陽邑；五代周省入登封，故此山在今登封縣北三十八里。去嵩山幾隔三十里，安得卽云『嵩山下之深谷』？張守節云，『箕山，一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又云，『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足證其非一山也。」(2)

【丹朱至命也】此段言堯舜所以傳賢者，一因其子皆不肖，二因舜禹爲相歷時久，既得民心。禹所以傳子者，一因其子啓賢，二因益爲相歷時短，未得民心。此皆就人事方面言之也。其所以子有賢不肖，時有久暫之差者，則非人力所能爲，是卽天也。四書辨疑：「相，當讀去聲。去，當作之。遠，當作近。言舜、禹、益爲相之久近，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去遠二字蓋傳寫之誤。」(3)

【匹夫至仲尼不有天下】言舜、禹、仲尼，德爲聖人，同是匹夫，而舜禹卒爲天子，仲尼終是匹夫者，因舜禹有天子薦之而仲尼無也。(4)

【繼世至周公不有天下】國語周語：「昔我先世后稷，」韋注：「父子相繼曰世。」集注：「繼世而有天下者，必有大惡如桀紂天乃廢之。啓、太甲、成王、雖不及益、伊尹、周公之賢聖，但能嗣守先業，則天亦不廢之，故益、伊尹、周公雖有舜禹之德，而亦不有天下。」(5)

【伊尹相湯至歸于亳】集注：「趙注曰，『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太甲，太丁子也。』程子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二說未知孰是。」按，史記集解引皇甫謐曰，「湯年百歲而崩。」如謐說可信，則依程子言，是湯於九十七歲生仲壬，九十九歲生外丙矣，想必無是理也。趙注本諸史記。史記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帝太甲既立三年，不遵湯法，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集解引鄭玄曰，「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今書序以湯崩卽由太甲繼立，太甲立一年而被放，與史記異。伊訓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太甲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孔傳：「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王鳴盛尙書後案：「如僞書及傳，則是自湯崩至太甲立，不率，放，卽被敎，後改悔，復迎歸，其事皆在此二十六月之內也。史記殷本紀載，『帝太甲既立三年，不

明，暴虐，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宮三年』首『三年』指初即位後，下『三年』指被放後，蓋前後共六年最爲明白。」按，竹書紀年作元年放，七年出桐；與尚書史記並異。孟文不明言太甲初放之年。惟居桐之年，因句讀之異，而有六年三年二說：前者謂伊尹放之於桐，三年之後，太甲悔過，處仁遷義；又凡三年，乃聽伊尹之訓，而歸于亳。後者謂伊尹放之於桐，凡三年，太甲悔過，三年之間，一惟伊尹之訓是聽。後說較勝，且與書序及史記放桐三年之說符合。趙注：「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敎訓己，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按，竹書紀年：「太甲元年辛巳，王即位，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所言與諸書絕異。或當日無此傳說，故萬章未舉以問；或萬章不信其說，故不疑亦不問歟？（6）

【周公之不有至於殷也】集注：「此復言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之意。」言未遇如桀紂之君，故未便革命登帝位。按，依竹書所載，則益與伊尹皆曾一度爲君，而卒遭失敗。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叔封爲成王叔父，周公之弟。今命康叔之詞，直呼曰「弟」，自稱爲「王」，則王指周公審矣。故孔疏亦疑之曰，「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爲孟侯？」孔氏，唐人，周公聖人之念既深，故不敢明言之，若漢人，則明曰「周公稱王矣。」康誥鄭玄注，「孟侯，呼成王也。」又大誥，「王若曰，」鄭注，「王，周公也。」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周公也者，禮記明堂位云，『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既言周公朝諸侯，又言

天子負斧依，明天子卽指謂周公，故鄭注彼文云，『天子，周公也。』明堂位又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周公旣踐天子之位，則稱王自然有之。」可知周公亦曾一度稱王，後因管蔡不服舉兵，周公始不得已還位成王。爲萬章問禹益，未問伊尹周公，孟子乃連類辯之，殆當日亦有伊尹周公爭位說，如潘霨所言益啓之事者歟？(7)

〔唐虞禪至其義一〕一，同也。言同是天命，非人事也。集注：「禪，授也。或禪或繼，皆天命也。」(8)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1)

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2)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3)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4)湯三使往聘之，旣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

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5) 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6)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7)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8) 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9)

【伊尹以割烹要湯】音義：「要，音邀。」集注：「要，求也。」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墨子尚賢篇：「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莊子庚桑楚：「湯以胞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翟氏四書考異：「呂不韋書有本味一篇，言『有侁氏得嬰兒於空桑之中，令烰人養之，是

爲伊尹。湯請有侁爲婚，有侁以伊尹爲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劭史記注引之。『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秬』，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目，俱不曰呂覽，曰伊尹。考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于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爲書，所謂本味篇，乃剟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夫小說怪誕，而其時枉己辱身之徒，援以自衛，津津樂道，至輾轉傳聞于孟子之門，又烏可不辨哉？」(1)

【有莘】趙注：「有莘，國名。」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閻氏四書釋地：「元和郡縣志，『故莘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地。』計其地去湯都南亳不過四百里，所以湯使可三往聘。」(2)

【樂堯舜之道至取諸人】樂堯舜之道，謂以研究堯舜治國之道爲樂也。儒家生活，以樂道義爲貴，故云「樂堯舜之道」。顯亦視也。古時每車四馬，謂之駟。千駟，是車一千，馬四倍之也。俞樾羣經平議：「一介，即『一个』也。儀禮大射儀『搢三挾一个』，鄭注曰，『个，猶枚也。』个介實一字，乃隸體之變。王氏引之經義述聞立七證以明介个爲一字，當從之。」(3)

【幣聘之至樂堯舜之道哉】音義：「囂，許嬌切。」爾雅釋言：「囂，閑也，」郭注，「囂然閑暇貌。」趙注：「囂囂然自得之志，無欲之貌也。」畎，田間小溝。畝，汎指田間畛界。畎畝之中，猶言田野之中。言湯使初至，尹尚然恬自得，無出山意，以爲仕而受祿，豈若隱耕樂道之爲愈哉？(4)

【湯三使至親見之哉】趙注：「幡，反也。」音義：「幡，與翻同。」荀子彊國篇：「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湯注，「翻然，改變貌。」言湯使三至，乃翻然改變計畫，以爲徒然研究，豈若使道實現之爲愈哉？(5)

【天之生至而誰也】趙注「覺，悟也。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後知之人。我，先悟覺者也，欲以此仁義之道悟未知之民。」集注：「知，謂識其事之所當然。覺，謂悟其理之所以然。」程子曰，『予，天民之先覺，謂我乃天生此民中盡得民道而先覺者也。』」此處言伊尹以先知先覺自居，以爲先知先覺應負覺後知後覺之責任，故翻然變計而出山。(6)

【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內，同納。推而納之溝中，譬喻之詞，言民之罹災害，乃政治不善之過也。亦猶前篇「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之意。(7)

【吾未聞至潔其身】枉，邪曲也。集注：「辱己，甚於枉己。正天下，難於正人。」遠，謂不仕而遠君。近，謂仕而近君。趙注：「不同，謂所由不同。大要當同歸，但殊塗耳。歸潔於身，不汚己而已。」(8)

【伊訓曰至末】趙注：「伊訓，尙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焦氏正義：「伏生今文二十九篇，無伊訓，故云逸篇。晚出古文伊訓作『造攻自鳴條』。」集注：「造、載，皆始也。伊尹言始攻桀由我始其事於亳。孟子引以證伐夏救民之事。」按，引書只可明伊尹有主伐夏之謀，似不能證無割烹要湯之事。(9)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衞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1)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2) 於衞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3)

「孔子不悅於魯衞，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4)

「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5)

【萬章問至有諸乎】趙注：「癰疽，癰疽之醫者。」集注：「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癰疽，瘍醫也。侍人，奄人也。瘠姓，環名。皆時君所近狎之人。」閻氏四書釋地又續：「周禮，『瘍醫，掌腫瘍潰瘍之祝藥。』戰國策『衛靈公近癰疽彌子瑕，二人者，專君之勢，以蔽左右。』蓋亦下士之職。」翟氏四書考異：「說苑至公篇述此章，『癰疽』作『雍睢，』『侍』作『寺。』史記孔子世家，『雍渠爲驂乘。』韓非子作『雍鉏。』似雍鉏雍睢爲一人，而癰疽亦卽雍渠，均以聲同通借字耳。」錢大昕潛研堂答問：「孔子世家，『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爲次乘。』又報任安書云，『衛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雍渠，卽孟子所稱癰疽。趙氏以爲癰疽之醫者，似是臆說。」侍人，卽寺人。詩秦風車鄰，「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周禮天官序官「寺人」注，「寺之言侍也。」孔疏，「寺之言侍者，取親近侍御之義。此奄人也，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詩小雅巷伯序疏：「寺人，亦奄人。」周禮天官序官：「酒人，奄十人，」鄭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

(1)

【好事者】集注：「好事，謂喜造言生事之人。」(2)

【於衛主至無命也】趙注：「顏讎由，衛賢大夫。彌子，彌子瑕也。孔子知彌子瑕幸於靈公，不以正道，故不納之，而歸於命。」史記孔子世家：「孔子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索隱，「孟子曰，『孔子於衛主顏讎由。』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今此云『濁鄒是子路之妻兄，』所說不同。」翟氏四書考異：「呂氏愼大覽云『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淮南泰族訓亦云『孔子欲行王道，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衞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當時謗孔子者，且不僅造爲癰疽瘠環言矣。」得之不得，猶言得與不得。王氏經傳釋詞：「之猶『與』也。書立政，『其勿誤於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謂有司與牧夫也。」而，猶「如」，與前章「而居堯之宮」之「而」同義。(3)

【不悅於魯衞至爲陳侯周臣】趙注：「孔子以道不合，不見悅於魯衞之君，而去適諸侯。遭宋桓魋之故，乃變更微服而過宋。」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攝行相事。齊人遺魯君女樂文馬，魯君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孔子遂適衞。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衞靈公。十月，去衞。過匡，匡人拘孔子。月餘，反乎衞。居衞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於是醜之，去衞。過曹，適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有隼集于陳庭，陳湣公使使問仲尼。孔子居陳三年，於是去陳。」孔廣森經學卮言：「趙氏云『司城貞子，宋卿也。』特膠於『司城』爲宋官，故集注亦相沿而不加核。愚謂陳之『司寇』可效楚官名『司敗，』安見其『司空』不可效宋官亦名『司城』耶？且司城亦不定是貞子之官。檀弓有司寇惠子、司徒敬子，鄭注曰，『司徒，官氏也。』惠子雖官司寇，至其子虎，則亦以司寇爲氏，見於世本。宋華向之族奔陳者非一，

而司城師之後仲佗，卽宋人之在陳者，安知非有以先世宋官爲其族氏者乎？愚故獨信史記。世家曰，「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爲讀孟子不誤也。近儒有謂夫子在陳，不得謂之爲臣者。此尊聖而過耳。羇旅之臣，是亦臣也。還以孟子之言證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若所至之國，皆不爲臣，不且終歲而無君乎？考先聖生平，嘗再至陳。十二諸侯年表：陳湣公六年下云，「孔子來」，是初如陳也。主司城貞子者，再如陳也。先聖年譜，率多附會失實。唯當以世家近古，爲最可據；然頗復錯亂。至陳主司城貞子家，後有「歸與歸與」之語，實哀公之三年，而陳侯周之十年也。定十四年以前，仕魯時也。哀元年以迄六年，居陳蔡時也。自六年反衞，則恆在於衞，孟子所謂「於衞孝公，公養之仕者也。」其見衞靈公，主顏讎由，畏于匡，畏于蒲，厯曹、鄭、杞、宋，遭司馬之難，則皆在定末哀初一二年間也。」孔氏以司城貞子爲陳卿，而非宋卿；爲陳侯周臣，卽孔子仕於陳爲陳侯周之臣，其說甚辯。細審孟文，先言微服過宋，次言主司城貞子，似孔子既微服離宋，則司城貞子之家，在陳而不在宋審矣。舊注或謂貞子先仕宋爲司城，後爲陳侯周臣，二句作一句讀，謂孔子主於前宋司城貞子卽現爲陳侯周臣者之家。其說亦通，惟微近牽强。陳侯周，卽陳湣公。史記陳世家：「懷公卒，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湣公。湣公六年，孔子適陳。」索隱，「按，左傳湣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也。」要，讀平聲，遮也，猶言攔截之於路。微，賤也。微服，謂去其常服，改衣賤者之服，使人不識也。阨，音厄，義亦同厄。當阨，謂處困難之際，孟子

言孔子雖當困厄之際，猶主司城貞子家，以證彼平時決不主於癰疽瘠環家也。貞子當是賢者，故擧之以資反證。（4）

【觀近臣至末】集注：「近臣，在朝之臣。遠臣，遠方來仕者。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故觀其所爲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近臣所爲主，近臣招待遠臣也。遠臣所主，遠臣客於近臣也。二者皆近臣爲主人。蓋近臣久居，既有寓所；遠臣則新從遠方來也。孟子依君子小人以類相從之理，以證孔子聖人，決無主小人家之事。蓋萬章此次所問，孟子不能多擧史料爲孔子辯護，尤其關於主侍人瘠環之事，全無史實可擧，故只從道理上言：以爲孔子若果主癰疽瘠環家，則既不成其爲孔子矣。（5）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1）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2）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3）年已

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4)

【萬章問至信乎】集注：「百里奚，虞之賢臣。人言其自賣於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要，干求也。讀平聲。食，音寺。義同飼。周炳中四書典故辨正：「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請以五羊皮贖之，楚遂許與之。』商鞅傳又載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自鬻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遷所傳，已自相矛盾，則贖奚之事，亦屬傳疑不足信也。韓詩外傳云『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逐於齊，自賣五羊皮，爲一軛車入秦。』戰國策，『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說苑善說篇云『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人虜，繆公得之。』諸說並以五羊皮爲自鬻之直。」趙佑四書溫故錄：「百里奚有『五羖大夫』之稱，孟子亦言其『舉於市』，則賣牛之言非無據。」毛氏四書賸言：「百里奚舊稱『五羖大夫』，其人以此得名，是必有一五羊實事流傳人

間。乃言人人殊：如扊扅之歌曰，「百里奚，新娶我兮五羊皮，」是聘物也。又曰，「西入秦，五羊皮，」則揣作客貲者也。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以五羊皮贖之歸秦。」是又贖奚物也。其不可憑如此。」俞樾羣經平議：「百里奚事，在孟子時已不甚可考。今以孟子書爲主，參以史記，蓋奚知虞之將亡，先去而之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是，時屬楚。晉之滅虞也，齊霸將衰，而楚方盛；奚之走宛，殆有意於用楚乎？然以羈旅之人，貧用匱乏；或出其餘智，賈賤貿貴，逐十一之利，故孟子有「舉於市」之說。說苑臣術篇云「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之秦。」此說雖不足信，然孟子明言「舉於市，」則「將鹽車」事，固宜有之。史記孟荀傳，「伊尹負鼎而勉湯，百里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然則所謂「飯牛」者，卽其將鹽車時事。書云，「肇牽牛車遠服賈。」百里奚之「食牛，」正「舉於市」之塙證。」翟氏四書考異：「音義，『繆，音穆。』宋石經本、舊趙注本、注疏本，穆俱爲繆。黃滔筆記曰，『史記秦本紀前書繆公，後書穆公，二字蓋通用。詩、書、春秋傳皆作穆。』」(1)

【孟子曰至百里奚不諫】左傳僖二年：「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僖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趙注：「垂棘，美玉所出地名。屈，產地，良馬所生。乘，四馬也。宮之

奇，虞之賢臣，諫之，不欲令虞公受璧馬而假晉道。」(2)

【知虞公之去之秦】俞樾羣經平議：「何氏焯讀書記謂『此當以「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九字爲句。去，謂去位也。「之秦」二字自爲句，屬下讀，方與史記虜晉走宛諸事合。』然眞德秀四書集編、趙順孫四書纂疏所載經文並作『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是南宋時舊本有無『秦』字者。據下文『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亦無『秦』字，疑此『秦』字衍文耳。」(3)

【年已七十矣】汙，卑也。行，爲也。有行，猶有爲，以成其君，謂成就其君霸業。集注：「自好，自愛其身之人也。孟子曰，『百里奚之智如此，必知食牛以干主之爲汙；其賢又如此，必不肯自鬻以成其君也。』然此事孟子時已無所據，孟子直以事理反覆推之，而知其必不然耳。」按，孟子對百里奚食牛干君之事，全不能舉出反證辯護，故只爲推理之詞。言百里奚智賢之士也，豈肯爲此卑汚之事乎？因其但據理推論無充分史實資證，故處處用疑問詞「乎」字，表示非十分肯定之意。孟子對百里奚食牛于君，殆較孔子主癰疽瘠環，尤有難爲辯護之苦衷也。不然，何委婉其辭者是耶？(4)

萬章篇下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淸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1)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2)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

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3)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4)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5) 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6)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7)

【目不視至有立志】音義：「橫，胡孟切。」集注：「橫，謂不循法度。頑者，無知覺。廉者，有分辨。懦，柔弱也。」此段大部已見公孫丑篇上伯夷隘章及離婁篇上伯夷避紂章，義可參詳。翟氏四書考異：「韓詩外傳，『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漢書王吉傳引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後漢書丁鴻傳論，王暢傳引此三語，皆與漢書同。列女傳注引此亦同。論衡率性篇引三語，『頑』亦作『貪』。晉書羊

活曰，『貪夫反廉，懦夫立志。』南史任昉傳論曰，『能使貪夫不取，懦夫有立志。』蕭統撰陶淵明集序曰『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文選注三引孟子皆作『貪夫廉。』』據此，似古本孟子「頑」作「貪」。惟今趙注本萬章盡心兩篇皆作「頑夫廉」。說文：「頑，梱頭也。」段注「梱梡木未析也。凡物渾淪未破者皆得曰梱。」廉之爲言棱也。說文「棱，柧也。」段注引通俗文曰，「木四方爲棱，八棱爲柧。」是頑之義爲渾淪無分辨，廉則棱角分明，二字實相對爲義也。伯夷之行，處事對人，善惡判然，非如柳下惠之渾淪無辨。孟子所言廉，卽集注「有分辨」之義，非謂不貪財也。曰「貪夫廉」，則廉爲愛財之對，非伯夷嚴析善惡之旨矣。從孟子本作「頑夫廉」爲是。（1）

【伊尹曰至之重也】此段已見前割烹章及公孫丑篇上動心章，義詳前。（2）

【柳下惠至薄夫敦】集注：「鄙，狹陋也。敦，厚也。」此段亦大部已見公孫丑篇上伯夷隘章。（3）

【接淅而行至孔子也】趙注：「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集注：「接，猶承也。淅，漬米水也。漬米將炊，而欲去之速，故以手承米而行，不及炊也。擧此一端，以見其久、速、仕、止，各當其可也。」此段亦大部見公孫丑篇上動心章。史記孔子世家：「齊人選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

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當子路言時，孔子本已可行，而猶待膰肉之禮，曰「遲遲吾行也。」說文：「滰，浚乾漬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齊，滰淅而行。』」段注：「自其方漬未淘言之曰漬米；不及淘抒而起之曰滰。孟子萬章篇文，今滰作接，當是字之誤。」廣雅釋詁：「滰，盝也。」王氏疏證：「滰者，說文『滰，浚乾漬米也。』引孟子『孔子去齊，滰淅而行。』今本滰作接，所見本異也。滰之言竟，謂漉乾之也。今俗語猶謂漉乾漬米為滰乾矣。」

(4)

【聖之清至聖之時】集注：「張子曰，『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孔氏曰，『任者，以天下為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以一德名也。」時，謂相時之宜，而權其輕重緩急，使適乎中道，不偏於一端者也。(5)

【集大成至聖之事】集注：「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為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為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簫韶九成』是也。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也。智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為始終，而為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偏於一，而其所就

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特爲衆音之綱紀。又金始震而玉終詘然也，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鎛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闋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宣以始之，收以終之。二者之間，脈絡貫通，無所不備，則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始終條理，疑古樂經之言。」禮記中庸：「振河海而不洩」，鄭注，「振，猶收也。」俞樾羣經平議：「章句曰『振，揚也。』若如集注，則當云『金聲之而玉振之也』於文方足。然下文又曰，『金聲也者，始條理也。』可知『金聲』下必不當有之字矣。蓋趙注得之：謂金聲而玉振之者，以金聲始洪而終殺，必以玉聲振揚之。此『之』字，卽指『金聲』而言。伯夷、伊尹、柳下惠，亦金聲也，而不能以玉振之，則始洪而終殺矣。惟孔子金聲而以玉振之，是始終如一，而爲集大成也。」按，趙注以「振」義爲「揚」，與集注異，然於全體喻義則無殊也。蓋集注「擊特磬以收其韻」，謂以玉音繼衆音完其大成也；趙注振揚始終如一之玉音，繼始洪終減之金聲，亦在說明完其音之大成也。「玉振之」之「之」字，集注似指「衆音」言，俞氏則以爲指「金聲」，此亦似異而實同。蓋集注以大成包含八音，孟文特舉重者金石二音爲代表耳，非謂大成僅具此二音也。(6)

【智譬則巧至非爾力也】由與猶通。中，讀去聲。趙注：「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集注：「此復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由孟文前後喻義觀之，則金聲也者，始

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其意蓋謂合金玉衆音爲樂大成，猶集聖智爲孔子大成也。同時亦以言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各具聖智一端，故不及孔子偉大。動心章曰，「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此章舉集大成爲喻，正言孔子，伯夷、伊尹之不班等。(7)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1)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2) ——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3)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4)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5)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

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6)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7)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8)

【北宮錡至如之何】趙注：「北宮錡，衞人。班，列也。」(1)

【其詳至其略也】集注：「當時諸侯兼幷僭竊，故惡周制妨害己之所欲爲。」孟子爲周室班列爵祿之制，因典籍既爲諸侯所去，故不可詳知，惟嘗聞其大略而已。自「天子一位」以下，卽孟子述其所聞大略。趙注以孟子所言，「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去之，故不復存。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翟氏四書考異：「王制乃漢文帝敕令博士諸生採集傳記斟酌損益以成其篇；制爵祿節，明屬採自孟子。時周禮未顯於世，諸博士惟以孟子爲本。其微有異同，正博士之所斟酌損益。」按，周禮晚出書，王制漢儒纂，取爲參考之資則可，據

之以證孟子，定是非，則未爲宜也。(2)

【天子一位至凡六等】天子一位，其屬下諸侯各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其屬下諸臣各一位，凡六等。集注：「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3)

【天子之制至曰附庸】天子一等，公侯同一等，伯一等，子男同一等，凡四等。集注：「此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周制，分諸侯爲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直轄於中央政府。公侯爵位最高，故封地亦最廣。其不足五十里者，不列五爵之位，不直轄於中央政府，而附屬於諸侯，是爲附庸。(4)

【天子之卿至視子男】趙注：「視，比也。此言天子之卿大夫士受采地之制。」受地視侯，即受采地方百里；視伯，方七十里；視子男，則方五十里。元士，官名，即上士。三代官秩，分卿、大夫、士三等，卿最高，大夫次之，士爲下，天子諸侯皆備之。(5)

【大國地方至代其耕也】趙注：「公侯之國爲大國。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集注：「十，十倍之也。四，四之倍也。倍，加一倍也。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也。」按，君以下所食之祿，皆藉農夫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禮記王制：「庶人在

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鄭注：「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府史胥徒，卽後世書吏之屬，爲政府中小職員，不序於士大夫之列。(6)

【次國地方至二大夫】趙注：「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集注：「三，謂三倍之也。二，卽倍也。」(7)

【耕者所獲至是爲差】趙注：「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集注：「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食，音寺，養也。(8)

萬章問曰：「敢問友。」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1)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2)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

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3)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4)

「舜尙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5)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6)

【不挾長至以有挾也】集注：「挾者，兼有而恃之之稱。」趙注：「長，年長。貴，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1)

【孟獻子至與之友矣】集注：「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獻子之家四句，舊時解者數說，其義略異。一爲趙注：謂五人者，賢而無位者也。因無獻子之富貴，故與獻子爲友；如亦有獻子之富貴，則不與獻子友矣。二爲俞樾平議：謂五人者，寒素之士也。無獻子之富貴，使獻子有而五人亦有，獻子轉不與友矣。其說大體與趙注同，惟「不與之友」之「之」字，趙氏指獻子，俞氏指五人，此爲異耳。三爲集注：謂無獻子之家者，視之若無也。獻子忘其百乘之勢，五人亦有獻子之勢。若五人心中有獻子之勢，則反爲獻子所賤矣。按，趙注以「五

人者」爲四句之主詞，故以「不與之友」之賓詞「之」指獻子，文意自順。惟依其說，則此段意思上下文挾貴之義不相關連。集注及俞氏既知「之」指「五人」矣，惟復誤以「五人者」爲主詞。蓋不知自「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接下一氣讀，僅就後三句局部解釋，致既以「五人」爲主辭，復以賓詞「之」爲指五人，因而文意反生不順。細審全文，蓋孟子代獻子述意，而獻子實四句之主詞也。言我與此五人者友也，因彼心中無我家也，如有，則不與彼友矣。(2)

【費惠公】王應麟困學紀聞：「春秋時，費爲魯季氏邑。史記楚世家有鄒、費、郯、邳，蓋戰國時以邑爲國，意者魯季氏之僭歟？」顧氏日知錄：「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襄公十八年，『楚蔿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3)

【晉平公至非王公之尊賢】趙注：「亥唐，晉賢人也。隱居陋巷，晉平公嘗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粗飯也。食，音寺。蔬，本作疏。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粺」，鄭箋，「疏，麤也，謂糲米也。」說文：「菜，艸之可食者。」爾雅釋器：「肉謂之羹，」郭注，「肉臛也。」楚辭招魂：「露雞臛蠵，」王注：「有菜曰

羹，無菜曰膳。」菜羹，謂以蔬菜爲羹也。蔬食菜羹，言只有家常粗菜飯，並無珍殺異味也。不敢不飽，言平公不欲逆賢者意，勉強多進粗飯也。終於此而已，謂到底亦不過以意尊敬賢者而已，未知授之以政也。偕以政治上所有權皆屬之於天，故稱天位、天職、天祿。（4）

【舜尙見帝至友匹夫】趙注：「尙，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堯上見堯，堯舍於貳室。貳室，副宮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更迭爲賓主。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帝以女妻舜，故謂舜甥。」爾雅釋親：「妻之父爲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郭注：「『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孟子曰，『帝館甥于貳室』是也。」焦氏正義：「趙氏以『堯館舜於貳室，』則舜饗堯之所設。『堯亦就饗舜之所設，』是爲更迭爲賓主也。」按：「亦饗舜」是堯饗舜，非舜饗堯也。亦者，謂堯既館之貳宮，復饗之盛筵，故曰亦。下本有「舜亦饗堯」句，因用「迭爲賓主」句，則省饗堯句而意既明，故省之。趙氏似以「迭爲賓主」句爲總評上文；其「堯亦就饗舜之所設」句，似即以釋孟文「亦饗舜」句也。（5）

【下敬上至其義一】貴貴，謂尊重貴者。上動詞，下名詞。趙注：「臣恭於君，君禮於臣，皆禮所尙，故云其義一也。」（6）

萬章曰：「敢問交際何心也？」(1)

孟子曰：「恭也。」(2)

曰：「卻之。」

「卻之爲不恭。」

「何哉？」(3)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4)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5)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6)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7)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是不待教而誅者也。(8)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9)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10)

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至義類之盡也。(11)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12)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

曰：「事道也。」

「事道奚獵較也？」(13)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14)

曰：「奚不去也？」(15)

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16)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17)

【萬章曰至何心也】集注：「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義幣帛相交接也。」萬章見當時諸侯大夫以幣帛禮儀饋賜賢士，以此相交而士受之不辭，故疑而以問。(1)

【恭也】孟子言以幣帛禮儀交際賢士表示恭敬之意也。(2)

【曰卻之至何哉】舊注以「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三句並萬章言。集注：「卻，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焦氏正義：「疊言卻之卻之者，卻之至再，堅不受也。」王懋石渠意見：『「卻之」是萬章問也。「卻之為不恭」是孟子答也。「何哉？」又是萬章問也。』按，王氏所言是也。蓋卻之是萬章意，自此至「今之諸侯猶禦也」數段，皆不變其主張。「卻之為不恭」一語，明是反對「卻之」之辭。若依舊注作萬章語，則是萬章自主張之，中間復自反對之，想必無是理也。(3)

【尊者賜之至故弗卻也】此段，孟子釋「卻之爲不恭」之義。以爲尊者有所賜我，乃私心計曰，「彼賜我者，其取之他人也，不知合義乎？抑不合義乎？」必如是之竊考而後受之，是疑人太甚，是以爲不恭也。焦氏正義：「尊者賜而問其義不義，是輕慢之也。輕慢，故不恭，故不問其義不義而不卻也。」(4)

【請無以辭至不可乎】此處，萬章仍持前「卻之」之議以問。集注：「萬章以爲彼旣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辭閒卻之，直以心度其不義而託於他辭以卻之，如此，可否邪？」(5)

【其交也以道至受之矣】孟子言不必計其物之來義不義，但覵其對我交際合乎道禮，便可受之。集注：「交以道，如餽贐、聞戒、周其飢餓之類。接以禮，謂辭命恭敬之節。孔子受之，如受陽貨烝豚之類也。」(6)

【今有禦人至受禦與】集注：「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趙注：「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焦氏正義：「古者扞人以兵曰禦，以兵傷人亦曰禦。受禦，謂受此所禦得之貨。」(7)

【曰不可至不待敎而誅】趙注：「孟子曰，不可受也。康誥，尚書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今周書康誥文與孟子小異。曰，「殺越人于貨，愍不畏死，罔不憝。」無「凡民」二字。釋文，「愍，音敏。憝，徒對反。」集注：「言殺人而顚越之，因取其貨，閔然不知畏死，凡民無不怨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敎戒而當卽誅者也。」閔者，晉之假借，懞憧無知貌。說文：「敯，冒也。周書曰，『敯不畏死。』」又，「冒，冢而前也。」段注，『冢者，覆也。冃目者，若無所

見也。」謂蒙覆面首，無所看見，直衝向前也。殺人者，內無良心，目無法律，不知禍患，懜懜然若蒙覆面首者之昏冒無知也。說文：「愍，怒也。」趙注：「譈，殺也。」焦氏正義：「譈字，說文所無。莊子逍遙遊云，『越人斷髮文身，』釋文云，『司馬云，敦，斷也。』然則敦有割截斬斷之義。趙氏讀譈爲敦，故以爲殺也。敎亦命也。趙氏以『不待敎而誅，』爲孟子解說『凡民罔不譈』之義。既凡民無不得殺之，則『不待敎』卽是不待君之敎命，遭遇此殺人取貨之人，人人卽得而誅之。」(8)

【殷受夏至其受之】集注：「『殷受』至『爲烈』十四字，語意不倫，李氏以爲『此必有斷簡或闕文』，愚謂其直衍字耳。」趙注：「不待君之敎命，途人得討之。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爲烈烈明法。」說文：「辭，訟也。从𤔔辛。𤔔猶理辜也。」禮記大學：「聽訟吾猶人也。無情者，不得盡其辭。」鄭注，「無實者多虛誕之辭。」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辭，今所謂『口供』也。」依今司法手續，法官須依據犯罪者受審時所述口供，以判其罪之有無輕重，然後可得決定其刑之處置。依趙注意，則不辭者，謂不須受審問、依口供、以定罪之輕重，如屬殺人劫貨者，卽不待官廳命令，人人皆得就地誅之也。殷受以下十四字，謂此法三代遞相傳受，皆以「不審問卽殺戮」爲通利，其例至周而益顯著也。朱子謂爲衍文，殆由不明「辭」之爲義耳。(9)

【今之諸侯至何說也】取之於民猶禦，指橫征暴斂諸事。(10)

【有王者作至義之盡也】集注：「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於民，固多不義；然有王者起，必不連合而盡誅之，必敎之不改而後誅之。則其與禦人之盜不待敎而誅者不同矣。夫『禦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爲眞盜。其謂『非有而取爲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爲眞盜也。然則今之諸侯雖曰取非其有，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哉？」盡極也。充類至義之盡，謂擴充其事類至於意義之盡極處。孟子以爲：禦人者，非其有而取之，故爲盜也，此本義也。如曰凡非其有而取之者皆盜也，今之諸侯亦非其有而取，故今之諸侯亦盜也，此充類至極之義也。孟子蓋不贊同萬章「今之諸侯猶禦」之義，故曰，「此乃充類至極之義，非本義也。」依趙氏前段注，則「敎命也。」謂王者須先敎命橫征暴斂之諸侯，令其依法度取民；俟其不改，然後誅之；不得如對付禦人之盜，不待審判卽就地誅戮也。孟子蓋言今之諸侯其罪與禦人之盜不同科也。(11)

【孔子仕魯至受其賜乎】集注：「獵較，未詳。趙氏以爲『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孔子不違，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以爲『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音義：「較，音角。」趙氏以較爲角逐之義，則當讀角。張氏以較爲比較之義，則當讀敎。獵較，當是魯之方言。由上下文意參之，則獵較之義似是掠奪祭品。或者當時魯有此俗：政府祭祀時，得預派人至郊外任射取民之牲畜，以供祭祀，而不償值。孟子以爲此亦取非所有，

然孔子尚不違而從之，況非掠非奪而爲順於道禮之賜乎？(12)

【事道奚獵較】集注：「事道者，以行道爲事也。」萬章言孔子既以行道而仕，何爲曲從魯惡俗而不改革之也？(13)

【先簿正至供簿正】集注：「先簿正祭器，未詳。」按論語八佾篇：「子入大廟，每事問。」集解引包曰，「大廟，周公廟。」魯以天子禮祭周公廟，故廟中所陳禮器，皆天子制。孔子殆見而不以爲然，故每事故爲不知之問。莊述祖論語別記：「子入大廟，凡禮樂犧牲服器之等，每事問焉。此簿正祭器之時也。雖爲之兆，未能遽革。問是禮者，欲魯之君臣知其非禮而革之也。」是正祭器者，謂孔子將魯廟禮器之僭天子制者，革而歸之於正也。趙注：「孔子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卽其舊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簿正之器，故獵較以祭也。」依趙氏意，蓋謂：孔子既爲簿書正記各種祭器，而魯制又素不徵取遠方物品，僅就國都附近獵獲之以實祭器；孔子爲完備祭品起見，故寧暫曲從舊俗也。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經典無『簿』字，唯孟子有『先簿正祭器』一語。孫奭音義云『本或作薄』。則北宋本猶不盡作『簿』也。」顧氏日知錄：「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如知多作智，說多作悅，女多作汝，辟多作避，弟多作悌，彊多作强之類，與論語異。蓋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14)

【奚不去】萬章以爲孔子仕魯，既無全權革其舊俗舊制，應卽辭官而去，何爲又遲遲不去，有似戀棧也？(15)

【爲之兆至三年淹】集注：「兆，猶卜之兆，蓋事之端也。孔子所以不去者，亦欲小試行道之端。若其端既可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不得已而必去之。蓋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16)

【見行可至末】集注：「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接遇以禮也。公養，國君養賢之禮也。季桓子，魯卿季孫斯也。衞靈公，衞侯元也。孝公，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輒也。」公羊傳定十年：「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何注：「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不言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蓋當時魯政操於季氏。魯用孔子，本季氏用之，故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17)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1)

「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2)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3)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4)

「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5)

【仕非爲貧至時乎爲養】集注：「仕本爲行道，而亦有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但爲祿仕者。如娶妻本爲繼嗣，而亦有爲不能親操井臼而欲資其饋養者。」爲貧爲養之「爲」，並讀去聲。本章言仕，非言娶，故娶妻句爲喻義。(1)

【爲貧者至居貧】爲貧者，但求免於飢寒，非爲行道仕也。既非行道，故不便據居高位。既居卑職，其祿自薄，故曰辭富居貧。(2)

【抱關擊柝】抱關，守門小吏。柝，音託，巡夜所擊木。擊柝，擊木巡夜者。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抱關，謂抱持關木開閉其門也。史記信陵君傳：「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矣，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謂公子曰，『嬴乃夷門抱關者也，而公子親枉車騎自迎。』」荀子榮辱篇：「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楊注，「監門，主門也。抱關，門卒也。擊柝，擊木所以警夜者。」抱關、擊柝，皆職之卑者，孟子舉此爲例。言因貧而仕，爲抱關擊柝小吏可也，豈宜高居顯要？想當日列國政府中，無能而居高位，又無所行其道者，當不計其數。孟子殆有感乎言之也。(3)

【嘗爲委吏至茁壯長】趙注：「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乘田，苑囿之吏，主六畜之芻牧者也。」周禮地官：「遺人，掌邦之委積。」鄭注，「委積倉，廩人倉人。少曰委，多曰積。」賈疏，「倉人主藏穀，廩人主藏米。」說文：「倉，

合也。」段注，「凡曰會計者，皆合計之也。」當，謂數目無差失也。說文：「當，田相値也。」段注，「値者，持也。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當。」呂氏春秋大樂篇：「、吳不咸當，」高注，「當，合也。」會計當，謂倉廩升斗出入之總計，符合無差誤也。音義：「茁，阻刮切。」說文：「茁，艸初生出地貌。」草初生，則肥嫩易長，以喻牛羊肥澤易大。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息蕃。」說文：「料，量也，从米在斗中。」料量平，猶言計米無差誤。周禮地官牛人：「以授職人而芻之。」鄭注，「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賈疏，「職樴聲相近，誤爲職，故讀從杙。『樴謂之杙』者，爾雅釋宮文。郭注云，『橜也。』」杙、橜，皆豎插地上短木，即小樁，所以繫牲畜者。司職吏，即司樴吏，疑即孟子所云乘田吏。此段言孔子亦嘗爲卑吏，但求盡職而已，蓋爲貧仕者應爾也。(4)

【位卑言高至恥也】孟子之意，以做官之人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爲貧者，此只宜充下屬小吏，一味盡職支薪可也；若不自量度，干預大政方針，是犯越職侵權之罪。一種是爲行道者，此當高居政府幹部地位，使天下皆被其澤；若無所行道，而安居要職，是竊祿曠官，可恥者也。(5)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1)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2)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曰：「受之。」

「受之何義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3)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曰：「不敢也。」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4)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5)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

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6) 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7)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8)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9)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10)

【託諸侯】趙注：「託，寄也。謂若寄公，食祿於所託之國也。」儀禮喪服：「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1)

【不敢也至非禮也】趙注：「士非諸侯敵體，故不敢比失國諸侯得爲寄公也。」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古之上士中士下士者，皆有職之人也。其未仕而讀書談道者，謂之儒，亦稱士。孟子所言士，亦有二：萬章之『不託諸侯』，彭更之『無事而食』及王子墊所問，此無位者也。答北宮錡，及『士以旂，大夫以旃』，『前以士，後以大夫』，則並指有位者也。」(2)

【氓也固周之】趙注：「氓，民也。君之於民，固當周其窮乏，況於士乎？」周，謂贍其乏也。禮記月令，「周天下」鄭注，「周謂給不足也。」字亦作賙。一切經音義：「周，古文賙同。」又引字林，「賙，贍也。」周禮大司徒：「使之相賙，」鄭注，「賙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3)

【有常職至不恭也】趙注：「有職事者，可食於上。士不仕，以不任職事而空受賜爲不恭，故不受也。」孟子之意，蓋言窮乏之時，受君之賙給可也；有常職而受君之祿，亦可也；若無常職，又非窮乏，則不可受君之賜也。(4)

【君餽至常繼】君餽，蓋指國君以尊賢之周餽士。常，恆也。繼，續也。常繼，猶言恆久無間斷也。焦氏正義：「前章言餽也以禮，則孔子受之，是君餽之則受之，不待復問矣。故直以可常繼爲問。」按，前章言尊者賜之不可卻，此章言賜之則不受，同一「賜」也，而辭受異焉。疑前章之賜，指交際禮品；此章之賜，指按月俸祿，故云無常職不敢受也。而此處萬章所言「君餽則受」之「餽」，則特指食品，故孟子以餽鼎肉之事答也。(5)

【繆公至臺無餽】亟，讀若器，頻數也。問，問候也。禮記少儀：「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鄭注，「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卒，終也。於卒也，猶言於最後一次。摽，音漂。公羊傳莊十三年：「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何注，「摽，辟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乃摽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離。」辟者，屏使退之意。小爾雅廣言：「辟，除也。」漢書外戚傳：「辟左右，」顏注，「辟，謂屏去之。」史記項羽本紀：「辟易數里，」張氏正義，「辟易，言人馬俱

驚，開張易舊處。」擯使者出諸大門之外，言屛斥使者退出大門之外。拜者跪而俯首拱手也。古人之拜，大要可別爲三：一爲較輕之禮，其儀式爲跪而拱手，頭俯至手與心平，而不至地，是爲拜手，省言曰拜，又名空首。二爲較重之禮，其儀式跪而拱手，頭俯至地，是爲稽首。三爲更重之禮，其儀式亦跪而拱手，頭不但至地，而且以額叩地，是爲頓首，亦稱稽顙，卽俗所謂叩頭也。說文：「𢷎，首至手也。」段注：「拜之名生於空首，故許言『首至手。』周禮之空手，卽他經之拜手。鄭注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何注公羊傳曰，『頭至手曰拜手。』何以謂之頭至手？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於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頭不至於地，是以周禮謂之空首。空首者，對稽首頓首之頭著地言也。許言曰拜手，省言曰拜。稽手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於地，荀卿所謂『下衡曰稽首』白虎通、鄭注周禮、何注公羊、某氏注尚書召誥、趙注孟子，皆曰，『拜，頭至地曰稽首』是也。頓首者，拜，頭叩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徒下至地，且叩觸其額，是之謂頓首，荀卿所謂『至地曰稽顙』是也。」閔氏四書釋地又續：「拜而受之，如今之一揖折腰而已。再拜而送之，則兩揖。至『拜下』之拜，乃再拜稽首也。古者臣與君行禮，再拜稽首於堂下，君辭之，然後升堂復再拜稽首，故曰『升成拜』。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

顏咫尺，敢不下拜？」下拜，登受。」下拜，再拜稽首於堂下也。登，升成拜也。受，受胙也。」古者，君位南向，臣北面朝之，故受君之賜，亦北面拜。伋，子思名。犬馬畜伋，言魯繆公徒以食品供養賢士，不知舉而授之大政也。趙注：「臺賤官，主使令者。」左傳昭七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蓋臺乃隸僕之至卑者。繆公以子思不悅，故自是不再令臺官餽鼎肉。(6)

【悅賢至悅賢乎】集注：「舉，用也。能養者，未必能用，況又不能養乎？」(7)

【敢問至養矣】萬章以繆公於子思，似既盡極恭敬之意供養之，何以又謂不能養？不知如何而後可謂之養也。(8)

【君命將之至亟拜】趙注：「將者，行也。始以君命；其後倉廩之吏繼粟，將盡復送，廚宰之人日送肉，不復以君命。僕僕，煩猥貌。」蓋以君命來餽，則須再拜稽首而受。頻頻而來，頻頻拜受，厭煩孰甚？故孟子云當令主廩庖吏繼粟繼肉，以免賢者僕僕拜受之勞。亟，讀若器，頻數也。爾，語末助詞。僕僕爾，狀頻煩拜受之貌。蓋亟爲形容「拜」之副詞，僕僕又爲形容「亟拜」之副詞，而「爾」則爲副詞「僕僕」之助詞也。(9)

【九男事之至末】此段大部既見前舜往于田章，義亦詳前。集注：「能養能舉，悅賢之至也。唯堯舜爲能盡之。」上位，指政府中至高職位。孟子以爲國君對賢者，不但當敬禮優養之，且當舉而授之大政，故舉堯舜事視爲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1)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2)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曰：「往役，義也；(3) 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4)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5)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

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⑹ 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⑺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⑻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⑼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⑽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

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11)

【敢問至何義】趙注：「問諸侯聘請，而夫子不見之，於義何取？」(1)

【在國至禮也】趙注：「國謂都邑。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鄉野多草，故在野曰草莽之臣。莽，亦草也。市井一詞，解者各異其說，公羊傳宣十五年注：「因井田以爲市，故曰市井。」漢書貨殖傳：「商相與語財利於市井，」師古曰：「市，交易之處。井，共汲之所。言市井者，總言之也。」一切經音義引白虎通：「因井爲市，故言市井。」史記平準書：「山川園池市井，」張氏正義：「古人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管子小匡篇：「處商必就市井，」房注：「立市必四方，若造井田之制，故曰市井。」按，市井者，當是市中通道交互形如井字，故曰市井。猶畫畛爲田，畛界交互形如井字，因名井田也。音義：「質，讀如贄。」滕文公篇下周霄章：「出疆必載質，」趙注：「質，臣所執以見君者也。」字亦作贄。儀禮士相見禮：「士相見之禮贄，」鄭注：「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趙注：「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焦氏正義：「執雉請見，必由將命者傳之，故謂之傳贄。」庶人，猶今言平民。(2)

【往役義也】古時平民對政府有服役義務，如當兵戍邊作土木工等，君有徵召，義不容辭，故曰「往役，義也。」

(3)

【爲其】爲，讀去聲。(4)

【多聞至召之也】孟子以爲：多聞者，師也，天子雖至尊，亦不敢召師；賢者，君當敬禮之，亦不宜召。(5)

【繆公亟見至友之云乎】亟，頻數也。四書辨疑：「國乃諸侯疆域之稱，豈能與人爲友耶？「國」本「君」字之誤。下文「千乘之君求與之友」是其明證。」王氏經傳釋詞：「云乎，語已詞也。」閻氏四書釋地三續：「「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此外惟公羊莊公二十四年傳，「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何休注曰，「云乎，辭也。」」按，孟子此文上句「云乎，」語已詞也。下句「云乎，」冠以豈曰，則含疑問意矣。言古人亦曰「事之云耳，」豈曰友之云乎哉？(6)

【齊景公至不往也】此段巳見滕文公篇下陳代章，義詳前。(7)

【以皮冠至以旌】集注：「皮冠，田獵之冠也。通帛曰旃。交龍爲旂。析羽而注於旂干之首曰旌。」趙注：「皮冠，弁也。」周禮春官司服：「凡甸，冠弁服。」鄭注，「甸，田獵也。」左傳襄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皮冠而與之言。」杜注，「皮冠，田獵之冠也。」周禮春官司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注，「所畫異物則異名。通帛，謂大赤從周正

色無飾。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賈疏，「通帛大赤者，通體盡用絳之赤帛，無他物之飾也。」(8)

【不賢人之招】集注：「欲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孟子之意以爲賢人乃一種特殊尊貴階級，君當師事往見之，不可以招平民之道招之也。(9)

【欲見賢人至小人所視】詩，小雅大東之篇。底，毛詩作砥。書禹貢：「礪砥砮丹，」孔傳，「砥細於礪，皆磨石也。」說文：「砥，底或字。」「底，柔石也。」段注，「柔石，石之精細者。鄭注禹貢曰，『厲，摩刀刃石也。精者曰砥。』」磨刀刃石，石面平坦，喻路之至平無阻者。矢之發射，直向前往，喻路之至直無曲者。詩以道路平直喻治道平直。言周之治道，平直如底矢；在朝君子，履而躬行之，在野小人，視而法傚之。孟子引此，以證君子之由是路。言道若大路然，人人所當循行；今惟君子能由正義之路，不肯枉己干祿，故獨不受諸侯召見也。(10)

【孔子當仕至末】集注：「孔子方仕而任職，君以官名召之，故不俟駕而行。徐氏曰，『孔子孟子易地則皆然。』」(11)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

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1)

【全章】集注：「言己之善蓋於一鄉，然後能盡友一鄉之善士；推而至於一國、天下皆然。」趙注：「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乃復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焦氏正義：「生在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知古人之善也。」廣雅釋詁：「尙，上也。」詩周頌釋文：「頌者，誦也。」讀古人作品，必知其人身世時代背景，然後能了解其作品眞諦，故云「誦其詩，讀其書，須論其世也。」說文：「論，議也。」論，含研究討論意。荀子王霸篇：「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楊注：「論，謂討論選擇之也。」禮記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論之。」鄭注：「論，謂考其德行道藝。」論其世，謂討論考核其人身世時代情形如何也。(1)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

王曰：「卿不同乎？」

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1)

王勃然變乎色。(2)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3)

【貴戚之卿至易位】趙注：「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君不聽，則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集注：「蓋與君有親親之恩，無可去之義，以宗廟爲重，不忍坐視其亡，故不得已而至於此也。」(1)

【勃然】勃然，變色貌。(2)

【異姓之卿至則去】趙注：「異姓之卿諫君，反覆諫而不聽，則去而之他國。」集注：「言親疏不同，守經行權，各有其分。貴戚之卿，小過非不諫也，但必大過而不聽，乃可易位。異姓之卿，大過非不諫也，雖小過而不聽，已

可去矣。然三仁貴戚，不能行之於紂，而霍光異姓，乃能行之於昌邑，此又委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論也。」按，孟子亦就諸侯政府言之耳，若天下統一，全國僅一中央政府，則情勢又不同也。儒家喜言「不合則去，」此本對他國政府言之；若對父母國，則必遲遲其行也。後世淺學之儒，多昧此義，雖對天下統一之中央政府，亦以掛冠辭去爲高。然君子以「掛冠辭去」爲高，小人則以「固足於朝」爲能。因此，數千年之中國政府及其大小機關，常是小人濟濟其室也。（3）

告子篇上

告子(1)曰：「性，(2)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

(3)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4)

【告子】告子，孟子同時學者。趙注：「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1)

【性】性者，人生而即具之本然的性質之謂也。周代儒者，喜談此問題，至孟子時而極盛。論語陽貨篇：「子曰，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人性本相差不遠，及長，或習而爲善，或習而爲惡，致善惡優劣相差佰什懸殊焉。孔子蓋未明言性本惡或本善也。及孟子出，始主性善說；稍後，荀子又主性惡說，與孟子所主相反；然「始相近習相遠」之旨，則二家固同本諸孔子也。告子主「性無善無惡」之說，以「善惡並後天人工造成」，與孟荀言善惡爲本然之性者適相反。孟告同時人，故得爲對面之談辯焉。(2)

【猶杞柳至爲桮棬】杞柳，植物名，楊柳屬，枝條長數尺，可供編織器物用。蘇頌圖經本草：「杞柳生水旁，葉粗而白，今人取其細條，火逼令柔，屈作箱篋。」音義：「桮棬，屈木爲之也。方言曰，『海岱之間謂盌爲棬。』」桮棬，均盛物器，盂屬，以木爲之。字亦作杯圈。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執觴觚杯豆而不醉，」盧辯注：「杯，槃盎盆盞之總名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古盛羹若注酒之器，通名曰杯。」禮記玉藻：「母歿而杯圈不能飲焉，」鄭注，「圈，屈木所爲，謂卮匜之屬。」告子以性爲自然生成，義乃人工所造；猶杞柳爲天然生成樹，而桮棬則人工所造器物也。雖桮棬仍是杞柳質，然非經加人工，則不能成器。今孟子謂仁義爲本性所有，非後天養成，是猶以杞柳卽桮棬，不須經人力屈揉刻削卽既成而爲器也。按荀子之「性惡說」，亦以善爲後天人工造成，似卽本諸告子。荀子性惡篇：「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楊注：『僞，爲也，矯也，矯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礱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

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故檃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夫陶人埏埴而生瓦，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工人斲木而生器，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本性也哉？」荀子之言，視告子爲尤辯。雖一則明主「性惡」，一則謂「性無善無惡」，然其以仁義爲後天人工造成，則相同也。(3)

【孟子曰至末】孟子以人性本善，順其性保其善勿失，卽成仁義；仁義乃人性素稟，不待人工造作而後成也。故以告子杞柳桮棬之喻爲不倫。以爲仁義乃順性本善而成者也，子能順杞柳而成桮棬耶？桮棬屈揉戕賊杞柳而成者也，子亦將屈揉戕賊人以爲仁義耶？蓋極言仁義之非人工造成也。戕，傷也。賊，害也。率，謂領率，猶言爲首。荀子王霸篇：「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楊注：「率，領也。」孟子謂告子之言將爲首禍害仁義也。集生：「言如此則天下之人皆以仁義爲害性而不肯爲，是因子之言而爲仁義之禍也。」(4)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1)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為不善，其性亦猶是也。」(2)

【告子曰至東西也】音義：「湍，他端切。」趙注：「湍者，圜也，謂湍湍縈水也。」焦氏正義：「說文水部，『湍，急瀨也。』喻人性之無分善不善，則不取其急，故趙氏以圜訓之。廣雅圜圖皆訓圓。水流回旋，故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毛詩周南『葛藟縈之』，傳云，『縈，旋也。』決，潰壞也。左傳成十五年：『則決睢澨』，杜注，『睢，水名。澨，水涯。決，壞也。』謂潰壞睢水之堤橫開其口也。決左堤，則水向左流，決右堤，則水向右流，全由人力操縱，以喻善惡全由人力修成。(1)

【孟子曰至末】音義：「搏，補各切。」集注：「言水誠不分東西矣，然豈不分上下乎？搏，擊也。躍，跳也。顙，額也。水之過額，在山，皆不就下也。然其本性未嘗不就下，但為搏激所使而逆其性耳。」——按，孟子言水性就下，此殆乎不易之理。惟何以水性就下，可喻人性善，則無充分證據以明其間矣。假如反對者云，「人性之惡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惡，水無有不下。」僅易善惡字耳，猶是孟文也，已足為反駁之資。古代學者，喜為類比

論證，然結果則謬誤多而正確少蓋因取局部而忘全體也。如滕文公篇下陳仲子章，取蚯蚓蟄伏不社交一部分之類似，即據以判斷陳仲爲蚯蚓此章取水一部分就下之性爲論據，以證「人性本善」之判斷爲正確，皆屬謬誤。蓋文學上之比喻法，固可利用二種事物極懸殊中一部分相似之點，以資比譬；在論理學上之類比法，則二種事物愈懸殊，其論證推理結果之謬誤亦愈甚。孟子之論理類比，其弊即因大部分混雜文學上比喻性質之故。故陳仲人也，乃取與人類極相懸殊之蠕形動物爲比，結果則人而蚯蚓矣。人性有感情知覺意識者也乃取純受地心吸力之水性爲比，結果則人性亦受地心吸力趨下矣。下章以炙肉湯水等飲食品比證人類，弊亦同此。(2)

告子曰：「生之謂性。」(1)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2)

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曰：「然。」(3)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4)

【生之謂性】生之謂性，謂生而具有，不待人力困學勉行者，是謂本性。荀子正名篇：「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此分析本性與人爲之異，意與告子所言大同，而詞理則尤詳而明。惟荀子明主性惡，告子則言性本無善惡。故精密言之，告子之說，不但與孟子異，與荀子亦不同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謂性者，稟天之所賦也。此解釋「性」之定義，與荀子「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及告子「生之謂性」之意，似無二致。卽孟子亦並未言性非生而具有也。其必反駁告子此語者，蓋告子主「性無善無惡之說」，其「生之謂性」一語，原不全同於中庸荀子。詳言之，則「生之謂性」者，謂生而具有者，始謂性也。其須困學勉行始有者，非性也，人爲也。性無善無惡，渾然如潔白之紙；其所謂善惡，皆後天習染人爲也，非性也。前章杞柳之喩，取其渾然未分之質，所謂性也；桮棬之喩，取其改造後之物，非本質也，另生之物也。善惡之非本性，猶器物之非本質，卽猶桮棬之非杞柳也。故善惡之不可稱爲人性，猶桮棬之不可稱爲杞柳也。告

子原意，當是如此。故「生之謂性」一語，內本含「習而然者非謂性」一語，因孟子不待詳說而已明其意，故文亦略之。俞樾羣經平議：「告子此說，卽所謂『無善無不善』者。其意若曰，『論者但當就性言性，其善其不善，皆非性中所有，不必論也。』此是告子論性之本旨，上文杞柳湍水之喻，皆從此出。」此言得之。孟子以「性無善無惡」之說爲大含混，故下文以「白」有各種性質級度差異，喻「性」亦有各種動物間與人類間之不同。(1)

【猶白之謂白】上「白」字，謂「白物」，下謂「白色」。趙注：「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集注：「白之謂白，猶言凡物之白者，同謂之白，更無差別也。」(2)

【曰然】集注：「告子曰，『然』，則是謂凡有生者，同是一性矣。」(3)

【犬之性至末】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按孟子以動物之性，與人性異，其意蓋以動物但具飲食牝牡之欲，人則兼稟仁義之善，故異也。告子以性爲無善無惡，其善其惡，皆後天所習，非本性也，則當以犬牛人性並無差異矣。(4)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1)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2)

曰：「異〔於〕乎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3)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4)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5)

【告子曰至非內也】焦氏正義：「『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欲在是，性即在是。人之性如是，物之性亦如是。惟物但知飲食男女，而不能得其宜，人則知有耕鑿嫁娶之宜。人性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義。『義外非內』，是人性中本無義矣。無義，將人物之性同。」按，孟子以物無義，而人有義，故以物性無善而人性本善，此以人物爲異性也。告子以人物本皆無義，本皆無善無惡，此以人物爲同性也。蓋告子以爲飢渴則思飲食，及長則知男女追求，此皆生而具有，不待教而知且能者，故曰「食色性也。」食色之欲，人物同具，故以人物之性爲無分也。耕鑿之巧，智也。嫁娶之宜，禮也。此皆人所獨有，而庶物所無，孟子以此爲人性獨善之徵。告子則以爲此皆聖人所造，後天所習，乃「人爲」而非「本性」也。孟子以仁義爲人性所具，人所固有，皆發之自內。彼則謂食色始爲本性，仁義皆由後天困學勉行而成，非性也。彼以「仁」如愛親愛弟等行爲，常出自己心，以悅我爲主，故曰內。「義」如敬尊敬長等行爲，常由勉於禮法，以悅人爲主，故曰外。——按，人類有喜怒哀樂愛惡笑罵啼哭嬉游毆打嫉妒同情等種種本能的情感與行爲，此亦生之而然，不待後天困學勉行始有。今告子僅以儒家所謂「欲」之「食色」二端爲性，其說似亦未盡洽切矣。(1)

【彼長至從其白於外】長，音掌。焦氏正義：「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言敬長之事，全是以人爲主，勉於禮法，出自被動，非由我內心有何感動

為此也。如子弟路遇尊長，向之行禮，此本聖人所造禮節，社會既習成風，衆人便不能異；蓋違異則長者不悅，社會亦以不義譏之；故雖心不欲行，亦不能不勉也。告子以此等為迫於外力之事，故謂之外。彼白二句，是譬喻詞。言因彼年長而我敬長之，猶彼物白而我以白色看待之也。(2)

【曰異乎白馬至長之者義乎】趙注：「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集注：「張氏曰，『上異於二字疑衍。』李氏曰，『或有闕文焉。』」孔廣森經學卮言：「趙氏讀『異於白』為句。或絕『異』字為一句，文義亦通。」四書辨疑：「上白字之上，當復有一白字。異於白三字，乃一段總意。」辨疑謂當作「異於白，白馬之白也，」蓋益一「白」字。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古書遇重字，多省不書，但就本字重讀之。孟子告子上篇，『異於白馬之白也』上白字當重讀。」翟氏四書考異：「別句當以『異於』二字，蓋歎告子之說可怪異。如論語云『異乎吾所聞』也。」按翟氏之言是也。上異於之異，是驚異之異；下異於之異，始為異同之異。於于乎三字古通用。儀禮士昏禮：「至於某之室，」鄭注，「今文於為于。」盡心篇下孔子在陳章：「同乎流俗，合乎汙世，」論衡引此文「乎」並作「於」。呂氏春秋審應篇：「然則先生聖于？」高注，「于，乎也。」列子周穆王「於乎余一人！」釋文，「于，又作乎。」上句「異於」之於，當是語末助詞，為形容詞「異」字之語尾，與下句之「於」為介詞者不同。異於，疑本是「異乎，」傳寫者視下句為「於，」因如論衡

引「同乎流俗」之例，并上句連類改爲「於」焉。異乎白馬之白也，猶公孫丑篇「異哉子叔疑」，極表其驚怪之意。孟子言異哉告子之以馬比人也！彼以白馬之白，猶白人之白，不知敬老馬之敬，猶敬老人之敬乎？孟子蓋以物與人有別，不能一概論也。按，白色人物可同也。敬則恐未可人與物同。且人間只有敬人之禮法，而無敬馬之禮法。孟子之言，似亦未盡斟酌。末二句謂敬意發於長之者內心，義在長之者，故爲義內。(3)

【吾弟則愛至以長爲悅】言仁愛之情，發於內心，故親者愛之，疏者不能强愛也，是一以己心之悅爲主者也，故謂之內也。敬長之禮出於被動，不論親疏，惟形式是尙，是一以他人之悅爲主者也，故謂之外也。(4)

【耆秦人炙至末】音義：「耆，音嗜，本亦作嗜。」說文：「炙，炙肉也，从肉在火上。」孟子以爲告子謂長在外，故長之者亦外。豈炙在外，而嗜炙者亦外歟？蓋孟子謂炙在外，而嗜炙爲內；以喻長在外，而長之者爲內也。焦氏正義：「知吾所以嗜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識其長。告子既知甘食爲性，故孟子以嗜炙明之。孟子告子居齊，故以秦楚爲遠。」按，嗜好由心，全出自主。推告子意，當亦以嗜炙爲內而非外也。孟子嘗反對告子以物比人，而此章則自蹈其弊。夫炙肉甘香，長者豈亦甘香？以嗜甘香之炙肉，喻人之自動敬長，似所擬非其倫也。(5)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1)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2)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3)

曰：「敬兄。」

「酌則誰先？」

曰：「先酌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4)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為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5)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6)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7)

【孟季子】孟季子，疑是告子一派學者，故主「義外」之說；或卽告子門徒，於孟子爲後輩，故僅與孟子門徒公都子爲平輩交，而不敢躬詣孟子與前輩對面辯談焉。(1)

【行吾敬故謂內】趙注：「公都子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也。」(2)

【鄉人長至則誰敬】伯兄長兄也。鄉人年齡長大於己之伯兄一歲，此時鄉人疏而長，伯兄親而幼；季子以爲敬親乎？敬長乎？(3)

【所敬在此至非由內也】公都子謂敬當主親，飲則先禮長者，因敬之行常隨時地而差異，故季子卽肯定之曰，「果在外也。」蓋謂義果在內，則當以悅己爲主，不隨外物轉移；今公都子謂平時則先敬兄而後鄉人，飲時則先酌鄉人而後兄，是敬之行全依外物爲轉移，豈尙得稱爲義內乎？「所敬在此，所長在彼，」謂所敬則在兄，所長則在鄉人也。(4)

【不能答至敬在鄉人】古時祭祀之禮，神位前不掛畫象，惟以卑幼者飾爲神居之，以受祭者祝拜，是爲尸。集注：「尸，祭祀所主以象神，雖子弟爲之，然敬之當如祖考也。在位，弟在尸位，鄉人在賓客之位也。」音義：「惡，音烏。」爾雅釋詁：「庸，常也。」荀子王制：「罷不能不待須而廢，」楊注，「須，須臾也。」文選北征賦：「聊須

臾以婆娑，」李注：「須臾，少時也。」禮記祭義：「禮樂不可斯須去身，」鄭注：「斯須，猶須臾也。」庸敬，謂常時之敬。斯須之敬，謂暫時之敬。孟子分敬爲平常暫時二種。親疏，以平時言也。在位，以暫時言也。謂二者皆以內心之敬爲主。按，依告子意，則在位之敬，皆屬聖人所制禮節，衆人循之而行，未必皆由衷之敬也。(5)

【季子聞之至非由內也】公都子以孟子之言告季子。季子聞之，因如此云云。言：以親言之，敬叔父，敬也；以位言之，敬弟，又敬也。是敬之行全依外物轉移，非由內心自主也。蓋孟子旣承認敬因人地而有平常暫時之轉變差異，故季子復肯定之曰，「果在外，非由內也。」趙注：「隨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按，孟子以敬雖隨敬之對象差異而生轉變；而敬之在吾心，則一也，故以爲內。告子季子以敬隨敬之對象而生轉變差異，卽敬非由吾心自主之證，故以爲外。(6)

【冬日飲湯至末】湯溫，水寒，故冬飲湯而夏飲水。言飲食亦隨時而異其物。集注：「此亦上章耆炙之意。」毛氏四書賸言：「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正別，此何足辨？亦何足以服告子？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使難者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按，公都子飲湯之言，蓋依仿孟子嗜炙之說，同以飲食物喻義。惟孟子言地異而嗜同，公都子則言時異而飲異，此爲差別耳。推公都子意，當是謂敬之隨時而轉移，猶飲食之隨節令而更湯水。湯水雖異，嗜飲之心一也；猶所敬雖異，而敬者

之心一也。惜其言太簡，僅爲隱喻之詞，而略其說明本意之句，致誠有如毛氏所疑：反駁者卽可據以證義之在外。蓋告子季子固以敬之隨外物轉移爲義外之證也。至其以食物比譬人性，弊同孟子嗜炙之喩。夫飲水則甘，敬長豈亦同此滋味？斷飮則喉乾舌燥，不敬長者寧亦如苦渴者之追求？此古人以文學比喩用於科學論證之弊也。王氏經傳釋詞：「也，『邪』也。孟子告子篇曰，『然則飮食亦在外也？』顏氏家訓曰，『北人呼邪爲也。』蓋二字聲本相近。」(7)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1)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2)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

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3) 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2)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5) 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6)

【公都子曰至彼皆非與】公都子舉當時言性三派學說與孟子不同者，以問孟子。一爲告子之「性無善無惡說」，謂性本無善惡，其所謂善惡，皆後天所習，非性也。二爲「性可善可惡說」，謂性雖本無善惡而實含善惡可能性在內；故後天習爲善惡，卽由其原具善惡可能性引導培養發達之者也。三爲「性含善惡二元說」，謂性本來卽具善惡二元，含善元素多，則成善人，含惡元素多則成惡人。所含旣定，後天教養之功甚尠也。除此三派外，再加孟子之「性唯善說」，與稍後荀子之「性唯惡說」，成爲先秦「人性論」之五大派。王充論衡本性論：「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

有惡。孟子作性善之篇，告子與孟子同時，其論性無善惡之分，荀卿有反孟子，作性惡之篇，以爲人性惡，其善者僞也。」按，宓子賤、漆雕開皆孔子弟子，孟荀並周末大儒，告子言仁義，似亦儒者，漢書藝文志言「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則均儒家也。蓋儒學重道德，講人生，故競爲人性之探討。質言之，謂人性論爲儒家之哲學問題，亦無不可也。微子、比干，詳見公孫丑篇上當路章，可參閱。按，依孟子此文，則微子比干俱紂諸父；而史記微子世家則謂微子爲紂庶兄，與孟文異。俞樾羣經平議：「史記微子是紂庶兄，比干則但云紂之親戚。如孟子此文，則是微子比干皆紂父帝乙之弟矣，據趙注云，『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疑趙氏所見經文作以『紂爲兄弟，且以爲君。』『弟』字誤爲『之子』二字，非特不合史記，即以趙注按之，亦自不合矣。朱子集注云，『疑此或有誤字，』殆已見及此，因無左證，不敢質言耳。」翟氏四書考異：「陸象山集與周元忠書曰，『史記微子是紂庶兄，帝乙之子。今據公都所引文義，則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按，史記以微子爲紂庶兄，溯其所源，乃屬呂氏春秋。呂氏言宜難深信。讀孟子者，似不必因史記而生疑也。」按，呂氏言固難深信，孟子文亦未必盡眞。觀許行章所言水道，謂「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舉漢水而淮泗汝水該焉，其行文尙形式整齊，而不顧內容出入如此。顧氏日知錄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

且以為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言得孟子行文之旨矣。(1)

【乃若其情至非才之罪】性、情、才，三字同義，均指人身本具資質。荀子正名篇：「情者，性之質也。」莊子庚桑楚：「性者，生之質也。」才、材，古字通，指朮之質，此言人之質。禮記中庸：「必因其材而篤焉，」鄭注，「材，謂其質性也。」蓋同一物也，統言為性，析言則材其本體，情其現象也。趙注：「若，順也。」即前杞柳章「順杞柳」之順。言性本善，能順其性而養之，勿戕賊之，即成為善人矣。若夫為不善，非性本質之罪，但由後天摧殘，善質日消，終至為惡耳。——按，此段為孟子性善說總綱。下舉惻隱等心，明性本善也；雖麥牛山之喩，論培養摧殘異也，皆本段注脚也。(2)

【惻隱至智也】義詳公孫丑篇上不忍人心章。(3)

【非由外鑠至盡其才者】詩周頌酌：「於鑠王師，」毛傳，「鑠，美也。」非由外鑠我，言善本具美於內，非如衣服自外附身為美也。孔廣森經學卮言：「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仁義禮智，得之則美，失之則醜。然美在其中，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倍，一倍也。蓰，五倍也。由一倍五倍以至不能計其倍數者，指善惡二者相差程度也。集注：「所以善惡相去之遠，由不思不求而不能擴充以盡其才也。」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即下章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之意，疑亦古儒書語。舍，音捨。之，指性善。(4)

【天生蒸民至好是懿德】詩大雅蒸民之篇。今毛詩蒸作烝，夷作彝。毛傳：「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鄭箋，「秉，執也。」言天生衆民，使之有事物有法則，以成其完善之社會。民亦秉持倫常而行，以其愛好懿美之德也。孟子引此，以證人性之好善。——按，引古語證學理，其效本極薄弱。蓋古語所含道理，非必正確；引者苟無相當證據足明所引古語爲合理，則其引證，猶是未證、蓋既不能保所引論據判斷無誤，則其被證之判斷果否正確，固同樣不能保也。舊時學者，常視本派經典爲神聖物，其引經典爲論據，與今日科學家引定理爲同樣自視正確也。此不獨孟子，不獨中國，昔時學者，其論證之弊大抵同此也。(5)

【孔子曰至末】此兼引孔子解詩之言。公孫丑篇上仁則榮章：「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句法與此同。(6)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1)

「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2) 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

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3)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4)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5)

「口之於味，有同耆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6)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7)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8)

【富歲至陷溺其心】趙注：「富歲，豐年也。凶歲，饑饉也。」左傳襄十四年：「繄伯父是賴，」杜注，「賴，恃也。」

豐年，米粟有餘，故子弟有所恃賴。阮元謂，「賴卽嬾」蓋嬾之言賴也，有所恃賴，故怠不作工也。饑饉，米粟缺乏，子弟迫於衣食，故常鋌而走險，爲刼掠暴亂之行。言惡由環境造成，非天所賦本性然也。王氏經傳釋詞：「爾，猶『如此』也。」孟子告子篇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並與此同義。』(1)

【麰麥播種而耰之】趙注：「麰，麥，大麥也。」音義：「耰，音憂，壅苗根也。」論語微子篇：「耰而不輟，」集解引鄭曰，「耰，覆種也。」說文引論語此文耰作櫌，云「摩田器。」是耰本名詞，論語「耰而不輟」者，乃以名詞作動詞用也。徐鍇說文繫傳：「謂布後以此器摩之，使土開發處復合以覆種也。」蓋播種前，則深耕之，土成凹凸之面；播種後，復以櫌杷之，使凸土塡凹，以成平面。是覆種者，耰杷碎土，覆蓋種子之上，故音義云「壅苗根也。」江永羣經補義：「或疑播種之後不可摩，摩則種不固。然沮溺耦耕時則耰，國語云，『深耕而疾耰之，』孟子亦曰，『麰麥播種而耰之，』是耰在播種之後。問諸北方農人，曰，『播種之後，以土覆，是摩而平之，使種入土，鳥不能啄也。』」(2)

【其地同至不齊也】浡，音勃。浡然，興起茂盛貌。日至，夏至也。趙佑四書溫故錄：「孟子兩言日至：『千歲之日至，』冬日至也。『至於日至之時，』夏日至也。」音義：「磽，苦交切。」趙注：「磽，薄也。」謂田土堅硬瘠薄者。

此段以麥喻人性，言種本相同，其結果不同者，所養異也。(3)

【故凡至我同類】左傳襄六年：「君舉不信羣臣乎？」杜注，「舉，皆也。」孟子言凡世間同類之物，其性皆相似也。聖人與衆同類，故聖人性善，則衆人亦性善也。(4)

【龍子曰至之屨】趙注：「龍子，古賢人也。蕢，草器也。」草器，謂盛草籠。集注：「不知人足之大小而爲之屨，雖未必適中，然必似足形，不至成蕢也。」(5)

【口之於味至無目者也】左傳僖十七年：「雍巫有寵於衞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杜注，「雍巫，雍人，名巫，卽易牙。」戰國策齊策：「齊桓公夜半不嗛，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師曠，晉樂師，善知音律。趙注：「子都，古之姣好者。」此段仍申明相似之義。言凡同類之物，其所嗜必相似；反之，則否。故人與人同類，則所嗜同；與犬馬不同類，則所嗜異。(6)

【故曰至同然乎】「心獨無所同然乎？」是詰問句法，言心有所同然也。既已有所同然，則聖人之心善，衆人之心亦本善也。(7)

【心之所同然至末】孟子言：理義同爲人性所具，今惟聖人知理義，衆人不知者，因聖人求之，故得之，衆人舍之，故失之也。先猶「先知先覺」之先。聖人能思之，故先衆人得之；衆人弗思，故後聖人而弗得也。趙注：「草食

曰芻，穀食曰豢」豢，音宦。荀子榮辱篇：「今使人生而未嘗睹芻豢稻粱也，」楊注，「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芻，草也，牛羊食草，因稱牛羊曰芻。以穀圈養犬豕曰豢，因稱犬豕亦曰豢。——此章首論人性有善惡，因後天環境不同使然。次以大麥培養不齊而收穫不同，比證人性受後天環境影響而分善惡。次又以人足相同，五官所好相同，比證人心之相同。末言人心之相同者，爲善而非惡，總結全章之意。按，謂人心本相同，此孔子「性相近」之旨也。其後受環境影響習而分善惡，此孔子「習相遠」之旨也。然此不獨孔孟同旨，告荀之說，亦未遠是也。其所異者，則孔子未明言善惡，僅云初本相近，後習而遠。孟子則以性本皆相近爲善，後因攙伐而分；存本者善，失本者惡。荀子則以性本皆相近爲惡，後受禮法矯抑始分：受矯抑者善，不受矯抑者惡。告子則以性本皆相近無善惡，渾樸如素紙，其後有善惡者，皆後天所習，非本性也。故此章中段論人心相同，本可通於孔告荀三家之說。惟孟子主性本善，故末段不待類比，即逕斷心之所同然者爲理義，致中間一大段由類比所得之正確判斷「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歸於無大效用。蓋其小前提「心之所同然者理義也」，爲個人臆見，非定說也。倘難者亦曰，「心之所同然者，惡也。惡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一猶是孟文也，僅易一主要詞耳，已足爲反駁之資。此舊時學者據臆說論理之弊也。（8）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1)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牿亡之矣。〔梏〕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2)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3) 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4)

【牛山之木至山之性也哉】趙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閻氏四書釋地續：「趙注方向少錯。今目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括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是。」大國，指齊都，卽今臨淄縣。爾雅釋地：「邑

外野之郊。」牛山距齊都近，故伐之者衆，因而其木漸稀。廣雅釋言：「息，休也。」謂休養也。萌蘖，音氓孽。集注：「萌，芽也。蘖，芽之旁出者也。」詩大雅崧高「鉤膺濯濯」毛傳：「濯濯，光明也。」言木雖被伐，猶有新芽再生，然牛羊又從而戕賊之，是以全山光濯濯然無材木也。孟子以山無木非山本性，猶人性本善，其不善者因善質摧殘日消也。(1)

【存乎人者至人之情也哉】廣雅釋詁：「放，去也。」言人心本存仁義，其不存者，因去其良心，猶山之以斧斤去其木也。旦，朝也。旦旦，猶言日日。平旦，謂平明破曉之際。氣，謂人之精神。禮記祭義：「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氣者，生之充也。」精神充滿全體，然後人得而生。惟精神隨時而清靜渾躁不同。平明精神最清靜，孟子以此時最可復活良心。蓋日間受惡環境摧殘，猶斧斤之於木也；經一夜休養，至平旦稍復良心，猶木經雨露而再生萌蘖也。息，休息也。「日夜之所息」與下「旦晝之所爲」句對。日夜，謂由日入夜，指黃昏以後至黎明之時間言。旦晝，謂由朝至晝，指白日之時間言。幾希，微少也。「有梏亡之」之「有」，讀去聲，與「又」通。言人之良心，日間摧殘，經一夜休養，至平旦而稍恢復；此時其好惡衆人聖人得相似矣，然而甚微少焉。蓋猶巨木所生萌蘖，僅點點嫩芽耳。豈知由旦而晝，復受惡環境摧殘；因而所復希微良心，又攪而亡矣。集注：「如山木既伐，猶有萌蘖，而牛羊又牧之也。」梏，注疏本作「梏」，舊趙注本作「牿」。按，說文：「梏，手械也。」

牿，牿牛馬牢也。」二義於此並不可通。疑梏、牿並「掊」之誤。掊，卽攪字，謂攪亂其心也。後漢書馬融傳章懷注，「掊，古文攪字。」一切經音義：「攪，古文掊同」，說文：「攪，亂也。詩曰，『祇攪我心。』」趙氏訓梏曰亂，正說文「攪亂」之義。掊、梏、牿字形近，致傳寫訛。有梏亡之矣，言平旦所萌良心，至白日又被攪亂消亡矣。反覆，猶言一而再，再而三。夜氣，謂夜中所生淸靜精神，卽平旦之氣。彼言平旦，指淸靜至極點時；此言夜，指淸靜正萌蘗時。言良心經日間惡事物攪亂，初猶未盡滅亡；攪之再三，終歸於盡，故卽平旦之時，亦無良心發現；此時其人與禽獸之間，既相距不遠矣。人見其性如禽獸也，以爲未嘗有善質焉，其實豈其人本性然哉？但由惡事物擾之反覆，因而善質日消耳。(2)

【苟得其養至無物不消】長音掌，滋蕃也。趙注：「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3)

【孔子曰至末】操，保持之也。舍，音捨，放棄也。趙注：「孔子曰，『持之則存，縱之則亡，莫知其鄉。』鄉，猶里，以喩居也。」集注：「孔子言心操之則在此，舍之則失去，其出無定時，亦無定處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不可頃刻失其養。」(4)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1)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2)

「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3) 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4)「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5)

【無或乎】集注：「或，與惑同，疑怪也。」「王，疑指齊王。」或、惑，同音相通。論語顏淵：「崇德修慝辨惑，」釋文，「惑，本作或。」文選賈誼鵩鳥賦：「衆人惑惑兮，」史記賈誼傳惑作或。(1)

【一日暴之至萌焉何哉】暴音僕，曬也。本作㬥，俗作曝。段氏說文解字注：「㬥，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合四字會意。攷工記，『晝暴諸日，』孟子，『一日暴之。』」顏氏家訓書證：「暴曬字與暴疾字相似，後人輒加偏旁耳。」此以植物滋蕃喻人養善。草木得日光則易長，遇寒氣則萎縮，以喻王親君子則善心生，近小人則惡心長。孟子自謂。寒之者，喻左右諂諛小人。集注：「我見王之時少，猶一日暴之也。我退則諂諛雜進之日多，是十日寒之也。雖有萌蘖之生，我亦安能如之何哉！」(2)

【弈之爲數至不得也】弈音亦。說文：「弈，圍棊也。」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方言：「圍棋謂之弈，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後漢書張衡傳：「弈秋以棋局取譽。」章懷注「弈，圍局也。」數，技藝也。廣雅釋言：「數，術也。」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鄭注，「術，猶藝也。」又樂記：「藝成而下，」鄭注，「藝才技也。」又文王世子「曲藝皆誓之，」鄭注「曲藝爲小技能也。」小數，猶云小技能。禮記禮器「德產之致也精微，」鄭注，「致，致密也。」字亦作緻。詩小雅斯干箋：「其堅致則鳥鼠之所去，」釋文，「致本作緻。」致志，即緻志，專心致志，猶言專其心，堅其志。(3)

【弈秋至弗若之矣】音義「繳音灼。射，食亦切。」集注：「弈秋，善弈者，名秋也。繳，以繩繫矢而射也。」焦氏正義：「古之以技傳者，每稱之爲名，如醫和卜徒父是也，此名弈秋，弈是技名，故知秋爲其名；因通國皆謂之善弈，故以弈加名稱之也。」鴻，似雁而大，翅黑腹白。鵠，形似鵝，全體純白，俗名天鵝。說文：「援，引也。」又云「引，開弓也。」援弓，即以手持弓用力挽伸之也。「雖與之俱學，弗若之，」之，並指專心致志之「其一人。」(4)

【爲是其智至末】王氏經傳釋詞：「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若孟子告子篇云『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又曰，「『爲是其智弗若與？』言『謂是其智弗若也。』爲，與『謂』同義。趙注曰，『爲是，謂其智不如也，』分『爲』與『謂』爲二，失之。」——此章言人之才質，養少戕多，則善質無由生長。

以齊王事爲主體，以智弈小技爲譬喩。末段以問答語點明全章主旨，言才質衆所同，原非乙弗若甲；其所以異者，因所養之功不同，卽有能盡其才者，有不能盡其才者耳。仁義禮智，皆人之善質，非由外鑠。此章言智，智亦善質之一，故言智亦猶言善也。(5)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1)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2)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3)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4)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5)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6)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7)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8)

【魚我所欲至取義者也】熊掌，熊之足掌，味肥美。集注：「魚與熊掌皆美味，而熊掌尤美。」趙注：「熊掌以喻義，魚以喻生。」舍音捨，棄也。儒以仁義佔行爲中最高地位，生命雖重，猶次於仁義，故曰「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二者不可得兼，謂假如二者不可得兼之時，非謂二者恆久不可得兼也。(1)

【生亦我所欲至不辟也】惡，烏故切，憎也。此節言：生本我所欲，然義我欲更甚，故不爲苟且全生害義。死本我所惡，然不義我惡更甚，故爲全義起見，雖患難臨身不避。集注：「此釋所以舍生取義之意。」(2)

【莫甚於生至何不爲也】所欲莫甚於生，謂以生命地位高於一切；是生命重而仁義輕矣，故結果將惟保全生命是務，凡可以得生者，將不顧仁義無所不用其方也。集注：「設使人無秉彝之良心，而但有利害之私情，

則凡可以偷生免死者，皆將不顧禮義而爲之矣。」(3)

【由是則生至有不爲也】是，指重義。惟上句正言重生，此處「是」字似無所承，疑中間闕「故君子以義爲重」一類文字。言由其重義，則雖有得生之方不用也；雖有避患之法不爲也。(4)

【有甚於生至勿喪耳】喪讀去聲，亡失也。言仁義禮智皆人所固有，故重義之心，亦人所同具；惟賢者能保持此心不失耳。(5)

【一簞食至不屑也】簞，音單，盛飯竹器。圓曰簞，方曰笥。食，音寺，飯也。豆，盛漿穀器，刻木爲之。羹，菜肉雜煮食品。嘑，音呼。說文：「嘑，號也。」段注：「號嘑者，如今云高叫也。」凡人發聲，喜則和，怒則高促。嘑，高促怒聲也。爾，助詞。嘑爾，猶云「嘑然」。焦氏正義：「呼與嘑通。文公元年左傳：江芊怒曰，『呼！役夫！』注云，『呼，發聲也。役夫，賤者稱。』怒而稱以賤者，而先發聲爲呼，則呼是怒聲。」集注：「行道之人，路中凡人也。蹴，踐踏也。乞人，丐乞之人也。不屑，不以爲潔也。言雖欲食之急，而猶惡無禮，有寧死而不食者；是其羞惡之本心，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人皆有之也。」(6)

【萬鍾至得我與】鍾，古量名，受穀六斛四斗。翟氏四書考異：「宋石經，宋刻九經，舊趙注本，注疏本，辨俱依舊文爲辯。五經文字曰，『辯，理也。辨，別也。經典或通用之。』」得與德通。論語泰伯：「民無得而稱焉」，釋文，「得，

本作德。」詩魏風碩鼠：「莫我肯德，」呂氏春秋舉難篇引作「莫我肯得。」左傳哀二十四年注：「得，相親悅也。」又桓二年疏，「德者，得也，謂內得於心，外得於物。」所識窮乏者得我，謂施濟舊所識窮乏者，使悅而感我德也。趙注：「一簞食則貴禮，萬鍾則不復辯別禮義與否。萬鍾於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豈不爲廣美宮室，供奉妻妾，施與所知之窮乏者？」按，一簞食，數量至少也；萬鍾，數量至多也。以至少數量而得惡聲，此常人所不受也。以至多數量而獲惡聲，在常人則或受之矣。蓋前者枉尋直尺；後者枉尺直尋，所直之數量多，故肯爲也。孟子不講數量之差，惟以禮義爲重，故見不肯受非禮一簞食而寧受非禮萬鍾祿者，以爲可怪而責之。(7)

【鄉爲身死至末】鄉，音向，曩昔也，猶言前時。爲，並讀去聲。已，止也。集注：「爲此三者而受無禮義之萬鍾，是豈不可以止乎？本心，謂羞惡之心。」(8)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1)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2)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3)

【仁人心至哀哉】此段與離婁篇上自暴章末段文意相類，可參詳。(1)

【雞犬放至不知求】放心，謂既失之良心。集注引程子曰：「心至重，雞犬至輕。雞犬放則知求之，心放則不知求，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弗思而已矣。」俞樾羣經平議：「『有放心而不知求』，而，猶『則』也。而與則義同，故古書每以而則互用。墨子明鬼篇，『非父則母，非兄而姒。』史記欒布傳，『與楚則漢破，與漢而楚破。』並其證也。」(2)

【學問之道至末】集注：「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顧氏日知錄：「『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學問。』使弈秋誨二人弈，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按，放心，謂放失良心。求放心，卽尋求既放失之良心而恢復之。孟子以人性本善，仁義禮智，人所固有；人之不善者，由其固有之善心放失也。學問之道，卽在求此放失之善心而復活之，則仁義禮智具於心，而學問之功亦不外是焉。故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牛山章，「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言善心之放失不存者，由於惡環境之攪擾摧殘也。前章，「此之謂失其本心。」本心，卽指良心，包括「惻隱」「羞惡」「是非」

「辭讓」等善心言。(3)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1)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2)

【無名之指至不若人也】趙注：「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信，音伸，義亦同伸展而直之也。非疾痛害事，謂非疾痛有妨作事，言不關重要也。秦楚地在當時中國極西南境，故以言遠。爲，讀去聲。(1)

【指不若人至不知類】惡，烏故切，憎也。言同是不若人也，拙於心則不知，拙於指則知之。孟子以此等人爲不知輕重，故深責之。俞樾羣經平議：「類之言比類也，猶今言比例。易繫辭傳曰，『以類萬物之情』，襄九年左傳曰，『晉君類能而使之』，皆此義也。不知類，言其不知比類。注訓爲『事』，未得其旨。」(2)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

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1)

【全章】集注：「拱，兩手所圍也。把，一手所握也。桐、梓，二木名。」此章亦猶前兩章意。言常人重外物而輕本身善質，蓋不思仁義爲我固有，故寧放棄而不知所愛養也。(1)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1) 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2) 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3) 體有貴賤，有小大。(4) 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

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樲棘，則爲賤場師焉。(5) 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6)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7) 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

適爲尺寸之膚哉?」(8)

【孟子曰至兼所養】兼，謂統身軀一切部分，包括肉體精神二者言之。孟子以爲人既知身心並愛，則亦當身心二者並養。愛者，養者見諸心意。養者，見諸行爲。(1)

【無尺寸至不養也】尺寸謂不論大小部分。二句卽釋上兼愛兼養義。(2)

【所以考至而已矣】善不善，由於所養。養之如何，權操諸己；故稽考其善不善，視己所養如何可知矣。(3)

【體有貴賤小大】趙注：「小，口腹也。大，心志也。」儒家輕肉體，重精神，故孟子以口腹之養爲賤，心志之養爲貴。(4)

【場師至樲棘】趙注：「場師，治場圃者，」猶今林場技師。舍，讀上聲，棄也。梧，梧桐也。檟，音賈，卽榎，一名山楸。皆美材也。樲，酸棗也實紫紅，似棗而酸，木之賤者。此以土地只種賤木，妨害美材栽養，喻人之但知養口腹而害心志者。趙注：「樲棘，小棘，所謂酸棗也。」阮氏孟子注疏校勘記：「樲棘，古書皆作『樲棗』。爾雅注引孟子『養其樲棗』，古本爾雅皆同。『樲棘，小棘』，此是『樲棗小棗』之誤，不可不正。」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爾雅，『樲，酸棗』，不聞樲棘爲小棗。梧檟二物，則樲棘必非一物。樲爲酸棗，棘則荊棘之棘也。」按，爾雅釋木：「樲，酸棗。」說文：「樲，酸棗也。」又曰，「棘，小棗叢生者。」段注，「小棗樹叢生，今亦隨在有之。未成則爲

棘而不實，已成則爲棗。」寇宗奭本草衍義：「小則爲棘，大則爲酸棗，」是棗棘本一物二名。樲者，指成幹長木言；棘者，指叢生小樹言。趙注：「樲棘，小棘，」蓋謂「樲棘者，叢生小樲木也。」下言「所謂酸棗」，則專釋樲字之義，猶云「樲者酸棗也。」(5)

【養其一指至狼疾人】一指小，肩背大。養小失大，卽不知兼所養也。狼疾，義未詳。趙注：「此爲狼藉亂。」四書辨疑：「疾本藉字之誤。狼藉，言其繆亂也。」集注：「狼善顧，疾則不能，故以爲失肩背之喩。」按，疾，疑是殘惡義。梁惠王篇下交鄰章：「撫劍疾視，」趙注，「疾視，惡視也。」狼性殘惡，常因貪食而失體之一部，疑當時有此諺語或此類「狼之故事，」如伊索寓言中狼斷尾之類。言人之只顧口腹而不知養心者，其殘忍殆猶狼之只知貪食不顧身之受傷也。(6)

【飲食之人至賤之】飲食之人，謂只知飲食養口腹之人。不知養心，致失善質，故君子賤之。(7)

【無有失也至末】無有失也，謂身心兼養。孟子本非反對口腹之養，但謂口腹之外，尤重養心志耳。適，讀若翅，止也，但也。戰國策秦策：「疑臣者不適三人，」高注，「適，音翅，」吳注，「適啻同。」豈適，猶豈啻，謂不但也。言苟能兼養心志，則口腹之養，豈但爲生長尺寸肌膚已哉？(8)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1)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2)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3)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4)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5)

【鈞是人也】趙注：「鈞，同也。」漢書律歷志上：「鈞者，均也。」鈞均音義並同。鈞是人，謂同是人類也。(1)

【從其大體至爲小人】集注：「從，隨也。大體，心也。小體，耳目之類也。」言以心爲主，耳目之屬從之，則爲大人。以耳目之屬爲主，而心從之，則爲小人。(2)

【耳目之官至引之而已】官猶職司。國語晉語：「固醫官也，」韋注：「官，猶職也。」荀子解蔽篇注：「官，言各所司主也。」廣雅釋詁：「蔽，障也。」荀子解蔽篇注：「蔽者，言不能通明，滯於一隅，如有物壅蔽之也。」耳司

聽，目司視，惟不能思，常蔽於物象一隅。蓋耳目猶一器物，譬之攝影鏡箱，雖能承受外間一隅景象，然彼本身不能擇景全待人之主持。猶耳目雖能聽視一隅聲色，然非心以主之，則不能知其孰善孰惡也。引，猶誘也。禮記樂記：「知誘於外，」鄭注：「誘，猶引也。」物交物，謂耳目等器物與外間聲色相交接。引，謂爲聲色所誘也。此言小體不可爲主，當隨從大體爲主。蓋謂小體不能思，無擇禮義能力也。(3)

【心之官至則不得也】心能思，思則得禮義所在。集注：「心能思，以思爲職。凡事物之來，心得其職，則得其理，而物不能蔽。」此言大體能思，宜爲主，小體則隨從之。蓋謂小體雖不能擇禮義，倘以大體爲主，則小體受其支配，大體善，小體即隨之而不蔽惑矣。不思則不得，明言思之重要。蓋不思，則失大體職，不爲一身主，於是小體反爲之主，而成爲小人矣。(4)

【比天之至末】集注：「『此天』之『此』，舊本多作『比』，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今本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詳孰是。但作『比』字，於義爲短，故且從今本。」朱子文集答余正甫：「此間所有大官本孟子，皆作『比』字，注中亦作『比方』，殊不可曉。恐是一處先誤，而後人幷改以從之耳。今不可考，但尋其義理，當作『此』字無疑也。」翟氏四書考異：「毛氏影抄北宋本，猶爲『比天』，而朱子之所初見正文已與注皆作『此』字，蓋其字之變易，當在南北分裂後矣。今注疏本趙注但云『此乃天與人情性』，又嘗於集注大行後

并改以從之者也。」王氏經傳釋詞：「徐鍇曰，『比，皆也。』孟子告子篇曰，『比天之所與我者，』象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趙注以『比』爲『比方』，失之。或改『比』爲『此』，改趙注『比方』爲『此乃』，尤非。」俞樾羣經平議：「比之言次也。蓋心思耳目，皆天之所與我者，必比次之，然後知其孰爲大，孰爲小；然後能先立乎其大。趙氏以『比方』釋之，其義不顯，後人遂誤改作『此』字矣。」按，趙氏『比方』之義未嘗不顯。比方，猶言譬如，爲設言之詞。言設如將天所賦與我之大小體，能先立其大者，而以小者從之，則爲大人矣。弗能奪者，謂心既立定，能擇善而行，則聲色之欲，不能依耳目亂其善，故能成爲大人也。(5)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1)

【全章】天爵，道德也。人爵，官秩也。樂善，以行善爲樂也。要，讀平聲，求也。孟子謂當以天爵爲本，人爵爲從。得人

爵而棄天爵，是失其本也。本不固，末必隨之而倒，故曰「終亦必亡」。(1)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1)

「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2)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3)

【欲貴者至弗思耳】貴於己者，謂貴在己身，不必外求，指仁義忠信，即前章所云「天爵」也。言人人皆欲貴，但貴不必做官，自身尤有可貴者，惜衆弗思求之耳。(1)

【非良貴至能賤之】良，眞也，實也。文選古詩：「良無盤石固」，李注：「良，信也。」漢書吳王濞傳集注：「良，實也，信也。」言人爵之貴，權操諸人，人能以官爵加我貴我，亦能奪我賤我，是人爵之貴，非眞貴也。此以人爵之貴與天爵，反證天爵之貴爲眞。趙注：「趙孟，晉卿之貴者也。」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謚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謚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

無恤諡襄子，亦稱趙孟。」按，與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2)

【詩云至末】詩大雅既醉之篇。集注：「飽，充足也。願，欲也。」說文：「膏，肥也。粱，米名也。」國語晉語：「夫膏粱之性難正也。」韋注，「膏，肉之肥者。粱，食之精者。」食之精者，謂飯之美好者。漢書食貨志：「食必粱肉，」顏注，「粱，好粟也。」膏粱，謂殺膳肥美者，富貴人之食品也。令，善也。聞，讀去聲。名聲遠傳曰聞。書微子之命：「舊有令聞，」孔傳，「久有善譽，昭聞遠近。」文繡，貴者之服。釋名釋言語：「文者，會集衆采以成錦繡。」呂氏春秋仲秋：「文繡有常，」高注，「青與赤五采備謂之繡。」文繡，謂以五彩絲織繡山川蟲鳥等花紋之禮服也。不欲膏粱文繡，重天爵而輕人爵也。(3)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1)

【全章】集注：「與，猶助也。」戰國策齊策：「君不與勝者，而與不勝者，」高注，「與，猶助也。」助者，佐之以力。言主不仁之說者，其勢本張，而今之爲仁者，用力尙少，便謂仁爲無效，是更給予彼輩一種口實，令益張其勢

也。末句謂此等爲仁怠於用力之人，終亦歸於無仁而已。趙注：「亡，猶無也。」集注：「怠於爲仁，終必幷與其所爲而亡之。」——此章以水比仁，以火比不仁。水必滅火，以喩仁必勝不仁。然仁有時不勝不仁者，則因仁之量少，猶一杯水不能滅一車薪之火也。杯與車，容量大小相去遠甚；故凡事不可計結果而忽略原因也。孟子素不講數量之差，此處特精密言之，其理至切。惟何以取水比仁，而不以火比仁，則並未有何證據明之。此亦猶前湍水章言「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爲同樣陷於濫用類比法之弊。(1)

孟子曰：「五穀者，(1)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2)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3)

【五穀】五穀，供人常食之五種穀類。滕文公上許行章：「樹藝五穀，」趙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今俗所謂五穀，常指稻、黍、稷、麥、粟五者而言。(1)

【荑稗】荑稗皆草名，結實似穀而小，中含細米，可供貧賤者煮粥磨粉爲食。荑，音啼，義與稊同，齊民要術長短經引孟子，俱作「稊稗」。說文：「稊，稊英也。」朱氏通訓定聲：「字亦作稊。爾雅『稊英』注，『似稗，布地生穢草。』」

莊子秋水，『不似稊米之在太倉乎？』注，『小米也。』音義：「稗，蒲賣切。」左傳定十年：「用秕稗也，」杜注，「稗草之似穀者。」(2)

【仁在乎熟】趙注：「熟，成也。」此以五穀不熟不如稊稗之熟，喻大道不成反不如小道之成爲可觀也。集注：「荑稗不如五穀之美，但五穀不熟，反不如荑稗之熟。」此亦猶前章意，孟子欲學者勉於爲仁勿中道而廢，務期達於成熟也。(3)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1) 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2)

【羿教人射至志於彀】羿，古之善射者。彀，音遘。廣雅釋詁：「彀，張也。」說文：「彀，張弩也。」射者彎弓引弦滿率，是爲彀。初學力小，常不能滿率；然勿灰心，必志於滿率，達之而後已，以喻爲學亦必志於至高至善之點而達之。心之所之曰志，謂專心注其所事也。翟氏四書考異：「注疏本『志』俱作『至』。考文補遺曰，『必至於彀，古本至作志。』宋刻九經，下一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一志字作至。」按章句曰，『張弩向的，用思專時也。學

者志道，猶射者之彀也。」則原本宜皆「志」字。南軒注，「羿教人使志於彀，」則其上一正文，亦不應作「至」。

按志指心所注，至指力所及，二義並通。惟古本作「志」，則以从「志」爲是。(1)

【大匠誨人至以規矩】趙注：「大匠，攻木之工。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誨，教也。學者以仁義爲法式，猶大匠以規矩。」(2)

告子篇下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1)

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2)

曰：「禮重。」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3)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4) 不揣其本而

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5)往應之曰，『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6)

【任人】趙注：「任國之人，問孟子弟子屋廬。」閻氏四書釋地：「任，國名，太皞之後，風姓。漢爲任城縣，後漢爲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縣是。去古鄒城僅百二三十里，宜屋廬子明日卽可往問。禮稱宰我無宿問，連不能有予之風哉？」(1)

【色與禮】集注：「任人復問也。」(2)

【以禮食至必親迎乎】此是任人假設之詞。言假如在此情形之下，則將如之何？親迎，是古娶婦禮，壻親自至女家迎女以歸。(3)

【何有】何有，猶言「何難之有？」論語雍也篇：「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又里仁篇：「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集解：「何有，言不難也。」(4)

【不揣其本至奚翅色重】音義：「揣，初委切。」廣雅釋詁：「揣，度也。」說文：「度高曰揣。」度高，猶言測量物之高度。說文：「木下曰本，木上曰末。」引伸之，凡下之基礎曰本，上之尖端曰末。方言：「岑，高也。」說文：「岑，山小而高。」集注：「岑樓，樓之高銳似山者。」言方寸之木，至卑小也，若不計量其本，惟以上方末端齊等為主，則至卑至小之木片，亦可舉而與至高至大之岑樓齊平。蓋不計量全體，惟取一部分齊等為準，結果將無往而不誤也。下更取金羽之比重為喻。趙注：「金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此以金比禮，以羽比食色。言禮雖重於食色，然在食色之所關者大，而禮之所關者小時，則又不可一概論也。按，孟子素不講數量之比差，如一簞食與萬鍾祿之差，彼皆一概言之。而此處特精密計較物之比重與數量關係，所喻視他章特為精切。音義：「張云，『翅與啻同，古字通用。』」集注：「奚翅，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5)

【往應之至末】音義：「紾，音軫。」說文：「紾，紾轉也。」段注：「紾轉，蓋古語。凡了戾曰紾轉，亦單評曰紾。」又曰：「牛行腳相交為尥。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紾縛不直伸者曰了戾。」紾兄臂而奪之食，當是扭轉兄臂縛之，以使奪其食品。踰，音俞，跨越而過也。音義：「摟，音婁。」詩唐風山有樞：「弗曳弗婁，」毛傳：「婁，亦曳也。」婁即摟。玉篇手部引詩作「弗曳弗摟。」摟之為言拖也。集韻：「拖，引也。」論語鄉黨：「加朝服拖紳，」唐石

經拖作拕。阮氏論語注疏校勘記：「拕，拖，即拕。」說文：「拕，曳也。」又云，「曳，臾曳也，」段注，「臾曳，猶牽引也。」是摟之義爲手拖引也。爾雅釋詁：「摟，聚也。」此摟之又一義也。說文：「摟，曳聚也。」此合二義言之也。此云「摟處子」，蓋合二義言之。言先以手牽引之，次以手聚抱之；猶紾臂之義，先取臂扭轉之，次取索縛結之也。說文：「捊，引堅也。」捊即抱字。段注，「堅，義同聚。引堅者，引使聚也。」是抱亦合曳聚二義。摟其處子，猶言抱其處子也。處子，即處女，未嫁女也。(6)

曹交(1)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

孟子曰：「然。」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2)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3)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4)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5)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

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6) 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7)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8)

【曹交】趙注：「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王應麟困學紀聞：「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閻氏四書釋地續：「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郯；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郯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郯、邳四國，則郯係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侯文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儼然滕更挾貴之風；孟子則麾而去之。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之，非無謂也。」(1)

【文王十尺至如何則可】古以八尺爲尋。尋者，橫張兩臂，由左指尖至右指尖之長度，卽等於其人身之長度。

八尺爲尋者，常人身長度平均約八尺也。文王十尺，則逾常人二尺矣。堯、舜、湯、文王，皆儒所奉聖人，故言堯舜而連類舉湯文王。曹交自以爲身長逾常人，而與湯文王相嘗；然、德業遠不及聖人，故自慚徒食粟而已，因問將如何而後可及聖人也。集注：「食粟而已，言無他材能也。」(2)

【奚有至爲之】是，指身長。爲，謂力行也。孟子言欲爲聖人，不在身長，而在力行如何耳。(3)

【勝一匹雛至烏獲而已】說文：「雛，雞子也。」段注：「雞子，雞之小者也。引伸爲鳥子細小之稱。」音義：「匹，張如字，丁作「疋雛」。」注云：「疋雛，小雛也。」匹不訓小，而訓詁及諸書疋訓耦，訓小無文。今按方言，「尐，小也」，音節，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按，雛，小雛也。依趙氏「小雛」義，雛上復冠「小字」，詳申其義，則「一匹雛」者，「一個細小之小雛」也。由匹改爲疋，復由疋轉爲尐，而訓爲小，展轉訓詁，結果於義仍未安也。竊意匹者，計物單位。一個男人則曰匹夫，一個女人則曰匹婦；布一卷曰一匹布；馬一頭，曰一匹馬。書文侯之命：「馬四匹」，謂馬四頭也。一匹雛，猶言「一隻雛」耳。說文：「鈞，三十斤也。」是百鈞爲三千斤。烏獲，古大力士。史記秦本紀：「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韓非子觀行篇：「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說文：「勝，任也。」段注：「凡能舉之能克之皆曰勝。」勝，任也，故任亦勝也。舉烏獲之任，謂能舉烏獲百鈞之勝任。其力與烏獲等，故亦可稱之曰烏獲；猶德業既與堯舜齊，則亦可稱之

曰堯舜也。孟子以舉小雞比學堯舜，極言其易；同時又以舉百鈞之難爲喻，其言有似矛盾。故閻氏四書釋地三續引陳幾亭譏孟子之言，謂「言辭小失；正不必爲孟子諱。」然細詳孟文，則孟子之言固無失也。蓋儒學所含甚廣，小之家庭人倫習見之事，皆至小至易而人人能之也；大之政治心性精微之道，亦有論及，固猶百鈞之難舉也。曹交淺嘗之士，固非可語高深，故下文僅詔以「徐行孝弟」之事，斯乃儒學初級課程，猶舉匹雛之易也。孝弟雖堯舜之道之一端，然堯舜之道不如是簡單也，尚有高級課程焉，故又爲烏獲百鈞之喻。言堯舜之道，本循淺近易行者做起，如孝弟之事，皆人人能爲；今曰不能，是不爲耳。猶曰「力不能舉一匹雛，非不能也，乃不爲也。」假如能循孝弟之事深造之，則成爲堯舜矣。此猶無力之人，努力爲之，卒能如烏獲之舉百鈞，則亦成爲烏獲矣。(4)

【弗爲耳】此亦勉人之語。言堯舜人皆可學，但患不爲，不患力不勝任也。(5)

【徐行後長至孝弟而已】徐，緩也。長，音掌，老也。疾，急速也。敬長曰弟，字亦作悌。緩行隨長者後，爲敬；急行躐長者先，爲不敬。言緩行亦易事耳，猶舉一小雛也，豈人所不能哉？人所能，卽人皆可爲堯舜之證。故又明言之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6)

【服堯之服至是桀而已】上服字是動詞，下名詞；行字亦同。服言外形美；行言內容美。曹交以身長爲問，故此

處亦兼舉衣服品行言之。儒家以堯舜爲仁善之模範人物，桀紂爲暴君之代表人物，故言善惡之行，輒舉堯桀爲例。（7）

【道者大路至有餘師】孟子辭而不受其留學。言儒學猶大路，如徐行敬長等事，皆極平淺易知，非患不知，而患不爲。倘歸而求之，自有餘師，不必在此留學也。餘，多也。有餘師，猶言隨處是師也。（8）

公孫丑問曰：「高子（1）曰，『小弁，小人之詩也。』」（2）

孟子曰：「何以言之？」

曰：「怨。」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3）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4）

曰：「凱風何以不怨？」(5)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6) 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7)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8)

【高子】高子，孟子同時人，當是研究詩歌音樂之儒者。盡心篇下禹之聲章：「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此高子與孟子論音樂之事也。毛詩周頌絲衣序引高子之言，孔疏曰：「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為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翟氏四書考異：「按授經圖子夏授詩於高行子。王伯厚謂『詩序及孟子所謂高子，即高行子也』。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衞女之詩。此人似長於孟子，故孟子以叟稱之。」陳奐詩毛氏傳疏：「孟子高子論小弁之詩，小弁傳引其說；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衞女之詩，則與絲衣序之高子，當是一人，習於詩者。」趙佑四書溫故錄：「前巳有『高子以告』，注，『高子，齊人，孟子弟子。』此又論詩，後又論聲樂；毛詩序亦有『高子曰』之文，疑即釋文所述『吳人徐整言子夏授高行子』是亦一傳詩者。蓋本學於子夏，而後又從孟子，則其齒宿矣，故得

間稱叟。」按，謂高子師事子夏及孟子，此未必然。魏文侯受經子夏，爲威烈王十九年，時子夏年既五十九矣。孟子在齊，爲愼靚王初年。由文侯受經之年至愼靚初年，其間相去凡九十餘年，則高子至少亦一百二十歲矣，豈能有此長壽？趙岐於公孫丑篇下去齊章注云，「高子，齊人，孟子弟子，」盡心篇下山徑章注亦云，「高子，齊人嘗學於孟子，」而此章則僅云「高子，齊人也，」不云弟子。似當時齊有二高子，一爲孟子弟子，一爲孟子友。竊意孟子中之高子，皆孟子友，蓋一人而未必友弟二也。趙氏以此章稱「叟」，故疑而不敢云「弟子；」他章孟子似表敎訓態度，故意其必爲孟子弟子。其實孟子對同時學者，語意皆似表敎訓態度，非獨於高子然也。(1)

【小弁小人詩】小弁，詩小雅之篇。史記周本紀：「幽王嬖愛褒姒，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毛詩小弁序：「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疏，「言太子之傅作焉者，太子不可作詩刺父，自傅意述而刺之也。」小人，當指作詩之態度言。蓋此詩多悲怨詞，少寬厚意，疑高子認此爲非君子態度也。(2)

【固哉】集注：「固，謂執滯不通也。爲，猶治也。」(3)

【越人關弓至親親仁也】音義：「關，丁張並音彎。」文選三都賦劉逵注引孟子此文作「彎弓。」王氏廣雅疏證：「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豹則關矣，』杜預注云『關引弓也。』史記陳涉世家，

「士不敢貫弓而報怨」，漢書作彎。彎、關、貫，並通。」集注：「越，蠻夷國名。道，語也。」趙注：「疏越人，故談笑。戚，親也。親其兄，故號泣而道之。」儒家言愛有親疏等級之差，故疏遠之越人殺人，則笑而語以止之；至親之兄殺人，則泣而語以止之。孟子以小弁之怨，實因父為至親，子不忘其屬毛離裏之愛，故怨慕交相煎迫而發。親愛其親者，仁人之事也，豈得視為小人之詩乎？(4)

【凱風何以不怨】凱風，詩邶風之篇。其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蓋因母子感情不合，母怒欲絕其子，而子自責不能慰母也。詩中全無怨親之詞。(5)

【凱風過小至小弁過大】孟子以為凱風之責子不孝而欲絕之，較之小弁之覺逐其子者，則凱風親過小，而小弁親過大矣。(6)

【愈疏至亦不孝也】趙注：「愈，益也。」親棄子，子應慕親，思慕不已，必至於怨；今不怨，是忘懷於親也。親棄子，本已疏，子又忘父，故益疏。子益疏，是不知有親，故為不孝也。說文新附：「磯，大水激石也。」趙注：「磯，激也。」焦氏正義：「趙氏讀磯為激，不可磯，卽不可激也。謂母以不悅激發其子，子亦因其激而遂怨，是不可耐此激發也。」孟子以為子既不可忘親，亦應受親激發；故以忘親為不孝，不受親激發亦不孝也。(7)

【舜五十而慕】引孔子言，言舜聖人，被棄於父，年五十而猶思慕其父，以證小弁之怨為非小人態度。按，慕與

怨，義似不同：慕者，思戀而心向之之謂；怨者，含有恨意。孟子不願言舜怨，而同時又欲以舜事類比小弁，以明小弁非小人詩，故牽合慕怨二義而同一之。(8)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1)

曰：「吾聞秦楚構兵，(2) 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3)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4)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5)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6)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

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7)

【宋牼至何之】趙注：「宋牼，宋人，名牼。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石丘，地名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楊注，「宋鈃，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牼。鈃與牼同音，口莖反。」莊子天下篇：「不累於俗，不飾於物，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敎，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成英疏，「姓宋名鈃，姓尹名文，並齊宣王時人，同遊稷下。」漢書藝文志列尹文子一篇，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閻氏四書釋地續：「漢書藝文志尹文子一篇，注云，『說齊宣王』；宋子十八篇，注云，『孫卿道宋子』。余因悟『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

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孟子固嘗與宋牼有雅故於齊，別去久之，忽解逅石丘，呼以先生，請其所之，殆非未同而言者比也。」(1)

【秦楚搆兵】秦楚搆兵，當是楚懷王秦惠王時事。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使張儀南見楚王曰，『王閉關而絕齊，秦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懷王大悅，使勇士北辱齊王，齊王大怒。張儀歸秦，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廣袤六里?』楚將軍曰，『所命六百里，不聞六里。』卽以歸報懷王大怒，興師伐秦。秦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楚軍。」楚懷王十六年，卽周赧王二年，正孟子去齊之後。時孟子曾一度居宋；宋牼石丘之遇，當卽在此時也。焦氏正義：「國策秦策云，『秦楚之兵，構而不離。』又齊策，『秦楚構難，』高誘注云，『構，連也。』呂氏春秋審爲篇云『民相連而從之，』高誘注云，『連，結也。』又勿躬篇云『車不結軌，』高誘注云，『結，交也。』搆與構通。交、結、連、構，四字義同。構兵，卽交兵也。」(2)

【二王將有所遇】穀梁隱四年傳：「遇者，志相得也。」二王將有所遇，言秦楚二王中，將有一王聽其說罷兵也。(3)

【指】指，同旨，謂說之意旨也。漢書河間獻王傳注：「指，謂義之所趨。」義所趨，猶云大意所在也。(4)

【不利】戰則傷人害財，故曰不利。(5)

【志則大至號不可】號，趙注云，「所稱名號。」孟子亦反對戰爭，故嘉宋牼寢兵之志。惟彼重仁義，輕功利，故反對宋牼「利」之名號。以爲當以仁義動秦楚王，勿以利不利言也。(6)

【以利說秦楚至末】趙注：「舉國尙利以相接待，而忘仁義，則其國從而亡矣。成以仁義相接，可以致王。」按此章亦猶梁惠王篇首章意。何必曰利者，謂不當以「利」字爲口號也。孟子於此，僅言其理之必然，未詳其理之所以然。假如反對者將「不亡」「不王」二句對易其位，及改最後「利」字爲「仁義」，則此段能三軍兩股文字，已變爲純粹反駁孟子資料矣。(7)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1) 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2)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間矣。」(3) 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4)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5)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6)

【季任爲任處守】趙注：「季任，任君季弟也。」處守，猶留守。蓋任君因事他往，以季弟爲留守，使代拆代行國政也。(1)

【處於平陸至不報】趙注：「平陸，齊下邑。儲子，齊相，亦致禮以交於孟子。」報，答也。受之不報，謂受幣而未答禮也。集注：「來見，則當報之；但以幣交，則不必報也。」(2)

【連得閒矣】趙注：「連，屋廬子名也。」說文：「閒，隙也。」段注，「門開而月入門，有縫而月光可入，皆其意也。」得閒，猶言得機會以資問難也。(3)

【爲其爲相與】爲其之「爲」，讀去聲，相亦去聲。爲其爲相，言因其爲相，不若處守貴耶？趙注：「不見儲子者，以季子當君國子民之處，儲子爲相，故輕之邪？」(4)

【書曰至不成享也】書，周書洛誥文。享，獻也。儀，謂禮之容式。役，用也。言獻物多而敬禮不足，等於不獻，因其未用心於獻也。儒家言禮，重敬意，輕物品，物僅藉以表敬意而已。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言禮非在玉帛等物質上也。成，完成也。享須物儀兼備，今不用心享，僅多其物，是未完成其享也。想當日季子敬意多，儲子敬意少，故孟子引書言如此。(5)

【屋廬子悅至本】趙注：「屋廬子已曉其意，故悅。季子守國，不得越境至鄒，不身造孟子可也。儲子爲相，得循行國中，但遙交禮，爲其不尊賢，故不見之也。」閻氏四書釋地續：「平陸爲今汶上縣，去齊都臨淄凡六百里；而儲子既相，必朝夕左右爲王辨政事，何以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爲禮稱其幣？既思范雎列傳云：『秦相穰侯東行縣邑，車騎至湖關。』湖，今閿鄉縣，去秦都咸陽亦幾六百里。是當日國相皆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故曰『儲子得之平陸』。」(6)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1)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2) 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3)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

益於國也。」(4)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5)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6) 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7) 有諸內，必形諸外。為其事而無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8)

曰：「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為為肉也；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9)

【淳于髡至如此乎】淳于髡，詳見離婁篇上授受不親章。集注：「名，聲譽也。實，事功也。言以名實為先而為之，者是有志於救民者也。以名實為後而不為者，是欲獨善其身者也。名實未加於上下，言上未能正其君，下未能濟其民也。」禮記王制：「大國三卿，」孔疏：「大國，謂公與侯也。」趙注：「齊，大國，有三卿。謂孟子嘗處此

三卿之中矣。」公孫丑篇下爲卿章：「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是孟子嘗在齊三卿之中也。王制所謂三卿，指司徒、司馬、司空而言；戰國時列國所謂三卿，則指上卿、亞卿、下卿三等卿位。孟子在齊，未嘗居司徒、司馬、司空之職，是所謂孟子在三卿之中者，乃在上亞下三等卿位之中也。(1)

【居下位至柳下惠也】伯夷、伊尹、柳下惠，並詳公孫丑篇萬章篇各章。竹書紀年：「帝癸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二十年，伊尹歸於商。」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孟子稱伊尹五就桀，蓋屢言之，以明聖人去就不常，非定以爲五也。」(2)

【三子者至何必同】禮記曲禮：「摳衣趨隅，」釋文，「趨，向也。」言三子者所行不同，而其趨向則同一也。蓋謂同一於仁也。一者何也曰仁也，此孟子自問自答之詞。王氏經傳釋詞：「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此其一例也。何必同者，謂君子一於仁而已，行爲則不必盡同也。時孟子不合於齊而去，淳于髡譏其名實未加故孟子舉三子不同之行，以爲賢者或去或留，惟以仁爲歸，非必名實既加而後可去也。(3)

【公儀子至無益於國】集注：「公儀子，名休，爲魯相。子柳，泄柳也。削地，見侵奪也。髡譏孟子雖不去，亦未必能有爲也。」史記循吏列傳：「公儀休者，魯博士也。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食正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泄柳子思仕魯，事詳公孫丑篇下去齊宿晝章。說文：「滋，益也。」言賢者在位，而國

士之被削益甚也。若是乎，猶云「似乎。」言用賢人而國土日削，似乎賢人無益於國也。(4)

【百里奚至削何可得】百里奚，事詳萬章篇上百里奚章。亡甚於削。言不用賢則國亡，欲求削而不可得也。

(5)

【王豹至善歌】趙注：「王豹，衞之善謳者。淇，水名。衞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綿駒，善歌者。高唐，齊西邑。綿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詩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毛傳，「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楚辭大招：「謳和揚阿，」王注，「徒歌曰謳。」焦氏正義：「謳、歌，同一長言，而歌依於樂，謳不依於樂，此所以分也。」(6)

【華周至國俗】趙注：「華周，華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左傳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門于且于。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杜注，「杞梁，即杞殖。」禮記檀弓：「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列女傳貞順篇：「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按，諸書皆言杞梁死，未言華周亦死；而孟子記淳于髡之言，乃

何一「華周杞梁之妻」，豈華周亦同時戰死歟？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謂此爲連類而及之例。竊謂此古人行文「重外形容，不顧內容出入」之弊也。(7)

【有諸內至必識之】：言歌者哭者，能之小者也，尙能變化其俗，況賢者之功德乎？蓋有技能或德學於內者，必能表現於外。能表現於外，則人人能見之。是故除無賢者在位也；有之，則必可見其名實加諸上下也。集注：「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8)

【爲魯司寇至末】趙注：「不用，不能用其道也。從魯君而祭於宗廟，當賜大夫以胙。」史記孔子世家：「齊人陳女樂於魯城，季桓子微服往觀。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燔，與膰通。左傳襄二十二年：「與執燔焉」，釋文：「燔又作膰」。膰本作燔，說文：「燔，宗廟火孰肉」。段注：「今世經傳多作膰，作燔，惟許書作燔。」按，燔从炙番聲，或省肉作燔，或省火作膰。說文：「炙，炙肉也。从火在肉上。」燔曰火熟肉，則燔之義即炙肉也。稅，與脫通。禮記文王世子：「不稅冠帶」，釋文：「稅，本作脫」。閻氏四書釋地續：「孔子爲魯司寇，既不用其道，宜去一；燔俎又不至，宜去二。但孔子不欲其失純在君相，己亦帶有罪焉。史記世家，『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無罪。」』觀此，似孔子當日自認一罪名而行，師己則送

而解之」。集注：「孟子言以爲『爲肉』者，固不足道；以爲『爲無禮』，亦未爲深知孔子者。蓋聖人於父母之國，不欲顯其君相之失，又不欲爲無故而苟去。故不以女樂去，而以膰肉行。其用意忠厚，固非衆人所能識也。」以爲爲肉下「爲」字讀去聲，謂「因由」也。(9)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1) 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2)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3) 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4) 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5)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6) 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7)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8)

【五霸者至罪人也】趙注：「五霸者，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是也。」白虎通號篇「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豕韋氏霸於殷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罪人，義詳下段。(1)

【巡狩至助不給】此節，詳見梁惠王篇下雪宮章，可參閱。（2）

【入其疆至則有讓】辟同闢，開闢也。詩小雅楚茨：「孝孫有慶」鄭箋，「慶，賜也。」趙注：「掊克，不良之人。」集注：「掊克，聚斂也。」音義：「掊，薄侯切，深也聚斂也。」方言：「掊，深也。」郭注，「掊尅深能。」說文：「掊，杷也。」段注，『掊者，五指杷之，如杷之杷物也。』史漢皆言『掊視得鼎』，師古曰，『掊，手杷土也。』」爾雅釋言：「克，能也。」疑掊克之義，猶今言杷錢能手。今俗稱作官刮民財曰「杷錢，」或曰「刮地皮，」或卽古掊克義也。國語周語：「讓不貢，」韋注，「讓，譴責也。」（3）

【六師移之】史記田叔傳：「如有移德於我，」集解引徐廣曰，「移，猶施也。」呂氏春秋審知篇：「人臣以賞罰爵祿之所加而知主，」高注，「加，施也。」六師移之，猶云以六師加之。（4）

【討而不伐至三王之罪人】趙注：「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也。」焦氏正義：「說文，『討，治也。』白虎通誅伐篇，『討，猶除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既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五霸不奉王命而牽摟諸侯以伐諸侯，所以爲三王之罪人也。」說文：「摟，曳聚也。」摟諸侯以伐諸侯，猶言牽合諸侯甲乙丙以伐諸侯丁也。（5）

【桓公爲盛至不歃血】左傳僖九年：「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杜

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陳留、外黃，皆春秋宋邑，地在今河南。左傳孔疏：「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知此葵丘與彼異者，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爲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爲宋地陳留外黃縣東葵丘。」穀梁傳僖九年「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音義：「歃，所洽切。」說文：「歃，歠也。」段注：「歠者，飮也。凡盟者，歃血。」古時諸侯會盟，必宰牲飲血爲誓，以示不敢違背盟約。今不宰牲，但加盟書於活牲上，蓋桓公威信既著，諸侯畏之，故僅宣讀盟書，不必殺牲爲誓也。趙注：「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負之。」(6)

〔初命曰至五霸之罪人〕集注：「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賓，賓客也。旅，行旅也。皆當有以待之，不可忽忘也。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官事無攝，當廣求賢才以充之，不可以缺人廢事也。取士必得，必得其人也。無專殺大夫，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也。無曲防，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水，以專小利，病鄰國也。無遏糴，鄰國凶荒，不得閉糴也。無有封而不告者，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彰有德，謂表彰有德之人也。攝，兼職也。論語八佾：「官事不攝」，集解：「攝猶兼也。」水性順之則直流，逆之則橫溢，曲防者，謂橫爲隄防障之，旱則絕水使不外流，潦則遏水使無入境，蓋自利損人之行也。遏，禁止也。遏糴，猶今言禁米出境。趙注：「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7)

【長君之惡至末】長音掌。趙注：「長，大。逢，迎也。」集注：「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君之過未萌，而先意導之者，逢君之惡也。」(8)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1) 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2) 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3)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4)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5) 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6)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矣。」(7)

【魯欲至將軍】愼子，疑卽孟子同時之愼到。史記孟荀列傳：「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漢書藝文志法家者流有愼子四十二篇。荀子解蔽篇：「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又非十二子篇：「尙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莊子天下篇：「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按孟子所與辯難之士，大抵爲同時學者。前章宋牼、淳于髡，卽與愼到同爲稷下先生，而嘗與孟子辯難者。云欲使爲將軍，蓋欲使之而未下任命者也。魯與齊鄰，疑當日孟愼並在齊，愼子欲應魯召，孟子則尙有志於齊，故下文云「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似孟子不願愼子之爲魯勝齊也。(1)

【不教民至堯舜之世】論語子路篇：「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言未教之民，戰必敗亡，故用之猶殺之也。集注：「用之，使之戰也。」殃，災害也。殃民，猶言害民。趙注：「堯舜之世，皆行仁義，故好戰殃民者，不能自容也。」(2)

【一戰勝齊至然且不可】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全祖望經史問答「晉之南陽易曉，而齊之南陽僅一見於公羊傳所云『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一見於國策所云『楚攻南陽。』閻百詩以爲泰山之陽，本是魯地，特久爲齊奪者，得之。」王氏經傳釋詞：「然且，而且也。」按，然且不可，猶言「如是且不可」也。禮記文王世子：「雖然必赦之，」孔疏，「然，猶如是也。」孟子言：假令一戰卽勝齊，遂有南陽之地，如是尙且不可，況未必一戰卽勝乎？蓋不欲魯以戰爲務也。(3)

【勃然至所不識】翟氏四書考異：「漢書人表『禽屈釐，』師古曰，『卽滑釐也。』呂氏春秋仲春紀，『許犯學于禽滑釐，』孟夏紀，『索盧參學于禽滑黎。』釐、黎均與釐通。薛應旂四書人物考曰，『愼子所云滑釐，乃述其師；非自通其名也。』按，墨子公輸篇言『臣之弟子禽滑釐，』莊子天下篇言『愼子與彭蒙田駢爲友，學墨子弟子禽滑釐之術，』然則滑釐誠非愼子名也。愼子名到，到明所受于師之異，故辭云云。列子載禽子與孟孫陽辨而不能答，乃曰，『以吾言問墨翟，則吾言當矣。』滑釐辭詘而援其師翟，愼到辭詘而援其師滑釐，師弟一轍，或卽其所傳家法然耶？」按，孟子談辯，亦常舉堯、舜、孔子以該本人。如萬章篇下交際章所記：萬章謂孟子不宜受諸侯幣帛交際，孟子答云，「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言如交接合乎道禮，則不獨孟子受之，卽孔子亦受之矣。孔子大於孟子，故舉孔子而孟子該焉；猶滑釐爲愼子師，滑釐尙且不

識，則慎子不識可知矣。（4）

【吾明告子至太公封齊】待，遇也。猶今言「招待。」集注：「待諸侯，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宗廟典籍，祭祀會同之常制也。」，儉，止而不過之意也。」禮記明堂位：「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毛氏四書賸言：「孟子，『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皆方百里。』其『地』字王制改作『田』字。田即地也。地有山林川澤城郭宮室陂池涂巷種種，而田則無有；故田較之地，每里減三分之一；是地有千里者，田未必有千里矣。孟子所云『地』字，亦只是『田』字。」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詩，『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謂魯封方百里，蓋以土田計也，山川附庸不在此數。禮記，『魯境七百里，』蓋通山川附庸計之。」按「天子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此孟子所聞周制大略。孟子既自言無典籍可查，其詳不可得聞，則其所聞大略，非準確之數可知。當日公侯封制，縱有百里規定，亦未必能精密依行，强弱親疏之間，必不免多少出入。周公周室勳貴權臣，謂封於魯而地儉百里，誠不能令人不懷疑。魯在春秋時，雖嘗兼併弱小，同時亦嘗受强大侵削。公儀子爲政時，既云「魯之削也滋甚；」至孟子時，魯齊疆土相較，魯實小齊二十倍，猶云大於原封五倍，則其初封時豈僅曲阜一隅地耶？毛氏以百里爲單指田土，金氏以禮記七百里爲統兼附庸山川言，蓋欲折中孟禮二書之說。然依毛氏減三分之一計之，七百里仍實得田土四百餘里，豈非又違百里之制？竊意孟子意在抑當時之

闢地圖强者其口中之周制，或未免故爲縮小里數，言古制者似未可盡據爲眞也。(5)

【今魯至求之乎】趙注：「有王者作，若文王武王。言其必見損也。」集注：「徒，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不須殺人取乙以益甲，將紊亂封土之制，故仁者不爲。殺人以求之，傷仁害義，故仁者尤不爲也。孟子言仁愛，反對戰爭殺人，宜其不願魯以攻戰取勝爲務也。然南陽本魯地，而齊奪之，乃孟子不咎齊奪南陽，而徒責魯一戰勝有南陽爲不可；且當時齊地方百里者百，魯僅方百里者五，乃孟子不言齊當損，而徒責魯。意者時孟子正有志齊，袒護之情，不覺現於言辭歟？(6)

【當道志仁】集注：「當道，謂事合於理。志仁，謂心在於仁。」(7)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1) 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2)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2)

【辟土地至民賊也】辟，同闢，開拓也。充，滿也。趙注：「辟土地，侵鄰國也。充府庫，重賦斂也。今之所謂良臣，於古之法爲民賊。賊傷民，故謂之賊也。」(1)

【君不鄉道至輔桀也】音義：「鄉，音向」，趨向也。桀爲暴君；助暴君，是益害於民也。集注：「約，要結也。與國，和好相與之國也。」禮記禮器：「我戰則克」，鄭注：「克，勝也。」强，奮力也。「富之」、「求爲之」之，並指不向道不志仁之暴君。「能爲君」、「求爲之」爲，並讀去聲。(2)

【由今之道至一朝居】由，從也，因也。猶言「依照」，即「不改變」意。「由」與「無變」異辭同義。趙注：「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俗漸惡。若不變更，雖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一朝之間居其位也。」集注：「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3)

白圭(1)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2)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3) 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

曰：「不可，器不足用也。」(4)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5)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6) 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7)

【白圭】史記貨殖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與之食。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閻氏四書釋地續：「史記貨殖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曰』，又曰，『丹之治水』，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也。趙氏傳會爲一人，余斷之曰，『此兩人也』。韓非書，『圭相魏』，鄒陽書，『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爲國之將相者，倘能存於爾時乎？縱存，倘能爲國

築隄防治水害乎？」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閻百詩毛初晴並言有兩白圭，今考韓非子云，『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故無水難，』正『鄰國爲壑』之證。呂氏春秋審應覽有白圭與惠施析辨語，則其爲另一人，似無可疑。然史又稱白圭自言『吾治生產，猶商鞅行法，』據竹書紀年，秦封衛鞅於商，在梁惠成王三十年，是圭後於鞅甚明。國策昭王時白圭始見；而拔中山者，言樂羊不言白圭，恐史與鄒陽之說，誤以武侯爲文侯也。」按，據史記年表，魏武侯至魏昭王元年，中間相去九十一年，雖改文侯爲武侯，與事實仍未切合。蓋武侯末年，孟子始誕生；至孟子見惠王時，則武侯時將相應皆年屆耆耄，乃孟子不稱曰白叟或「先生」而呼之爲「吾子，」其非前輩可知。如以史及鄒陽言爲誤，則當從國策，以白圭爲魏昭王臣。昭王初年，孟子尚存。孟子於愼靚王元年由鄒至梁，時孟子年五十三，假定白圭爲三十五，於此時見孟子，則孟子以「吾子」稱之宜矣。時衛鞅已封於商，白圭亦得自言「猶商鞅之行法。」由周愼靚王元年至魏昭王初年，相距不過二十餘載，此時爲孟子後輩之白圭，其仕於魏，仍未老也。惠施爲莊子友，楚威王嘗欲相莊子，則孟子正與惠施同時。可知韓非、呂覽、國策所紀白圭，與孟子書中之白圭，固同一人也。至以白圭爲文侯時人，出自鄒陽獄中上書，或即史遷所本。鄒陽、史遷，皆漢人，其言似未可盡據。（1）

【二十取一】國家對人民之田稅，孟子主十取一之制，白圭主二十取一，視孟子所主倍減。因孟子常言薄賦

斂，故圭以其所主之說問孟子。(2)

【貉道】音義「貉，音陌。」後漢書仲長統傳注引孟子，太平御覽治道部述此文，「貉」並作貊。說文：「貉，北方豸種也。」貉道，謂北方蠻貊國家之治道也。(3)

【萬室之國至不足用】萬戶之國，一人爲瓦器，則供之者寡，用之者多，故不足用。(4)

【五穀不生至而足也】趙注：「貉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生之。」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孔子曰，『黍可爲酒，故从禾入水』。」黍亦五穀之一，今曰「五穀不生，惟黍生之」，蓋謂五穀中惟黍生之，餘皆不生也。音義：「饔飧，音雍孫。」集注：「饔飧，以飲食饋客之禮也。」言其國之用度省，故取於民可少也。(5)

【去人倫無君子】集注：「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6)

【欲輕至末】孟子以十一之稅爲最中正。貉取不及十一，桀逾十一，故謂輕於十一者爲貉道，重於十一者爲桀道。大小以程度言。小貉，謂略輕於十一者；大貉，謂殊輕於十一者。小桀，謂略重於十一者；大桀，謂殊重於十一者。曰堯舜之道者，堯舜爲儒所崇奉，言堯舜之道，即儒之道，亦即孟子之道也。儒主中道，以十一爲賦之中正，故視重於十一者爲過，輕於十一者爲不及。過與不及，皆儒所不取也。(7)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1)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2)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3)

【白圭曰至愈於禹】趙注：「丹名，圭字也。當時有小水，圭爲治除之。」韓非子喩老篇：「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故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白圭無水難。」愈，勝也。禹治水，歷年多，圭治水，收效速，故自謂勝於禹。(1)

【子過矣至鄰國爲壑】水之道，謂順水下流之道。壑，低陷之地，水所聚。言禹之治水，使全中國水流歸四海；今白圭遏水逆流鄰國，是爲害於鄰也，烏可與禹比？(2)

【水逆行至末】音義：「洚，音絳。」仁人，指夏禹。言白圭之道，遏水逆流，造成鄰國水災，正禹之惡也，尚何言禹之愈？(3)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1)

【全章】趙注：「亮，信也。君子之道，舍信將安執之？」集注：「亮，與諒同。」書說命：「王宅憂亮陰，」釋文，「亮，本作諒。」說文：「諒，信也。」論語憲問篇：「子曰，『君子貞而不諒』」集解「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朱子孟子或問：「諒有二訓，有止訓『信』者，『友諒』之類是也。有爲『必信』者，『貞而不諒』是也。程子，張子皆以諒爲『必信』，而以諒執爲病。」何異孫十一經問對：「問此『惡』字作平聲，還作去聲？對曰：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按，孔子常不滿意執於小信，故以「自經溝瀆」爲匹婦之諒，以「言必信行必果」爲硜硜然小人。孟子此章，正可釋孔子「君子不諒」之義。何氏之言是也。(1)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1)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

曰：「否。」

「有知慮乎？」

曰：「否。」

「多聞識乎？」

曰：「否。」(2)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

曰：「其爲人也好善。」

「好善足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3)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4)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

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5) 士止於千里之

經〕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6）

【魯欲至不寐】爲政，謂執治國家大政，卽爲相也。說文：「寐，臥也。」徐注：「寐之言迷也，不明之意。」段注：「俗所謂睡著也。」喜甚，則精神興奮，故睡不著。（5）

【有知慮多聞識】音義：「知，音智。」强，謂有能力也。有智慮，謂善謀也。多聞識，謂博學也。集注：「此三者，皆當世之所尙，而樂正子之所短，故丑疑而歷問之。」（2）

【好善優至魯國乎】焦氏正義：「優，卽足也。乃足，僅足而已。優則饒裕有餘矣。」集注：「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尙有餘力也。」丑疑僅能好善，恐力不足治國，故孟子答之如此。（3）

【輕千里】集注：「輕，易也，言不以千里爲難也。」（4）

【苟不好善至千里之外】趙注：「誠不好善，則其人將曰『訑訑』，賤他人之言。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音義：「訑，音怡。」按「訑訑」如爲狀人發言時貌，則是形容「曰」之副詞，其文應爲「人將訑訑曰，『予既已知之矣』。」今曰「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則「訑訑」是人聲，非貌也。下文曰「訑訑之聲音顏色」，既言聲音，又言顏色，蓋既發輕鄙聲音，同時復現輕鄙顏色也。今俗語，自足其智者，聞他人言不合，輒努扁其嘴，現出輕鄙冷笑之容曰，「咿咿！」訑訑，疑卽今俗語「咿咿」，爲一種輕鄙冷笑聲音，故趙注云

「賤他人之言。」以其發聲時兼現努唇扁嘴等輕鄙容態，故曰「訑訑之聲音顏色」。距，止也，猶今言拒絕。(5)

【士止於至可得乎】集注：「直諒多聞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莊子漁父篇：「希意道言謂之諂。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惡謂之讒。」焦氏正義：「諛但順意而已，長君之惡也。諂則道之爲不善，逢君之惡也。讒則因道之爲不善而除去不便己意之人。」(6)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1)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2) 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3) 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4)

【陳子曰至則仕】趙注：「陳臻問古之君子得何禮可以仕？」按，公孫丑篇下論受餽事，章首曰「陳臻問，」

此言「陳子曰」，稱子而不名，疑此章是陳臻弟子所記。(1)

【禮貌】趙注：「禮者，接之以禮。貌者，顏色和順，有樂賢之容。」(2)

【禮貌衰】趙注：「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悅也。」(3)

【朝不食至末】朝夕不食，貧困絕糧也。不能出門戶，飢甚疲乏也。古之儒者，學但求仕，別無所長，故失位則常貧困以至飢餓。音義：「周，與賙同，救贍也。」顧氏日知錄：「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4)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1)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2) 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3)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4)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5)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6)

【舜發至舉於市】舜初耕歷山，堯舉之爲相，更授以天下，故云發於畎畝之中。發，起也，謂起自田間也。版築，築

版也。版築，謂築牆兩板相夾，置土其中，以杵擣之也。傅說營築牆之役於傅巖，殷高宗舉以爲相，故云舉於版築之間。膠鬲，殷賢臣，初爲魚鹽商，文王舉之，薦於殷。管仲輔公子糾失敗，被囚，齊桓公舉之。士，獄官也。舉於士，猶言舉於囚獄之中。孫叔敖隱於海，楚莊王舉之爲令尹。百里奚驅牛車於市，秦穆公舉之爲相。按，堯舉舜事，見萬章篇上下各章，膠鬲事見公孫丑篇上當路章，百里奚事，見萬章篇上百里奚章，並可參詳。史記殷本紀「武丁卽位，思復興殷。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索隱，「險亦作巖」，集解引徐廣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左傳莊八年：「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我師敗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國語齊語：「桓公使鮑叔爲宰，辭曰，『若必治國家者，則管夷吾乎。』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使請諸魯。於是魯公使束縛以予齊使。桓公親逆之于郊。」史記循吏傳：『孫叔敖者，楚之處士也。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三月爲

楚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閻氏四書釋地：「楚莊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荀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之書籍，今不可考矣。」按，期思，楚邑，故城在今河南固始縣西北。邊邑曰鄙；引伸之，凡邊疆荒僻之區皆曰鄙，居其地者曰鄙人。期思在楚東北邊陲，離楚都遙遠、而孫叔敖居之，故曰期思之鄙人。海者，泛指邊陲荒遠地，非實指海洋也。古書東海北海南海云云，常屬此義。左傳僖四年：「齊伐楚，楚子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此楚君自稱楚在南海也。楚本在今日中國中央，惟當時楚實居中原南陲之地，故自稱處南海也。荀子王制篇：「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楊注，「海，謂荒晦絕遠之地。」舉於海，猶言舉於邊陲鄙地也。(1)

【天將降大任】任，謂擔荷事務也。國語魯語：「家欲任兩國，」韋注，「任，負荷也。」凡有職位者，必有所擔任，因謂職務亦曰任。呂氏春秋誠廉篇：「不避其任，」高注，「任，職也。」將降大任、猶言將加以重大職任。降，下也。以其自天下加，故曰降。儒以政府高位，皆由天授，非人力能爲，故曰天降。(2)

【必先苦至所不能】勞亦苦也。心志，指精力；筋骨，指體力。勞苦，謂多受磨折鍛鍊。空乏，猶言窮乏，趙氏謂「乏資絕糧，」蓋腰囊匱竭，無以爲衣食也。拂，逆也。拂亂，謂違逆昏亂心志。動心，謂驚動其心。勞苦餓乏拂亂，皆動心之事。凡人心志太安順，則脆弱無力；多磨鍊，則堅强多能。忍，堅耐也。動心爲其因，堅性爲其果。音義：「曾，與

增同。」言天將降大任其人，必先磨折之者，蓋欲聳動其心，堅耐其性，使之有毅力，能任事，增益其原所未能也。(3)

【人恆過至而後喻】此節言窮苦拂亂之有益於修身。說文：「恆，常也。」言人常有過誤而後能改，不能於未犯過時預慎之。蓋平居無過，不知如何是過；及至過誤責罰聳動其心，而後知其是過而思改之。困者，窮窘不通之意。衡，讀若橫。詩陳風衡門：「衡門之下，」釋文：「衡，古文橫字。」橫，逆也，順之反。心之思慮通，今窮窘不通；慮之謀應順，今橫逆不順；則其人必憤懣於心，而思所以通之順之。一日豁然貫通，而智慧起矣。說文：「作，起也。」左傳昭元年：「徵為五聲，」杜注，「徵，驗也。」集注：「不能燭於幾微，故必事理暴著，以至驗於人之色，發於人之聲，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4)

【入則無法家至國恆亡】趙注：「入，謂國內也。出，謂國外也。」集注：「法家，法度之世臣也。拂士，輔弼之賢士也。」此節言治國亦猶修身，多患難，反資磨鍊奮發；太安樂，必致驕怠滅亡。翟氏四書考異：「吹劍錄曰，『拂士，當如詩「四方以無拂，」音咈，謂其忠鯁咈逆人意，足相儆戒。若依注意作弼，則凡有位者皆弼士，何足以與法家敵國並言？』按，弼本訓『矯正弓弩，』故韋氏國語注謂『矯過為弼，』何嘗非鯁逆儆戒義乎？」(5)

【然後知至安樂】生，謂有生意，猶言興起。死，喪亡也。生死皆兼指人及國家。言由上文觀之，可知百事之興，皆

原於憂患而喪亡之至，實因於安樂也。(6)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1)

【全章】集注：「多術，言非一端。」趙注：「我不絜其人，不教誨之，其人感此退自修，亦我教誨之一道也。」(1)

盡心篇上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1)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2) 殀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3)

【盡其心至知天矣】禮記大學：「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鄭注：「極，盡也。」盡極，謂用力至深至底，使其事毫無遺失也。荀子解蔽篇：「心者，形之君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淮南子原道訓：「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馳騁於是非之境，而出入於百事之門戶者也。」舊時以心為人身主宰，司全身動作與思慮，猶今人言腦也。性者，生之質，而實根於心；蓋心為本體，性其現象也。故曰，能盡極以知其心，則知性之為道矣。孟子以人性本善；仁義禮智，為人性所固有。四者具於人而稟之天，故人道即天道，人理即天理；戴震原善：「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資之以養，所謂性之欲也。原於天地之化者也。是故在天為天道；

在人，咸根於性而見於日用事爲，爲人道。仁義之心，原於天地之德者也。是故在人爲性之德。斯二者一也。由天道而語於無憾，是謂天德；由性之欲而語於無失，是謂性之德。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人道德，靡不豁然於心，故曰『盡其心。』」(1)

【存其心至事天也】集注：「存，謂操而不舍。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天賦人以善性，人能操持而存之勿失，陶養而長之勿戕，即不負天之所賦矣，故曰「所以事天也。」(2)

【殀壽至立命也】音義：「殀，與夭同。」楚辭離騷：「終然夭乎羽之野，」王注，「蚤死曰夭。」集注：「殀壽，命之短長也。貳，疑也。」命，指殀壽之數。論語堯曰皇疏：「命，謂窮通夭壽也。」易象上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孔疏，「性者天生之質，若剛柔遲速之別。命者，人所稟受，若貴賤夭壽之屬。」儒家以夭壽窮通，皆由天定，非人力所能爲；故無論爲夭爲壽，皆不疑貳於心，但盡修身之道，以待壽命之盡而已。立，定也。以命有定數，故不疑貳。按，莊子之說，亦主任夭壽於自然，既不冀延年，亦不求速死；蓋以所延所速，不過百年，爲數有限，正不必枉費心力也。孟子則以爲命有定數，即費心力以增損之，亦未必有效。揚子法言問明篇：「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爲也，命不可避也。」意亦猶此。(3)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1)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2) 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3)

【莫非命至其正】趙注：「莫，無也。人之終，無非命也。」言人之死，不論夭壽，皆命數之定也。正，謂死之正道，如年已衰老，或遭不可治之病而亡，此死之正也。順受其正者，謂順天年之自然而俟其終，不為枉死耳。(1)

【是故至牆之下】集注：「巖牆，牆之將覆者。」趙注：「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遭巖牆崩倒壓覆而死，此枉死也，非正命也。故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按：儒家言舍生取義，義之所在，雖赴湯蹈火而不辭。夫湯火之災，慘於巖牆，今不之避者，蓋儒家視「義」重於生命；為義而死，以為死而有價值，故不視為枉死。遭巖牆壓死，乃徒然之犧牲，故視為枉死也。(2)

【盡其道至末】盡其道而死者，謂盡修身之道，以待天年之終也。如衰老既極，或遭不治之症，盡力醫療而不可救，如此者，不論其為夭壽，皆所謂盡其道而死者也。說文：「桎，足械也。梏，手械也。」集注：「桎梏，所以拘罪人者。」言犯罪而死，與立巖牆之下者同，皆人所取，非天所為也。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

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1）

【全章】集注：「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有道，言不可妄求。有命，則不可必得。在外者，謂富貴利達，凡外物皆是。」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上二句，皆古語常言。」翟氏四書考異：「荀子不苟篇，『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子符言篇，『求之有道，得之在命。』金氏謂上文皆古語，不虛也。」按，四句言求仁義，言有命，疑是古儒書言，故孟子數引之。（1）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1）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2）

【萬物至大焉】趙注：「物，事也。我，身也。誠者，實也。」萬物，兼指物質精神兩方面言；似側重精神方面，如道德學問，故下文言誠言恕。言萬物既備於我身矣，反而自省之，所行皆誠實無僞，則知求道之功力既厚，故心中無限悅樂。此儒家「樂道」之精神也。（1）

【彊恕至近焉】彊讀上聲。淮南子脩務訓：「功可彊成，」高注，「彊，勉也。」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謂勉行恕道，則求仁其庶幾矣。恕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禮記中庸：「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

於人。」不遠，謂與仁相距之近。仁爲儒道至高之層級，故言道，亦猶言仁。論語雍也篇：「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近，指己身，外物遠而己身近，故謂自身爲近。取譬於身，以對他人，即「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之恕道。恕道不遠，故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由恕以及仁，此孔孟一貫之道也。(2)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1)

【全章】集注：「著者，知之明。察者，識之精。」焦氏正義：「行、習，即由也。著、察，即知也。」言人倫道德之事，惟聖人行之而能知其理之當然及其所以然；至於衆人，不論其初行之，或久習之，或終身循之，而不知其理之所在者，大抵然矣。易繫辭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意亦猶此也。(1)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1)

【全章】言人不可無羞恥之心；若無羞恥心之恥，是眞無恥矣。「恥」，一事也；「無恥之恥」，又一事也。前者指普通言，後者就特殊說。譬如往東郭墦間祭者，乞酒肉而食，此恥事也；倘知其恥而改之，猶可反於知恥，是其無恥之行尚未凝定也。今不自知恥之爲恥，反以乞食爲饜足之道，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是即「無恥之

恥」矣。無恥之恥，天良既絕，其無恥之行既固定，故爲眞正之無恥。按，孔子言「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謂不肯改之過，始爲眞過；與此言「無恥之恥，始爲眞正之無恥」其義正類。(1)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1) 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2)

【恥之至恥焉】恥之於人大矣，謂恥之關係於人重大也。集注：「爲機械變詐之巧者，所爲之事，皆人所深恥；而彼方自以爲得計，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

【不恥至人有】言不知以「不若人」爲可恥，則其人之偷惰自棄可知矣，故必事事落後，不及他人也。儒家主困知勉行，以「志大人」「學聖賢」爲務，故視道德學問不及他人爲可恥之事。(2)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猶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1)

【全章】賢王則好賢士之善，而忘自己富貴之勢。賢士則樂自己仁義之道，而忘王公富貴之勢。故王公不致其敬，盡其禮，則不得常見之。亟，讀若器，頻數也。此言賢士之高貴，王公宜以禮尊敬之。(1)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1)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2)

「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3)

「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4)

【孟子謂至亦囂囂】趙注：「宋姓，句踐名。好遊，欲行其道。囂囂，自得無欲之貌。」遊，謂遊於諸侯貴人之門，欲見知而獲顯達於世。囂，許驕切。焦氏正義：「爾雅釋言以『閑』釋囂，此囂爲閑之假借。囂囂，卽閑閑也。」(1)

【尊德至囂囂矣】言能賤爵而尊德，輕利而樂義，則可以囂然閑逸自得矣。德義皆求之己身，不須外求，故可無欲自得。(2)

【故士至失望焉】窮，失位也。達，得位也。趙注：「窮不失義，不爲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其望也。」(3)

【古之人至善天下】達，卽得志也。得志而富貴，恩澤施於民，是謂兼善天下。窮，卽不得志也。失志而窮困，則脩道德治學問，以聞於世，是謂獨善其身。此爲儒家生活態度之總綱：言士雖以做官爲職志，然亦以德義爲重，不求苟得。有機會，則顯達而施事功於當時；無機會，則歸隱脩身治學，以傳諸後世。因其無官可做而仍有學問之工作可事，故能囂然自得，不求苟獲富貴，以「尊德樂義」爲其生活之中心也。(4)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1)

【全章】集注：「興者，感動奮發之意。凡民，庸常之人也。豪傑，有過人之才智者也。」言凡民則須待有如文王之聖君，然後能被感化而興起奮發。若豪傑之士，則雖無如文王之聖君，亦能自動奮發而有爲。(1)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則過人遠矣。」(1)

【全章】集注：「附，益也。韓、魏，晉卿富家也。欿然，不自滿之意。」自有其家，復附益之以韓魏之家，其富極矣，而

猶自視欿然不滿足，是爲難能之事，故曰「過人遠矣」。音義：「欿，音坎。」欿之言坎也。說文：「坎，陷也。」謂凹陷空虛之地也。段氏說文解字注：「孟子假欿爲坎，謂視盈若虛也。」(1)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1)

【全章】佚，通作逸，安樂也。佚道使民，謂本欲佚之，至不得已而後使之也。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至不得已而後殺之也。(1)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1) 王者之民，皞皞如也。(2) 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3) 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4)

【霸者至驩虞如也】荀子大略篇：「夫婦不得不驩，」楊注，「驩，與歡同。」呂氏春秋愼人篇：「許由虞乎潁陽，」高注，「虞，樂也。」莊子讓王篇：「許由虞于潁濱。」釋文，「虞本作娛。」說文：「娛，樂也。」音義：「驩虞，

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驩虞，猶言悅樂也。趙注：「霸者恩澤暴見易知，故民驩虞樂之也。」(1)

【王者至皡如也】集注：「皡皡，廣大自得之貌。」音義：「皡，胡老切，義與浩同。」趙注：「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難見。」焦氏正義：「水之廣大爲浩浩，天之廣大則爲皡皡，故趙氏以道大法天解之。」論語陽貨篇：「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荀子天論篇：「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孟子言：王者之治，如天之長育萬物，不見其功，而民亦不自知其長養於敎化中也。帝王世紀載：帝堯之時，天下大和，百姓無事，有老人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此卽孟子所謂「王者之民皡皡如也。」(2)

【殺之至爲之者】此釋王者之治，言殺民而民不怨，利於民而民不知其功；民受敎化，日遷於善，而不知誰使之然者。此所謂「王道法天，浩浩而德難見也。」(3)

【夫君子至補之哉】集注「君子，聖人之通稱也。所過者化，身所經歷之處，卽人無不化。」化，變也，字本作匕。說文：「匕，變也。」段注，「凡變匕，當作變匕。今變匕盡作化，化行而匕廢矣。」無不化者，謂受其影響而皆變爲善，猶言咸日遷於善而不自知也。荀子議兵篇：「所存者神，」楊注，「存，至也。」謂所至之地也。說文：「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徐注，「天主降氣以感萬物，故言引出萬物。」引伸之，凡長生萬物，其功精妙者，皆謂

之神。易說卦傳：「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言聖人之治，功同天地，故所過者化，如春風呴而百卉萌；所存者神，如雨露濡而草木茂。上下，謂上天下地。流，運行也。集注：「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如霸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此則王道之所以爲大也。」翟氏四書考異：「朱子語類曰，『荀子亦言「仁人之兵，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似此是見成言語，故孟荀皆用之。』按，荀卿書與孟子合者，不僅此二言；俱似用孟子語，而實非用自孟子也。荀卿嘗學於子弓、子夏之門人，其師說與子思氏同出聖門，故孟子所聞者，荀卿亦閒得聞之。」(4)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1)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2)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3)

【仁言至深也】趙注：「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仁聲，樂聲雅頌也。」焦氏正義：「詩小雅彤弓，『受言藏之，』箋云『言者謂王策命也。』是國家命令謂之言。法度，謂以法度載之於言以示民，使民趨於善，是爲仁也。禮記月令，『去聲色，』注云『聲，謂樂也。』樂記云，『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又云『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雅頌之聲，

能深感人心，是仁聲也。」(1)

【善政善教】集注：「政，謂法度禁令，所以制其外也。教，謂道德齊禮，所以格其心也。」(2)

【善政民畏至末】畏由於法度禁令也。愛因其感受教化恩澤也。得民財，謂民富國因之而富。得民心，謂民皆心悅誠服而愛戴之也。(3)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1)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2)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3)

【孟子曰至良知也】集注：「良者，本然之善也。」說文：「良，善也。」不學而能，不慮而知者，謂生而具有者，即所謂「性」也。孟子分性爲知能二部，能屬才力方面，知屬智情方面。孟子主「性善」之說，故以人性爲本然善者。其後變爲惡知惡能者，乃後天受惡環境摧殘，致失其本然之善也。(1)

【孩提至其兄也】趙注：「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少知愛親，長知敬兄，此所謂良能良

知也」按孟子以此爲人性善之徵，然主性惡者，亦可云敬兄爲聖人所制之禮法道德，愛親爲孩提食慾要求之感情活動，故雇乳媼者，往往愛乳媼而疏其親矣。孩，說文小篆作咳，古文作孩，云「小兒笑也。」釋名釋姿容：「提，地也，垂臂所持近地也。」孩本狀小兒笑，提本言持小兒，因卽稱小兒爲孩提；猶黃本言老人髮黃，耇本言老人壽斑，因而卽稱老人爲「黃耇」也。(2)

【親親至末】趙注：「達，通也。」言仁義人人所具，故人皆生而知愛親敬長。無他者，謂此並無特殊緣由，蓋通天下之人而皆具此仁義之善性也。(3)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1)

【全章】集注：「居深山，謂耕歷山時也。」幾，微。希，少也。言舜居深山時，本與山野之人相差不遠也。其所以卒爲聖人者，以其能從善如流也。決，隄防潰口也。沛然，水瀉下貌。禦，止也。(1)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1)

【全章】言羞惡之心，本人所固有。當其善性未消失時，人皆知有所不當爲不當欲也。人之脩身者，但能終身不爲其所不願爲，不欲其所不願欲，則其善性永不消失矣。脩身之道，如此已耳。(1)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1)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2)

【孟子曰至疢疾】趙注：「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術才智者，以其在於有疢疾。」疢，音疹。說文：「疢，熱病也。」詩小雅小弁「疢如疾首」鄭箋：「疢，猶病也。」疢疾，是喻詞，非眞言身體有疾病。集注：「疢疾，猶災患也。言人必有疢疾，則能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1)

【獨孤至末】獨孤，異字同義，均孑然無依之義。獨孤臣，謂孤單無黨羽之臣。朝廷中凡有黨羽之臣，則位安而固；否則常被讒謗排擠而去，故時時以危患爲慮。說文：「孽，庶子也。」公羊傳襄二十七年：「是則臣僕庶孽之事也。」何注：「庶孽，衆賤子，猶樹之有櫱生。」庶子微賤，懼嫡子嫡母讒譖排擠而遭禍，故亦常以危患爲慮。此正所謂「疢疾」也。操，持也。說文：「危，在高而懼也。」戰國策周策「竊爲君危之」高注：「危，不安也。」懼禍之至，故操心不安；不安，故慮之深也。達，通也，謂通於德智也。此節蓋舉例以釋德智存乎疢疾之

意。(2)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1)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2) 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3)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4)

【事君人至容悅】事君人，謂事爲奉事君主之人也。容者，謂見悅而被收用也。容悅，謂以見用引爲喜悅也。此爲仕之最下等者。(1)

【安社稷至爲悅】安社稷之臣，以能治安國家引爲喜悅者。此爲仕之第三等人。(2)

【天民至行之】集注：「必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寧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達者，窮之對，謂仕也。可行，謂揣度有施行其道之可能。而後行，謂而後出而施行之也。天民者，天所生民中之保持善質而未失者。焦氏正義：「孟子引伊伊自解，『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此爲仕之第二等人。(3)

【大人至物正】大人，有數義：一爲有德者之稱，一爲有位者之稱，一爲尊長之稱。此處指有德者，猶言聖人也。焦氏正義：「史記索隱引向秀注易乾卦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孟子之言大人，蓋卽謂此。」正己而物正，謂但正其身，不必多施政令，而民自化之，皆正也。禮記中庸：「誠者，物之終始，」鄭注，「物萬物也，亦事也。」此處「物」指民之行爲及一國之庶事。論語子路篇：「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又衞靈篇：「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此卽「正己而物正」之事也。此爲仕之最上等者。(4)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1)

【全章】趙注：「無故，無他故。」音義：「與，音豫。怍，音昨。」愧怍，說文均訓慚。俯仰無愧怍，謂所行皆善，故心不慚也。一言家庭幸福，二言脩德潤身，三言致力文化。孟子視此三者重於王天下。王，音旺。戰國策秦策：「文王

用之而王」高注：「王有天下也。」儒家以人生道德爲重，政治之事次之，故列王天下於三者之後也。(1)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1) 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2)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3)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4)

【廣土至樂不存】集注：「地闢民聚，澤可遠施，故君子欲之，然未足以爲樂也。」趙注：「土廣民衆，大國諸侯也。」(1)

【中天下至性不存】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即王天下也。君臨天下，比之治大國諸侯，澤施更廣，故樂之。前言「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蓋謂王天下居君子所樂之四，非謂王天下不足樂也。性，謂天所賦善性，如仁義禮智。言王天下雖可樂，然尚有比之更重要者，所稟於天之善性是也。存，在也。集注：「所得於天者，則不在是也。」(2)

【大行至分定故】大行，謂大行其道，猶言達而廣施恩澤於民也。窮居，謂失位而歸隱。分，讀去聲。分者，事物一定之限度也。集注：「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3)

【仁義至末】廣雅釋詁：「根，始也。」荀子王制篇：「草有生而無知」，楊注：「生，滋長也。」說文：「色，顏气也。」段注：「顏者，兩眉之閒也。心達於气，气達於眉閒，是謂之色。」孟子言君子所稟之性，爲仁義禮智；其發生也，萌始於心而滋長榮現於顏色。禮記大學：「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言德充於內者，必現其潤澤於外。音義：「睟，音粹。見，音現。」趙注：「睟然，潤澤之貌。盎，盎盎然盛。」集注：「盎，豐厚盈溢之意。」焦氏正義：「釋名釋飲食云：『盎，滃也，滃滃然濁色也。』說文水部云：『泱，滃也。』史記吳世家索隱云：『泱泱，猶汪汪洋洋，美盛貌也。』詩小雅白華篇，『英英白雲』，釋文云：『韓詩作泱泱。』爾雅釋草云：『榮而不實者，謂之英。』然則盎於背，卽英於背，英於背，卽榮於背。趙氏言『盎盎然盛』，正是泱泱然盛。」四體，四肢也。集注：「施於四體，謂見於動作威儀之間也。喻，曉也。言四體不待吾言而自能曉吾意也。」言，謂命令。四肢不待吾發號施令，而所爲自無不中乎禮義，此卽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按，此亦孟荀二家學說之所異：荀子以爲「禮義生於聖人之僞」；孟子則以爲禮義本天所賦，根於心而充積於內，則外形自潤澤，動作自不言而皆喻於善，固不必需人力矯僞而後成爲禮義也。(4)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己歸矣。(1)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2)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3)

【伯夷至己歸矣】此段詳見離婁篇上伯夷辟紂章。集注：「己歸，謂己之所歸。」(1)

【五畝至無饑矣】此段與梁惠王篇上移民章意同而詞小異，注可翻閱。集注：「此文王之政也。一家養母雞五，母彘二」。母彘卽牝豕。母雞可生卵，母彘可產子，故畜之。(2)

【所謂西伯至末】趙注：「所謂無凍餒者，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集注：「田謂百畝

之田，里謂五畝之宅，樹謂耕桑，畜謂雞彘。」制，謂制民之產，即八口之家，授以百畝之田，五畝之宅是也。(3)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1) 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2)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3)

【孟子曰至使富也】疇，音儔。說文：「疇，耕治之田也。」趙注：「易，治也。」俞樾羣經平議：「易者，所以休地力也。周官大司徒職『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厚，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畮』是地有一易再易之分。『易其田疇』謂此也。蓋休而不耕，故地力有餘，多黍多稌，實由於此。」按，依趙注訓治，當讀如異；依俞氏意，則當音亦，謂更易也。田疇豐產，賦稅又薄，故民可使富也。(1)

【食之至勝用】食之以時，使有節度也。用之以禮，謂非禮之必要，則不費其財也。集注：「教民節儉，則財用足

也」(2)

【民非水火至末】集注：「水火，民之所急，宜其愛之而反不愛者，多故也。」菽，音叔，本作尗。說文：「尗，豆也。」民之菽粟豐饒，如水火，則亦不吝矣。民至於不吝菽粟，則輕施辭讓之德生焉。如是而民焉有不歸於仁者乎？(3)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1)

「觀水有術，必觀其瀾。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2)

「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3)

【孟子曰至難爲言】周廣業孟子逸文考：「宏明集宗炳明佛論云，『昔仲尼佈五經於魯，以化天下。及其眇邈太蒙之顚，而天下與魯俱小。』今作『孔子登東山』。考魯無東山之名。論語，『顓臾爲東蒙主』，皇侃邢昺二疏並云『蒙山在東，故云東蒙主。』魯頌，『奄有龜蒙』，毛傳，『龜山蒙山也。』史記，『蒙羽其藝』，索

縣云，「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然則孟子之東山，當作蒙山。」焦氏正義：「蒙山，一名東山。依宗論以東山爲蒙山可也以爲孟子本作蒙山，則失之矣。」按，蒙山在山東費縣西北，龜山在山東泗水縣東北，並古魯境大名山。淸一統志：「蒙山高峯數處，俗以在西者爲龜蒙，中央者爲雲蒙，在東者爲東蒙。」論語所謂東蒙，孟子所稱東山，殆卽指蒙山之東峯也。小魯，謂以魯爲小也。集注：「言所處益高，則其視下益小，所見旣大，則其小者不足觀也。」登山觀海，均喻義。言聖人之道，博大高深，故未知聖人者，常自命甚大，及遊聖人之門，而後知其他學者眇小也。難言，猶云撟舌不敢開口，蓋驚服聖人德學之偉大也。(1)

【觀水至照焉】趙注：「瀾，水中大波也。容光，小郤也。言大明照幽微。」集注：「此言道之有本也。明者，光之體；光者，明之用。觀水之瀾，則知其源之有本矣。觀日月於容光之隙無不照，則知其明之有本矣。」按，此亦喻義。言水小則波小，水大則波大；爝火僅照數尺，日月普照宇內，無隙不入。蓋小川爝火以喻小智小賢，大海日月以喻大智大聖。容光，謂凡可容納光輝之處，故趙氏云「小隙」。凡可容光之小隙皆照，則其大者曠者之照可知矣。(2)

【流水至末】此仍以水爲喻。趙注：「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以喻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盈科，亦見離婁篇下仲尼稱水章，可參閱。章，文章，猶言學問道德。論語公冶長：「夫子之文章，」集解，「文彩形質著

見，可以耳目循」邢疏：「言夫子之述作威儀禮法，有文彩形質著明，可以耳聽目視。」成章，謂學問道德已成熟也。(3)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1)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2)

【孳孳】音義：「孳，與孜同。蹠，與跖同。」說文：「孜，孜孜，汲汲也。周書曰，『孜孜無怠。』」集注：「孳孳，勤勉之意。」(1)

【爲善至末】趙注：「蹠，盜蹠也。」盜蹠，古之大盜。史記伯夷列傳：「盜跖日殺不辜，」正義：「跖，黃帝時大盜。」言同是孳孳努力也，所異者，一努力於善，一努力於利耳。間，中間也。譬如一室而中分之，甲爲善部，乙爲利部，由甲至乙，相隔之間，固甚近也。(2)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1)墨子『兼愛，』摩頂

放踵利天下，爲之。(2)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3)

【楊子至不爲也】趙注：「楊子，楊朱也。爲我，爲己也。」音義：「爲我之爲，于僞切。」列子楊朱篇：「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禽子，卽禽滑釐，墨子弟子。墨子主利人，楊子主利己，二家之說蓋全相反。又，楊學崇道，墨行尊禹，故曰各以所言問本派首領，則言各當矣。按，孟子批評楊墨，亦見滕文公篇下好辯章，可參閱。

墨子爲之」趙注「墨子，墨翟也」今墨子五十三篇有兼愛三篇，兼愛上篇曰「亂何自起？起不相愛。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若使天下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趙注：「兼愛他人，摩突其頂，下至於踵，以利天下，己樂爲之也。」摩，擦也。摩頂，謂消滅頭頂，卽擦頂令光也。方言：「摩，滅也。」莊子徐無鬼「循古而不摩」，釋文，「摩，一本作磨。王云，『摩，消滅也。』」摩磨，同音相通。廣雅釋器：「磨，礪也。」以刃擦石使光利曰礪。摩擦，言其動作；消滅，言其結果。摩頂爲之，言爲他人服勞，雖至擦光其頂，亦所不辭。突，猶禿，謂突露其頂也。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禿」，楊注，「突，爲短髮可凌突人者。」音義：「放，至也。踵，之隴切。」摩頂至踵者，由頂至踵，遍體擦光其膚髮，謂不但頭毛已也。楊子拔一毛而不爲，墨子遍體擦光而爲之，一則極端利己，一則極端利人，其相反如此。焦氏正義：「墨子兼愛三篇，無『摩頂放踵』語。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曰『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

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孟子推其汎愛兼利生勤死薄之道，而擬之爲「摩頂放踵」，即「自苦以胼無胈脛無毛」之意耳。」(2)

【子莫至末】趙注：「子莫，魯之賢人。」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莊子有云，『儒墨楊秉四』，謂儒及墨氏、楊氏、秉氏，凡四家之學也。秉別無所聞，恐即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儒家亦言中道，言中和，言中庸，言執中，故曰「執中爲近之。」近，謂近於道也。權，稱錘也。儒家言中，有隨時斟酌損益變通之義，猶稱之隨物輕重而移動其錘，使適乎中平之善。今子莫固執著中而不知變，則仍是執一也。楊墨固守一偏之說，所謂執一；子莫雖知中，然執著之，故亦猶執一。音義：「惡，烏路切。」賊，害也。焦氏正義：「楊子爲我，執一於爲我也。墨子兼愛，執一於兼愛也。楊則冬夏皆葛也。墨則冬夏皆裘也。子莫則參乎裘葛之中，而冬夏皆袷也。裘葛袷依時而用之，即聖人之道也。聖人之道，善與人同，執其兩端而用其中，故執中而非執一。」(3)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1)

【全章】集注：「口腹爲飢渴所害、故於飲食不暇擇而失其正味。人心爲貧賤所害，故於富貴不暇擇而失其

正理。人能不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則過人遠矣。」人心之害，即利欲之害。貧賤易爲利欲所陷，猶口腹爲飢時之易於爲甘。是口腹爲喻義，人心爲本義也。不及人，猶不如人。能操持其心，而不致爲利欲所陷，則雖不及堯舜，亦不足爲憂矣。(1)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1)

【全章】文選注引劉熙孟子注：「介，操也。」操，操守，謂素行也。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是不以小官爲卑賤也。反之，使居三公之位，亦必不以大官而驕傲。蓋其素行有定，故不以貴賤變其操守也。論語公冶篇：「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亦猶此操也。柳下惠未嘗居三公之位，此孟子推想之詞耳。

(1)

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1) 掘井九軔(2)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3)

【有爲至掘井】趙注：「有爲，爲仁義也。」辟，同譬。辟若，譬如也。墨子小取篇：「辟也者，舉物而明之也。」辟若掘井，舉掘井以明譬修道之理也。(1)

【九軔】音義：「軔，音刃，義與仞同，借用耳。先儒以七尺爲仞。」趙注：「軔，八尺也。」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又云，「度人兩臂爲尋，八尺也。」按，仞之尺數，諸書說不一：以爲八尺者，除趙注說文外，如書旅獒孔傳，淮南子原道訓高注，漢書食貨志顏注，山海經西山經郭注，管子乘馬篇房注等；以爲七尺者，除孟子音義外，如論語子張集解引包注，禮記祭義鄭注，楚辭招魂王注等，均不勝引。程瑤田通藝錄：「以爲仞七尺者是也。揚雄方言云『度廣曰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廣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程氏之說，段氏說文解字注稱爲「甚精」，焦氏正義謂「仞爲七尺，程段之言定矣。」竊意：方言「度廣爲尋」，杜注「度深曰仞」之言是也；以仞爲減尋一尺則非也。試張兩手深廣實驗之，其長度固全相同；縱故弧其形，不以胸與所度物相摩，所差亦不過一二寸，必不至短減一尺。所以有八尺七尺之異者，或據周制言之，或據殷制言之耳。蔡邕獨斷：「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殷周每尺相差一寸；一仞八尺，適差八寸，即周一尺。故周八尺，時等於殷七尺。諸書言尋八尺，而史記張儀傳索隱又謂「七尺曰尋，」蓋亦

所據之尺制不同也。若以清營造尺言之，則又當作四尺八寸爲尋矣。夫張兩臂而實驗之，易事也；說文趙注，漢經生言爲淸儒所信者也。然而注說文趙注者，反棄其言而從近代程氏之說，亦足異矣。(2)

【不及泉至末】不及泉，雖深亦徒費力，故曰猶棄井也。告子篇上五穀章：「五穀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熟之而已矣。」意亦猶此。言爲仁在乎爲之至成熟，否則仍是前功盡棄。(3)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1)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2)

【孟子曰至假之】荀子正名篇：「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淮南子繆稱訓：「身君子之言，」高注：「身，君子之言也。」後漢書班彪傳章懷注：「體行，躬行也。」說文：「假，非眞也。」謂僞飾也。孟子言堯舜之善，順本性之自然而然也。湯武雖非自然而然，然能身體力行，故卒復其善之本性。惟霸者爲僞善，蓋彼等並無心仁義，不過外飾仁義之行，以樹名譽，使諸侯信而服之，故曰「假之也。」(1)

【久假至末】歸，還也，猶言還其本來面目。霸者假仁假義，但以供號召之資；一旦權勢已固，卽僞飾之仁義，亦不肯再爲，卒返其本來不善之面目。孟子以爲霸者之善，固僞也；但退一步言，使其能久行僞飾之善而不爲

惡，則他人亦不至識破其善爲非彼所有，而爲假者也。音義：「惡，音烏」安也，何也。惡知其非有，言何至知爲非其所有也。蓋歎霸者卽僞善亦不肯久爲也。(2)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1) 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2)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3)

【公孫丑至民大悅】集注：「『予不狎于不順』商書太甲篇文。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爲不順義理也。」伊尹放太甲，詳見萬章篇上禹德衰章，可參閱。(1)

【賢者至放與】趙注：「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2)

【孟子曰至篡也】集注：「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爲心而無一毫之私。」孟子言臣固不可放君，但有如伊尹大公無私之心，則可偶一行之。篡，奪取也。說文：「屰而奪取曰篡。」段注，「屰而奪取者，下取上也。」(3)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1)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2)

【公孫丑至何也】詩，魏風伐檀之篇。毛傳，「素，空也。」趙注：「無功而食，謂之素餐。」君子，隱指孟子。此章丑所問，意與滕文公篇下彭更章彭更所問相類。(1)

【孟子曰至末】言君子敎化之功大，故爲最不素餐。此處孟子所答，亦與彭更章所答大同。(2)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1)

孟子曰：「尙志。」(2)

曰：「何謂尙志？」

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3)

【王子墊至何事】趙注：「齊王子名墊也。」焦氏正義：「孟子仕齊久，此稱王子，故知爲齊王之子也。」集注：「上則公卿大夫，下則農工商賈，皆有所事；而士居其間，獨無所事，故王子問之也。」(1)

【尙志】集注：「尙，高上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士既未得行公卿大夫之道，又不爲農工商賈之業，則高尙其志而已。」(2)

【仁義而已至末】惡，音烏，何也。趙注：「言志之所尙，仁義而已矣。」集注：「大人，謂公卿大夫。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而其志如此，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孟子之意，蓋以士爲大人之預備階級，故士實無具體之職業可言；勉強言之，則謂之尙志而已矣。(3)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1) 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2) 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孟子曰至豆羹之義】趙注：「仲子，陳仲子，處於陵者。人以爲廉，謂以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受之。孟子以爲仲子之義，若上章所道簞食豆羹不受也。」按，告子篇上魚我所欲章：「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孟子以不受不義之食，乃義之小者；不受齊國，則義

之大者。豈可因其能爲義之小者，卽信其義之大者亦能爲之？滕文公篇下陳仲子章：「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顣曰，『惡用是鶃鶃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哇之。」此仲子不受不義簞食豆羹之事也。焦氏正義：「仲子不義其兄之祿而處於陵，此實事也。不義而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盡擬之也。」(1)

【人莫大至臣上下】亡，與無通。仲子避兄離母，隱居於陵，諸侯不得而臣，故曰「無親戚君臣上下。」人莫大焉，謂人莫過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之倫爲不義也。翟氏四書考異：「疏以『焉』字斷句。四書翼注曰，『此作一句讀。』」按作一句讀則「焉」爲介詞，猶於也。呂氏春秋季春篇「天子焉始乘舟，」高注，「焉，猶於也。」(2)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1)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然則舜不禁與？」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2)

「然則舜如之何？」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3) 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4)

【桃應問至如之何】趙注：「桃應，孟子弟子。」書舜典：「帝曰，『皋陶，汝作士。』」馬注，「士，獄官之長。」皋陶所謂士，相當於今世中央高法院長。集注：「設此問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非以爲眞有此事也。」(1)

【夫舜惡至所受之】禁之，謂禁止皋陶執其父瞽瞍也。惡，音烏。惡得禁之，卽不得禁皋陶之執也。集注：「言皋陶之法，有所傳受，非所敢私，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受之」之受，猶殷受夏、周受殷之「受」，謂承受先王傳授，非法官可得而私改也。(2)

【舜視棄至敝蹝也】棄天下，猶言捨棄天子之位。敝，壞也。蹝，所綺切。履不納跟曰蹝。不納跟有三義：一爲一種無跟之履；一爲履不著跟；一爲履壞無跟可著。字亦作躧，或作屣、縰、𦁤。說文：「躧，舞履也。」謂舞女所穿之一種無跟小履。漢書地理志：「女子彈弦跕躧，」顏注，「躧與屣同。屣，謂小履之無跟者也。」無跟之履，猶今之

拖鞋。蓋特製無跟，非斂履也。文選司馬相如賦：「躧履起而彷徨，」李注，「躧，與蹝音義同。」漢書儁不疑傳：「躧履起迎，」顏注，「謂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其遽也。」此言有跟而不著，非無跟之履，亦非斂履也。呂氏春秋觀表篇：「視舍天下若舍屣，」高注，「屣，弊履也。」莊子讓王篇「原憲華冠縰履，」又云，「曾子曳縰而歌，」釋文，「縰，三蒼解詁作躧。」文選張衡賦：「輕脫躧於千乘，」李注引類聚曰，「躧，或作縰。」焦氏正義：「舞履名縰，以其無跟。履之斂壞者，不可以納，但為躡舉而曳之，如原憲之縰履，曾子之曳縰，不必為舞履，以其無跟，而亦稱縰，此高誘所以訓屣為斂履也。」視棄天下如敝蹝，言其輕天子位而重父子之情也。(3)

【竊負至末】竊者，乘人不知而私取之也。竊負而逃，謂舜將棄天子之位，私負其父遠逃也。說文：「遵，循也。」閻氏四書釋地：「濱，水涯也。古者海之濱便為政令所不及，故舜竊父處於此。」說文：「訢，喜也。」訢、與欣、忻，並同音義。既救釋父於刑罰，故訢然而喜。——按，儒家以守法為義，同時又以孝弟為仁。桃應所問，本屬難於措答。惟孟子素好代揣儒家先聖心志，代為辯護，故以極肯定態度答曰：「舜將棄天子位，以平民資格竊負其父遠逃海濱，終身不歸中國耳。」所以棄位遠逃者，以竊逸罪人，本屬犯罪行為，天子犯此，其罪更大，故必先棄天子位，以平民資格為之，庶罪稍小焉爾。(4)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1)

孟子曰：(2)「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3)

「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4)

【自范至之子與】閻氏四書釋地：「范，今東昌府范縣，本春秋晉大夫士會邑。趙注云『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齊王之子，生長於深宮，賜第於康衢，仕於朝內，豈容遠在七八百里之下邑而爲孟子所見？孟子書法不曰『之齊見王子於范』，而曰『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下一『望』字，意者王子路經於范，遂與孟子適相值乎？」喟，苦怪切。漢書高帝紀：「喟然大息」，顏注，「喟，歎息貌」。集注：「居，謂所處之位。養，奉養也。言人之居處，所繫甚大。王子亦人子耳，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盡，皆也。非盡人之子與，言王子與衆人皆人之子也。(1)

【孟子曰】趙注本「自范之齊」與「王子宮室」各自爲章，集注本合爲一章，以此「孟子曰」三字爲羨文。翟氏四書考異：「集注曰，『張鄒皆云羨文也。』蓋以此下別爲二章，宜有三字。張鄒，謂張敬夫鄒志完。」按，王子宮室節，仍是解釋居之關係於王子，合爲一章是也。(2)

【王子宮室至居者乎】石渠意見補闕：「『宮室』二字，亦當是羨文。王子宮室既與人同，不知更有何『居』與人異而使之然也。」按，居指所處之權勢地位，宮室爲一種建築物，二者含義不同，宮室二字，並非衍文。若彼者，謂王子之氣體與人異也。滕文公篇下景春章：「居天下之廣居」，集注，「廣居，仁也。」孟子以仁爲宇宙間最廣大最安全之境地，居之最能變化人氣體，使不同於庸衆，故曰「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言居仁者，其聲音態度必更高貴於王子也。(3)

【魯君之宋垤澤】趙注：「垤澤，宋城門名。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耳。」似我君，監門者自謂魯君之聲似宋君也。(4)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弗敬，獸畜之也。(1) 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2) 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3)

【孟子曰至畜之也】食音寺，以飯養之也。集注：「交，接也。畜，養也。獸，謂犬馬之屬。」交接，謂交處待遇之道。豕不可愛，犬馬可供玩弄，故愛之。言君待賢者，如無敬意，但食而愛之，是猶畜養犬馬之道也。(1)

【恭敬者至未將者】爾雅釋言：「將，送也。」周禮小宗伯「以時將瓚祼」，鄭注：「將，送也，猶奉也。」言所謂恭敬者，並非奉送幣帛之謂也，須於奉送幣帛之前致其敬意也。集注引程子曰：「恭敬雖因威儀幣帛而後發見，然幣之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非因幣帛而後有也。(2)

【無實至虛拘】虛，空也，猶言徒然。說文：「拘，止也。」猶言羈留。俞樾羣經平議：「此數語，蓋承上文而更進一義。言食而弗愛，愛而弗敬，固不可矣。然恭敬亦不可無實。既以幣交，用其言，行其道，乃爲有實。告子篇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與此文正相發明。迎之致敬以有禮，所謂恭敬也；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恭敬而無實矣。君子不可虛拘，故去之也。」(3)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1)

【全章】禮記樂記：「在地成形」，鄭注：「形，體貌也。」說文：「色，顏气也。」形者，體之外形。色者，膚之顏色。皆天所賦本質，故曰性也。趙注：「踐，履居之也。」論語先進：「不踐迹」，集解引孔注：「踐，循也。」踐形，謂依照

人原形而實踐之，使無虧缺也。孟子以人之形色與禽獸之形色不同，卽人性與禽獸性不同之表徵。禽獸心無理義而爲惡，是禽獸之踐其形也。人性本善，衆人不知爲善，反而爲惡，是人而踐禽獸之形矣。聖人能保其善性而不失，故惟聖人可以踐人形。不言踐色者，色生於形，形擧而色該焉。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異。人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行不逮，是不踐此言也。」(1)

(2)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1)

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2)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3)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4)

【齊宣至於已乎】欲短喪，欲不行三年之喪也。朞，音基，與期同，謂周一年也。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孔傳：「朞，匝四時也。」愈，勝也。已，止也。愈於已，謂較之止而全不行者，猶爲勝也。(1)

【孟子曰至而已矣】紾，謂扭轉反縛之。姑且也。徐，緩也。徐徐爾，猶今口語慢慢兒。孟子以紾兄臂爲不弟，愛之者當直敎以孝弟之道使勿敢紾；今曰徐徐爾則猶是非弟道也。急紾，以喻已喪；徐徐爾，以喻朞之喪；勸之徐徐爾，以喻丑祖護朞喪。滕文公篇下戴盈之章：「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曰，『請損之，月攘一雞。』如知其非義，斯速已。』」此孟子用諷刺之譬喻，以責知非義而不全已者，其態度與此章同。趙佑四書溫故錄：「當時久不行三年之喪，直已而已矣。齊王殆聞孟子之敎，知已之不可，而又以三年爲過，故欲酌易而從朞。」——按，三年之喪，爲儒家所定，卽孔孟門徒中亦多懷疑者，如論語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與此章公孫丑問「期愈於已」之意幾全同。惟孔孟之答法則異：孔子僅用半吞半吐之意謂宰予曰，「汝安，則爲之。」俟其出，始責之曰，「予之不仁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蓋孔子以三年之愛爲三年喪之理由也。孟子則不言理由，逕以不三年爲不孝，以諷刺之態度譏責其弟子耳。又按，孟子之喩，似未甚切；由已喪而至朞喪，漸趨於善，積極之行也；由急紾而至徐紾，漸減於罪，消極之事也。譬如日殺十人，此犯罪也；日救十人，此善行也。雖不能救十人，而能救二人，猶是善行也；雖既不殺十人，而仍殺二人，猶是犯罪也。二者雖同屬縮減其數，然其善惡之間，則相去甚遠也。

（2）

【王子有至何如也】時有王子者，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蓋王子之母庶夫人也，時嫡夫人在，王子不得爲其生母服喪，其傅爲請於君俾得行數月之喪。數月之喪，比朞之喪尤短，故公孫丑疑之，因問此種數月之喪，其得失如何？(3)

【是欲終至弗爲也】終之，終三年之喪也。欲終之而不得者，嫡夫人在，王子格於情勢，心欲行之，而事實不可能也。此雖短喪，其心則惟欲長之，故雖僅加益一日，心中既覺勝於已而全不得行。孟子以爲彼紾兄之喻，非譏此種心欲終之而不得者也，謂夫無誰爲之禁止而不肯爲者也。(4)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1)

【全章】集注：「時雨，及時之雨也。」化，變也。草木逢時雨而枝葉勃然繁生，以喻學者得教者之感化而德學滋茂。文選魏都賦：「財以工化」，李注：「財與材，古字通。」材，能也。成德，成就其道德，使優於行也。達財，通其材幹，使長於能也。成德達材，但造就一方面，故其教次於時雨之化。答問，謂但就所問而解答之，其教又輕於前者。集注：「私，竊也，淑，善也。艾，治也。」人或不能及門受業，但聞君子之道於人，而竊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

誨之所及。」(1)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1)

孟子曰：「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為拙射變其彀率。(2) 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3) 中道而立，能者從之。(4)

【公孫丑至孳孳也】道，指儒家之道。丑以為大精美高遠，常人不可幾及，欲孟子降低限度，俾常人可以勉力。淮南子要略訓：「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注：「幾，庶幾也。」孳孳，不怠之意。(1)

【大匠至彀率】音義：「彀，古候切，謂彀張其弓。」廣雅釋詁：「彀，張也。」說文：「彀，張弩也。」張之言脹也，彀弓引弦使脹也。率，音律。音義：「率，法也。」謂一定限度。射者引弦，不及限度，為不至彀率。羿教人射，務使至於彀率，不以常人力小而改低限度。繩墨，匠人為直之器；舉繩墨而規矩該焉。集注：「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貶以徇學者之不能也。」(2)

【君子至躍如】說文：「引，開弓也。」集注：「引，引弓也。發，發矢也。躍如，如踴躍而出也。言君子敎人，但授以學之之法，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不告者已如踴躍而見於前矣。」(3)

【中道至從之】集注：「中者，無過不及之謂。」孟子言儒家之道，其限度雖非至低，亦不至高而難及。能者從之，謂能者則從而及之，不能者亦任其淺嘗輒止，不必強也。(4)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1)

【全章】史記屈原賈生傳：「貪夫殉財，」索隱引臣瓚云：「亡身從物謂之殉。」莊子駢拇篇：「小人則以身殉利，」釋文引崔注云：「殺身從之曰殉。」集注：「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身出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在必退。以道從人，妾婦之道。」天下有道，治也。無道，亂也。殉身，謂殉乎身。殉道，謂殉乎道。乎，與于同。以道殉于身，猶言取本派主義爲工具以顯達其身。以身徇于道，猶言因研究本派主義致無仕機會。孟子以爲殉于身，殉于道，雖有窮達之異，然皆無損於其道；若犧牲本派之道，曲從他人，以爲苟取富貴之資，是則大不可者也，故曰未聞。未聞者，表示不願聞之意，猶云「未聞齊桓晉文之事，」非眞未之聞也。(2)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1)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2)

【公都子至何也】趙注：「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1)

【孟子曰至有二焉】說文：「挾，俾持也。」段注：「俾持，謂藏匿之持，如今人言懷挾也。」長，音掌，年老也。勳勞，功勞也。故，故舊也。孟子以為既居弟子列，當忘棄己之社會地位，惟師是尊。今滕更在門，有所挾持，故不答也。二焉，趙氏謂貴賢或謂貴故。貴者，滕君之弟；故者，孟子與滕君有雅故。二焉，指貴故為近。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1) 其進銳者，其退速。」(2)

【孟子曰至不薄也】孟子言於義理為不可已止者，今乃已之，則其人之頹惰可知，將見其無所不已也。於義

理所當厚者今乃薄而行之，則其人之澆刻可知，將見其無所不薄也。集注：「此言不及者之敝。」(1)

【進銳退速】集注：「進銳者，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2)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1)

【全章】說文：「物，萬物也。」荀子大略篇：「仁，愛也。」春秋繁露仁義法：「愛在人謂之仁。」一切經音義引蒼頡：「親，愛也。」仁親均訓愛，而親切於仁，仁厚於愛。儒家言愛，有親疏之等差，故施愛由親及人，由人及物。梁惠王篇上牽牛章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亦由親及人之意也。趙注：「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1)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2)

「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2)

【孟子曰至親賢也】左傳昭六年：「教之以務，」杜注：「務時所急。」時所急，謂時所最急需者。言知者本宜無所不知也，惟以當時所急需者爲先，而後及其他。「知者無不知」之知，上音智，下讀平聲。急親賢之爲務，謂以尊親賢者爲當務之急也。偏知偏愛，勢所不能，故雖堯舜之仁知，猶且病諸。惟能急其當務，先知其大者要者，則其小者輕者自無不知也；先舉俊傑在位，則仁自無不廣被天下也。(1)

【不能三年至不知務】此段舉例以言所謂不知務者。不知務，卽不知時所當急，惟用心於小者輕者，而忽其大者重者也。集注：「三年之喪，服之重者；緦麻三月，小功五月，服之輕者。」說文：「察，覈也。」賈子道術：「纖微皆審謂之察。」說文：「問，訊也。」問訊，猶言審察。禮記曲禮：「毋放飯，毋流歠。」又云：「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釋文：「歠，川悅切。」孔疏：「流歠者，謂開口大歠，汁入口如水流。乾肉，脯脩之屬，堅韌不可齒決斷之，須用手擘。」趙注：「放飯，大飯也。流歠，長飲也。齒決，斷肉置其餘也。於尊者前賜食，大飯長歠，不敬之大者；齒決，小過耳。言世之先務，捨大譏小，若此類也。」說文：「飯，食也。」此以飯爲動詞，猶今口語吃飯。大飯，謂大咬嚥其飯。放飯、流歠，相對爲詞：飯歠並動詞，放流則並形容飯歠之副詞也。

盡心篇下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1）

公孫丑問曰：「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2）

【孟子曰至其所愛】言仁政施恩，由親及疏；不仁之政，其害民也，由疏及親。由親及疏者，如堯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是也。集注：「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1）

【土地之故至末】淮南子說山訓：「爛灰生蠅」高注，「爛，腐也。」釋名釋飲食：「糜，煮米使糜爛也。」糜爛其民，謂使民戰死，血肉成糜也。復復戰也。驅所愛子弟以殉，指「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事。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於齊。魏敗於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集注：「子弟，謂太子申也。以土地之故及其民，以民之故及其子，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2)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1)

【全章】集注：「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彼善於此，蓋就不義中比較之，有略善者，然仍屬非義也。儒家以征伐之權，當操之中央政府，諸侯不得互相征伐，故春秋不義諸侯之互相攻戰。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禮記月令：「以征不義，」鄭注，「征之言正也，伐也。」國語周語：「穆王將征犬戎。」韋注，「征，正也，上討下之稱。」爾雅釋詁：「敵，匹也。」匹敵，猶言地位相等。左傳文四年杜注：「敵，猶當也。」孔疏，「敵者，相當之言。」戰國策秦策：「四國之兵敵，」高注，「敵，強弱等也。」敵國，謂匹敵之國，言同是諸侯。周自平王東遷，中央政府衰微，諸侯互相攻伐，天子不能行征伐之權。孔子作春秋，貶

諸侯之互相攻戰，蓋欲使世人明瞭征伐自天子出之義。敵國不相征二句，釋上春秋無義戰之由(1)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1)

【全章】書，尚書。武成，尚書篇名。策，簡也。古以竹簡爲書。取二三策者，言僅取二三簡信之，其餘皆不信也。不如無書，言書史所記，常多失實，不可盡信；若盡信爲眞，其弊比無書爲大，故反不如無書爲愈也。書，典籍總名，惟此章所云，似專指尚書言。今尚書武成之篇，記武王伐殷，武功告成之事，中有「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之語。孔傳，「血流漂舂杵，甚之言」。集注：「杵，舂杵也，或作鹵，楯也。」按，杵訓楯是也。血流漂杵，疑是古時形容殺人多之成語，故戰國策秦策、史記秦始皇紀並有是語；惟字作「鹵」。鹵本作樐，樐即櫓之或字，杵櫓聲近，古相通假耳。史記秦始皇本紀「流血漂鹵」，集解引徐廣曰，「鹵，楯也。」廣雅釋器：「樐，盾也。」說文：「櫓，大盾也。」文選過秦論「流血漂櫓」，李注引韋昭曰，「大楯曰櫓」。楯，同盾。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是杵爲一種戰時武器，所以抵禦敵人之矛矢而護身目者。至仁指武王，至不仁，指商紂。孟子以爲武王乃聖人，斷無殺人至流血漂盾之事，故不信武成之言。論衡增藝篇：「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

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武王伐紂於牧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浮杵？」按，血流漂杵，亦修辭夸飾法耳。以其非夸飾言之，則不能形容殺人之多，非謂眞實血漲三尺，能漂流大盾也。尙書本儒家經典，惟武王又爲儒家先聖。儒學重仁義，反對戰爭殘殺，今書云武王伐殷，殺人至血流漂杵，寧非大戾儒家之旨？爲擁護儒家先聖人格起見，孟子乃不得不發爲不盡信書之言。夫書史不可盡信，此至確之言也。惟孟子發爲此言，意在於武成一篇中迴護武王，非其讀一切書皆能用此懷疑態度也。故彼於可提高武王人格時，則盡信書而引之；恐有損武王仁義時，則不盡信書而取二三策而已。蓋孟子之信不信，其審擇亦在其有利於先聖與否爲斷耳，似非有何客觀冷靜之方法與態度也。(1)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1) 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2)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3) 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4) 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5)

【孟子曰至大罪也】音義：「陳，音陣。」列兵曰陳。今字作陣。顏氏家訓書證篇：「行陳之義，取於陳列耳。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唯王羲之小學章獨阜旁作車。」陳本作敶。說文：「敶，列也。」段注，「後人假陳爲之，陳行而敶廢矣。亦本軍敶字，後人別製陣字，陣行而敶又廢矣。」集注：「制行伍曰陳。交兵曰戰。」趙注：「此人欲勸諸侯以攻戰，故謂之罪。」(1)

【國君至後我】南面而征至奚爲後我數句，今商書仲虺之誥有此文。孟子引此，以見湯之伐罪不用戰。義詳梁惠王篇下伐燕取之章，及滕文公篇下宋小國章。(2)

【武王至三千人】趙注：「革車，兵車也。虎賁，武士。」音義：「賁，音奔，言如猛虎之奔。」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毛傳，「百兩，百乘也。」孔疏，「謂之兩者，風俗通以爲車有兩輪，馬有四匹，故車稱兩，馬稱匹。」(3)

【王曰至稽首】寧，安也。此再引書，言武王伐罪之不用戰。集注：「書泰誓文與此小異。孟子之意，當云『王謂商人曰，「無畏我也，我來伐紂，本爲安寧汝，非敵商之百姓也。」於是商人稽首至地，如角之崩也。』」按，今周書泰誓云「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如崩厥角。」孔傳，「言危懼不安，若崩摧其角，無所容頭。」趙注：「百姓歸周，若崩厥角，額角犀厥地，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俞樾羣經平議：「若崩厥角稽首，當以六字爲句。厥角、稽

首，相對成文。若崩厥角稽首，乃倒句，若順言之，則當云『厥角稽首若崩』。蓋商衆一聞武王之言，無不厥角稽首，若山冢之猝然而崩也。」焦氏正義：「厥角，是以角蹶地，若崩者，狀其厥之多而迅也。白虎通云，『崩之言㥊然僵伏』。說文山部云，『崩，山壞也。』山壞則自高僵伏於地。毛詩小雅無羊云『不騫不崩』傳云，『崩，羣疾也。』蓋一羣之羊全病，僵伏不起，詩人以山之壞狀之。此殷民歸周，以額角犀蹶地，其狀若僵伏而加『若崩』二字，極狀其人之衆多，如山之下墜，如山之羣疾而僵伏，方聞『寧爾』之令，猝然厥地，其聲其狀，可於『若崩』二字見之。」(4)

【征之至末】集注：「民爲暴君所虐，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焉於旂切，安也，何也。」(5)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1)

【全章】梓匠，梓人匠人，木工也。輪輿，輪人輿人，車工也。規，圓規。矩，曲尺。言工人教人，僅能示以法度，若運用之巧，全在學者自身。以喻爲學之道亦然。(1)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1) 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

果若固有之」(1)

【孟子曰至終身焉】音義：「糗，去久切。」趙注：「糗，飯乾，糒也。」廣雅釋器：「糗，糒也。」說文：「糒，乾飯也。」釋名釋飲食：「乾飯飯而暴乾之也。」左傳哀十一年：「進稻醴粱糗腶脯焉，」杜注：「糗，乾飯也。」糒、糗，異字同義。說文：「飯，食也。」飯糗，謂食乾飯也。今俗貧人飯有餘，恐其變餿，輒曬乾藏之，以備飢食，稱爲飯乾。飯乾之用，或炒酥，或更煮，皆貧人所食，富者則以餧畜也。舜微時，家貧，故食乾飯。方言：「茹，食也。」郭注：「今俗呼能䬸食者爲茹。」草本作艸。說文：「艸，百卉也。」百卉包含蔬菜藜藿之屬。富人肉食，貧人蔬食。飯糗茹草，猶言食貧人之所食。若將終身焉，謂恬然自適，若將以貧賤終其身也。(1)

【及其至末】袗衣，單衣也。論語鄉黨：「當暑袗絺綌。」集解引孔曰：「暑則單服。」邢疏：「袗，單也。絺綌，葛也。」孔廣森經學卮言：「袗義如『袗絺綌』之袗。史記本紀，『堯賜舜絺衣與琴』是也。」任大椿深衣釋例：「史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與『舜被袗衣鼓琴』專適相會。然則袗衣或卽絺衣歟?」按，孔任二氏之言是也。絺爲葛纖維織物，其質甚薄，故適於製暑衣用。暑衣多單非複，故絺衣卽袗衣也。二女，亦堯所賜。趙注：「以堯二女自侍。」果，與婐通。說文：「女侍曰婐。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婐。』」是許愼所見孟子，果本作婐。若固有之，言其不以驟富貴而有得色，依舊恬然自適，視富貴如其所固有。(2)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1)

【全章】集注：「言吾今而後知者必有所爲而感發也。一間者，我往彼來，間一人耳。」間，居莧切。焦氏正義：「列子天瑞篇釋文云：『間，隔也。』間一人，猶云隔一人也。」王氏經傳釋詞：「『也』猶『邪』也。孟子盡心篇曰：『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也與邪同義。」(1)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1)

【全章】公孫丑篇下尊賢章：「關，譏而不征。」趙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禦，止也。暴，亂也，指圖謀作亂之人，即趙氏所云「異言異服」之徒。爲暴，助暴也。爲，讀去聲。論語述而篇：「夫子爲衛君乎？」集解引鄭曰：「爲，猶助也。」爲關爲暴，謂設關征稅以助暴者虐民也。(1)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1)

【全章】趙注：「身不自履道德，而欲使人行道德，雖妻子不肯行之；使人不順道理，不能使妻子順之，而況人乎？」集注：「行道者，以行言之不行者，道不行也。使人以事言之；不能行者，令不行也。」孫疏：「論語『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亦其意也。」(1)

孟子曰：「周於利者，凶年不能殺；周於德者，邪世不能亂。」(1)

【全章】焦氏正義：「近時通解：周爲徧而謂積蓄無少匱也。積於利，故不困於凶年；積於德，故不染於邪世。」殺，謂飢餓而死。亂，謂亂惑心志。(1)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1)

【全章】趙注：「好不朽之名者，輕讓千乘。誠非好名者，爭簞食豆羹，變色訟之致禍。」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孟子亦惡人之不好名。名，謂不朽之名也。不好名，必專於好利，雖簞食豆羹且不能讓，況千乘乎？」集注以好名爲好虛譽，謂「好名之人，矯情干譽，是以能讓千乘之國。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則於得失之小者，反不覺其眞情之發見矣。」音義：「見，音現。」見色，謂得則喜見於色，失則怒形於容。

（1）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1）

【全章】趙注：「國無賢人，則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之敍泯亂。無善政，貢賦則不入，故財用不足。」（1）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1）

【全章】得國，爲諸侯。得天下，爲天子。按，孟子此言，亦但就主張言之。其實，後世統一中國者，如秦皇、漢高、晉武之流，何一而可當儒家「仁」之號者？故就事實言，則「不仁而得天下，亦有之也。」（1）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1）是故得乎丘民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2）諸侯危社稷，則變置；（3）犧牲旣成，粢盛旣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4）

【社稷】集注：「社，土神。稷，穀神。建國，則立壇壝以祀之。」古滅國，則變置其社稷，故常以社稷爲國家或政府之代稱。(1)

【是故至爲大夫】廣雅釋詁：「丘，衆也。」王氏疏證：「孟子盡心篇云，『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莊子則陽篇云，『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爲風俗也。』釋名云，『四邑爲丘，丘，聚也。』皆衆之義也。」趙注：「天下丘民皆樂其政，則爲天子；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得民衆之心，則爲天子，此所以民爲貴。(2)

【諸侯危至變置】集注：「諸侯無道，將使社稷爲人所滅，則當更立賢君，是君輕於社稷也。」焦氏正義：「說文攴部云，『變，更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而不可置妾之子，』高誘注云，『置，立也。』則『變置』即『更立』也。」(3)

【犧牲至末】犧牲，牛羊豕之屬，宰之以供祭祀者。成，謂飼畜之期足而肥壯也。公羊傳桓十四年何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說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趙注：「犧牲已成肥腯，粢稻已成潔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之。」集注：「祭祀不失禮，而土穀之神不能爲民禦災捍患，則毀其壇壝而更置之。是社稷雖重於君，而輕於民也。」孫疏：「先王立五土之神，祀以爲社；立五穀

之神，祀以爲稷。自顓帝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旱，以棄易柱，是知社稷之變置，有見於湯之時然也。（4）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1）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2）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3）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4）

【百世之師】百世之師，謂其敎澤可及百世，使百世以下之人聞之，尙能興感而則效也。（1）

【伯夷至夫寬】聞伯夷柳下惠之風數句，義詳萬章篇下伯夷章。（2）

【奮乎至興起也】廣雅釋言：「奮，振也。」謂振作於百世之上，而百世以下聞其風者，尙能感發興起自勵也。故曰「百世之師」。（3）

【非聖至末】集注：「親炙，親近而熏炙之也。」炙肉者，香味四溢，近之則身染其芳氣；猶親承善人敎澤者，其德業克受薰陶而滋益也。（4）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1)

【全章】集注：「仁者，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然仁理也；人，物也。以仁之理合於人之身而言之，乃所謂道者也。」說文「仁，親也。从人二。」段注：「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按人耦，猶言爾我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言人間親愛之道，獨則無以表現，耦則親愛生焉，故仁從人二。儒家主仁愛，反殘殺，故以「仁」爲道。合者，對分而言。言分而言之，則仁與人爲二事；合而言之，則爲一事，卽道也。朱子語類謂高麗本「仁者人也」下，有「義者宜也禮者履也」等句，是則合者，謂合仁義禮而爲道也。(1)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1)

【全章】此章，義詳萬章篇下伯夷章。(1)

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1)

【全章】趙注：「君子，孔子也。」音義：「戹，或作厄，同。」焦氏正義：「趙氏以上指君，下指臣。上無賢君，下無賢臣，皆不與孔子合，故無援，以至於困厄。」論語衞靈篇：「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集解：「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荀子宥坐篇：「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弟子皆有饑色。」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全祖望經史問答：「吳志在滅陳，楚昭王至誓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劉氏論語正義：「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先進篇亦云，『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明因其時弟子未仕陳蔡，無上下之交，故致困乏耳。注以爲因亂，亦近臆測；而世家更附會爲陳蔡大夫合謀圍孔子，更非是也。」(1)

貉稽(1)曰：「稽大不理於口。」(2)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增兹多口。(3)

「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文王也。」

【貉稽】趙注：「貉姓，稽名。」音義：「貉，貊鶴二音，既是人姓，當音鶴。」(1)

【大不理於口】廣雅釋詁：「理，順也。」順之反爲逆。說文：「屰，不順也。」屰，卽逆字。大不理於口，謂大不順於衆口，卽大遭逆於衆口也。(2)

【孟子曰至茲多口】集注：「趙氏曰，『爲士者益多，爲衆口所訕』。按，此則憎當從土。今本皆從心，蓋傳寫之誤。」說文：「憎，惡也。」又曰：「增，益也。」廣雅釋詁：「增，加也。」士，指智識階級。白虎通爵篇：「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士知古今，故好援古引今以譏議時人不善，此孟子所以痛惡處士橫議，李斯所以請禁「道古害今，出則巷議」，因而焚書坑儒也。貉稽爲衆口所訕議，心實不安，因問孟子。孟子慰之曰，「無傷也，士多則口多也。」今俗爲衆所譏議，私以訴人，人輒慰之曰，「人多嘴多，無足計也。」語意正與孟子合。——或謂：理者，利也。不理於口，謂不利於口，貉稽不長於辭令也。士，指賢者。吉人辭寡，言賢者本惡利口也。翟氏四書考異亦主此說，謂「稽曰『不理』，蓋自病其言之無文。孟子『憎多口』，卽論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之意。」謂徒理於口，亦爲士君子所憎惡。」此說本至有理，惟與下段引詩之意不甚連貫。蓋詩言賢者被憎於衆

口，非賢者憎衆口也。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簡策錯亂例謂「此章之文，止於『士憎茲多口』；下文『詩云憂心悄悄』一節，當在貉稽曰之前，與上章合爲一章。」然依「士多則口多」之意解之，則下文引詩，似仍是慰藉之詞，固不必認爲錯簡而移合於上章也。(3)

【詩云至文王也】憂心二句，詩邶風柏舟之詞。毛傳，「慍，怒也。悄悄，憂貌。」鄭箋，「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言賢者受慍於羣小，致憂心悄悄也。焦氏正義「詩非爲孔子作，孟子引以況孔子，謂孔子當日爲羣小非議有如此。」肆不殄厥慍二句，詩大雅緜之詞。毛詩作殞。毛傳「肆，故今也。殞，墜也。」鄭箋，「小聘曰問。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趙注「殄，絕也。」言文王見慍於昆夷，不與彼斷絕國交，仍通聘問之禮，蓋小人之慍，不足計較也。孟子引詩以慰貉稽，謂孔子聖人，亦見慍於羣小，文王則不與慍者計較。今世士日多而譏議之聲自日衆，君子覩之，直如蚊蝱過耳，何足傷哉？(4)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1)

【全章】昭，光明也。昏，黑暗也。昭以喻善；昏以喻亂。言賢者以其善政使人趨於善；今之爲政者，以其亂政使人爲善，烏乎可？趙注：「賢者治國，法度昭昭，明於道德，是躬化之道，可也。今之治國，法度昏昏，亂潰之政也。身不

能治，而欲使他人昭明，不可得也。」(1)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1)

【全章】說文：「徑，步道也。」謂僅容人行之小路也。周禮地官遂人：「遂有徑，」鄭注，「徑容牛馬，」賈疏，「徑不容車而容牛馬及人之步。」禮記月令「孟冬塞徯徑，」鄭注，「徯徑，禽獸之道也。」謂極小之路，惟牛羊馬及鳥類可通行也。說文以蹊爲徯之或字。釋名釋道：「步所用道曰蹊。」莊子馬蹄篇：「山無蹊隧，」釋文引李注，「蹊，徑也。」是蹊徑均訓路之小者曰「山徑之蹊，」既言徑，復言蹊，且以蹊隸屬於徑，似蹊更小於徑。漢書貨殖傳：「矰弋不施於徯隧，」顏注，「徯隧，徑道也。」蹊隧連文，疑蹊與隧類。隧之言邃也，深邃狹小之徑，兩旁崖壁挾之，形如掘道者也。此種僅容人步鳥跡之狹徑，惟山中有之，故曰「山徑之蹊。」因其狹小，故月令曰「塞徯徑，」孟子曰「茅塞之。」介然，舊時讀法各異：趙注以「山徑之間介然」爲句；集注以「介然用之而成路」爲句；孔廣森經學巵言據文選馬融長笛賦「間介無蹊，」以爲「似古有讀間介絕句者。」按，介者，居於中間之物。說文：「介，畫也。」謂中間畫分之爲二也。左傳襄九年：「介居二大國之

間，」杜注，「介，猶間也。」漢書翼奉傳：「後介大河，」顏注，「介，隔也，礙也。」間、隔、礙，並中間阻塞之意。介然，猶言塞焉然，語末助詞，用與「焉」同。王氏經傳釋詞：「然，猶『焉』也。禮記檀弓曰，『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然之言焉也。』」介然，謂有茅草塞於其間焉。介然，應屬上句。方言：「用，行也。」趙注：「為間，有間也。」呂氏春秋去私篇：「居有間，」高注，「間，頃也。」有間，猶言頃刻，極言時之暫也。孟子言山徑之狹蹊，有茅草塞焉，人踐行之，卽成道路；有頃不行，茅又萌而塞之矣。以喻高子輟其研究，致雜念復充塞其心。(1)

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1)

孟子曰：「何以言之？」

曰：「以追蠡。」(2)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3)

【高子至之聲】尙，上也。聲，樂也。集注引豐氏曰：「言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1)

【追蠡】音義：「追，音堆。蠡，音禮。」趙注：「追，鐘鈕也。鈕磨齧處深矣。蠡，欲絕之貌也。高子曰，『禹時鐘在者，

蠡也。文王之鐘則不然。」說文：「蠡，蟲齧木中也。」引申爲凡物被齧蝕欲斷之稱。高子以爲禹之鐘鈕磨蝕欲斷，可見用之者衆，文王之鐘鈕不然，則用之者少，是以知文王之樂不及禹樂也。按，追訓鐘鈕，極乏他證。焦竑筆乘謂「追搥同義。高子以禹樂用之者多，故搥擊之處，摧殘欲絕，有如蟲齧之形。」惟按之事實，搥擊處，齧蝕遠不及鐘鈕處之易磨損。姑仍從趙氏說，以追爲鐘鈕可也。(2)

【是奚足至之力與】是指追蠡。奚足，謂何足證禹樂上文王樂也。說文：「軌，車徹也。」段注，「車徹者，謂輿之下，兩輪之間空中所通。」兩，車輛也。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毛傳：「百兩，百乘也。」書牧誓序：「戎車三百兩，」孔傳，「車稱兩，」孔疏引風俗通，「車有兩輪，故稱兩。」城中車可散行；城門車皆由之，故軌齧蝕易。兩馬之力與，謂非一輛車馬之力也。舉輛兼及馬者，因毀軌之力，兩輪雖大，馬蹄亦不小也。孟子以爲禹之鐘鈕齧蝕多者，因經時久，故用之者多；文王時代較近，故用之者少。城門之軌易毀於城中者，因城門爲總路，車馬皆由之出入，其理正同也。按，此喻亦未甚切。禹與文王追蠡不同，言時間久暫之差也；城門城中軌毀殊途，言道路總散之異也。一屬時之關係，一屬數之關係。高子之意，正言數之關係，孟子之喻，似反資高子以有力之證明也。(3)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1)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2)

【齊饑至不可復】趙注：「棠，齊邑也。」集注：「先是齊國嘗饑，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以賑貧窮。至此又饑，陳臻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而又自言恐其不可。」(1)

【孟子曰至末】趙注：「馮姓，婦名。」音義：「搏，補各切。」廣雅釋詁：「搏，擊也。」荀子正論篇：「詈侮捽搏，」楊注，「搏，手擊也。」爾雅釋詁：「卒，終也。」卒爲善士，謂最後棄搏虎之行，改爲善士也。之野，往於野也。嵎，音虞，與隅通。爾雅釋地：「齊有海隅，」釋文：「隅本作嵎。」廣雅釋言：「隅，角也。」說文：「隅，陬也。」又云：「陬，阪隅也。」段注：「謂阪之角也。」負嵎，謂以背倚山阪隅角，恃以爲險也。說文：「負，恃也。」段注：「凡以背任物曰負。」音義：「埤蒼云『攖，捂也。』」捂，音攪，義亦同攪。一切經音義引字書：「攪，撓也。」說文：「撓，擾也。」攖、攪、撓、擾，並含惹動挑撥之意。莫之敢攖，謂無敢向虎挑動之者。攘，通纕。說文：「纕，援臂也。」段注，「援臂者，將衣出其臂也。援，引也，引袖而上之也，是爲纕臂。今攘臂行，而纕臂廢矣。」馮婦本已棄搏虎之行爲善

士。今復攖臂搏虎，故其士黨笑之。集注：「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而孟子亦將去矣，故其言如此。」(2)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1) 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2)

【孟子曰至不謂性】荀子王霸篇：「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楊注，「臭，氣也，凡氣香亦謂之臭。綦，極也。佚，安樂也。」趙注：「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四肢解倦，則思安佚，此皆人性之所欲也。」臭本包含香臭二氣言，趙氏以孟子言人性所欲，意在指香氣，故訓臭爲芬香。集注引程子曰：「五者之欲，性也。然有分，不能皆如其願，則是命也。不可謂我性之所有而求必得之也。」儒家修行以存天理克人欲爲務，故於性之「人欲」一方面常不求滿足；如有不得，輒自慰曰，「此命也。」因其視爲命定，故雖不足，亦不再求，所以減人間之煩悶與爭奪也。然而物質文明不進展，殆亦相伴而生之結果也。(1)

【仁之於至不謂命】仁義禮智天道，皆屬「天理」方面，儒家所視為性者，故務求滿足之。天道，指至高至大之道。以其皆由天賦，人所固有，故曰性。又以所賦有厚薄，有定限，故又曰命。不謂命，不視為有定限，務盡力以求滿足之也。(2)

浩生不害(1)問曰：「樂正子何人也？」

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何謂善？何謂信？」

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2)

【浩生不害】趙注：「浩生，姓，不害，名，齊人也。」(1)

【可欲至末】孟子分人之修行品格為善、信、美、大、聖、神六等，各加以一種定義。可欲者，可憎之對。集注：「天下之理，其善者必可欲；其惡者必可惡。」有者，無之對。有，實也；無，虛也。有諸己，謂實有其善，非虛有其名也。虛偽

善行以欺社會，是爲不信；反之，實有其善，則信矣。將善信二美德充滿堅實之，使永勿消失，是謂美。美既充實於內，使更滋長外發光輝，是謂大。既大而不滯執一端，能隨時變化以適乎中，是謂聖。聖而至於功候微妙莫測，是謂神。趙注：「人有是六等，樂正子能善能信，在二者之中，四者之下也。」其修行功候，不及美大聖神四者，故曰在四者之下。(2)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1)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2)

【逃墨至而已矣】禮記曲禮：「三諫而不聽，則逃之。」鄭注：「逃，去也。」左傳莊二十七年孔疏：「歸者，有所往之稱。」詩曹風蜉蝣：「於我歸處。」鄭箋：「歸，依歸。」受之，謂受其來學也。(1)

【今之至末】放豚，謂逸出豕圈之豕豚。方言：「豬，其子謂之豚。」說文：「豚，小豕也。」小豕出圈，常疾逃驚竄，不易趕還。追，謂趕還之也。音義：「苙，音立，欄也，圈也。」國語周語：「好盡言以招人過。」韋注：「招，舉也。」孟子言今之與楊墨辯者，譬如趕放逸之豚，既得歸欄，又從而數舉其舊事，使之難堪。蓋謂既來歸，則受而安之矣，勿數舉其往事也。疑當時有由楊朱派來歸之學生，而孟子門徒乃相與數舉其舊日學於楊之非，故孟子

言之如此也。趙佑四書溫故錄曰：「此節乃孟子自明：我今之所以與楊墨辯者，有如追放豚然，惟恐其不歸也。其來歸者，既樂受之，使入其苙；未歸者，又從而招之。言望人之棄邪反正無已時也。」按，說文：「招，手呼也」；楚辭招魂序：「招者，召也。以手曰招。」趙說亦有理。(2)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1)

【全章】說文：「縷，綫也。」趙注：「征，賦也。」言政府對人民常有三種特別征：一爲使民貢納布綫等爲衣之資料，一爲使民輸奉米粟等供食之餉糧，一爲使民出勞力服役，如當兵遠戍或築城壘宮室等。孟子以爲此三種特別征，不可同時舉行，當征一而緩二。集注：「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其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殍，餓死者。離，散也。言同時征二，則民必飢困而有餓死者。同時征三，則民必飢困愈甚，以至家散人亡。(1)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1)

【全章】諸侯之寶、謂諸侯之珍寶；寶珠玉、謂愛重珍惜珠玉也。孟子言諸侯之珍寶爲國家構成國家之要素，土地、人民、政事是也。珠玉只可供娛樂，不宜愛重之。愛重珠玉者必怠於政事，而國衰亂；國衰亂者，其君必受災禍，故曰「殃必及身」。(1)

盆成括(1)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

盆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

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2)

【盆成括】趙注：「盆成姓，括名。」(1)

【小有才至末】大道，指儒家仁義之道。集注：「恃才妄作，所以取禍。」(2)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1)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廋也。」(2)

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

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3)

【之滕至弗得】廣雅釋言：「館，舍也。」素問瘧論：「此榮氣之所舍也，」王注，「舍，猶居也。」集注：「上宮，別宮名。」趙注：「業屨，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屨，音句。說文：「屨，履也。」業屨，履之旣織而未成者。(1)

【或問至廋也】音義：「廋，音搜，或作廋，同音搜。」論語爲政篇：「人焉廋哉?」集解引孔注，「廋，匿也。」從，隨從也。從者，指孟子門徒。若是乎，猶言「似乎。」館人疑屨爲孟子門徒所匿，故或有來問者曰，「似乎屨爲貴門徒所匿也。」焦氏正義：「婉言匿，其實疑其竊也。」集注：「或問之者，問於孟子也。」焦氏正義：「館中非一人，來問之館人未必卽求屨之館人，故別之云『或問之』也。」(2)

【竊屨來至末】廣雅釋言：「科，條也。」設科，謂設置科條，猶後世學院之立規約。言孟子設學規條太寬泰，故往者不加追咎，來者亦不距逆。是心，謂求學之心。孟子以館人疑其門徒竊屨，故詰之曰，「君以吾等爲竊屨來耶?」其人曰，「專爲竊屨來，則非也；惟先生設學條例太寬，恐人品徼雜，其中或難保無此等人耳。」蓋館

人雖不敢謂從者特來竊屨，然其不能盡釋懷疑，則固形於言辭間矣。翟氏四書考異：「『夫子之設科也』，宋本、舊趙注本，『子』俱作『予』。章句，『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集注曰：『夫子，如字，舊讀爲扶余者，非。』」按，以設科句以下爲孟子詞，則孟子自疑其門徒品流雜，而表同情於館人「似乎從者匿」之言矣。孟子素好勝，恐未必肯自言之如此。且既自知門徒品流雜，則逕言「不敢擔保」可矣，何需更板起面孔以「非竊屨來」詰責館人耶？俞樾羣經平議：「曰『殆非也』乃孟子自問而自答之詞。」謂自「子以是爲竊屨來」以下皆孟子言。是亦以孟子先否認非爲竊屨來，次復自承其門徒品流雜也。朱子孟子或問：「又有以此皆『或者』與『館人』問答之辭，亦或有此理。」(3)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1)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2)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3)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4)

【孟子曰至義也】達者，由此端至彼端之謂。達之者，猶「擴而充之」之意也。人皆有所不忍，如不忍殺人；即由此不忍殺人之心擴而充之，以至向所認爲可忍之事，至是皆覺其有所不忍，是即爲仁之方也。人皆有所不爲，如挖牆盜竊之行；即由此不爲挖牆盜竊之行擴而充之，以至向所肯爲不義之行，至是皆不肯爲之，是即爲義之方也。(1)

【充無欲害至義不可勝用】此正申明上段意。充，擴而充之也。文選神女賦序：「不可勝贊」，李注：「勝，盡也。」不可勝用，謂用之不盡也。集注：「穿，穿穴；窬，踰牆；皆爲盜之事也」。窬，他本或作踰。論語陽貨篇：「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集解引孔注，「穿，穿壁也；窬，窬牆也。」釋文「踰本又作窬。」是論語亦有窬踰二本也。(2)

【充無受至不爲義】集注：「此申說上文充無穿窬之心之意。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然其中心必有所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人能即此而推之，使其充滿無所虧缺，則無適而非義矣」。按，此亦與穿窬句同意。惟挖牆盜物，多屬自動；受人賤呼，則皆被動。自動之不義，常甘心爲之；被動之恥

辱，則無有肯受；如有肯受者，此必表面虛飾之受；非內心眞實甘受也。孟子既舉穿窬之心恐仍有甘爲盜竊者，故更深切言之，以爲其心甘受他人賤呼之實者，則無有也；卽由此一點「所不爲」而充之於一切「其所爲」則無往而非義之行矣。(3)

【士未可至末】集注：「餂，探取之也。今人以舌取物曰餂，卽此意也。便佞、隱默，皆有意探取於人，是亦穿窬之類。然其事隱微，人所忽易，故特舉以見例。明必推無穿窬之心以達於此而悉去之，然後爲能充其無穿窬之心也。」趙注：「餂，取也。」方言：「餂，取也。」音義：「字書及諸書並無餂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焦氏正義：「餂乃挑之轉音。以言餂卽以言挑也。俗以鎖鑰不能開，用物挑之，謂之餂，正是此餂也。」(4)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1)

「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2)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3)

【孟子曰至道存焉】荀子大略篇：「物其指矣，」楊注，「指，與旨同。」易繫辭下：「其旨遠，」孔疏，「其旨遠者，近道此事，遠明彼事，其旨意深遠。」儒家所言，皆人倫日用切身之事，故曰「近。」趙注：「守約施博，約守仁義，大可以施德於天下也。」帶，衣帶也。不下帶，謂衣帶以上，卽指心也。儒家言脩身，以正心爲先，故所言皆正心脩身之事，謂道卽存於其間焉。按，道家喜談宇宙眞理，墨家好論事物實用，而儒家獨重言人倫身心之脩，故以所言所守切近人身而不空泛者爲善。(1)

【君子之守至天下平】禮記大學：「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守，謂約守正心脩身之事。天下平，謂人人能脩其身，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太平矣。(2)

【人病至末】芸同耘，去草也。論語微子篇：「植其杖而芸。」漢石經作耘，集解，「除草曰芸。」捨其田而芸人之田，孟子以喻人之不知近脩其身，約守其德，而徒務迂遠及博施於人之事。任，荷也。不知脩身，而先務身外之事，是對己輕而對人重矣。此之謂不知本。(3)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1)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2)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3)

【孟子曰至反之也】說文：「返，還也。」古書多作反。儀禮士冠禮：「主人受眡反之，」鄭注，「反，還也。」國語齊語：「反其侵地，」韋注，「反，還也。」說文：「還，復也。」孟子言堯舜之善，順其本然之性者也。湯武之善，以人力回復之者也。集注：「性者，得全於天，無所汚壞，不假脩為，聖之至也。反之者，脩為以復其性而至於聖者也。陸氏曰，『無意而安行，性者也。有意利行，而至於無意，復性者也。』」(1)

【動容至正行也】爾雅釋詁：「動，作也。」禮記少儀：「祭祀之容，」鄭注，「容，卽儀也。」周旋，步履轉折之狀。廣雅釋詁：「經，常也。」左傳昭二十五年：「天之經也，」杜注，「經者，道之常。」詩小雅鼓鐘：「其德不回，」毛傳，「回，邪也。」言君子動作儀容步履，無不中合於禮者，乃盛德之至，自然而然，非有意勉強以求中之也。哭死者哀，乃悲從中來，自然而哀，非有意取悅於生者也。常其德而不邪曲，乃正心脩身結果，非為干求爵祿而然也。言語必信，乃誠意之自然動作，非為正行而後勉為如此也。(2)

【君子至末】趙注：「君子順性蹈德，行其法度；夭壽在天，待命而已矣。」集注：「法者，天理之當然，君子行之，而吉凶禍福有所不計。蓋雖未至於自然，而已非『有所爲』而爲矣。董子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正此意也。」(3)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1) 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2) 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3)

【孟子曰至巍巍然】趙注：「大人，當時之尊貴者也。」音義：「說，音稅。」藐，音眇。廣雅釋詁：「藐，小也。」巍巍，一本作魏魏。說文：「巍，高也。」論語泰伯篇：「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集解：「巍巍者，高大之稱也。」小者，高大之對。不以其所居高大爲可畏，故小視之。(1)

【堂高至弗爲也】趙注：「仞，八尺也。榱題，屋霤也。」爾雅釋宮：「桷謂之榱。」釋名釋宮室：「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榱，在檼旁下列衰衰然垂也。」焦氏正義：「屋自中棟

至檐，用椽相比。近棟者名交，謂交於楣上也。接交而長直下達於檐者名闞；以其下垂，故名榱矣。榱之抵檐處爲榱題。其上覆以瓦，雨自此下溜，故爲霤；亦爲樀，樀取於滴也。今尚以瓦頭爲滴水。自瓦言之爲霤，自椽言之爲榱題，近在一所，故趙氏以霤釋榱題也。」說文：「題，額也。」榱題，卽椽桷下垂達於簷檐端之部分。得志，謂顯達而爲大人。(2)

【食前至末】集注：「食前方丈，饌食列於前者方一丈也。」音義：「般，音盤。」文選西京賦注引此文作「盤游飲酒」。般樂者，謂盤旋爲樂，無有休止也。不爲，謂不願爲此奢侈享樂之行。古制，謂先王之道。自視高貴，而以他人巍巍之居爲可鄙，故小之而不敬畏。(3)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1)

【全章】欲，指人性中食色等本能的要求，卽前章所謂「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之類。儒家主「克人欲，存天理」，謂人欲有害於善之存養，故以爲欲寡，則善心得其全而存焉；欲多，則善心被梏而亡矣。此儒家養心存性之關要也。集注：「欲雖人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戒也。」(1)

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1) 公孫丑問曰：「膾炙(2)與羊棗孰美？」

孟子曰：「膾炙哉！」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

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3)

【曾晳至食羊棗】爾雅釋木：「遵，羊棗。」郭注：「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集注：「曾子以父嗜之，父沒之後，食必思親，故不忍食也。」(1)

【膾炙】膾音檜。說文：「膾，細切肉也。」釋名釋飲食：「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膾炙，疑是炙肉細切，如今烤豕之分切者；其味甜香，故人多嗜之。(2)

【膾炙所同至末】廣雅釋詁：「諱，避也。」同，謂衆所共有。獨，謂父所特有。特有，易引起思親念，故避諱之也。(3)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1)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2)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

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3)

「何以謂之狂也？」

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4)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5)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

(6) 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7)

「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為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閹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8)

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為原人；孔子以為德之賊，何哉？」(9)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眾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10)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11)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12)

【萬章問乎魯之狂士】論語公冶長：「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陳三歲，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

去陳」趙注「孔子在陳上下無交歎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下云「思魯之狂士」故趙氏以黨爲鄉黨。集注：「狂簡，謂志大而略於事。進取，謂求望高遠。不忘其初，謂不能改其舊。」按，狂簡，疑即狂狷，聲近義通耳。禮記王制：「簡不肖以絀惡」，鄭注，「簡，差擇也。」狷者有所不爲，謂差擇其何者爲之，何者則不爲也。(1)

【孟子曰至思其次也】集注：「『不得中道』至『有所不爲』，據論語，亦孔子之言；然則『孔子』字下，當有『曰』字。」按論語子路篇：「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中行，猶中道，謂中庸之道也。音義：「獧，音絹，與狷同。」段氏說文解字注：「獧、狷，古今字。」國語晉語：「小心狷介，」韋注，「狷者，守分有所不爲也。」(2)

【琴張曾晳牧皮】趙注：「琴張、曾晳、牧皮，皆事孔子學者。」左傳昭二十年：「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杜注，「琴張，孔子弟子。」莊子大宗師：「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孰能登天游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友。莫然有間，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兪樾羣經平議：「趙注以琴張卽子張顓孫師，乃賈逵鄭衆之說，見昭

二十年左傳正義，而服虔已疑之。至杜預注左傳曰，『琴張，字子開，名牢』，則本之家語，更不足據。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竊疑此人名張，字子琴，而姓氏不傳。古人名字並稱，皆先字後名，故曰子琴張，亦曰琴張也。」(3)

【其志嘐嘐至掩焉者】音義：「嘐，火包切。」說文：「嘐，誇語也。」趙注：「志大言大者也。」集注：「重言古之人，見其動輒稱之，不一稱而已也。」周禮秋官行夫：「夷，發聲。」考，察也。掩，覆蓋也。言大而行小，故行不能掩蓋其言，即「躬不逮言」也。(4)

【不屑不潔至又其次】趙注：「屑，潔也。不潔，汙穢也。」不屑不潔，謂不以汙穢為潔，明言之，即不肯為汙穢之行，所為「有所不為」也。——按，本章文字可分上下兩組：上組自首至此，中間孟子逐層解答狂獧之義。此一組純是討論孔子所以取狂獧之理。下組，自萬章再引孔子之言以問始，中間孟子歷釋鄉原亂德之義，至「恐其亂德也」止。末處更以反經數語作結。其文逐問逐答，與他篇萬章之問，為同樣之組織也。(5)

【過我門至德之賊】集注：「原，與愿同，謂謹愿之人也。」愿，音願。說文：「愿，謹也。」廣雅釋言：「愿，慤也。」書皋陶謨鄭注：「愿，謂容貌恭正。」鄉愿，鄉間一種外飾謹厚而專為逢迎流俗取悅民衆之人，蓋偽君子也。賊，害也。德之賊，謂其害德也。集注：「孔子以其似德而非德，故以為德之賊。」憾，恨也。常人之情，過我門而不入

我室必恨其人缺乏友誼惟鄉愿則過孔子門而不入孔子亦不恨之蓋惡之甚故不欲其入也。(6)

【何如至鄉原矣】集注：「萬章又引孔子之言而問也。」此與章首先引孔子在陳思歸之言，次舉所疑以問，其行文之序正同。中間加「曰」者，蓋既誦孔子言，復自發言問，故中間加「曰」以間之也。梁惠王篇下莊暴章：「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其文敍次同此。中間亦加一「曰」字。蓋上爲暴自述，下則暴問詞也。(7)

【何以是嘐嘐至是鄉原也】詩唐風杕杜：「獨行踽踽，」毛傳，「踽踽，無所親也。」集注：「涼涼，薄也，不見親厚於人也。鄉原譏狂者曰，『何用如此嘐嘐然，行不掩其言，而徒每事必稱古人耶？』又譏狷者曰，『何必如此踽踽涼涼無所親厚哉？人既生於此世，則但當爲此世之人，使當世之人皆以爲善則可矣。』此鄉原之志也。」鄉原志在阿世取容，以苟得時人譽悅爲主，故反對狂狷之遠慕古人而涼薄斯世。古人、斯世，相對爲義。孔子信而好古，稱堯舜而尊先王，深致不滿意於當時之汙濁社會；故不得中道之士，則寧取空言「古人」之狂，狷而深惡痛絕彼專事買好「斯世」之鄉原也。音義：「閹，音奄。」爾雅釋天：「在戊曰閹茂，」李注，「閹，蔽也，」孫注，「萬物皆蔽冒，故曰閹茂。」閹蔽者，卽不露光芒、陰柔順從之意。趙注：「媚，愛也。」說文：「媚，說也。」段注，「說，今悅字。」媚於世，意卽依阿取悅於當世。(8)

【一鄉皆稱至何哉】前問何爲鄉原；此問何以鄉原爲德之賊。無所往而不爲原人，謂不特一鄉以爲謹愿之人，卽所至之處皆以爲謹愿之人也。集注本「萬章曰，」趙注本注疏本皆作「萬子曰。」上文皆作萬章，此忽作萬子，疑古本之誤。從集注本作「萬章曰」可也。9）

【非之無舉至故曰德之賊】呂氏春秋當務篇：「非六王五伯，」高注，「非者，譏訶其闕也。」詩邶風擊鼓序孔疏：「刺者，責其愆咎。」欲譏責之，又難於舉其闕咎，蓋其人表面本無過咎可舉數也。集注：「流俗者，風俗頹靡，如水之下流，衆莫不然也。汙，濁也。」似者，實則非是，但表面類似耳，此所以亂德而爲德之害也。因其爲僞善，故不可與入聖人之道。劉氏論語正義：「一鄉皆稱善，而其忠信廉潔皆是假託，故足以亂德，所謂『色取仁而行違』者也。子貢問鄉人皆好，夫子以爲未可，亦是恐如鄉原者在其中也。」(10)

【惡似而非至恐其亂德】莠，音酉。詩小雅大田：「不稂不莠，」毛傳，「莠，似苗也。」太平御覽引韋昭毛詩答雜問：「莠，今之狗尾也。」按，狗尾草，禾本科，一年生草，高約二尺，秋熟，其穗如稗。李時珍本草綱目：「莠草，秀而不實，故字從秀。穗形象狗尾，故俗名狗尾。」說文：「佞，巧讇高材也。」謂善於變亂是非者。趙注：「朱，赤也。」舊時以赤爲正色，紫爲雜色。利口，謂口辯捷給者，善以言惑人，使信虛爲實。鄭聲，周時俗樂，多淫辭。樂，指雅樂，卽正樂也。論語陽貨篇：「子曰，『鄉原，德之賊也。』」又曰，「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

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文與孟子小異。(11)

【君子反經至邪慝矣】趙注：「經，常也。反，歸也。歸於常經，謂以仁義禮智道化之，則衆民興起。」集注：「興，興起於善也。邪慝，如鄉原之屬是也。」慝，音忒，邪惡之行也。孟子以爲鄉原固可惡，而狂獧亦非可取；孔子與之者，蓋無可如何時之詞，猶云彼善於此耳。其實狂、獧、鄉原，皆非常正道。故君子惟返於經常正道而已矣。若天下既歸於正，則民之是非明，而邪說詖行自不得作矣。孟子蓋恐萬章誤以狂獧爲可取，故補說數語如此。(12)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1)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2)

【孟子曰至若孔子】皋陶，舜法官。伊尹，湯首相。太公望，武王輔臣。事並詳見前各篇章。趙注：「萊朱，湯賢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見而知之，謂生在同時，得親見聖人之行也。聞而知之，謂生在聖人之後，不及親見，僅聞其道而識之也。集注：「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此所謂聞而知之也。」五百餘歲，約舉其數。可參閱公孫丑篇下不豫色章。(1)

【由孔子以來至末】未遠，言由孔子至孟子，時間相距僅百餘歲也。近聖人居，謂孔子故鄉與孟子生邑相接壤也。孟子以爲彼與孔子時間空間相距，俱甚近切，較之禹、湯、文王、孔子相距皆五百餘年，而地域又相去甚遠者，其得聞而知之更不待言矣。趙注：「至今者，至孟子時也。百有餘年，鄒魯相近，言己足以識孔子之道。」孟子不便自言己聞而知之，故反詞以見意曰，「然則而今猶云無有聞而知之者，則時代愈遠，愈難聞知，亦將終無聞而知之者矣。」言彼一身所繫之重也。凡反詞，其中必隱含正意。明言之，卽「而今既有聞而知之者矣，則後世亦將永有繼起聞而知之者矣。」(2)

後記

昔賢撰述，常有用前人意而不言明，視之直若其人見解者，此不特近於掠美，且混學術思想演進程迹。清代儒者，旣尠此弊，凡有所引，必注明出自，意甚善也。本書體例，頗仿清儒。其或先著淺意，後始發見昔賢言之相同者，則必改用昔賢之言。如梁惠王篇上牽牛章「秋毫」之義，本書不用舊注，而采拙著粵方言稿中「毸毛」之說；後見俞樾羣經平議解此，亦與淺見同，因卽改錄俞文，而僅附俞氏所未言之淺意數語焉。

本書釋義，凡舊說舊註可引用者，必擇長舍短，儘量引用；意在不掩前賢勞績也。

惟舊說舊注無可裁取時，始全以淺意釋之。如告子篇上言性各章，舊說舊注動輒不分黑白，大罵告子，故此數章中，引用舊說舊注特少，蓋不得已也。

凡舊義各家相同者，僅選其較善或較明簡者引之，餘概割棄。其或迂腐謬誤者，雖出自名手，亦屏棄不錄。如程頤語錄中之「清氣濁氣說」戴震字義疏證中之「陰陽氣化說」義既迂腐，又與孟子性善之言不甚關涉，以此釋孟，殆爲謬誤。焦循正義釋滕文公篇上許行章「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謂汝淮下通巢湖，又謂「決汝以合於漢而注之江，」殆以汝淮諸水可逆流高踰江淮分水嶺北嶺幹脈大別諸山而南注長江也。此等以地面如桌板平坦之說，其謬當不待辨。阮元揅經室集性命古訓謂「孟子性善之說以詩爲據，故如山嶽之不可撼搖。告子等坐不習詩教耳。」此等評學說善否，視同訓詁考據，以根據之有無爲善否之判者，其迂腐亦不待辨。本書對此，概加屏棄。蓋此類舊說，其數至多，若必一一引之，將篇幅難容，且亦不勝其煩也。

舊說中亦有義本非真，而言之極似有理者，如淺見可及，則據淺見以辨正之。如梁惠王篇上牽牛章「爲長者折枝」句，集注釋爲「以長者之命折草木之枝，」其誤甚顯。惟陸筠翼孟音解以折枝爲「磬折腰枝，」其義頗爲後人所信，實則仍是臆測之談。本書於此，寧從趙注，並據鄭玄禮記注及孫思邈千金要方等書以證趙氏「按摩」之說之較真。又盡心篇下掘井章，趙注以仞爲八尺，而程瑤田通藝錄謂「度廣曰尋，八尺；度深曰仞，七尺。」其言亦頗爲近代諸賢所信，段玉裁焦循且盛稱之。其實尋仞同是伸手之長，所以有七尺八尺之異者，因漢晉間人著書，或據殷尺言之，或據周尺言之耳。本書於此，特據蔡邕獨斷以正之。

著者素信宇宙之理無窮，是非亦無窮，故書中極罕如前人述作之喜下武斷語。縱屬自信之義，亦常以不十分肯定態度出之。如萬章篇下堯以天下與舜章「天受之」句，釋曰，「儒家所謂天意，本屬一種理想的最高權力與意志，未必實有其事

也。」夫天意之玄邈，依今日科學視之，可謂荒謬之事。然宇宙乃一大謎團，今日科學能力，猶尙有限，與其據今日科學見解以斷儒家天意說曰「實無其事」，似不如曰「未必實有其事」較爲無弊也。全書中凡按語加「似」「殆」等副詞者，用意同此，蓋亦欲留讀者思索研究之餘地焉爾。

諸本異文，以從古爲正。如告子篇上鈞是人章「比天之所以與我者」，比字近本多作「此」，本書仍從古本作「比」，幷從趙注釋爲「比方」云「比方猶言譬如，爲設言之辭。言設如將天所賦與我之大小體，能先立其大者，而以小者從之，則爲大人矣。」義本甚順。朱注作「此」，致反與下數句文意不甚連貫，故不從之。書中凡遇古近本異文，古本通而近本義較遜者，必從古本。惟近本義勝古遠甚，則不能不改從近本；蓋所謂古本，原非孟門筆蹟，漢唐傳抄，或亦難免偶誤也。

淸儒校勘古籍，常喜據甲改乙，或據乙證甲，其法尙善。然「唯古是從」，亦未必

無弊。如告子篇上兼所愛章「養其樲棘」趙注，「樲棘，小棘，所謂酸棗也。」字本無誤。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以爲「爾雅『遵羊棗』注引孟子『養其樲棗』」「樲棘小棘」是『樲棗小棗』之誤，不可不正。」按，說文，「樲，酸棗也。」又曰，「棘，小棗叢生者。」是樲棘本一物二名，樲爲單數，棘爲複數。趙注：「樲棘，小棘」蓋謂「樲棘者，叢生之小樲木也。」下言「所謂酸棗，」則專釋「樲」字之義，猶云「樲者，酸棗也。」趙注於義理雖多錯解，然於古制名物訓詁，則多可信，未可轉據他書以變易之也。

宋元明儒之釋古籍，常喜據臆見以改舊本。如梁惠王篇下間於齊楚章，「效死而民弗去，」四書辨疑不知「而」與「與」義同，遂謂「民」字爲衍。凡類此者，或屏棄不錄，或擇要辨正。其或言之成理，而舊文尙可不必改者，則但舉其說，不輕依改舊文。惟舊文非改易則義不可通者，則不得不從而改之矣。如盡心篇下孔子在陳章，

「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集注曰,「『不得中道,』據論語亦孔子之言,然則『孔子』」字下當有『曰』字。」本書據此,特於「孔子」下旁加「曰」字,爲「孔子曰,『不得中道而與之。』」又如告子篇上食色性也章,「異於白馬之白也」句舊說疑「異於」二字衍,實則「異於」本「異乎」之譌,蓋於于乎古字通,傳寫者轉「乎」爲「于」,復轉「于」爲「於」,驟視遂不可解。本書以「異乎」爲驚異之詞,云「『異乎白馬之白也,』猶公孫丑篇『異哉子叔疑』極表其驚怪之意爾,」文意自順。本書凡遇改易舊文處,皆旁加所改字,原字則仍舊存之,惟加〔 〕括號以示删意而已。

舊籍因無如現代之標點符號,致後世解者,每滋歧誤。如公孫丑篇上動心章,「吾不惴焉?」倘古代有表反詰疑問之符號,則此句意義至明,後世亦不至生出許多無謂之紛紜聚訟也。又如萬章篇下交際章:——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
孟子曰：「恭也。」
曰：「卻之。」
「卻之爲不恭。」
「何哉？」
曰：「尊者賜之，……故弗卻也。」

此本詞意甚明，其文之體式，正如不託諸侯章：——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曰，「受之。」
「受之何義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惟因古籍無「引號」及問答更行之寫法，致舊本將「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連寫，視爲一人之言，因而發生不少異同之誤解，聚訟紛紜，殊可慨也。本書從王恕石渠意見之意見，并分行加引號標點，一展卷間，瞭如指掌矣。又如盡心篇下孔子在陳章，「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此本萬章引孔子言問孟子，或誤爲孟子引孔子言，致上下文意凌亂失序。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遂認此章文有錯簡，因割裂「何以是嘐嘐」至「踽踽涼涼」一段於「夷考其行」之前。其實原文並不錯簡，只因前人讀書未盡細心耳。蓋「何以是嘐嘐」與「何以謂之狂」之句法不同，猶言「何爲如是嘐嘐」，是表反對嘐嘐之行；原文並不作「何以謂嘐嘐」，有問嘐嘐定義之意；故此句未可割移於前，視爲萬章之問。「嘐嘐而行不掩言」，此爲孟子釋「所以謂之狂」之義，非釋「嘐嘐」之義，故宜如舊文置於「何以謂之狂」之下，不宜割移於「何以是嘐嘐」之下。「何以是嘐嘐」與行「何爲

踽踽涼涼」一連比成文，未可析爲二人之言。「生斯世爲斯世」是承「古之人古之人」一而來，亦未可裂置異段。本書將在陳一章，分上下二組排寫；「狂獧」一「鄉原」一二組中間空隔一行；問答之詞、並加「引號」不必移儕，而一展卷間，既朗若列眉，此現代標點法之善也。